

113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流程說明.....	7
關於「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增蒐教師「身分識別號」相關作業流程說明.....	13
表冊資料基準點與填表月份.....	14
資料調查說明	20
基本資料 1. 學校基本資料(10 月填報、3 月維護)	22
基本資料 2. 學校「校區」基本資料(10 月填報、3 月維護).....	23
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10 月填報、3 月維護).....	24
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10 月填報).....	25
基本資料 5.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聯絡資料表(10 月填報).....	25
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10 月填報、3 月維護)	26
基本資料 7. 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10 月填報、3 月維護)	31
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3 月、10 月填報).....	32
學 2. 學生就學情況(3 月、10 月填報).....	33
學 3. 原住民學生(107.10 期起校庫自行蒐集，10 月填報).....	36
學 3-1. 原住民畢業學生(107.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37
學 4. 僑生及港澳生學生(107.10 期起校庫自行蒐集，3 月、10 月填報).....	38
學 4-1.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學生(107.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40
學 4-2.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學校免填，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匯入).....	41
學 4-3.大陸地區來臺畢業學生(學校免填，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匯入)	42
學 5. 外國學生(107.10 期起校庫自行蒐集，3 月、10 月填報)	43
學 5-1. 外國畢業學生(107.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45
學 5-2. 境外專班學生(109.10 期首填，3 月、10 月填報).....	46
學 5-3. 境外專班畢業學生(109.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47
學 5-4.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及續讀境外生數(112.10 期首填，3、10 月填報)	48
學 5-5.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續讀一年級境外生數及其華語能力測驗結果(112.10 期首填，3、10 月填報)	50
學 6.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3 月、10 月填報).....	51
學 7. 外國(境外)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生」進修、交流(3 月、10 月填報).....	53
學 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3 月、10 月填報)	55

學 9.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3 月、10 月填報)	57
學 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10 月填報)	59
學 10-1. 學生實習之經費來源(107.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本表刪除)	63
學 10-2. 學生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107.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64
學 10-3. 實習人數統計(111.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68
學 11. 學生校外實習總時數表(10 月填報)(本表刪除)	70
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3 月、10 月填報).....	71
學 12-1. 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概況(113.03 期首填，3 月、10 月填報).....	75
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3 月、10 月填報).....	78
學 14. 年齡別學生人數(10 月填報)	80
學 15. 大學學系(組)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本表刪除)	81
學 16. 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本表刪除)	81
學 16-1. 大學學系(組)、碩士班及博士班新生實際註冊之男、女數統計表(本表刪除).....	81
學 17.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10 月填報)	82
學 18. 學生通過外語證照(10 月填報).....	84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10 月填報)	87
學 20. 畢業原住民生及境外生人數統計表(10 月填報)(本表刪除)	89
學 20-1. 畢業總學生人數(10 月填報)	90
學 20-2. 畢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及人數(108.10 首填，10 月填報)	92
學 20-3. 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109.10 首填，10 月填報).....	93
學 21-1. 師資培育系所之師資生與非師資生核定名額統計表(學校免填)(本表刪除).....	96
學 21-2. 設有「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核定名額統計表(學校免填)(本表刪除).....	96
學 22. 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一年級入學新生來源(10 月填報).....	97
學 23. 學校「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之工作情形(10 月填報).....	98
學 23-1.學校「應屆博士畢業生」之工作情形(104.10 月首填，10 月填報).....	100
學 24. 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10 月填報)	102
學 24-A. 學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總量內名額之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107
學 24-1. 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105.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109
學 24-2. 全校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105.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112

學 25.大學「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104.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115
學 25-1.研究學院「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核定招生情形(113.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118
學 26.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學生延長修業年限(105.03 期首填，3 月、10 月填報).....	120
學 27.日間學制畢業生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106.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122
學 28.日間學制畢業生通過各系(學位學程)英語能力(106.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125
學 29.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科技相關課程情形(107.10 期首填，3 月、10 月填報).....	128
學 30.大學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情形(107.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131
學 31.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107.10 期首填，10 月、3 月填報).....	133
學 32.完成及退出「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108.03 首填，3 月、10 月填報).....	137
學 33.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109.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139
教 1. 專兼任教師(3 月、10 月填報).....	143
教 1-1. 專兼任教師數-以聘書職級統計(3 月、10 月填報)(學校免填，由教 1 匯入統計).....	155
教 1-2. 專兼任教師類別(3 月、10 月填報)(學校免填，由教 1 匯入統計).....	156
教 1-3. 全校英語授課教師人數(3 月、10 月填報)(106.10 期首填，學校免填，由教 1 匯入統計).....	157
教 2. 專任教師評鑑辦理情形(10 月填報).....	159
教 3.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10 月填報).....	160
教 4. 兼任教師聘任情形(3 月、10 月填報)(106.10 期新增，學校免填，由教 1 匯入統計).....	162
教 5. 兼任教師不予再聘理由(106.10 期首填，3 月、10 月填報).....	164
教 6. 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107.10 期首填，3 月、10 月填報).....	166
教 7. 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107.10 期首填，3 月、10 月填報).....	173
教 8. 編制外專任教師薪酬標準(107.10 期首填，108.03 期及 111.10 期修正，3 月、10 月填報).....	176
教 9. 私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積欠薪資情形調查 (111.03 期首填，3 月、10 月填報).....	183
教 10.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111.03 期首填，3 月、10 月填報).....	185
教 11. 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資料(111.03 期首填，3 月、10 月填報).....	186
教 12. 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低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資料(111.03 期首填，3 月、10 月填報).....	189
職 1. 職技人員(10 月填報).....	191
職 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10 月填報).....	194
職 2-1.學術主管之教師職級(108.10 期新增，學校部分資料免填，對應教 1 匯入).....	197
職 2-2.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資訊(110.10 期新增，學校免填).....	199

職 3. 學生輔導人員(3 月、10 月填報).....	201
職 4. 學生輔導情形(3 月、10 月填報).....	202
職 5.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3 月、10 月填報).....	203
職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聯絡資料(10 月填報).....	206
研 1. 專任教師學術發表期刊論文篇數及引用數統計表(本表刪除).....	207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3 月填報).....	208
研 3. 專任教師獲 Fellow 會士、院士榮譽獎項(3 月填報).....	209
研 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3 月填報).....	210
研 5.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10 月填報).....	217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10 月填報).....	219
研 6-1. 學校、研究學院與境外大學簽訂學術交流情形(107.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221
研 7. 學校、研究學院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研討會(10 月填報).....	222
研 8. 學校、研究學院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10 月填報).....	223
研 9. 學校、研究學院承接產學計畫經費(3 月填報).....	225
研 10. 學校、研究學院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3 月填報).....	235
研 11. 學校、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單位數(3 月填報).....	237
研 12.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3 月填報).....	239
研 13.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3 月填報).....	241
研 14. 新創公司數統計表(3 月填報)(本表刪除).....	244
研 15.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主持人數(學校免填，由 3 月相關表冊產出).....	245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3 月填報).....	246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3 月填報).....	249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3 月填報).....	251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3 月填報).....	254
研 20. 大專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104.03 首填，3 月填報).....	256
研 21.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104.03 首填，3 月填報).....	259
研 22. 學校衍生企業(104.03 首填，111.03 調整欄位，3 月填報).....	262
研 23. 學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108.03 期首填，111.03 調整欄位，3 月填報).....	264
校 1. 校舍建築物面積(105 年 10 月起調整為每年 10 月填報、3 月維護).....	266

校 2. 校地校舍面積(10 月填報).....	269
校 3. 學校自有學生宿舍(10 月填報、3 月維護).....	271
校 4. 學校租用學生宿舍(3、10 月填報).....	272
校 5.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10 月填報).....	274
校 6. 學校圖書收藏冊數、非書資料及現期書報(10 月填報).....	276
校 7. 圖書館服務及館際合作情形(10 月填報).....	277
校 8. 購買圖書館藏資料費及捐贈圖書冊數(10 月填報).....	278
校 9.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3 月、10 月填報)(本表免填).....	280
校 10-1. 補助弱勢學生助學金(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提供匯入).....	281
校 10-2. 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10 月填報).....	282
校 11. 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10 月填報，部分資料由教 1 匯入).....	285
校 12. 專業必修學分數統計表(10 月填報)(本表刪除).....	286
校 13. 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統計表(10 月填報)(於 101 年 10 月停止填報).....	286
校 14.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3 月、10 月填報).....	287
校 15. 畢業學分結構(10 月填報).....	288
校 16.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本表免填）.....	289
校 17.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資料(106.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290
校 18.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資料(106.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291
校 19. 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106.10 首填、107.10 期更新，10 月填報).....	292
校 20.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106.10 首填，10 月填報).....	294
校 21. 學校執行「工讀及生活」助學金情形(106.10 首填，10 月填報).....	295
校 22. 兼任助理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人數(106.10 首填，10 月填報).....	297
校 23. 學校「每月」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106.10 首填，10 月填報).....	299
校 24. 日間學制學士班以下學費、雜費收費基準 (107.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302
校 25. 私立學校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任期資訊(107.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303
校 25-1. 私立學校董事會成員之配偶或三親等於學校之任職情形 (111.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304
校 26. 學校課程、採購及校務資訊公開網址(107.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305
校 27. 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108.03 期首填，每年 3 月、10 月填報).....	306
財 1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3 月填報).....	308

附錄一、國別(地區)代碼	310
附錄二、雙聯學制授予學位代碼.....	318
附錄三、交換研習期間代碼.....	318
附錄四、教師借調情形代碼.....	319
附錄五、教師資格審定別代碼	319
附錄六、薪資支應來源代碼.....	320
附錄七、申請新增其他語文證照類別	321
附錄八、縣市鄉鎮代碼.....	322
附錄九、（113 年度）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	325
附錄十、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	326

113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流程說明

起訖日期	主要事項	說明
113 年 08 月 22 日 至 113 年 08 月 26 日	辦理資料填報說明會	辦理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113 年 10 月表冊填表暨系統操作北區、中南區說明會。
113 年 08 月 16 日 至 113 年 08 月 30 日	調整基本資料	請學校依據教育部總量核定作業及學校組織規程等，修正校庫「基本資料 1、2、3、6、7」等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113 年 09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資料開放填報作業	113 年 09 月 01 日上午 8 時開放填報本期校庫表冊，並開放資料檢核及校內版檢核表列印功能，以利學校檢核本期填報數據之正確性。 113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結束填報本期校庫表冊。
113 年 11 月 04 日	資料產出(第 1 次) 私立大學校院 獎補助小組	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本期以下表冊，予「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運用： - 本期以下表冊： - 基本類：基 1、3、6、7 - 學生類：學 1、2、4、4-2、5、6、7、8、10、20-1、24 - 教職類：教 1、6、7、8；職 1、2 - 研究類：研 5、8 - 校務類：校 2、3、4、8、10-1、10-2 - 前(113.03)期以下表冊： - 學生類：學 6、7、8 - 教職類：教 1 - 研究類：研 4、9、13
	資料產出(第 1 次) 教育部統計處	- 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本期以下表冊，予「教育部統計處」運用： - 基本類：基 1、2、6、7 - 學生類：學 1、3、3-1、4、4-1、4-2、4-3、5、5-1、5-2、5-3、5-4、6、7、8、12、13、14、20-1、24、24-A、24-1、24-2、33 - 教職類：教 1、職 1、2 - 校務類：校 2、3、4、5、6、7、8、17、18 - 若學校本期以上表冊數據與前一年度資料差異數甚大，將由教育部統

起訖日期	主要事項	說明
		計處及校庫作業小組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學校確認，若需申請修正者，請於 113 年 11 月 06 日至 11 月 20 日期間至線上填妥「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修正申請表」向校庫作業小組申請修正。
	資料產出(第 1 次) 學生基本資料庫	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本期以下表冊予「學生基本資料庫」運用： 1. 基本類：基 6 2. 學生類：學 1、3、3-1、4、4-1、4-2、4-3、5、5-1、5-2、5-3、12、13、20-1 3. 校務類：校 15
	資料產出(第 1 次) 大專校院一覽表	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本期以下表冊，予「大專校院一覽表」運用： 1. 基本類：基 1、2、6、7 2. 教職類：教 1；職 2、6 3. 校務類：校 15
	資料產出(第 1 次)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以下表冊，予「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運用： 1. 本期以下表冊： (1) 學生類：學 1、4、4-1、4-2、4-3、5、5-1、5-4、5-5、6、8、9、10、10-2、12、13、19、20-1、20-2、20-3、24、24-A、24-1、24-2、26 (2) 教職類：教 1、3、4、5、6、7、8、9、10、11、12；職 1、2、2-1、3、5 (3) 研究類：研 8 (4) 校務類：校 2、5、6、7、8、9、10-1、10-2、11、14、15、19、21、22、24、25、25-1、26 2. 前(113.03)期以下表冊： (1) 學生類：學 6、8、9、12、13 (2) 教職類：教 6、10、11、12；職 3 (3) 研究類：研 4、9、12、13、22、23 (4) 校務類：校 9、14

起訖日期	主要事項	說明
113 年 11 月 06 日 至 113 年 11 月 20 日	本期表冊統一申請修正作業及資料修改作業	1. 凡需申請修正各表冊數據之學校，請於 113 年 11 月 06 日上午 8 時至 11 月 20 日期間至線上填妥「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修正申請表」，校庫作業小組將立即依各校申請情形進行系統開放修改設定事宜。 2. 本期表冊申請修正作業，請學校務必於 11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修正作業。
113 年 11 月 22 日	資料產出(第 2 次) 私立大學校院 獎補助小組	配合學校申請修正作業，校庫作業小組將第 2 次匯出本期以下表冊予「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運用： 1. 本期以下表冊： (1) 基本類：基 1、3、6、7 (2) 學生類：學 1、2、4、4-2、5、6、7、8、10、20-1、24 (3) 教職類：教 1、6、7、8；職 1、2 (4) 研究類：研 5、8 (5) 校務類：校 2、3、4、8、10-1、10-2 2. 前(113.03)期以下表冊： (1). 學生類：學 6、7、8 (2). 教職類：教 1 (3). 研究類：研 4、9、13
	資料產出(第 2 次) 教育部統計處	配合學校申請修正作業，校庫作業小組將第 2 次匯出本期以下表冊予「教育部統計處」運用： 1. 基本類：基 1、2、6、7 2. 學生類：學 1、3、3-1、4、4-1、4-2、4-3、5、5-1、5-2、5-3、5-4、6、7、8、12、13、14、20-1、24、24-A、24-1、24-2、33 3. 教職類：教 1、職 1、2 4. 校務類：校 2、3、4、5、6、7、8、17、18

起訖日期	主要事項	說明
	資料產出(第 2 次) 學生基本資料庫	配合學校申請修正作業，校庫作業小組將第 2 次匯出本期以下表冊予「學生基本資料庫」運用： 1. 基本類：基 6 2. 學生類：學 1、3、3-1、4、4-1、4-2、4-3、5、5-1、5-2、5-3、12、13、20-1 3. 校務類：校 15
	資料產出(第 2 次) 大專校院一覽表	配合學校申請修正作業，校庫作業小組將第 2 次匯出本期以下表冊予「大專校院一覽表」運用： 1. 基本類：基 1、2、6、7 2. 教職類：教 1；職 2、6 3. 校務類：校 15
	資料產出(第 2 次)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配合學校申請修正作業，校庫作業小組將第 2 次匯出本期以下表冊「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運用： 1. 本期以下表冊： (1) 學生類：學1、4、4-1、4-2、4-3、5、5-1、5-4、5-5、6、8、9、10、10-2、12、13、19、20-1、20-2、20-3、24、24-A、24-1、24-2、26 (2) 教職類：教1、3、4、5、6、7、8、9、10、11、12；職1、2、2-1、3、5 (3) 研究類：研8 (4) 校務類：校2、5、6、7、8、9、10-1、10-2、11、14、15、19、21、22、24、25、25-1、26 3. 前(113.03)期以下表冊： (1) 學生類：學 6、8、9、12、13 (2) 教職類：教 6、10、11、12；職 3 (3) 研究類：研 4、9、12、13、22、23 (4) 校務類：校 9、14

起訖日期	主要事項	說明
	資料產出(第 1 次) 大學總量管制小組	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本期以下表冊予「大學總量管制小組」運用： 1. 基本類：基 1、2、6 2. 學生類：學 1、2、4、4-2、5、5-2、24、24-A、24-1、24-2、25 3. 教職類：教 1 4. 校務類：校 3、5
	資料產出(第 1 次) 高教深耕計畫小組	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以下表冊予「高教深耕計畫小組」運用： 1. 本期以下表冊： (1) 學生類：學 1、5、5-2、6、7、8、9、10、10-3、12、13、17、18、19、20-1、23、23-1、25、26、27、29 (2) 教職類：教 1、2；職 2、4、5 (3) 研究類：研 5、6、8 (4) 校務類：校 8、9、10-1、14、15 2. 前(113.03)期以下表冊： (1) 研究類：研 3、9、10、12、13、16、18、20 (2) 校務類：校 9、14
	資料產出(第 1 次) 教育部人事處	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本期「教 1、4、5、6、9」予「教育部人事處」運用。
	資料產出(第 1 次) 教育部國際化調查	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本期以下表冊予「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單位」運用： 1. 學生類：學 4、4-1、4-2、4-3、5、5-1、5-2、5-3、6、7、8、18、19、27、28 2. 教職類：教 1-3 3. 研究類：研 5、6、6-1、7、8 4. 校務類：校 11
	資料產出(第 1 次) 兼任助理承辦單位	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本期「校 19、20、21、22、23」予「兼任助理承辦單位」運用
	資料產出(第 1 次) 教育部國際司	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本期以下表冊予「教育部國際司」運用： 1. 學生類：學 6、7、8、10、10-2 2. 研究類：研 6、研 6-1

起訖日期	主要事項	說明
113 年 11 月 28 日 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	申請修正及資料修正作業 ● 受獎補助小組資料查核 ● 經教育部統計處通知 ● 經資訊公開平臺通知 ● 經學生基本資料庫通知	凡經私校獎補助資料查核後，或經統計處、資訊公開及學基庫檢視於第 2 次釋出學校所填資料有誤者，應於 11 月 28 至 29 日提出「非統一時間修正」申請作業並上傳檢附「核章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修正對照表」， <u>並於 11 月 29 日完成資料修正。</u>
113 年 12 月 02 日	資料產出(第 3 次) 私立大學校院 獎補助小組 資料產出(第 3 次) 教育部統計處 資料產出(第 3 次)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 公開平臺 資料產出(第 3 次) 學生基本資料庫	配合 113 年 11 月 28 日至 11 月 29 日學校申請修正作業，由校庫作業小組再次匯出學校修正相關表冊予「私校獎補助、統計處、資訊公開及學基庫等應用單位」運用。
113 年 12 月 02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函送檢核表報部	請學校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 將「113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檢核表」(請注意檔案大小限制為 5MB 以內)填妥 <u>並以電子公文方式函送核章之檢核表正本予教育部，副本(且含附件)予</u>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校庫作業小組 相關聯絡資訊	行政窗口	1. 行政諮詢電話：05-534-2601 分機 5377 或 5378 2. 表冊疑義公務信箱： hedb@yuntech.edu.tw
	系統窗口	1. 系統諮詢電話：05-534-2601 分機 5379 或 5380 2. 系統程式公務信箱： hedb2@yuntech.edu.tw

關於「教 1.專兼任教師」增蒐教師「身分識別號」相關作業流程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政策研議需求，依教育基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等規定，將由每年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置「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以下簡稱校庫）蒐集教師個人身分識別號資訊。合先敘明。
- 二、為維護各校填報「教 1.專兼任教師」之「身分識別號」之安全性，請學校務必指派 1 位專責人員負責蒐集該表冊資訊，並依限完成填報，方符合個資法規定。
- 三、依上，校庫作業小組將於每一期校庫系統操作說明會提供各校專責填報人員 1 組指定帳號之「帳號函」（本期為 113 年 8 月 22 日及 26 日），爰請該專責人員務必參與系統操作說明會，並攜帶可識別個人身分且具照片之證件領取帳號函。若教 1 專責填報人員與前期相同，且無異動 IP 位置，則本期毋須再次提供相關資訊。若專責填報人員或管理師已異動者，請於 113 年 9 月 6 日(五)前填妥「學校管理師及教 1 專責人員申請表」表單核章後 E-Mail 至校庫系統公務信箱(hedb2@yuntech.edu.tw)，以利校庫作業小組完成驗證作業。若指派專員無法出席，則應指定代理人簽收，並依限完成公務指定 IP 位址之提供與填報。
- 四、關於「教 1」相關資料之填報，請學校專責填報者，以公務電腦指定 IP 與指定帳號登入「校庫資料填報系統」，經系統驗證登入 IP 成功後，方授權進入填報「教 1」，首次登入請以「帳號函」內指定之帳號登入校庫填表系統進行「密碼重設」，驗證之信箱為教 1 專責人員之信箱。



表冊資料基準點與填表月份

表冊名稱	資料基準點	填表月份	頁碼
基本資料 1. 學校基本資料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10 月填報 3 月維護	22
基本資料 2. 學校「校區」基本資料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10 月填報 3 月維護	23
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10 月填報 3 月維護	24
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	當學年度	10	25
基本資料 5.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聯絡資料表	當學年度	10	25
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10 月填報 3 月維護	26
基本資料 7. 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10 月填報 3 月維護	31
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32
學 2. 學生就學情況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33
學 3. 原住民學生	10 月 15 日	10	36
學 3-1. 原住民畢業學生	前一學年度	10	37
學 4. 僑生及港澳生學生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38
學 4-1.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學生	前一學年度	10	40
學 4-2.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學校免填	41
學 4-3. 大陸地區來臺畢業學生	前一學年度	學校免填	42
學 5. 外國學生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43
學 5-1 外國畢業學生	前一學年度	10	45
學 5-2 境外專班學生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46
學 5-3. 境外專班畢業學生	前一學年度	10	47
學 5-4.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及續讀境外生數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48
學 5-5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續讀一年級境外生數及其華語能力測驗結果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50
學 6.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	前一學期	3、10	51

表冊名稱	資料基準點	填表月份	頁碼
學 7. 外國(境外)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生」進修、交流	前一學期	3、10	53
學 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	前一學期	3、10	55
學 9.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	前一學期	3、10	57
學 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	前一學年度	10	59
學 10-1. 學生實習之經費來源(111.10 期刪除)	前一學年度	10	63
學 10-2. 學生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	前一學年度	10	64
學 10-3. 實習人數統計	前一學年度	10	68
學 11. 學生校外實習總時數表	前一學年度	10	70
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	前一學期	3、10	71
學 12-1. 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概況	前一學期	3、10	75
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	前一學期	3、10	78
學 14. 年齡別學生人數	10 月 15 日	10	80
學 15. 大學學系(組)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	10 月 15 日	10	81
學 16. 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	10 月 15 日	10	81
學 16-1. 大學學系(組)碩士班及博士班新生實際註冊之男、女數統計表	10 月 15 日	10	81
學 17.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	前一學年度	10	82
學 18. 學生通過外語證照	前一學年度	10	84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	前一學年度	10	87
學 20. 畢業原住民生及境外生人數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10	89
學 20-1. 畢業總學生人數	前一學年度	10	90
學 20-2 畢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及人數	前一學年度	10	92
學 20-3. 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	前一學年度	10	93
學 21-1. 師資培育系所之師資生與非師資生核定名額統計表	當學年度	學校免填	96
學 21-2. 設有「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核定名額統計表	當學年度	學校免填	96
學 22. 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一年級入學新生來源	10 月 15 日	10	97
學 23. 學校「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之工作情形	前二學年度	10	98
學 23-1. 學校「應屆博士畢業生」之工作情形	前一學年度	10	100
學 24. 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	當學年度	10	102

表冊名稱	資料基準點	填表月份	頁碼
學 24-A. 學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總量內名額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當學年度	10	107
學 24-1. 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	當學年度	10	109
學 24-2. 全校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	當學年度	10	112
學 25. 大學「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	當學年度	10	115
學 25-1. 研究學院「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核定招生情形(113.10 期首填)	當學年度	10	118
學 26. 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學生延長修業年限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120
學 27. 日間學制畢業生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	前一學年度	10	122
學 28. 日間學制畢業生通過各系(學位學程)英語能力	前一學年度	10	125
學 29. 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科技相關課程情形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128
學 30. 大學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情形	10 月 15 日	10	131
學 31. 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133
學 32. 完成及退出「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137
學 33.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	前一學年度	10	139
教 1. 專兼任教師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143
教 1-1. 專兼任教師數-以聘書職級統計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學校免填	155
教 1-2. 專兼任教師類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學校免填	156
教 1-3. 全校英語授課教師人數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學校免填	157
教 2. 專任教師評鑑辦理情形	前一學年度	10	159
教 3.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	前一學年度	10	160
教 4. 兼任教師聘任情形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學校免填	162
教 5. 兼任教師不予再聘理由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164
教 6. 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166
教 7. 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173
教 8. 編制外專任教師薪酬標準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176
教 9. 私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積欠薪資情形調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183
教 10.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185
教 11. 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資料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186
教 12. 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低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資料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189

表冊名稱	資料基準點	填表月份	頁碼
職 1. 職技人員	10 月 15 日	10	191
職 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	10 月 15 日	10	194
職 2-1. 學術主管之教師職級	10 月 15 日	部分資料 免填	197
職 2-2. 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資訊	10 月 15 日	學校免填	199
職 3. 學生輔導人員	前一學期	3、10	201
職 4. 學生輔導情形	前一學期	3、10	202
職 5.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203
職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聯絡資料	10 月 15 日	10	206
研 1. 專任教師學術發表期刊論文篇數及引用數統計表	前一年度	學校免填	207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	前一年度	3	208
研 3. 專任教師獲 Fellow 會士、院士榮譽獎項	前一年度	3	209
研 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	前一年度	3	210
研 5.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	前一學年度	10	217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前一學年度	10	219
研 6-1. 學校、研究學院與境外大學簽訂學術交流情形	10 月 15 日	10	221
研 7. 學校、研究學院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研討會	前一學年度	10	222
研 8. 學校、研究學院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	前一學年度	10	223
研 9. 學校、研究學院承接產學計畫經費	前一年度	3	225
研 10. 學校、研究學院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	前一年度	3	235
研 11. 學校、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單位數	前一年度	3	237
研 12.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	前一年度	3	239
研 13.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	前一年度	3	241
研 14. 新創公司數統計表	前一年度	3	244
研 15.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主持人數	當學期	學校免填	245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	前一年度	3	246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前一年度	3	249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	前一年度	3	251

表冊名稱	資料基準點	填表月份	頁碼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	前一年度	3	254
研 20.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	前一年度	3	256
研 21.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	前一年度	3	259
研 22. 學校衍生企業	前一年度	3	262
研 23. 學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	前一年度	3	264
校 1. 校舍建築物面積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10 月填報 3 月維護	266
校 2. 校地校舍面積	當學年度	10	269
校 3. 學校自有學生宿舍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10 月填報 3 月維護	271
校 4. 學校租用學生宿舍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272
校 5.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	10 月 15 日	10	274
校 6. 學校圖書收藏冊數、非書資料及現期書報	10 月 15 日	10	276
校 7. 圖書館服務及館際合作情形	10 月 15 日及前一學年度	10	277
校 8. 購買圖書館藏資料費及捐贈圖書冊數	前一會計年度及前一學年度	10	278
校 9.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	前一學期	學校免填	280
校 10-1. 補助弱勢學生助學金	前一學年度	學校免填	281
校 10-2. 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	前一學年度	10	282
校 11. 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	前一學年度	10	285
校 12. 專業必修學分數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10	286
校 13. 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10	286
校 14.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	前一學期	3、10	287
校 15. 畢業學分結構	當學年度	10	288
校 16.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	前一學年度	學校免填	289
校 17.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資料	當學年度	10	290
校 18.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資料	當學年度	10	291
校 19. 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	前一學年度	10	292

表冊名稱	資料基準點	填表月份	頁碼
校 20.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	前一學年度	10	294
校 21. 學校執行「工讀及生活」助學金情形	前一學年度	10	295
校 22. 兼任助理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人數	前一學年度	10	297
校 23. 學校「每月」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	前一學年度	10	299
校 24. 日間學制學士班以下學費、雜費收費基準	當學年度	10	302
校 25. 私立學校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任期資訊	當學年度	10	303
校 25-1. 私立學校董事會成員之配偶或三親等於學校之任職情形	當學年度	10	304
校 26. 學校課程、採購及校務資訊公開網址	當學年度	10	305
校 27. 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306
財 1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	前一年度	3	308

資料調查說明

一、時間基準點：

學年度	學年度：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例如：112 學年度：112 年 08 月 01 日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	10 月填報
學期	1. 上學期：8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 2. 下學期：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例如：112 上學期：112 年 08 月 01 日至 113 年 01 月 31 日 例如：112 下學期：113 年 02 月 01 日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	3 月、10 月填報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例如：112 年度：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3 月填報
備註：填報時間若為每年 10 月，請注意表冊填報為「當學期」或「歷史資料」。			

二、資料調查基準日：

資料調查日係指蒐集之資料以指定日期之當日情況為主。例如學生人數調查以 3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若 3 月 15 日實際學生人數為 10 人，且 3 月 16 日有 1 人退學，則填報表冊應填 10 人。

三、學制班別說明：（104.08.06 修改）

學位	日間學制/進修學制	學制(班別)	代碼
博士	日間學制	博士班	d1
碩士	日間學制	碩士班	m1
	進修學制	碩士在職專班(包括碩士暑期在職專班)	m2
學士	日間學制	學士班（包括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	u1
		七年一貫制前三年(僅供藝術大學填報，不對外提供任何資訊)	u7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日間)	u9
	進修學制	進修學士班	u5
		二年制在職專班	u6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進修)	u8
副學士	日間學制	五年制專科班	5CR
		日間二年制專科班	2CR
	進修學制	二專在職專班	2CW
		進修二年制專科班	2CP

四、年級說明：

1. 請依學生「實際入學」第幾年(休學期間不計)及依據註冊後之實際資料填報。

例如：

(1) 學士班入學第 1 年新生，年級應填報【1】；入學第 2 年學生，年級應填報【2】，依此類推。

2. 轉學生請依實際轉入之「學制/年級」，填報年級。

例如：

(1) A 生為轉入學士班 1 年級之轉學生，請於學制填選【學士班】，年級應填報【1】；同理，若為轉入學士班 2 年級之轉學生，年級應填報【2】，依此類推。

3. 延修生請依若為第 1 年延修生其年級計算應為「修業年限+1」，例如部分學校之建築系所之修業年限為 5 年，則第 1 年延修生其年級應為 6 (5+1) 年級、第 2 年延修生其年級應為 7(5+2)年級，依此類推。

~~學校經本部依「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核定設立【國際專修部】，開設「華語先修班」者，其就讀年級請填報【華語先修】，相關統計資訊僅需填報「學 5 4、5 5」等表。~~

4. 學校經本部依「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核定設立【國際專修部】，其「華語先修班」之人數，單位名稱請以學生【錄取學系】進行填報，而就讀年級請填報【華語先修】。(113 年 10 期起)。

五、其他：

(一) 學校研究所若屬經教育部核定於次一學年度「新設研究所」者，考量該研究所於次一學年度正式成立，其「甄試錄取」之研究生應於學系或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後，始得入學，避免衍生學籍歸屬等疑義(請參考 111 學年度大學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之宣導案資訊)。

(二) 113 年 03 期起，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設立「研究學院」，且該研究學院設有「院設班別、研究所、學位學程」等碩、博士班者，應將其該等系所之辦學績效資訊納入填報。

(三) 113 年 10 期起，學校若經教育部依「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實施計畫」核定「新型專班」者，應將各該新型專班之辦學績效資訊納入填報。

基本資料 1. 學校基本資料(10 月填報、3 月維護)

覽系統	覽總系統		覽系統	覽系統		覽系統		覽總系統	覽系統	覽系統	覽系統	
學年度	學校名稱		學校財團法人名稱	縣市別	學校地址		學校聯絡電話		網址	創校年月	是否曾改制	學校簡史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郵遞區號(3+3 碼)	地址	電話號碼	分機號碼				
										西元○○○ ○年/○○月	☐ 是，改制年月： 西元○○○○年/○ ○月 ☐ 否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3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 2. 學校每年 03 月維護，並以 03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03 月維護 113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	
學校名稱	1.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之學校中文及英文名稱。	
學校財團法人名稱	1. 國立大學無須填報， 僅私立大學須填報 ，將匯入「校 25.私立學校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任期資訊」之「學校財團法人名稱」。 2. 【學校財團法人名稱】 係指私立大學校院董事會之法院登記名稱，例如財團法人○○、○○學校財團法人等。	
縣市別	1. 請依各校區填報所屬 【縣市別】 。	
學校地址	郵遞區號	1. 請依據學校地名、路街名填報 【中華郵政 3+3 碼郵遞區號】 ，例如：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郵遞區號則為 640301。 2. 3+3 郵遞區號查詢請逕至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 https://www.post.gov.tw/post/internet/Postal/index.jsp?ID=208
	地址	1. 請填報 學校網頁公告之【校本部】主要地址 ，其中街道路、巷、弄...等數字碼，請以 阿拉伯數字 填報，例如：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學校聯絡電話	電話號碼	1. 請填報 學校網頁公告之【校本部】主要號碼 ，例如：02-7736-1234 或 06-211-3456 或 037-381-299。
	分機號碼	1. 請填報 學校主要號碼 之分機號碼，若無分機號碼則請填報為「無」。例如 02-7736-1234 轉 5678 或 06-211-3456 轉 588 或 037-381-299 轉 8888。
網址	1. 請填報學校網址。	
創校年月	1. 請填報學校創立年月，例如：西元○○○○年/○○月	
是否曾改制	1. 請勾選學校 【是；否】 曾改制，若「是」者，請填報「學校改制年月」。	
學校簡史	1. 請簡單敘述學校校史，內容含標點符號以 500 字為限。	
備註	1. 本表學校所填各項資訊，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一覽表」（ https://ulist.moe.gov.tw ）網站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大專校院一覽表」、「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基本資料 2. 學校「校區」基本資料(10 月填報、3 月維護)

系	系	覽系	系	覽系	覽系	覽系		覽系	系	
學年度	校區名稱	校區別	縣市別	校區地址		校區聯絡電話		校區傳真電話	教育部核定函文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號碼	分機號碼		發文日期	核定文號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3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2. 學校每年 03 月維護，並以 03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03 月維護 113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									
校區名稱	1. 請填報校區名稱，例如校本部、新營校區、民生校區、公館校區...等，若無校區資訊者，毋須填報。 2. 若學校僅為單一校區，本欄「校區名稱」請填寫「校本部」。									
校區別	1. 請依【校本部；分部/分校：名稱_____】等區分別填報； 若非為「校本部；分部/分校」者，毋須填報。 (1) 校本部 ：係指學校創校之初的所在處或對外之主要校址（每校皆應填報校本部相關資訊）。 (2) 分部/分校 ：係指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申請設立，並報部通過之分部/分校，並應填報教育部核定日期及公文文號。 (3) 校區 ：係指學校校園範圍內的區域，即學校從事教學及辦公活動的地方，例如 A 學校除校本部外，在其他縣市或同縣市之行政區域，仍有教學及行政辦公場所。 2. 若校區別選擇【校本部】或【分部/分校】者，請填報教育部核定函文之「發文日期」及「核定文號」。									
縣市別	1. 請依各校區填報所屬【縣市別】。									
校區地址	郵遞區號	1. 請依據學校地名、路街名填報【中華郵政 3+3 碼郵遞區號】，例如：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郵遞區號則為 640301。 2. 3+3 郵遞區號查詢請逕至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 https://www.post.gov.tw/post/internet/Postal/index.jsp?ID=208								
	地址	1. 請填報學校網頁公告之【校本部；分部/分校】主要地址，其中街道路段、巷、弄...等數字碼，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報，例如：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校區聯絡電話	電話號碼	1. 請依各校區填報校區聯絡電話號碼，例如：02-7736-1234。								
	分機號碼	2. 請依各校區填報校區聯絡電話之分機號碼，例如 02-7736-1234 轉 5678。								
校區傳真電話		1. 請依各校區填報校區傳真電話號碼，例如：02-7736-4321；若有分機號碼，則請填：02-7736-1234 轉 5678。								
教育部核定函文	發文日期	1.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通過之核定函文之發文日期。								
	核定文號	2.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通過之核定文號，並上傳佐證資料。								
備註		1. 本表學校所填各項資訊，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一覽表」（ https://ulist.moe.gov.tw ）網站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大專校院一覽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教育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10 月填報、3 月維護)

覽系	系	覽系
學年度	校區	學院/學群名稱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3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2. 學校每年 03 月維護，並以 03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03 月維護 113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
校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院/學群」隸屬「校區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2. 學校「校區」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院/學群名稱	1. 請填報教育部總量或教育部依「<u>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u>」核定之「學院/學群/<u>研究學院</u>」名稱。 2. 學校經本部依「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核准設立【國際專修部】，並開設「華語先修班」者，將由系統匯入其學院/學群名稱設有【國際專修部】。
備註	1. 本表學校所填各項資訊，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一覽表」（https://ulist.moe.gov.tw）網站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將提供「大專校院一覽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教育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10月填報)~~

(本表與「基 6」合併蒐集)

獎總覽	獎總系覽	獎總覽	國	獎統總系覽		統獎總覽	統獎覽	獎總系
學年度	學院	單位類別	是否為全英 (外)語授課	單位名稱		統計處代碼	統計處名稱	藝術設計類別
				中文名稱	英(外)文名稱			
		☐ 一般系所 ☐ 學位學程 ☐ 特殊專班 ☐ 境外專班	畢業學分全部為 英(外)語授課					

~~基本資料 5.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聯絡資料表(10月填報)~~

本表改列「職 6」蒐集

學年度	單位名稱	單位連絡電話		單位傳真電話	單位電子郵件	單位網址
		電話號碼	分機號碼			

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10 月填報、3 月維護)

獎總	統獎總	覽獎總	國	統獎總覽	獎系統總			總獎系	統獎總	總	總	統	統	統獎總覽			總	總
學年度	學院	單位類別	是否為全英(外)語授課	統計處代碼	單位名稱			藝術設計屬性類別	學制班別	班次	學籍分組	校區	縣市別	修業期限		核定招生文號	核定招生日期	異動類別及日期
		☐ 一般系所 ☐ 院設班別/學位學程 ☐ 特殊專班 ☐ 境外專班 ☐ 研究學院(113.03 增寬) ☐ 新型專班(113.10 增寬)	畢業學分全部為英(外)語授課		中文名稱	英(外)文名稱	統計處名稱	☐ 藝術設計類 ☐ 非藝術設計類 ☐ 競技類 107.10 調整						一般修業期限	最高修業期限			☐ 新設(日期____) ☐ 整併(日期____) ☐ 更名(日期____) ☐ 整併並更名(日期____) ☐ 停招(日期____) ☐ 裁撤(日期____) ☐ 復招(日期____) ☐ 復招並更名(日期____) ☐ 復招並整併(日期____) ☐ 復招及整併並更名(日期____) ☐ 續辦(日期____) ☐ 無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3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2. 學校每年 03 月維護，並以 03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03 月維護 113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列學校各「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類別	1. 請依單位（系所）性質選填【一般系所；院設班別/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研究學院(113.03 增寬)； 新型專班(113.10 增寬) 】等類別。 2. 本表選填【一般系所；院設班別/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研究學院(113.03 增寬)； 新型專班(113.10 增寬) 】者，請依教育部核定系、所、學位學程核定填報，所填資料將與「學 24. 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進行勾稽比對。 (1) 研究學院 ：係指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設立「研究學院」，且該研究學院設有「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等碩、博士班者，請依核定情形填報，請學校審慎填報，以免影響教育部公布學校「新生註冊率」資訊。 (2) 新型專班 ：係指學校經教育部依「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實施計畫」核定開設之 新型專班 ，請依核定情形填報。

	3. 若學制班別填報【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日間)；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進修)】者，單位類別請務必選填【特殊專班】。 4. 學校經本部依「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核定設立「國際專修部」，招收外國學生、港澳生及僑生身分者就讀國際專修部之「華語先修班」，將依教育部計畫核定資訊，將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匯入為【特殊專班】。另計畫專案核定學校部分學系所名稱為「總量核定系所名稱+000專班」者，將歸類其為【特殊專班】。
是否為全英（外）語授課	1. 請填報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之授課語言【是、否】為全英（外）語授課，亦即該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所修讀之畢業學分及課程（包括共同課程），皆以「全英（外）語授課者，即可填報【是】，並請填報單位名稱之「英（外）語名稱」；若以「中文或中英（外）語」交雜上課者，請填報【否】，則毋須填報單位名稱之英（外）語名稱。 2. 本表僅需填報「對外招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是、否為全英（外）語授課」，若僅對內招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不得填報，但若「對內招生」之學位學程招生方式採轉系就讀(亦即學生之學籍已不在原系)，亦可填報，惟該學程應採「全英（外）語」授課者，始得填報。
統計處代碼	1. 由選單中填選「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之統計處代碼，本選單資料取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公佈之「大學校院系所代碼」填報，並請學校與總量提報系統所建置系所代碼進行比對。
單位名稱	1. 本表將依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情形、「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實施計畫」核定情形及核定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資料匯入各校系、所、學位學程名稱，<u>請學校協助檢視是否正確</u>，若系、所、學位學程係以「全英（外）語授課」者，請補填其【英（外）文名稱】，以利匯入「校 11.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 2. 各校系、所、學位學程資訊，除校庫依「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情形、「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實施計畫」核定情形、專案核定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資訊匯入外，學校若有屬於教育部其他專案核定系、所、學位學程者，請檢附核定函文及相關佐證資料，並填報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資訊，惟其中該系、所、學位學程若以「全英（外）語授課」者，請填報其【英（外）文名稱】，以利匯入「基本資料 6」及「學 24」及「校 11」等表件。 3. 前揭「特殊專班」請依教育部核定資訊填報，例如「電子構裝整合技術產業碩士專班 401 春季班」、「電機學院電機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等。學校經本部依「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核准設立【國際專修部】，並開設「華語先修班」者，將由系統匯入其學院/學群名稱設有【國際專修部】，其單位名稱將統一以【華語先修班】呈現。 4. 前揭「境外專班」請依教育部核定資訊填報，例如「越南境外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東亞發展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越南)」...等。 5. 若學系屬於學籍分組者，請以「系（科）所」為填報單位。 6. 由系統依「統計處代碼」自動顯示「統計處名稱」。

	7. 本表各系、所、學位學程資訊，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一覽表」(https://ulist.moe.gov.tw) 網站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與核對其名稱，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藝術設計 屬性類別	1. 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此欄位資料將由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小組提供相關資料匯入，請學校依系所類型自行勾選【藝術設計類；非藝術設計類；競技類】，各系所屬性類別請學校參考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進行勾選。各系所屬性類別將影響學校「總量生師比」之試算，請務必謹慎確認。
學制班別	1. 請依各系所報部核定【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碩士暑期在職專班)；學士班(包括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七年一貫制前三年(僅供藝術大學填報，不對外提供任何資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日間)；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進修)、五年制專科班、日間二年制專科班、二專在職專班、進修二年制專科班】等學制填報。 2. 學校經本部依「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核准設立【國際專修部】，並開設「華語先修班」者，其學制班別將統一以【華語先修】呈現。
班次	1. <u>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此欄位資料將由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小組提供總量內核定系所之名單及「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u> <u>「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實施計畫」核定情形</u> 匯入，而該「班次」係指具單獨核定名額之班別，請學校審慎確認是否與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之函文所列資訊相符。
學籍分組	1. <u>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此欄位資料將由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小組提供總量內核定系所之名單及「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u> <u>「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實施計畫」核定情形</u> 匯入，而該「學籍分組」係指核定各校依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審核作業規定報部核定之學籍分組，請學校審慎確認是否與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之函文所列資訊相符。
校區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系、學制隸屬「校區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2. 學校校區基本資料」資料。
縣市別	1. 由系統自動顯示學校所選「校區」對應之「縣市別」。
修業期限	1. 請填報各學制之【一般修業期限；最高修業期限】。 2. 請學校依學則及 <u>各科、系、所人才培育年數</u> ，填報 <u>各科、系、所及學制</u> 之一般修業期限。 <u>(以下舉例僅供參考，請依學校各科、系、所實際狀況填報)</u> 例如：A 校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期限為 4 年、碩士班修業期限為 1-4 年(系所規劃為 2 年)，博士班 2-7 年(系所規劃為 3 年)，碩士在職專班 2-5 年(系所規劃為 2 年)。 但 A 校企業管理學系於「學則」中亦規定學生若為在職生或身心障礙學生得以延長 1 年，因育嬰等情形修業期限得以再延長 2 年，故 A 校企業管理學系各學制填報方式如下(最高修業期限為加計例外規定之最高延長年限，非累加各例外規定之延長年限)： (1) 學士班修業期限填報方式： a. 「一般修業期限」：請填【4】。 b. 「最高修業期限」：請填【6】(4+2)。 (2) 碩士班修業期限填報方式：

	a. 「一般修業期限」：請填【2】。 b. 「最高修業期限」：請填【6】(4+2)。 (3) 博士班修業期限填報方式： a. 「一般修業期限」：請填【3】。 b. 「最高修業期限」：請填【9】(7+2)。 3. 為確實呈現學校學生在學情形，<u>最高修業期限將影響後續表冊所列之年級</u>，若最高修業期限為「6」者，其後續表冊該系所之學制最高年級即為「6」，請學校務必確認。
核定招生文號	1. 請填報學制核定設立招生文號。
核定招生日期	1. 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依「 <u>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u> 」及「 <u>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實施計畫</u> 」所核定該學制之「首次招生」日期，而「首次招生日期」係指該系所或學制第 1 次經教育部總量或依前開條例核定之時間。
異動類別及日期	1. 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及依「<u>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u>」核定該學制之「異動日期」。例如 113 年 05 月 07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130123456 號函核定 A 大學企業管理系自 113 學年度起「停招」，則請學校填報「停招日期」為「113 年 08 月 01 日」，而非公文核定日期。 2. 請依【新設、整併、更名、整併並更名、停招、裁撤、復招、復招並更名、復招並整併、復招及整併並更名、續辦、無】等異動情形，填報該學制異動日期。 (1) 新設：新設立之學制（系所）名稱者，或校內已有設立系所（單位）名稱，僅於現有系所（單位）名稱「新增學制或班別」者。 (2) 整併：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及依「<u>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u>」所核定該學制(系所)之整併日期。 (3) 更名：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及依「<u>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u>」所核定該學制(系所)之更名日期。 (4) 整併並更名：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及依「<u>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u>」所核定該學制(系所)之整併並更名日期。整併並更名係指計有 1 個以上院、系、所、學位學程，整合為單一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後，並更名者。 (5) 停招：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及依「<u>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u>」所核定該學制(系所)之停招日期。停招係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定學年度起不再招收學生，但既有單位組織仍存在。例如：A 學系 113 學年度停止招生，未來可能單純從事研究或支援其他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亦可能於最後一屆招收之學生畢業後即應申請裁撤。 (6) 裁撤：請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及依「<u>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u>」所核定該學制(系所)之裁撤日期。裁撤係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且已無在學學生後，經呈報教育部同意後裁撤既有單位組織，惟該院、系、所、學位學程仍有在學學生者，不得將該系所裁撤。例如：B 系所自 96 學年度停止招生，若 4 年以後已無在學學生，學校即可向教育部申請裁撤。

	(7) 復招：原經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停止招生之系所，後由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可恢復招生之系所。 (8) 復招並更名：原經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停止招生之系所，後由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可恢復招生及更名之系所。 (9) 復招並整併：原經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停止招生之系所，後由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可恢復招生，並與其他系所整併後以原系所名稱恢復招生者。 (10) 復招並整併及更名：原經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停止招生之系所，後由教育部相關單位核准可恢復招生，並與其他系所整併，並以新系所名稱恢復招生者。 (11) 續辦：係指前一年度已由教育部相關單位專案核准設立之系所單位名稱於當學年度繼續辦理之系所，本項僅特殊專班可填列。 (12) 無：係指該學制自首次核定招生以來，未曾有任何異動情形發生。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一覽表」、「教育部國際化調查」、「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基本資料 7. 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10 月填報、3 月維護)

覽統	覽統	覽統	覽統	覽統
學年度	單位名稱	單位類型	是否獨立聘任教師	是否有獨立研究成效或聘任研究員者
		☐ 一級行政單位 ☐ 一級學術單位 ☐ 其他單位	☐ 是 ☐ 否	☐ 是 ☐ 否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3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2. 學校每年 03 月維護，並以 03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03 月維護 113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填報學校行政單位部門、處、室及各中心，例如教務處、秘書室、人事室、通識中心...
單位類型	1. 請依學校組織規程填報該單位為【一級行政單位；一級學術單位；其他單位】，惟【一級學術單位】不包括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及特殊專班等。 2. 學校組織規程編制之「一級行政單位」或「一級學術單位」，其下轄之分組單位毋須填報，例如「教務處」之「招生組」、「註冊組」、「課務組」...等，請勿填報。
是否獨立聘任教師	1. 若學校行政單位、○○中心有聘任 86/3/21 前之助教或單獨聘任教師從事教學事項者(例如通識中心、語文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等)，請勾選「是」。 2. 本欄位填報情況，將影響【教 1】等表冊單位之呈現。
是否有獨立研究成效或聘任研究員者	1. 若學校行政單位、○○中心有研究成效或聘任研究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之情事者(例如通識中心、語文中心...等)，請勾選「是」。 2. 本欄位填報情況，將影響【研 3、研 4、研 5、研 6、研 16、研 17、研 18、研 19、職 5】等表冊單位選擇之呈現。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大專校院一覽表」、「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3 月、10 月填報)

統獎總卓 會校	總會 校	總會 校	統獎總 系會	統獎總 系會	統獎總 系會	統獎總 會	統獎總校系會		統會校		系會校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 名稱	學制 班別	學籍 分組	年級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延修生(系統自動產生)		轉學生 (107.10 由學 2 調整至學 1)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03 月填報 113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13 年 10 月則填報 113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 <u>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u> 」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13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籍分組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籍分組，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年級	1. 請依各單位(例如系所)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報請參考本手冊第 21 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2. 延修生之年級計算，請依「 修業年限+延修第◎年 」填報，亦即若學生延修第 1 年，其年級計算為「 修業年限+1 」(以此類推)，例如部分學校建築系修業年限為 5 年，則第 1 年延修生其年級應為 6 (5+1) 年級、第 2 年延修生其年級應為 7(5+2) 年級，依此類推。 3. 本表 113 年 10 期起，學校經本部依「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核定設立【國際專修部】者，華語先修生單位名稱請以「錄取學系」進行填報，而就讀年級請填報【華語先修】。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1. 請填報本學期調查時間(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之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包括本國學生、僑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學生)、大陸地區來臺就讀之學生…等，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延修生	1. 將依據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之「修業期限」之「一般修業期限」勾稽本表學生數，由系統自行計算，請學校協助確認，以免影響資訊公開事宜。
轉學生	1. 請填報本學期經轉學考試入學且已完成註冊之「 新轉入學生總數 」(包含轉入後休學者)。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會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2. 學生就學情況(3 月、10 月填報)

統總獎會校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學 籍 分 組	年 級	是 否 符 合 相 關 定 義 之 學 生	是 否 符 合 總 量 延 畢 生 條 件	總量延畢生		全學年度均於國外之學生		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							
													學生人數				學士班學生雜費繳交低於4/5(含)之人數 (110.03 期新增)			
									校外實習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校外實習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 是 ☐ 否 107.10 新增	☐ 是 ☐ 否 107.10 新增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03 月填報 113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13 年 10 月則填報 113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13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籍分組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籍分組，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年級	1. 請依各單位名稱(例如系所)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報請參考本手冊第 21 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是否符合相關定義之 境外學生	1. <u>請依填報學生身分類別【是；否】</u> (1) 依 <u>就學辦法入學之境外學生</u> ，請填報【是】，亦即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等辦法入學之境外學生。 (2) 依 <u>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申請入學之境外生(不含陸生)</u> ，請填報【是】，亦即係依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或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申請入學之僑生、港澳生，請填報【是】。 (3) 若為「本國籍學生」或依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之陸生(例如依親陸生)，請填報【否】。 <table border="1"> <tr> <th>身分別</th><th>本國籍學生</th><th>外國學生</th><th>僑生</th><th>港澳生</th><th>陸生</th></tr> <tr> <td>依就學辦法入學</td><td></td><td>是</td><td>是</td><td>是</td><td>是</td></tr> <tr> <td>依一般身分入學</td><td>否</td><td>是</td><td>是</td><td>是</td><td>否</td></tr> </table>	身分別	本國籍學生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陸生	依就學辦法入學		是	是	是	是	依一般身分入學	否	是	是	是	否
身分別	本國籍學生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陸生														
依就學辦法入學		是	是	是	是														
依一般身分入學	否	是	是	是	否														
是否符合總量延畢生條件	1. 請填報學生【是；否】符合總量延畢生條件。總量延畢生係指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自第 3 年起，博士班自第 4 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應列計為延畢生。例如： (1) 大學部/專科部之延畢學生： A. 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之學生，仍繳納全額學雜費者，請填報「是」。 B. 例如僅繳納部分學分費者，非繳納全額學雜費者，請填報「否」。 (2) 碩士生/博士生之延畢學生： A. 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之學生，仍繳納全額學雜費者，請填報「是」。 B. 例如僅繳納部分學分費者，非繳納全額學雜費者，請填報「否」。																		
總量延畢生	1. <u>總量延畢生：係指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自第 3 年起，博士班自第 4 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應列計為延畢生(包括總量內及外加名額，配合 104 年 7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084315B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總量提報作業規定修正)。</u>																		
全學年度均於國外之學生	1. 請填報本學期具正式學籍之在學生於調查時間(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進行<u>全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u>均於國外就讀之學生數(包括至本國以外地區就讀之學生)。 2. 全學年度係指【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例如 113 全學年度係指【113 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非指【112 學年度下學期、113 學年度上學期】。																		

全學年度全部學分	實習學生人數	1. 學生實習：係指學校依校內訂定「學生實習辦法」規定辦理，亦即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於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能獲得學分；或滿足畢業條件者。 2. 請填報本學期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於調查時間(3月15日、10月15日)至實習機構進行「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者，並請依實習場所【校外實習；學校附屬機構實習】填報實習學生人數。 (1) 校外實習：係指學生至政府機關、企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場所實習。 (2)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係指學生至學校所屬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場所實習者，若學生是前往其他學校之附屬機構實習者，請填列為【校外實習】。 3. 若學生全學年輪流於校外單位與學校附屬機構實習者，皆請填於【附屬機構實習人數】。例如： (1) A系60位學生全學年(共36週)，有20週在學校附設醫院實習，16週在其他醫院實習，則請將60位學生填報於【附屬機構實習人數60人】。 (2) B系50位學生全學年(共36週)，有18週在學校附設醫院實習，18週在其他醫院實習，請將50位學生填報於【附屬機構實習人數50位】。 4. 學校與實習單位簽約之情形包括合約、公函及其他證明文件，相關佐證資料皆需載明參與實習之學生人數、系所名稱、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 5. 學生於校內實機作業課程中實習不得填報。 6. 全學年度係指【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例如113全學年度係指【113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非指【112學年度下學期、113學年度上學期】
	學士班實習學生雜費繳交低於4/5(含)之人數	1. 為保障學生權益，教育部109年12月3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170189號函請學校辦理「全學期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時，自109學年度第2學期起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當學期費用以收取雜費4/5為主，否則於計算生師比值時，學士班學生數不得以加權數0.8列計。 2. 本欄請學校填報資料統計基準日(每年3月15日、10月15日)全學年度全部學分於校外或於學校附屬機構實習之學士班學生，學校僅收取其學雜費之「雜費」等於或低於4/5者之學生人數，並按實習場域【校外實習；學校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男；女】人數。 3. 本欄學士班學生：係指日間學士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日間)、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進修)等學制班別，而五專、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暑期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無須填報。 4. 本欄數據應小於或等於(≤)前揭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之學生人數。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會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3. 原住民學生(107.10 期起校庫自行蒐集，10 月填報)

統校	統校	統	統	統	統	統校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族籍別	原住民學生人數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原先本表學校免填，由教育部統計處每年 10 月提供原住民學生統計資料，自 107.10 期開始由校庫自行蒐集。 -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10 月則填報 113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院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制班別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年級	請依各單位名稱(例如系所)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報請參考本手冊第 21 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族籍別	- 原住民族籍別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鄒(曹)族；魯凱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尚未申報】。 - 尚未申報：係指戶籍謄本僅註記為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
原 住 民 學 生 人 數	請填報學校每年 10 月 15 日具正式學籍之原住民在學學生【男生、女生】數，其中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表 冊 對 應 單 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3-1. 原住民畢業學生(107.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族籍別	原住民畢業學生人數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前一學年度 資料，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學院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族籍別	1. 原住民族籍別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鄒(曹)族；魯凱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尚未申報】。 2. 尚未申報 ：係指戶籍謄本僅註記為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
原住民畢業 學生人數	1. 請填報 前一學年度 具正式學籍之原住民畢業生之【男生、女生】數，其中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表冊對應單 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4. 僑生及港澳生學生(107.10 期起校庫自行蒐集，3 月、10 月填報)

統獎總國校	獎總國校	獎總國	統獎總國	統獎總國	統獎總國	統國校	總校系獎國校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 班別	年級	身分類別	僑居地國別/ 地區/省市	僑生及港澳生學生人數		
								男	女	小計
						☐ 僑生 ☐ 港澳生 ☐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 (109.10 起另表蒐集) ☐ 僑生先修部(107.10 起不蒐集)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本表原先 101 年 10 月起學校免填報，本部將由「教育部統計處」及「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每年 3 月及 10 月提供，自 107.10 期開始由校庫自行蒐集。 2.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03 月填報 113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13 年 10 月則填報 113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學院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單位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但不包含【境外專班】。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2. 依據「 <u>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u> 」及「 <u>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u> 」相關辦法申請來臺就學者，不包括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非日間學制。
年級	1. 請依各單位(例如系所)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報請參考本手冊第 21 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 2. 本表 113 年 10 期起，學校經本部依「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核定設立【國際專修部】者，華語先修生單位名稱請以「錄取學系」進行填報，而就讀年級請填報【華語先修】。
身分類別	1. 請依學生【僑生；港澳生；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 ；僑生先修部】等身分統計， 其中僑生先修部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填報。
僑居地國別/ 地區/省市	1. 身分類別為【僑生】者，其【僑居地國別/地區】請依學生所持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國別/地區」填報，不得為中華民國、大陸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例如：A 生為美國僑生並持有美國長期居留證件，然 A 生同時具有加拿大國籍者，本項 A 生之【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請填【美國】。 2. 若為【港澳生】者，其【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請選擇【香港；澳門】。
僑生及港澳生入學方式	1. 係指僑生及港澳生學生入學依以下規範及方式入學者： (1) 僑生：係指符合「<u>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u>」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或依國內一般學生升學管道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u>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u>」申請入學者。 (2) 港澳生：係指依「<u>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u>」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或依國內一般學生升學管道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u>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u>」申請入學者。 2. 請填報本學期調查時間(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之具備正式學籍之僑生、港澳生在學學生人數，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小計	1. 由系統自動加總學校僑生、港澳生總人數。 2. 本表蒐集對象為教育部核定各校實際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之學生數，不包括以「雙聯學制入學之學生數」。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總量提報作業小組」、「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4-1.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學生(107.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身分類別	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學生人數		
						男	女	小計
				☐ 僑生 ☐ 港澳生 ☐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 (109.10 起另表蒐集)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前一學年度 資料，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學院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單位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但不包含【境外專班】 。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2. 依據「 <u>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u> 」及「 <u>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u> 」相關辦法申請來臺就學者，不包括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非日間學制。
身分類別	1. 請依畢業生【僑生；港澳生】等身分統計。
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	1. 身分類別為【僑生】者，其【僑居地國別/地區】請依學生所持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國別/地區」填報，不得為中華民國、大陸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例如：A 生為美國僑生並持有美國長期居留證件，然 A 生同時具有加拿大國籍者，本項 A 生之【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請填【美國】。 2. 若為【港澳生】者，其【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請選擇【香港；澳門】。
僑生、港澳生畢業學生人數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之【男生、女生】數，其中： (1) 僑生：係指依「 <u>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u> 」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或依國內一般學生升學管道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者。 (2) 港澳生：係指依「 <u>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u> 」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或依國內一般學生升學管道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 <u>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u> 」申請入學者。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4-2.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學校免填，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匯入)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省市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人數		
							男	女	小計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本表自 107.10 期起校庫自行蒐集， 109 年 10 月起學校免填報 ，本表將由「教育部統計處」及「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系統每年 3 月及 10 月提供，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統計基準日。例如：例如：113 年 03 月匯入 113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113 年 10 月則匯入 113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
學期	1. 依「 <u>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u> 」規定辦理。
學院	1. 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匯入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就讀隸屬學院名稱。
單位名稱	1. 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匯入大陸地區來臺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之名稱。
學制班別	1. 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匯入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之學制班別。
年級	1. 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匯入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之年級。
省市	1. 依「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簡章」規定之省市(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匯入： (1) 二年制學士班：現於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設有戶籍之大陸地區人民。 (2) 學士班(本科)：現於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設有戶籍之大陸地區人民。 (3) 碩博士班： A. <u>應屆畢業生</u> 以當年參加大陸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試時之戶籍所在地，設籍在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之大陸地區人民。 B. <u>非應屆畢業生</u> 現在戶籍所在地為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之大陸地區人民。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人數	1.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人數：係指當年度 3 月 15 日或 10 月 15 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之【男生、女生】人數。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4-3.大陸地區來臺畢業學生(學校免填，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匯入)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省市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之畢業人數		
					男	女	小計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本表自 107.10 期起首填， 109 年 10 月起學校免填報 ，本表將由「教育部統計處」及「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每年 10 月 提供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3 年 10 月匯入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學院	1. 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匯入大陸地區來臺學生隸屬學院名稱。
單位名稱	1. 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匯入大陸地區來臺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之名稱。
學制班別	1. 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匯入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之學制班別。
省市	1. 依「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簡章」規定之省市(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匯入： (1) 二年制學士班：現於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設有戶籍之大陸地區人民。 (2) 學士班(本科)：現於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設有戶籍之大陸地區人民。 (3) 碩博士班： A. <u>應屆畢業生</u> 以當年參加大陸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試時之戶籍所在地，設籍在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之大陸地區人民。 B. <u>非應屆畢業生</u> 現在戶籍所在地為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之大陸地區人民。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之畢業人數	1.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之畢業人數：請填報 <u>前一學年度</u> 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來臺學生畢業之【男生、女生】人數，其中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5. 外國學生(107.10 期起校庫自行蒐集，3 月、10 月填報)

統獎總校	獎總校	統獎總	統獎總	統獎總	統獎總	國	統校	統獎總國校系				統校		統獎總校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洲別	國別(地區)	外國學生人數				境外專班外國學生人數	在臺雙聯學制外國學生				
								依就學辦法來臺		依一般升學管道就學者			總人數		第一次到校就讀該學位人數 (不含雙聯續讀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9.10起另表蒐集)					(113.10增蒐)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03 月填報 113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13 年 10 月則填報 113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13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單位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但不包含【境外專班】 。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2. 若填報外國學生就讀「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者，請於「補充說明」欄位敘明填報理由及依據。
年級	1. 請依各單位(例如系所)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報請參考本手冊第 21 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 2. 本表 113 年 10 期起，學校經本部依「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核定設立【國際專修部】者，華語先修生單位名稱請以「錄取學系」進行填報，而就讀年級請填報【華語先修】。
洲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學生所屬國別(地區)之洲別。【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國別(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學生所屬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外國學生人數	1. 依就學辦法來臺之外國學生：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在學學生。 2. 依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之外國學生：係指依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者。 3. 外國學生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境外專班外國學生人數	1. 請學校填報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境外專班外國在學學生人數。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另表蒐集)

	總人數	1. 雙聯學制學生：係指國內各大學校院透過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簽訂合作合約，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者，且於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1/3 以上，同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6 條修讀期間之規定，並由二校各頒或共頒合乎各校所遵行之教育法令之學位。 2. 本欄位僅蒐集雙聯學制在臺之外國在學學生數。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在臺雙聯學制外國學生	第 1 次到校就讀該學位人數 (不含續讀生)	1. 本欄數據請學校依前揭「在臺雙聯學制外國學生總人數」填報該等外國學生透過學校雙聯學制機制第 1 次到校就讀該學位之人數(不含雙聯學制之續讀生) 2. 本欄「在臺雙聯學制外國學生第 1 次到校就讀該學位人數」數據應≤前揭「在臺雙聯學制外國學生人數」。 例如：甲校與美國 A 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學士學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10 名外國學生至甲校就讀雙聯學制學士學位： 其中，第 1 次到校就讀該學位人數 2 年級 5 名、續讀 2 年級 3 名、第 1 次到校就讀 3 年級 2 名； 請填報如下：				
		學校	...	年級	在臺雙聯學制外國學生人數	在臺雙聯學制外國學生第 1 次到校就讀該學位人數(不含續讀生)
		甲校	...	學士 2	8 (第 1 次：5 名+續讀：3 名)	5
		甲校	...	學士 3	2 (第 1 次：2 名)	2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教育部統計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5-1. 外國畢業學生(107.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 名稱	學制 班別	洲別	國別(地區)	外國畢業學生人數				境外專班外國畢業學生人數		在臺雙聯學制 外國畢業學生人數	
						依就學辦法來臺		依一般升學管道就學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9.10 起另表蒐集)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學院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單位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但不包含【境外專班】 。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2. 若填報外國學生就讀「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者，請於「補充說明」欄位敘明填報理由及依據。
洲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學生所屬國別(地區)之洲別。【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國別(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學生所屬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外國畢業學生 人數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畢業學生【男生、女生】數。 2. 依就學辦法來臺係指符合「 <u>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u> 」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3. 依一般升學管道就學者係指依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 <u>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u> 」申請入學者。
在臺雙聯學制 外國畢業學生 人數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之在臺雙聯學制外國畢業學生【男生、女生】數。 2. 雙聯學制係指國內各大學校院透過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簽訂合作合約，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者，且於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1/3 以上，同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6 條修讀期間之規定，並由二校各頒或共頒合乎各校所遵行之教育法令之學位。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5-2. 境外專班學生(109.10 期首填，3 月、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開設地點	學生國別/地區	境外專班學生人數	
								男	女
						☐ 大陸地區	不得為大陸地區		
						☐ 香港、澳門地區			
						☐ 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03 月填報 113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13 年 10 月則填報 113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 <u>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u> 」規定辦理。
學院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為【境外專班】或單位類別為【一般系所】屬配合國家外交政策之專案所開設招收境外學生之專班。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年級	1. 請依各單位(例如系所)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報請參考本手冊第 21 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
開設地點	1. 依「 <u>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u> 」規定，學校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赴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或赴境外地區與當地學校、企業或研究機構共同設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 2. 請學校填報境外專班開設地點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地區；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等類別。
學生 國別/地區	1. 請填報學校開設境外專班之學生所屬【國別/地區】，若為中華民國國籍者，亦須填報。另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報考於大陸地區開設之境外專班；因此境外專班開設地點若勾選『大陸地區』，其學生國籍不得為大陸地區。 範例 1：A 生為「法國籍學生」就讀教育部核定設立之澳門境外專班，A 生之【國別/地區】，請填【法國】。 範例 2：B 生為「香港籍學生」就讀教育部核定設立之美國境外專班，B 生之【國別/地區】，請填【香港】。 範例 3：C 生為「大陸地區學生」就讀教育部核定設立之日本境外專班，C 生之【國別/地區】，請填【大陸地區】。 範例 4：D 生為「中華民國籍學生」就讀教育部核定設立之日本境外專班，D 生之【國別/地區】，請填【中華民國】。
境外專班 學生人數	1. 境外專班學生人數：請學校填報當年度 3 月 15 日或 10 月 15 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境外專班學生之【男生、女生】人數，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5-3. 境外專班畢業學生(109.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開設地點	學生 國別/地區	境外專班畢業學生人數	
						男	女
				☐ 大陸地區	不得為大陸地區		
				☐ 香港、澳門地區			
				☐ 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學院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為【境外專班】或單位類別為【一般系所】屬配合國家外交政策之專案所開設招收境外學生之專班。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開設地點	1. 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學校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赴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或赴境外地區與當地學校、企業或研究機構共同設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 2. 請學校填報境外專班開設地點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地區；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等類別。
學生國別/地區	1. 請填報學校開設境外專班之學生所屬【國別/地區】，若為中華民國國籍者，亦須填報。另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報考於大陸地區開設之境外專班；因此境外專班開設地點若勾選『大陸地區』，其學生國籍不得為大陸地區。 範例 1：A 生為「英國籍學生」畢業教育部核定設立之澳門境外專班，A 生之【國別/地區】，請填【英國】。 範例 2：B 生為「越南籍學生」畢業教育部核定設立之美國境外專班，B 生之【國別/地區】，請填【越南】。 範例 3：C 生為「大陸地區學生」畢業教育部核定設立之澳洲境外專班，C 生之【國別/地區】，請填【大陸地區】。 範例 4：D 生為「中華民國籍學生」畢業教育部核定設立之日本境外專班，D 生之【國別/地區】，請填【中華民國】。
境外專班畢業學生人數	1. 境外專班畢業學生人數：請學校填報前一學年度具備正式學籍之境外專班畢業之【男生、女生】人數。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5-4.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及續讀境外生數(112.10 期首填，3、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身分類別	僑居地/國別/地區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及期滿續讀學生人數		
								男	女	總計
						☐ 僑生 ☐ 港澳生 ☐ 外國學生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03 月填報 113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13 年 10 月則填報 113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 <u>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u> 」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13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獲得教育部核定辦理「 <u>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u> 」之學校應填報本表；若無，則免填。 2. 本欄免填，將由系統匯入獲教育部核定辦理「 <u>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u> 」之「學院」清單。
單位名稱	1. 本欄免填，將由系統匯入獲教育部核定辦理「 <u>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u> 」之「學系名稱」(總量內學系名稱)匯入。
學制班別	1. 本欄免填，將由系統匯入獲教育部核定辦理「 <u>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u> 」之「學制班別」資訊。
年級	1. 學校經教育部依「<u>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u>」核定設立【國際專修部】，並開設「華語先修班」者，其就讀年級請填報【華語先修】。其餘各「單位名稱」(例如系所)之年級，請參考本手冊第 18 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1. 本表 113 年 10 期起，學校經本部依「<u>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u>」核定設立【國際專修部】者，華語先修生單位名稱請以「錄取學系」進行填報，而就讀年級請填報【華語先修】。其餘續讀生之各「單位名稱」(例如系所)之年級，請參考本手冊第 21 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身分類別	1. 請學校填報本學期調查時間(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就讀校內「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及前一學年度就讀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期間或期滿後，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以上」 <u>續讀</u> 之【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等身分類別。

僑居地/國別/地區	1. 請學校填報本學期調查時間(3月15日、10月15日)就讀校內「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及前一學年度就讀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期間或期滿後，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以上」 <u>續讀</u> 之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之【僑居地/國別/地區】等資訊。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及期滿續讀學生人數	1. 請學校填報調查時間(3月15日、10月15日)就讀校內「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及前一學年度就讀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期間或期滿後，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以上」之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於調查時間(3月15日、10月15日)<u>續讀</u>所錄取學系(學位學程)之【男、女】學生數，包含「進入系所原生班別」及「續留國際專修部專班」，但不包括休退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者。 2. 華語文能力測驗等級請參考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CEFR 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之對照，網址為https://tocfl.edu.tw/index.php/test/reading/list/8之公告資訊。 3. 本表所填國際專修部僑生總人數應小於「學 4.僑生及港澳生學生」之僑生總人數；國際專修部港澳生總人數應小於「學 4.僑生及港澳生學生」之港澳生總人數；國際專修部外國學生總人數應小於「學 5.外國學生」之依就學辦法來臺外國學生總人數。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高教司」、「重點產業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5-5.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續讀一年級境外生數及其華語能力測驗結果(112.10 期首填，3、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身分類別	僑居地/國別/地區	續讀學生數及其華語文能力測驗等級結果					
							1 年級 小計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等級				
								A2	B1	B2	C1	C2
				學士班	☐ 僑生 ☐ 港澳生 ☐ 外國學生		系統匯入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03 月填報 113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13 年 10 月則填報 113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 <u>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u> 」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13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本欄免填，由系統匯入「學 5-4.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及續讀境外生數」之「學院」資料。
單位名稱	1. 本欄免填，由系統匯入「學 5-4.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及續讀境外生數」之「單位名稱」資料。
學制班別	1. 本欄免填，由系統匯入「學 5-4.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及續讀境外生數」之「學制班別」資料。
身分類別	1. 本欄免填，由系統匯入「學 5-4.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及續讀境外生數」之「身分類別」資料。
僑居地/國別/地區	2. 本欄免填，由系統匯入「學 5-4.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及續讀境外生數」之「僑居地/國別/地區」資料。
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等級	1. 經教育部核定辦理「 <u>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u> 」匯入該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班別】之學校，請填報本表；若無，則免填。 2. 請學校填報前一學年度就讀「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以上」於調查時間(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u>續讀</u> 一年級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人數及其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達【A2；B1；B2；C1；C2】等級結果，其數據應等於本期（113 年 10 月）「學 5-4.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之續讀境外生數」之一年級總人數。 3.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等級請參考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CEFR 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之對照，網址為 https://tocfl.edu.tw/index.php/test/reading/list/8 之公告資訊。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高教司」、「 <u>重點產業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u> 」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6.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3 月、10 月填報)

獎校際		獎際	國獎際	際	國校際	國校際		國校際	國獎校際				國校際			
學 年 度	學 期	學院	單位 名稱	學制 班別	合作學校國 別(地區)	合作學校名稱		授予學位	修讀學生數				已取得學位之累計學生數			
						中文 名稱	英文 名稱		本國學生		對方學校學生		本國學生		對方學校學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 前一學期 資料，例如：113 年 03 月填報 112 學年度上學期修讀雙聯學制學生人數資料；113 年 10 月填報 112 學年度下學期修讀雙聯學制修讀學生人數資料。
學期	1. 請依「 <u>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u> 」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2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12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合作學校國別 (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合作學校之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合作學校名稱	1. 請填報合作學校之中、英文名稱；例如：早稻田大學、Waseda University。
授予學位	1. 授予學位：係指學生依原學校與國外他校之雙聯學制之合作，取得學位之種類；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二。 2. 請學校填報授予學位為【學士、碩士、博士、學士及碩士、碩士及博士、學士及碩士及博士】等類別。 (1) 若以大學生身分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學士學位，則請填【學士】(系統填表代號：0)。 (2) 若以碩士生身分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碩士學位，則請填【碩士】(系統填表代號：1)。 (3) 若以博士生身分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博士學位，則請填【博士】(系統填表代號：2)。 (4) 若以大學生身分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碩士學位，則請填【學士及碩士】(系統填表代號：3)。 (5) 若以碩士生身分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博士學位，則請填【碩士及博士】(系統填表代號：4)。 (6) 若以大學生身分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博士學位，則請填【學士及碩士及博士】(系統填表代號：5)

	例如：國內 A 校與國外 B 校簽訂雙聯學制，甲生為 A 校學生，並於大學 3 年級時前往 B 校進行雙聯學制，其完成學業後取得 A 校學士學位及 B 校碩士學位，故甲生授予學位可選填「學士及碩士」。
修讀學生數	1. 請填報「本國學生」與「對方學校學生」之修讀學生【男、女】數。
已取得學位之累計學生數	1. 請學校單獨填報自雙聯學制該班別開班以來，已依合約完成學業並獲得學位之「本國學生」與「對方學校學生」 累計學生數 。
備註	1. 雙聯學制：係指國內各大學校院透過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簽訂合作合約，並符合「<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之相關規定者，且於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1/3 以上，同時符合「<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第 6 條修讀期間之規定，並由二校各頒或共頒合乎各校所遵行之教育法令之學位。 2. 凡學校符合前揭雙聯學制規範與國外大學建立雙聯學制合作關係，若尚無學生數，則請填報學生數為 0，並填列該雙聯合作之基本資料。 3. 若學校所簽訂的雙聯學制協議書係以「校」為單位，且無修讀學生數者，本表填報請於【學院】填【不分學院】、【單位名稱】填【不分系所】、【學制】填【不分學制】，而學生修讀人數請填【0】，亦即請以【校】為填報單位，勿以個別系或個別所填報多筆資訊，惟未來該雙聯學制若某系所有實際修讀學生時，則請分別填報該系所之學院、單位名稱、學制等資料。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國際化調查」、「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7. 外國(境外)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生」進修、交流(3月、10月填報)

系整際獎統							系整際統		統	系整獎國際統	系整獎國際統			
學年 度	學期	學院	單位 名稱	學制 班別	是否簽訂學 術交流合作 契約	對方學 校國別 (地區)	對方學校名稱		學生所屬國 別(地區)	來臺進 修、交流 期間	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同時 在校內附設華語文中心就讀情形			
							中文 名稱	英文 名稱			有		無	
											男	女	男	女
					☐ 是 ☐ 否 107.10 新增				109.10 新增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 前一學期 資料，例如：113 年 03 月填報 112 學年度上學期之學校外國(境外)非學位生人數資料；113 年 10 月填報 112 學年度下學期之學校外國(境外)非學位生人數資料。
學期	1. 請依「 <u>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u> 」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2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12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及「基本資料 7. 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是否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契約	1. 請學校填報外國(境外)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進修、交流，學校【是、否】與境外合作學校簽訂書面約定（例如合作契約書、合作意向約定書、同意書或備忘錄等資料）； 另無簽約亦需填報，並請填報為「否」。
對方學校國別(地區)	1. 對方學校國別(地區)：係指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在原就讀學校之國別(地區)，而該國別(地區)則指本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請以合作學校之所屬國別進行統計，非以學生所屬國籍(護照國籍)統計。 2.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在原就讀學校之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對方學校名稱	1. 請填報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在原就讀學校名稱。例如：早稻田大學、Waseda University。
學生所屬國別(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學生所屬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請以學生入境所持護照之國別(地區)為判定依據。
來臺進修、交流期間	1. 請選擇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來臺進修、交流 (不包括雙聯學制) ，【填表代碼請參照附錄三】。 (1)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0) (2)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未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1)

	(3) 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滿一學年(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2) (4) 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滿一學年(未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3) (5) 交流期間超過 2 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4) (6) 交流期間超過 2 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未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5) (7)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交流期間為 2 個月內者，請填報於此。(系統填表代號：6) (8)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未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交流期間為 2 個月內者，請填報於此。(系統填表代號：7) (9) 個人身分選讀生：係指學生以個人身分(無透過學校協助)自行尋找出國交流進修之方式，並出國者。(系統填表代號：8) (10) 其他。(系統填表代號：9) 2. 就讀一學年係指【同一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例如 112 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非指 112 學年度上學期及 111 學年度下學期。 3. 請填報前一學期外國學生以非學位生來臺進修、交流情況。 4. 來臺進修、交流期間於【暑假期間】且有跨學年度者，請以「來臺進修、交流開始日」為填報基準。
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同時在校內附設華語文中心就讀情形	1. 請填報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有；無】同時就讀校內附設華語文中心(應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核准)之人數，亦即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是否同時就讀校內附設華語文中心之人數。若校內無附設華語文中心者，亦請勾選【無】。 2. 如僅在華語文中心就讀者，請勿填入本表。
備註	1. 請各校自行留存「入學證明」或「雙方學校簽約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備查。 2. 若學校承接國科會候鳥計畫，而安排海外台裔青年回台進行短期研究或實習，並與台灣產官學界交流之外國(境外)人數，請勿填報本表。 3. 本表係調查進行「學術」進修、交流等情形，若為參與競賽交流或進行實習者，請勿填報本表。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3 月、10 月填報)

獎系國公校	獎系國公校	獎系國公	獎系國公	系國公	際獎	系國公	系國公		獎系國公	獎系國公校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 名稱	學制 班別	是否簽訂 學術交流 合作契約	對方學校 (機構)國 別(地區)	對方學校(機構名稱)		出國進 修、交流 期間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男	女
					☐ 是 ☐ 否 107.10 新增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 前一學期 資料，例如：113 年 03 月填報 112 學年度上學期之學校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資料；113 年 10 月填報 112 學年度下學期之學校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資料。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2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12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是否簽訂學術 交流合作契約	1. 請學校填報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學校【是、否】與境外合作學校簽訂書面約定（例如合作契約書、合作意向約定書、同意書或備忘錄等資料）； 另無簽約亦需填報，並請填報為「否」。
對方學校(機構) 國別(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對方學校(機構)之國別(地區)；【填表代碼請參照附錄一】。
對方學校 (機構名稱)	1. 請填報對方學校(機構)之中、英文名稱；例如：早稻田大學、Waseda University。
出國進修、交 流期間	1. 請填報【前一學期】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情形 ，並選擇本國學位生出國進修、交流 (不包括雙聯學制) 【填表代碼請參照附錄三】情況： (1)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0) (2)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未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1) (3) 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滿一學年(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2) (4) 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滿一學年(未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3)

	(5) 交流期間超過 2 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4) (6) 交流期間超過 2 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未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5) (7)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交流期間為 2 個月內者，請填報於此。(系統填表代號：6) (8)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未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交流期間為 2 個月內者，請填報於此。(系統填表代號：7) (9) 個人身分選讀生：係指學生以個人身分(無透過學校協助)自行尋找出國交流進修之方式，並出國者。(系統填表代號：8) (10) 其他。(系統填表代號：9) 2. 就讀一學年：係指【同一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皆出國進修、交流，例如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非指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例如：若 A 學生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出國進行交流 1 學年，請學校於 113 年 3 月表冊資料蒐集時，填報 A 生為【就讀一學年(含)以上】學生，並於 113 年 10 月表冊填報時，亦應填報 A 生為【就讀一學年(含)以上】學生，但 A 生若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提前返校就讀，則 113 年 10 月表冊，則毋須填報 A 生之出國進修資訊。 3. 出國進修、交流期間於【暑假期間】且有跨學年度者，請以「出國進修、交流開始日」為填報基準。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	1. 請填報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男；女】人數，亦即學生若獲得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補助」、「學海飛颺」、「學海惜珠」或其他計畫經費補助出國進修、交流者，皆可填報。 2.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不包括雙聯學制)，若為出國參與競賽交流或進行實習者，請勿填列本表；例如國際壘球賽、國際網球決賽...等，請將該競賽成效填列至「學 19.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10 月填報)。 3. 本表係調查在學學生進行「學術」進修、交流等情形，若為「海外志工團」非屬本表調查範疇，請勿填報；另若為學科○○營隊(例如：物理電子研習營隊、中國醫學營隊者)，即可填報。
備註	1. 請各校自行留存本國學生入學證明及交換學生雙方學校簽約文件等相關證明及法規文件資料以備查。 2. 本表學生出國進修、交流資訊，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https://udb.moe.edu.tw/) 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9.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3 月、10 月填報)

系公校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 名稱	學制 班別	校際選課人次		輔系人次		雙主修人次		學分學程人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教育學程		其他學分學程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 前一學期 資料，例如：113 年 03 月填報 112 學年度上學期之學校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之學生人次資料；113 年 10 月填報 112 學年度下學期之學校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之學生人次資料。
學期	1. 請依「 <u>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u> 」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2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12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校際選課人次	1. 請填報該單位在學學生參與校際選課(跨校選修)之「 實際修課(含數位學習、遠距教學、MOOCs 等課程) 」「男、女」人次，並以課程為計算人次，惟 <u>選修之課程需為具學分之正式課程者，即可填報</u> 。 例如：甲校電機系 A 生於 112 學年度上學期，同時跨校選修乙校 3 門及丙校 2 門具學分之正式課程，則甲校電機系 A 生可列計「5」人次。 2. 學生修讀之課程為「重補修課程」，請勿列計。
輔系人次	1. 請填報該單位在學學生具「 輔系身分 」之「 男、女 」人次依校內輔系相關規定，修讀「輔系」之「男、女」人次(含跨校修讀輔系者)，並以 輔修學系數 為計算人次(不包括已修畢者)。例如： (1) 丁校資管系 B 生於 112 學年度上學期申請修讀企管系為輔系並通過，雖於 112 學年度下學期未修課，但也未提出取消輔系資格，則 B 生於 112 學年度下學期列計輔系「1」人次。 (2) 丁校資管系 C 生於 112 學年度下學期申請修讀「設計系」及「電機系」為輔系並通過，則 C 生可列計修讀輔系「2」人次。

雙主修人次	1. 請填報該單位在學學生具「 雙主修身分 」之「 男、女 」人次依校內雙主修相關規定，修讀「雙主修」之「男、女」人次(含跨校雙主修者)，並以「 雙主修學系數 」為計算人次(不包括已修畢者)。
學分學程人次	1. 請分別填報在學學生於統計期間內修讀【教育學程；其他學分學程】之「 實際修課 」「男、女」人次，並以 <u>學分學程數</u> 計算人次；本項調查對象 不包括已修畢者 。 (1) 教育學程：係指經報部核定通過之教育學程，其課程內容需符合「 <u>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u> 」第 9 條之規定，並符合 <u>同法第 12 條規定</u> 取得學校發給「 <u>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u> 」相關規定者，即可填報。 (2) 其他學分學程：係指符合「 <u>大學法施行細則</u> 」第 8 條規定「大學設學分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辦理，並由學校發給「學程學分證明」者；亦即學校針對該學分學程進行跨系、所、院之資源進行系統性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例如：D 生修讀「國小教育學程」及「社會、政治與大眾傳播學分學程」，請分別於「教育學程」、「其他學分學程」欄位各列計 1 人次。
備註	1. 依學校規定若校內學生可同時修讀「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課程時，即可重複列計。 例如：甲校電機系 E 生於 112 學年度下學期 跨校選修乙校 3 門課，同時也修讀化工系為「輔系」，則電機系可填報 E 生資料為校際選課「3」人次，輔系「1」人次。 2. 暑期修課之修課學生列計方式如下： (1) 提前上課之課程 ：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該課程「 實際授課(開課)學年度 」。 例如：A 課程為 112 學年度上學期(112 年 9 月才開始上課) 之課程，因課程安排需提前至 112 年 7 月 先上課，則修讀 A 課程之學生人數請認列於「 112 學年度上學期 」之修課人數。 (2) 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 ：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 前一學年度下學期 」。 3. 本表學生修讀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資訊，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https://udb.moe.edu.tw/)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10 月填報)

獎校實																	
學 年 度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年 級	實習屬性	是否屬專門 職業技術人員(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 規定之實習	實習 場所 國別	實習場所	證明文 件類型	實習時間	實習人數(次)及時數						補 充 說 明
											108.10 區身分分類別						
											本國學生數			境外學生數(含外生、港澳、僑生、陸生、其他等)			
男	女	總時數	男	女	總時數												
				107.10 增蒐	☐ 必修_學分 ☐ 選修_學分 ☐ 畢業條件 106.10 增蒐	☐ 是 ☐ 否 107.10 增蒐	106.10 增蒐	☐ 政府機構 ☐ 企業機構 ☐ 其他機構 ☐ 就讀學校 附屬機構 實習	☐ 合約 ☐ 公函 ☐ 其他證明文件	☐ 全學年(人數) ☐ 寒假實習(人次) ☐ 暑假實習(人次) ☐ 單一學期實習(人次) ☐ 學期期間實習(人次) 107.10 調整分類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之實習學生人數。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 <u>學院名稱</u> ，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 <u>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u> ，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 <u>學制</u> ，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年級	1. 請依各單位(例如系所)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報請參考本手冊第 21 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2. 延修生之年級計算，請依「修業年限+延修第◎年」填報，亦即若學生延修第 1 年，其年級計算為「修業年限+1」（以此類推），例如部分學校建築系修業年限為 5 年，則第 1 年延修生其年級應為 6（5+1）年級、第 2 年延修生其年級應為 7(5+2)年級，依此類推。
實習屬性	1. 學生實習 ：係請學校依校內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學生實習辦法」規定辦理。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於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滿足畢業條件者。 2. 考量各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實習課程涉及學生畢業條件及國考資格，若「醫事類科」學生實習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致有部分或全部教學醫院停止實習時，為確保該等類科學生實習品質及培養學生具備應有能力之前提下(即實習總時數及實習項目不變動)，其實習課程(如實體臨床授課)得以一定比率內採虛擬(線上、視訊、直播等)或其他(模擬教室、業師或臨床教師到校)等方式，替代實體臨床授課(請詳參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69145A 號

函)，而此等類科學生之實習人數等資訊，亦可列計入。

3. 本表實習學生人數，請以 **112 學年度**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參與實務實習，且其實務實習必須具備「學分者」或「畢業條件」者，始得認列。
4. 請填報各系、所、學位學程安排學生進行實習，係因【必修課程；選修課程；畢業條件】等因素所進行，若學生實習係因「課程」衍生之實習，請依各該課程屬性【必修；選修】擇一填報，若有同一門課程，同時兼具必修、選修性質，請以【必修】填報，並填報其各該必修、選修課程之【學分數】。
5. 請統整各系所各年級實習課程必、選修學分數，並依據相同的實習屬性及學分數進行歸類填報。
範例 1：A 校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3 年級學生共 30 名，其中 10 人因「必修 3 學分」參與實習；5 人因「必修 2 學分」參與實習；其餘 8 人因「選修 2 學分」及 7 人學生因「選修 1 學分」進行實習，故 A 校填報如下：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實習屬性	...	實習人數(次)及時數	
							男	女
112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3	必修 3 學分	...	4	6
					必修 2 學分	...	1	4
					選修 2 學分	...	4	4
					選修 1 學分	...	2	5

是否屬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規定之實習

1. 請學校填報系、所、學位學程之「實習」【是、否】屬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規定之實習，包括報考社會工作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法醫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驗光人員、獸醫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助產師等考試之實習。

實習場所國別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學生【實習場所國別】，並以下拉式選單選填實習之國別(地區)，若為國內實習，請選填中華民國(系統填表代號：0)；若為境外實習，請參照【附錄一】填表代號，且不同國別(地區)請分開填寫。
範例 2：學校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公共政策理論與實務」課程，於 112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20 日期間安排 A 生至「大陸地區」、B 生至「馬來西亞」、C 生至「日本」等國家進行部分學分實習，故請學校依 A 生、B 生、C 生之【實習場所國別】填列。
2. 本表資料統計期間(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期間)同一學生修讀實習課程，分別安排至不同國家進行實習，請擇一填報該生主要實習國家，倘屬上、下學期修讀不同實習課程至不同國家進行實習，則請依國別分開填報。

實習場所

1. 請依學生實習場所為【政府機構；企業機構；其他機構；學校附屬機構】等：
 - (1) **政府機構**(系統填表代號：0)：係指學生至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進行實習，政府部門包含由國科會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業部**、國科會...等。
 - (2) **企業機構**(系統填表代號：1)：係指實習之機構為企業部門，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 (3) **其他機構**(系統填表代號：2)：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為其他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政府及國外機構**，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國民小學等。

	(4) 就讀學校附屬機構實習(系統填表代號：3)：係指學生至就讀學校內所屬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場所實習者，<u>若學生是前往其他學校之附屬機構實習者，請依單位屬性填報。</u> 範例 3：若「國立臺灣大學」安排學生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進行實務實習，則請填報為【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範例 4：若 A 校安排學生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進行實務實習，則請填報為【其他機構】實習。 範例 5：若 B 校安排學生至「長榮桂冠酒店(台北)」進行實務實習，則請填報為【企業機構】實習。
證明文件類型	1. 請依學校與實習單位簽約情形勾選【合約；公函；其他證明文件】，相關佐證資料皆需載明參與實習之學生人數、系所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 2. 若同時有上述 2 種(含)以上證明文件，請擇一勾選。
實習時間	1. 請填報學生實習時間為【全學年；寒假實習；暑假實習；單一學期實習；學期期間實習】等類別。 (1) 全學年(人數)：係指學生<u>全學年上、下學期修讀之所有學分(課程)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u>，且學生全學年皆於校外單位實習或皆於學校附屬機構實習者，方可填報，<u>惟請以【學生實習課程之實際授課學年度】填報。</u> A、若學生全學年<u>輪流於【校外單位與學校附屬機構實習】</u>者，請於【實習場所】欄位勾選【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範例 6：A 生於 112 學年度上學期共修習 10 學分，此 10 學分皆為校外實習課程，而 A 生於 112 學年度下學期共修習 9 學分，且此 9 學分亦皆為校外實習課程，<u>故 A 生即為【全學年實習學生】。</u> 範例 7：B 生於 112 學年度上、下學期無修習任何學分，但依學校規定必需至校外實習一年方可畢業，由於 B 生全學年均無使用到學校資源，<u>故 B 生即為符合【畢業條件】、【全學年實習學生】。</u> 範例 8：甲班級學生 15 人(1 號學生到 15 號學生)於 112 學年度上學期為全部學分校外實習，若 1 號到 15 號學生於 112 學年度下學期亦於全部學分校外實習，故<u>甲班級 1 號學生到 15 號學生等 15 位學生即為【全學年實習學生】。</u> B、全學年度係指【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例如 112 全學年度係指【112 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非指【112 學年度下學期、113 學年度上學期】。 (2) 寒假期間、暑假期間、單一學期、學期期間(人次)：係指學生於調查期間內(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因【學生實習課程之實際授課(開課)學年度】之課程進行部分學分實習者，並請填報時間為【寒假期間；暑假期間；單一學期；學期期間】等類別填報，其中【單一學期實習】係指學生實習時間為「整學期」皆於實習機構從事實習活動。 (3) 學生實習時間為【寒假實習；暑假實習；單一學期實習；學期期間實習】等皆屬於部分學分實習者。 範例 9：A 校企業管理學系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必修、2 學分、企業行銷課程」，計有 25 位學生修讀，並安排學生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15 日期間(暑假期間實習)至「長榮飯店」進行實習，故該學系 25 位學生為【112 學年度暑假期間】實習(因學生所修讀課程為 112 學年度開設)。

		範例 10：若 B 生於 112 學年第 2 學期共修習 5 學分，此 5 學分皆為校外實習課程，而 B 生於 113 學年度「上」學期共修習 3 學分，且此 3 學分亦皆為校外實習課程，<u>由於 B 生實習時間不屬於同 1 學年度實習，故 B 生即為【單一學期實習】。</u> 2. 若學生實習場地為校內行政、教學單位或教師實驗室者，請勿填報。 3. 本欄資料之填報並補充說明實際進行實習時間及留存相關文件備查。
實習人數(次)及時數	本國學生	1. 請填報【本國學生；境外學生(含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臺就學及其他學生等)】之學生實習【男生；女生】人數(人次)及其實習【總時數】，<u>若學生實習係以天數計算，請換算至小時填報。</u> 2. 境外學生係指： (1) 依就學辦法入學之境外學生，亦即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等辦法入學之境外學生。 (2) 依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申請入學之境外生(不含陸生)：亦即係依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或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之僑生、港澳生。 (3) 其他：非屬上述管道就讀之境外學生，例如：來臺依親就讀之學生、雙聯學制……等。 3. 學生實習時數：請依據各校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學生實習辦法」列計學生實習時數；若辦法中無明確制訂學生實習時數計算方式，則以學生實際實習時數填報(需提出實習時數之證明文件)(可填至小數點第 2 位)。
	境外學生 (含外生、港澳、僑生、陸生、其他等)	4. 簽約或公函內容與實際執行若有差異，<u>請以實際時數填報</u>，並請學校與業界廠商共同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例如：某學校與 A 公司簽訂實習合約，安排甲系 100 名學生至 A 公司實習，但其中有 20 名學生於合約中未載明「服務時數」資料，請依合約由 A 公司協助載明學生實習時數，包括 20 名學生姓名及實際實習時數，以為證明。 5. 學生校外實習時數及人數，其中部分有佐證資料、部分無佐證資料，請依實際狀況填報<u>有佐證資料之【實習人數】及【實習總時數】。</u> 範例 11：C 校資管系大學四年制學士班有 100 名學生於校外實習 5 小時，實際實習總時數為 100 名*5 小時=500 小時，惟其中 40 名學生之 5 小時實習時數(共 200 小時)未與廠商簽訂合約，且無相關證明資料或廠商背書等證明，<u>故 C 校僅可填報「實習人數」60 人；「實習時數」300 小時(60 名*5 小時=300 小時)。</u>
備註		1. 學生實習情形如有以下情形者，請勿填報： (1) 於校內僅為實機實習者，例如於校內行政、教學單位或教師實驗室之實習。 (2) 修讀校內系所開設一般「實驗(實習)課程」。 (3) 學生所屬之系所無開設實習課程，亦非系所畢業條件所限制之實習。 (4) 實習以「參訪」或「觀摩」進行者。 (5) 師資生於畢業後之實習，例如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實習。 2.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文件資料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及教育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0 1. 學生實習之經費來源(107.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本表刪除)~~

實																			
學 年 度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實習屬性	實習場所國別	實習時間	學生實習主要經費來源人數統計(人次)										補充說明		
							教育部補助				其他 政府 部門 補助	國內 民間 單位	境外 政府 或民 間單 位	學校 自有 資金	無 經 費 補 助	其 他		小計	
							高等 教育 深耕 計畫	新南向計畫		學 海 築 夢									其 他 計 畫
								個別型 學校	學海 築夢										
本表自 111.10 期刪除																			

學 10-2. 學生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107.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實																		
學 年 度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實 習 場 所 國 別	實習機構資訊			學生實際實習場所		學生實習權益人次								補 充 說 明
					行 業 別	機 構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縣 市 別	地 址	投保情形 111.10 期調整欄位				實習待遇				
										僅 勞 保	僅 校 外 實 習 保 險	兩 者 皆 有	兩 者 皆 無	工 資	獎 學 金	津 貼	無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前一學年度 資料，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之「全學年實習學生人數」及「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數(人次)」之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等相關資訊。
學院	1. 本選單資料由學校填報 113 年 10 月「學 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之「學院」資訊匯入。
單位名稱	1. 本選單資料由學校填報 113 年 10 月「學 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之「單位名稱」資訊匯入。
學制班別	1. 本選單資料由學校填報 113 年 10 月「學 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之「學制班別」資訊匯入。
實習場所國別	1. 本選單資料由學校填報 113 年 10 月「學 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之「實習場所國別」資訊匯入。 2. 若學生實習機構為「境外」機構(單位)者，後續實習機構資訊之【統一編號；縣市別】無須填報，但【行業別；機構名稱；地址】等仍須填報。
實習機構資訊	1. 學生實習：係請學校依校內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學生實習辦法」規定辦理，亦即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於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滿足畢業條件者。 2. 考量各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實習課程涉及學生畢業條件及國考資格，若「醫事類科」學生實習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致有部分或全部教學醫院停止實習時，為確保該等類科學生實習品質及培養學生具備應有能力之前提下(即實習總時數及實習項目不變動)，其實習課程(如實體臨床授課)得以一定比率內採虛擬(線上、視訊、直播等)或其他(模擬教室、業師或臨床教師到校)等方式，替代實體臨床授課(請詳參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69145A 號函)，而此等類科學生之實習人數等資訊，亦可列計入。 3. 本表學生實習機構及權益保障等資料，請以 112 學年度具備正式学籍之在學學生參與實務實習，且其實務實習必須具備「學分」者或「畢業條件」者，始得認列。 4.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安排學生實習之國內、境外機構歸屬【行業別】，惟若「不同學系」至「相同國內、國外機構實習」者，請學校由專責單位統籌填報該實習機構之行業別及本表相關資訊等，避免機構歸屬類別不同。

5. 該實習機構之行業別請參考行政院第10次最新修訂「行業標準分類」(105年1月)填報。若實習機構為「境外機構」者，亦請學校統整，並依機構類型填報其【行業別】。(112.10期修正行業別說明)

19 行業別		說明
系統填表代碼	行業別	
1	農、林、漁、牧業	從事農作物栽培、畜牧、農事及畜牧服務、造林、伐木及採集、漁撈及水產養殖等之行業等。
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從事石油、天然氣、砂、石及黏土等礦物及土石之探勘、採取、初步處理（如破碎、洗選等處理作業）及準備作業（如除土、開坑、掘鑿等礦場工程）等之行業。
3	製造業	從事以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材料、物質或零組件轉變成新產品，不論使用動力機械或人力，在工廠內或在家中作業，均歸入製造業；例外情形列舉如負面表列第1至第7項。此外，產品實質改造、翻新、重製作業、組件組裝、產業機械及設備之維修與安裝亦歸入本類；而機械設備之專用零組件製造與其所屬機械設備主體製造原則上歸入同一類別；非專用零組件如原動機、活塞、電動機、電器配件、活閥、齒輪、軸承等製造，則依性質分別歸入適當類別；惟以鑄模、擠壓等方法製造之塑膠零配件則歸入2203細類「塑膠外殼及配件製造業」等。
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從事電力、氣體燃料及蒸汽供應之行業等。
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從事用水供應、廢水及污水處理、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污染整治之行業；資源物回收分類及處理成再生原料亦歸入本類。
6	營建工程業	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等及其專門營造之行業；附操作員之營造設備租賃亦歸入本類。
7	批發及零售業	從事有形商品之批發、零售、經紀及代理之行業；銷售商品所附帶不改變商品本質之簡單處理，如包裝、清洗、分級、摻混、運送、安裝、修理等亦歸入本類。
8	運輸及倉儲業	從事以運輸工具提供客貨運輸及其運輸輔助、倉儲、郵政及遞送服務之行業。
9	住宿及餐飲業	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及餐飲服務之行業等。
10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從事出版、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後製、發行與影片放映，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廣播及電視節目編排與傳播，電信、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資訊服務等之行業。
11	金融及保險業	從事金融服務、保險、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等活動之行業。
12	不動產業	從事不動產開發、經營及相關服務之行業。
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從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之行業，如法律及會計、企業管理及管理顧問、建築及工程服務、技術檢測及分析、研究發展、廣告及市場研究、專門設計及獸醫服務等。
14	支援服務業	從事支援企業或組織營運之例行性活動（少部分服務家庭）之行業，如租賃、人力仲介及供應、旅行及其他相關服務、保全及偵探、建築物及綠化服務、行政支援服務等。

			15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從事公共行政管理與服務之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及國防事務等；強制性社會安全事務、享有特權及豁免權之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亦歸入本類。
			16	教育業	從事正規教育體制內之各級學校與體制外之教育服務，以及教育輔助服務之行業；軍事學校及法務機構附設學校亦歸入本類。
			1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之行業。
			1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從事創作及藝術表演，經營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博弈、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等之行業。
			19	其他服務業	從事「批發及零售業」至「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大類以外服務之行業，如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洗衣、美髮及美容美體、殯葬及相關服務、家事服務等。
	機構名稱	1. 請學校填報 前一學年度 安排學生實習之【國內、境外機構之完整名稱】，請填寫機構「全銜」，例如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等。 2. 若學生實習機構為「境外」國家之政府部門或企業機構者，則請填報該單位或機構之【中文或英文名稱】。 3. 本欄位僅蒐集實習機構之「中文或英譯機構名稱」，請勿填報非英語之外文。			
	統一編號	1. 請學校填報 前一學年度 安排學生實習之【國內機構統一編號】，請填報該機構登記之統一編號。 2. 若學生實習機構為「境外」國家之政府部門或企業機構者，則 無須 填報該單位或機構之【統一編號】。			
學生實際實習場所	縣市別	1. 請學校填報 前一學年度 安排學生實習之 實際實習單位【縣市別】 ，例如【雲林縣】。 2. 若學生 實際實習機構 為「境外」地區，則無須填報其【縣市別】。			
	地址	1. 請學校填報 前一學年度 安排學生實習之實際國內、境外機構實習單位【地址】，其中街道、巷、弄...等數字碼，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報，例如：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範例1：A校與「國賓大飯店」合作學生實習教學，但考量學生居住地因素，則安排學生至「新竹國賓大飯店」進行實習，故請填報學生實際實習場所之地址【新竹市中華路2段188號(新竹國賓大飯店)】。 2. 若學生 實際實習機構 為「境外」地區，請填報該單位或機構之【中文或英譯地址】，請勿填報非英語之外文。			
學生實習權益	投保情形	僅勞保	1. 請填報學校安排學生實習時，依「勞工保險或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等相關規定，辦理【僅勞保；僅校外實習保險；前揭2種保險皆有；無辦理相關保險】等類之實習學生之投保情形： (1) 僅勞保：係指學生於實習期間，「僅」投保「勞工保險」之人次。 (2) 僅校外實習保險：係指學生於實習期間，「僅」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學校自行投保「其他意外險」之人次，惟不包含學生平安險。		
		僅校外實習保險			

(人 次)		兩者 皆有	(3) 兩者皆有：係指學生於實習期間，同時投保「勞工保險」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之人次。
		兩者 皆無	(4) 兩者皆無：係指學生於實習期間，「未」投保「勞工保險」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等任一種保險之人 次。
	實習 待遇	工 資	1. 請填報學校 <u>前一學年度</u> 安排學生實習待遇為【工資；獎學金；津貼；無】等類待遇之人次： (1)工資：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按照「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學生符合最低基本月薪工資之待遇。 (2)獎學金：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給予」實習學生一定金額的獎勵金。 (3)津貼：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給予」基本保障的各類津貼(如生活津貼、實習津貼)。 (4)無任何待遇：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並未提供任何待遇。
		獎 學 金	2. 本表學生實習【工資；獎學金；津貼；無】等類之待遇人次加總應等於【僅勞保；僅校外實習保險；前揭 2 種保險皆有；無 辦理相關保險】投保情形人次之加總。
		津 貼	3. 【投保情形】及【實習待遇】各自人次加總應與「學 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之「實習人數(人次)」相符。
		無	4. 同一學生於 112 學年度修讀 2 門實習課程，並安排至不同場所進行實習，請分別依【實習單位】給予之【保險及待遇】列計 其「人次」； <u>但若同一家實習單位，提供同一學生 2 種待遇，請以主要待遇擇一填報。</u> 範例 2：B 校餐飲管理學系甲生分別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讀「店舖設計與規劃課程」與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讀「餐 旅企業進階實習」，並於暑假與寒假期間至「乙飯店」及「丙飯店」進行實習， ● 乙、丙等 2 間飯店皆為甲生投保「勞工保險」，故「僅勞保」選項列計為 2 人次。 ● 乙飯店提供甲生實習待遇為「工資」，丙飯店提供甲生實習待遇為「獎學金」，故請填實習待遇為【工資；獎學 金】各列計 1 人次。
表冊對應單 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及教育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0-3. 實習人數統計(111.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實習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年級	實習學生人數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u>前一學年度</u> 資料，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之「全學年實習學生人數」及「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數」等相關資訊。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 <u>學院名稱</u> ，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 <u>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u> ，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 <u>學制</u> ，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年級	1. 請依各單位(例如系所)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報請參考本手冊第 21 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2. 延修生之年級計算，請依「修業年限+延修第◎年」填報，亦即若學生延修第 1 年，其年級計算為「修業年限+1」（以此類推），例如部分學校建築系修業年限為 5 年，則第 1 年延修生其年級應為 6（5+1）年級、第 2 年延修生其年級應為 7(5+2)年級，依此類推。										
實習學生人數	1. <u>學生實習</u>：係請學校依校內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學生實習辦法」規定辦理，亦即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於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滿足畢業條件者。 2. 請填寫實習學生人數(非人次)。填寫範例如下： 範例 1：A 校企業管理學系日間學士班 3 年級學生共 30 名，其實習情形，包括有 20 名同學參與暑期實習、另有 4 名參與全學年實習，但有 6 名同學都沒有參加任何實習課程，茲因前揭學生實習類別並非重複人次資料，故 A 校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3 年級實習人數應填報為【24 人(20+4)】： <table><tr><th>學年度</th><th>系所</th><th>學制</th><th>年級</th><th>實習學生人數</th></tr><tr><td>112</td><td>企業管理學系</td><td>學士班</td><td>3</td><td>24 (20+4)</td></tr></table> 範例 2：B 校電機工程學系日間學士班 4 年級學生共 50 名皆參與實習，其實習情形，計有 40 人(次)參與暑期實習，再有 20 人(次)參與單一學期實習，其中 10 人(次)同時參與該學年期「暑期實習及單一學期實習」，故 B 校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 4 年級之實習人數，應填報【50 人數】（本表僅蒐集「人數」資料），請勿填報實習人數為 70 人次：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年級	實習學生人數	112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3	24 (20+4)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年級	實習學生人數							
112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3	24 (20+4)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年級	實習學生人數
		112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4	50
	3. 本表蒐集對象以「人數」計(非人次)，請勿重複列計。					
	4. 本表填報對象包含至「學校附屬機構(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場所)」之實習者。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及教育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1. 學生校外實習總時數表(10 月填報)(本表刪除)~~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年級	實習總時數
本表刪除					

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3 月、10 月填報)

統系校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性別	身分類別	學期間休學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112.03 期修正)													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按原因別分				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按休學原因別分 (112.03 期修正)																	
							學生自請休學													校令學 勒休	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辦理復學	休學轉為退學	其他	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學生自請休學													校令學 勒休	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傷病	經濟困難	學業成績不佳	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	工作	懷孕	育嬰	兵役	出國	論文撰寫	就學環境	家務或家人照顧	考試訓練							其他	傷病	經濟困難	學業成績不佳	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	工作	懷孕	育嬰	兵役	出國	論文撰寫	就學環境	家務或家人照顧			考試訓練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 前一學期 資料，例如：113 年 03 月填報 112 學年度上學期之學生休學人數資料；113 年 10 月填報 112 學年度下學期之學生休學人數資料。
學期	1. 請依「 <u>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u> 」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2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12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性別	1. 請依學生性別【男；女】填選(系統填表代號：男請填 0；女請填 1)。
身分類別	1. 請依學生是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判別其身分類別填報(系統填表代號： 非原住民族學生請填 0 ；原住民

	族學生請填 1；一般生(非原住民族學生)請填 2；其他類學生請填 3)。若學生具備「雙重國籍」者，請依其「入學管道」進行判斷： (1) 原住民族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u>原住民</u>在學學生，其中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2) 一般生(非原住民族)：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原住民族學生。 (3) 其他類學生：非屬一般生者(非上述 2 類者)，例如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其他(如依親就讀者)等。 2. 本表不包括選讀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之學生。
學期間 申辦 休學人數	1. <u>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u>：係指於資料蒐集之學期內學生自請休學及學校勒令休學之人數，<u>不包括該學期提出續休者(亦即繼續申請休學者毋須填報)</u>。 2. 請依各類休學原因填報人數(統計各原因休學人數時，須注意每一位休學學生僅能歸入一項主要原因)： (1) 學生自請休學：包含以下原因 ① 傷病：受傷或身心疾病。(109 年 3 期開始增納因受傷因素) ② 經濟困難：無力負擔就學相關費用(如學費、住宿費等)，或需負擔家計無法繼續就學等經濟因素。 ③ 學業成績不佳：缺課、努力不足而致成績不佳，惟因缺乏興趣而致成績不佳者請歸入「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106 年 3 期開始增蒐) ④ 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就讀之學校或科系不理想、對就讀科系缺乏興趣、或該科系職涯發展受限等。(106 年 3 期開始增蒐，112 年 3 期調整欄位名稱) ⑤ 工作：因工作而休學，惟因經濟因素選擇工作放棄學業者請歸入「經濟困難」；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中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者，請歸入本項。 ⑥ 懷孕：懷孕、生(流)產之女性方可歸入此項。 ⑦ 育嬰：父母因需照顧嬰幼兒子女而休學。 ⑧ 兵役：欲先行入伍而休學。(107 年 3 期開始增蒐)；113 年 3 期起納入依「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休學者。 ⑨ 出國：因留學、遊學、海外志工、移民等而休學。(107 年 3 期開始增蒐) ⑩ 論文撰寫：囿於修業年限而辦理休學撰寫論文。(107 年 3 期開始增蒐) ⑪ 就學環境：學校位置、氣候、設施、校地空間、校內人際關係等因素。(107 年 3 期開始增蒐，112 年 3 期調整欄位名稱) ⑫ 家務或家人照顧：處理家務或家人傷病、年邁(幼)需予照顧。(107 年 3 期開始增蒐，112 年 3 期調整欄位名稱) ⑬ 考試訓練：準備研究所、公職、就業、證照考試或參加職業訓練。(107 年 3 期開始增蒐) ⑭ 其他：非屬上述原因之自請休學者，如所缺學分課程未開課、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中之「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等，請簡述原因，並以 20 字為限。 (2) 學校勒令休學：包含以下原因 ① 違反校規：學生行為違反學生獎懲辦法等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學生事務委員會等會議決議而予休學者。

	② 其他：非屬上述原因之學校勒令休學者，如已註冊學生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逾期未繳清、未辦理選課或選課未符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請假或缺課超過學校規定等而予休學者，請簡述原因，並以 20 字為限。 因逾期未註冊、繳費、選課因素（109 年 3 期開始增蒐，112 年 03 期刪除）
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	1. 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係指於資料蒐集之學期內，減少之休學人數。 2. 請依休學減少原因填報學期內間休學減少人數： (1) 辦理復學。 (2) 因懷孕因素消失而復學。(112年03期刪除) (3) 因育嬰因素消失而復學。(112年03期刪除) (4) 休學轉為退學：因休學逾期未復學或其他原因，由「休學狀態」轉變為「退學狀態」者。 (5) 其他：包括休學逾期未復學導致退學、休學中有人退學或死亡…等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請簡述原因，並以20字為限。
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1. 請填報截至該學期底仍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包括該學期內及該學期以前學生自請休學及學校勒令休學之人數，但截至該學期底均未復學之人數。 2. 「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之計算方式為「於前一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
備註	1. 若於前學期底已是休學狀態之學生於該學期內辦理退學，則請於本表填報「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之「休學轉為退學」，並同時填報「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 2. 同一學期內先辦理休學，再辦理退學者，則請於本表填報「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之相關因素、「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之「休學轉為退學」，並同時填報「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 3. 休學人數計算範例說明： 範例 1：A 大學數學系於 111 學年第 2 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為 9 人，該校該系之甲生於 112 學年第 1 學期提出休學申請，期間為「1 學年度」，學校於 11303 期校庫填報本表(112 學年第 1 學期休學狀況)時，該系填報如下： (1) 「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為【1 人】。 (2) 「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為【0 人】。 (3) 「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為【10 人】(茲因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該系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為 9 人，<u>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間申辦休學 1 人，故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為 10 人</u>)。 承上述範例，茲因甲生已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辦休學「1 學年度」，故學校於填報 11310 期校庫本表(112 學年第 2 學期休學狀況)時，其該系填報說明如下： (1) 「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為【0 人】。(毋須列計甲生) (2) 「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為【0 人】。 (3) 「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仍維持為【10 人】。

	<table><tr><th>校庫期數/學年度 學期</th><th>於前一學期底 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th><th>學期間申辦 休學人數(+)</th><th>學期間休學 減少人數(-)</th><th>於學期底 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th></tr><tr><td>11303 期填報 (112 學年第 1 學期)</td><td>9</td><td>1(甲生)</td><td>0</td><td>10</td></tr><tr><td>11310 期填報 (112 學年第 2 學期)</td><td>10</td><td>0</td><td>0</td><td>10</td></tr></table>	校庫期數/學年度 學期	於前一學期底 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學期間 申辦 休學人數(+)	學期間休學 減少人數(-)	於學期底 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11303 期填報 (112 學年第 1 學期)	9	1(甲生)	0	10	11310 期填報 (112 學年第 2 學期)	10	0	0	10	範例 2：B 大學數學系至 111 學年第 2 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為 8 人，該校該系之<u>乙生、丙生</u>於 112 學年第 1 學期提出申請休學，期間為一學期，預計第 2 學期再次申辦休學一學期，11303 期填報校庫本表(112 學年第 1 學期休學狀況)時，該系填報如下： (1) 「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為【2 人】。 (2) 「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為【0 人】。 (3) 「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為【10 人】(因該系於前一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為 8 人，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間申辦休學 2 人，故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為 10(8+2)人) 承上述範例，茲因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乙生繼續申請休學 1 學期、丙生臨時復學、<u>新增丁生、戊生申請休學</u>，故 11310 期校庫本表填報(112 學年第 2 學期休學狀況)時，該系填報說明如下： (1) 「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為【2 人】(即為丁生、戊生，不包括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再次申請續休之乙生)。 (2) 「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為【1 人】(因丙生復學)。 (3) 「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為【11 人】(該系於前一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為 10 人，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間申辦休學 2 人(丁生、戊生)，減少休學 1 人(丙生復學)，故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為 11(10+2-1)人)。			
	校庫期數/學年度 學期	於前一學期底 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學期間 申辦 休學人數(+)	學期間休學 減少人數(-)	於學期底 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11303 期填報 (112 學年第 1 學期)	9	1(甲生)	0	10															
	11310 期填報 (112 學年第 2 學期)	10	0	0	10															
	<table><tr><th>校庫期數/學年度 學期</th><th>於前一學期底 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th><th>學期間申辦 休學人數(+)</th><th>學期間休學 減少人數(-)</th><th>於學期底 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th></tr><tr><td>11303 期填報 (112 學年第 1 學期)</td><td>8</td><td>2(乙生、丙生)</td><td>0</td><td>10</td></tr><tr><td>11310 期填報 (112 學年第 2 學期)</td><td>10</td><td>2(丁生、戊生)</td><td>1(丙生)</td><td>11</td></tr></table>	校庫期數/學年度 學期	於前一學期底 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學期間 申辦 休學人數(+)	學期間休學 減少人數(-)	於學期底 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11303 期填報 (112 學年第 1 學期)	8	2(乙生、丙生)	0	10	11310 期填報 (112 學年第 2 學期)	10	2(丁生、戊生)	1(丙生)	11				
校庫期數/學年度 學期	於前一學期底 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學期間 申辦 休學人數(+)	學期間休學 減少人數(-)	於學期底 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11303 期填報 (112 學年第 1 學期)	8	2(乙生、丙生)	0	10																
11310 期填報 (112 學年第 2 學期)	10	2(丁生、戊生)	1(丙生)	11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2-1. 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概況(113.03 期首填，3 月、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身分類別	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申請服役彈性修業情形			
						新增申請服役彈性修業人數	新增申請服役彈性修業而入伍服役人數	學期間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休學之人數	於學期底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仍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 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原住民學生 ☐ 一般生 ☐ 其他類學生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例如：113 年 03 月填報 112 學年度上學期學校「94 年次以後出生就讀學校日間或進修學士班之正式學籍在學學生(役男)」申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相關人數資料；113 年 10 月填報 112 學年度下學期之學生申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相關人數資料。
學期	1. 請依「 <u>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u> 」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2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12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身分類別	1. 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教育部訂定「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簡稱服役彈性修業指引)，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 2. 請填報民國 94 年次以後出生就讀學校正式學籍在學「男性」學生申請服役彈性修業，並依據是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判斷學生【原住民族學生；一般生；其他類學生】等身分類別填報(系統填表代號：原

	住民族學生請填 1；一般生(非原住民族學生)請填 2；其他類學生請填 3)。若學生具備「雙重國籍」者，請依其「入學管道」進行判斷： (1). 原住民族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原住民在學學生，其中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2). 一般生(非原住民族)：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原住民族學生。 (3). 其他類學生：非屬一般生者(非上述 2 類者)，例如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其他(如依親就讀者)等。 3. 本表不包括選讀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之學生。
大 學 校 院 學 士 班 學 生 就 學 期 間 申 請 服 役 彈 性	新增<u>申請服役彈性修業</u>人數 1. 新增申請服役彈性修業人數：請填報<u>民國 94 年次以後出生</u>就讀學校「日間或進修學士班」正式學籍在學學生(役男)，於就學期間依服役彈性修業指引之【新增申請服役彈性修業人數】。 1. 新增申請服役彈性修業而入伍服役人數：請填報<u>民國 94 年次以後出生</u>就讀學校「日間或進修學士班」之正式學籍在學學生(役男)，於就學期間依服役彈性修業指引，申請彈性修業且於學期間(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間)經徵召【新增申請服役彈性修業而入伍服役人數】。 範例：若甲校 112 年第 2 學期期間，有 2 個學系學生向學校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如下： (1) 電機工程學系，有 9 位民國 94 年次男生申請，其中原住民 3 位(A,B,C)、一般生 6 位(D,E,F,G,H,I) A. 計有 5 位(A,B,D,E,F)於 113 年 7 月底前入伍服役，且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入伍休學(含原住民 2 位(A,B)申請) B. 其餘 4 位(C,G,H,I)入伍時間仍待通知。 →此 5 位學生入伍服役時間為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間(113.02.01-113.07.31)，且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113.08.01-114.01.31)因入伍服役申請休學，故本期無須填報(112-2)「學期間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而休學之人數」欄，但 114 年 03 期本表應將此 5 位學生填報為(113-1)「『學期間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而休學之人數』、『於學期末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而仍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2)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共有 7 位(J,K,L,M,N,O,P)男生申請 A. 計有 5 位(J,K,L,M,N)民國 94 年次男生申請，其中 3 人(J,K,L)將於 113 年 7 月底前入伍服役，且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入伍休學，其餘 2 位(M,N)入伍服役時間仍待通知(申請 113-1 休學生其填報方式，如上述)； B. 另有 2 位(O,P)民國 92 年次男生申請，<u>非可申請服役彈性修業之對象，無須填報。</u> 新增<u>申請服役彈性修業而入伍服役</u>人數

修業情形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身分類別	新增申請服役彈性修業人數	新增申請服役彈性修業而入伍服役人數	學期間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而休學之人數	於學期底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而仍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112	2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日間學士班	原住民族學生	3 (A,B,C)	2 (A,B)	-	-
	112	2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日間學士班	一般生	6 (D,E,F,G,H,I)	3 (D,E,F)		
	112	2	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日間學士班	一般生	5 (J,K,L,M,N)	3 (J,K,L)	-	-
學期間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休學之人數			1. 學期間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休學之人數：請填報 <u>民國 94 年次以後出生</u> 就讀學校日間或進修學士班之正式學籍在學學生(役男)，就學期間依服役彈性修業指引， <u>於學期間(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之休學人數</u> 。							
於學期底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仍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1. 於學期底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仍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請填報 <u>民國 94 年次以後出生</u> 就讀學校日間或進修學士班之正式學籍在學學生(役男)，就學期間依服役彈性修業指引辦理休學入伍服役， <u>於該學期底仍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包括該學期內及該學期以前學生因申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入伍自請休學，但截至該學期底均未復學之人數</u> 。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高教司」加值應用。							

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3 月、10 月填報)

統校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性別	身分類別	學期間退學人數—按退學原因別分(112.03 期修正)												開除學籍人數	死亡人數			
							學生自請退學							學校勒令退學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	懷孕	育嬰	傷病	工作	經濟困難	因生涯規劃因素	其他(不含死亡)	成績不佳或曠課時數過多	操行成績低於標準	逾期未註冊	休學逾期未復學				其他(不含開除學籍及死亡)	
										106.03 增蒐		107.03 增蒐	112.03 刪除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例如：113 年 03 月填報 112 學年度上學期之學生退學人數資料；113 年 10 月填報 112 學年度下學期之學生退學人數資料。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2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12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性別	1. 請依學生性別【男；女】填選(系統填表代號：男請填 0；女請填 1)。
身分類別	1. 請依學生是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判別其身分類別填報(系統填表代號： 非原住民族學生請填 0 ；原住民族學生請填 1；一般生(非原住民族學生)請填 2；其他類學生請填 3)。若學生具備「雙重國籍」者，請依其「入學管道」進行判斷： (1) 原住民族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原住民在學學生，其中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2) 一般生(非原住民族)：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原住民族學生。 (3) 其他類學生：非屬一般生者(非上述 2 類者)，例如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其他(如依親就讀者)等。

	2. 本表不包括選讀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之學生。
學期間退學人數	1. 學期間退學人數：係指於資料蒐集之學期內學生自請退學及學校勒令退學之人數。 2. 請依退學因素填報學期間退學人數：(若學生申請退學因素為多個以上，請以主要原因擇一計算) (1) 學生自請退學：包含以下原因 ① 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就讀之學校或科系不理想、對就讀科系缺乏興趣、或該科系職涯發展受限等。如遇下述情形，請合併至此項統計 a. 因出國留(遊)學或因就讀學校或科系不符個人生涯規劃而申請退學者。 b. 對於學校地理位置、氣候、設施、校園環境、課程規劃及教師授課方式等不符期待而申請退學者。 ② 懷孕：懷孕、生(流)產之女性方可歸入此項。 ③ 育嬰：父母因需照顧嬰幼兒子女而退學。 ④ 傷病：受傷或身心疾病。(106 年 3 期開始增蒐、109 年 3 期開始納入因受傷因素)。 ⑤ 工作：因工作而退學，惟因經濟因素選擇工作放棄學業者請歸入「經濟困難」。(106 年 3 期開始增蒐) ⑥ 經濟困難：無力負擔就學相關費用(如學費、住宿費等)，或需負擔家計無法繼續就學等經濟因素。(107 年 3 期開始增蒐) ⑦ 其他(不含死亡)：非屬上述原因之自請退學者，如處理家務、逕讀碩、博士班等，<u>請簡述原因，並以 20 字為限。</u> <u>因生涯規劃因素</u>(107 年 3 期開始增蒐，112 年 03 期刪除) (2) 學校勒令退學：包含以下原因 ① 成績不佳或曠課時數過多：學業成績達退學標準、曠課逾規定時間(含學生失聯)、延長修業期限屆滿等而予退學者。 ② 操行成績低於標準：考試作弊、賭博、犯法、操行不及格或因違反校規(含其他重大懲戒案件)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等而予退學者。 ③ 逾期未註冊：逾期未完成學校規定註冊程序、未繳或未結清學雜(學分)費、未如期完成選課、選課學分不足等而予退學者。 ④ 休學逾期未復學：休學期限逾期或期滿未復學而予退學者。 ⑤ 其他(不含開除學籍及死亡)：非屬上述原因之學校勒令退學者，如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雙重學籍等，<u>請簡述原因，並以 20 字為限。</u>
開除學籍人數	1. 請填報前一學期新增之開除學籍人數。
死亡人數	1. 死亡人數：請填報前一學期新增之死亡人數。
備註	1. 若於前學期底已是休學狀態之學生於 112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退學，則請於「學 12.學生休學人數」填報「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之「 休學轉為退學 」，並同時填報本表。同一學期內先辦理休學，再辦理退學者，則請於「學 12.學生休學人數」填報「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之相關因素、「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之「 休學轉為退學 」，並同時填報本表。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4. 年齡別學生人數(10 月填報)

統																																													
學 年 度	學 制 班 別	年 級	學生 數總 計 系統 自動 加總	15 歲及 以下		16 歲		17 歲		18 歲		19 歲		20 歲		21 歲		22 歲		23 歲		24 歲		25 歲		26 歲		27 歲		28 歲		29 歲		30- 34 歲		35- 39 歲		40- 44 歲		45- 49 歲		50- 59 歲		60 歲及 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3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年級	1. 請依各學制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報請參考本手冊第 21 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2. 本表 113 年 10 月起，學校經本部依「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核定設立【國際專修部】者，華語先修生就讀年級請以【華語先修】填報。
年齡別定義	1. 年齡指實足年齡，計算方法為： (1) 出生月份在 1 至 9 月間者： $X=(\text{今年})-(\text{出生年})$ 應計入 X 歲欄； (2) 出生月份在 10 至 12 月間者： $X=(\text{今年})-(\text{出生年})$ 應計入 X-1 歲欄。
備註	1. 學生數以當年度 10 月 15 日在學且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其不包括休、退學學生、選讀生、學分班或無學籍學生。 2. 學校全學年均在校外實習之學生仍應列入計算。 3. 學校填報本表「學生數總計」請與「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之「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比對是否相符。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5. 大學學系(組)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本表刪除)~~

~~學 16. 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本表刪除)~~

~~學 16-1. 大學學系(組)、碩士班及博士班新生實際註冊之男、女數統計表(本表刪除)~~

有關上述 3 張表冊數值，另以以下表件蒐集新生註冊人數及其註冊率：

學 24. 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

學 24-1.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

學 24-2.全校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

學 17.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10 月填報)

校	校	系	系	校系	校系	校系		校系	校系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學生在學情況	通過公職考試人次	通過臺灣地區證照人次		通過大陸、港、澳地區證照人次	通過其他地區證照人次
						教師證書	其他證照		
				☐ 在學學生 ☐ 當(112)學年度畢業生					

填報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前一學年度 資料，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生在學情況	1. 請依學生在學情況【在學學生；當(112)學年度畢業生】填報通過人次。 2. 在學學生 ：係指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且不包括就讀學分班、選讀生、無學籍學生、休退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3. 當(112)學年度畢業生 ：係指 112 學年度畢業之學生，於本系統填報截止日(每年 10 月 31 日)前通過公職考試或取得證照者皆可填報。例如 A 生於 113 年 6 月 6 日畢業，並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通過公職考試，則 A 生可以列計於通過公職考試人次。 前一學年度  08/01 07/31 10/31 4. 若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已通過公職考試或取得證照者，請列計於「在學學生」。若於畢業後至系統填報截止日(每年 10 月 31 日)前通過公職考試或取得證照者，請列計於「當(112)學年度畢業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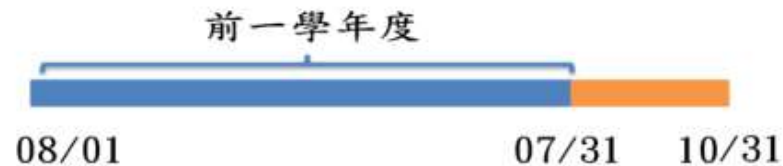
	5. <u>在學學生與當(112)學年度畢業生不得重複填報。</u> 6. 在籍學生入學前於統計期間內已通過測驗者，亦可填報；例如 A 生於 112 年 9 月 15 日進入甲校就讀，A 生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取得證照，則甲校可認列 A 生之證照 1 人次。
通過公職考試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12)學年度畢業生】通過考選部舉辦之公職考試(高普考、各類特種考試)總人次。 2. 公職考試：係指通過考選部辦理可<u>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考試</u>，包括公務人員初等、普通、高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等。
通過臺灣地區證照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12)學年度畢業生】獲得發照地區為臺灣政府機構主辦或委辦(含臺、澎、金、馬地區)之各種證照、證書(不含語文類證照、證書)或取得教師證書之人次，並以通過證書之<u>發證日期或生效日期</u>為計算基準。 2. 教師證書：包括教育部、北高教育局等辦理之幼稚園、國民小學、中等教育(普通類科、職業類科)、特殊教育、講師證...等。 3. 其他證照：包括技術士證照、金融證照、電腦認證...等(請參考「教育部大專生畢業流向調查」項次) (1) 技術士證照：包括<u>勞動部</u>辦理之甲、乙、丙級證照...等。 (2) 金融證照：包括臺灣金融研訓院、壽險工會、精算學會等辦理之銀行、證券與期貨業務員、保險人、國際高階證照、PMP ...等。 (3) 電腦認證：包括電腦硬體類、網路設計與設定類、多媒體設計、工程製圖類等。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相關資格考試：包括考選部辦理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等資格考試。
通過大陸港澳地區證照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12)學年度畢業生】獲得發照地區為大陸、港澳地區之各種證照、證書(不含語文類證照、證書)人次，並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日期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通過其他地區證照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12)學年度畢業生】獲得發照地區非為臺灣(含臺、澎、金、馬地區)、大陸及港澳地區之各種證照、證書(不含語文類證照、證書)人次，並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8. 學生通過外語證照(10 月填報)

校	校	系	系	系	國		校國系	國系		校國系
學年 度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制班別	學生在學情況	檢測名稱		類別	通過等級		人次
					中文 名稱	英(外) 文名稱		非英語證照 通過之等級	英語證照是否達 CEFR B1 等級 (含以上)	
				☐ 在學學生 ☐ 當(112)學年度 畢業生			☐ 英語證照 ☐ 非英語之語文證照			

填報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生在學情況	1. 請依學生在學情況【在學學生；當(112)學年度畢業生】填報通過人次。 2. 在學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且不包括就讀學分班、選讀生、無學籍學生、休退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3. 當(112)學年度畢業生：係指 112 學年度畢業之學生於本系統填報截止日(每年 10 月 31 日)前通過語文證照考試者皆可填報。例如 A 生於 113 年 6 月 6 日畢業，並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通過語文證照考試，則 A 生可以列計於通過語文證照考試人次。 4. 若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已取得證照者，請列計於「在學學生」。若於畢業後至系統填報截止日(每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證照者，請列計於「當(112)學年度畢業生」。 5. 在學學生與當(112)學年度畢業生不得重複填報。
類別	1. 請選擇證照類型為【英語證照；非英語之語文證照】。
檢測名稱	1. 請依檢測名稱請分別填報【中文名稱；英(外)文名稱】，其中設有複試之檢定，須以通過複試且取得合格證書，始得填報，惟若為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者，經查即符合 CEFR B1 等級，爰可填報認列為達 CEFR B1 人次，並請備註說明只通過「初試」之人次。 2. 若通過語文證照考試之類型為【英語證照】，請學校填報【在學學生；當(112)學年度畢業生】通過之【檢測名稱；是否達 CEFR B1 等級(含以上)；通過人次】，並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1) 檢測名稱請依下拉式選單選擇：

- A.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系統填表代號：P)**
- B.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系統填表代號：0)
- 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系統填表代號：1)
- D.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 (系統填表代號：2)
- ~~E. (舊制)多益測驗(TOEIC) (系統填表代號：3) (此類考試已停辦)~~
- F. (新版)多益測驗(TOEIC) (系統填表代號：4)
- G. (紙筆)托福測驗(TOEFL ITP) (系統填表代號：5)
- ~~H. (電腦)托福測驗(TOEFL CBT) (系統填表代號：6) (此類考試已停辦)~~
- I. (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 (系統填表代號：7)
- J.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系統填表代號：8)
- K.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系統填表代號：9)
- L. 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 (系統填表代號：A)
- M.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ETPAW) (系統填表代號：B)
- N.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G-TELP) (系統填表代號：C)
- O. 全球英檢(GET) (系統填表代號：D)
- P. 多益普級測驗 (TOEIC Bridge) (系統填表代號：F)
- Q. 美國研究生入學考試 (GRE) (系統填表代號：G)
- R. 多益口說測驗 (TOEIC Speaking Test) (系統填表代號：H)
- S. 安格國際英檢 (Anglia Ascentis) (系統填表代號：I)
- T.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cial) (系統填表代號：J)
- U. 英屬維京群島 ILTEA 國際英檢教育控股集團_國際英語認證中心(International Learning Teaching&Evaluation Agency) (系統填表代號：K)
- V. 學術能力測驗(SAT) (系統填表代號：L)
- W.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系統填表代號：M)
- X. 多鄰國(Duolingo English Test) (系統填表代號：N)
- Y. 普思國際英語測驗(Aptis) (系統填表代號：O)
- Z. 其他。若選「其他」，請填寫「附錄七、申請新增其他語文證照類別」後，經本作業小組檢核後始得填報。

(2) 是否達 **CEFR B1 等級**(含以上)：各語測分數與等級與「**CEFR 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之對照，請向各語測中心詢問或參考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https://www.lttc.ntu.edu.tw/testbyCEFR.htm> 之公告資訊。

3. 若通過語文證照考試之類型為【非英語之語文證照】，請學校填報【在學學生；當(112)學年度畢業生】通過之【檢測名稱；等級；通過人次】，並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 A.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系統填表代號：0)
- B. 法語鑑定文憑測驗 (DELF) (系統填表代號：1)

	C. 歌德學院德語文檢定 (Goethe-Zertifikat) (系統填表代號：2) D. 西班牙語檢定考試 (DELE) (系統填表代號：3) E.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 (TORFL) (系統填表代號：4) F.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系統填表代號：5) G.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西班牙語檢測(BULATS Spanish) (系統填表代號：6) H. 外語能力測驗(日語) (FLPT-Japanese) (系統填表代號：B) I. 外語能力測驗(法語) (FLPT-French) (系統填表代號：C) J. 外語能力測驗(德語) (FLPT-German) (系統填表代號：D) K. 外語能力測驗(西班牙語)(FLPT-Spanish) (系統填表代號：E) L. 德語能力測驗 (Sprachzeugnis Grundstufe (Niveau B1)) (系統填表代號：F) M. 越南語能力檢定(Vietnamese Language Test) (系統填表代號：G) N. 實用日本語檢定(J.TEST) (系統填表代號：H) O. 德語鑑定測驗 (TestDaf) (系統填表代號：I) P. 德語初級檢定考試(Zertifikat Deutsch) (系統填表代號：J)(此類考試已停辦) Q. 義大利語國家檢定考試(CILS-Certificazione di Italiano come Lingua Straniera) (系統填表代號：K) R. 德國入學考試(DSH-Zeugnis) (系統填表代號：L) S. 法語能力測驗(TCF-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系統填表代號：M) T.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德語檢測(BULATS German) (系統填表代號：N) U.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Business Japanese Proficiency Test) (系統填表代號：O) V. 專業日文詞彙能力(Japanese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 (系統填表代號：P) W. 第二外語能力測驗(基礎級) (日語)(SFLPT-Japanese) (系統填表代號：Q) X. 第二外語能力測驗(基礎級) (法語)(SFLPT-French) (系統填表代號：R) Y. 第二外語能力測驗(基礎級) (德語)(SFLPT-German) (系統填表代號：S) Z. 第二外語能力測驗(基礎級) (西班牙語)(SFLPT-Spanish) (系統填表代號：T) AA. 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系統填表代號：U) BB. 日本語能力試驗(Japanese Language Achievement Test) (系統填表代號：V) CC. 西班牙語國際評估測試(SIELE) (系統填表代號：W) DD. 日本語能力試驗(JPT-Japanese Proficiency Test)(系統填表代號：X) EE. 土耳其語能力測驗(TOMER Certificate Exam)(系統填表代號：Y) FF. 其他。若選「其他」，請填寫「附錄七、申請新增其他語文證照類別」後，經本作業小組檢核後始得認列。 4. 在籍學生入學前於統計期間內已通過測驗者，亦可填報；例如 A 生於 112 年 9 月 15 日進入甲校就讀，A 生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取得英文證照，則甲校可認列 A 生之英文證照 1 人次。
備註	1. 已通過測驗並取得成績單，但未申請證書者，亦可計列 1 人次，例如多益測驗。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10 月填報)

校國		系國	系國	系國	校系國			校系國		校系國		
學年 度	學院	單位 名稱	學制 班別	學生在 學情況	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 澳地區	其他地區	篇數 (場數)	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 澳地區	其他地區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前一學年度 資料，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生在學情況	1. 請依學生在學情況【在學學生；當(112)學年度畢業生】填報獲獎、出版及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2. 在學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且不包括就讀學分班、選讀生、無學籍學生、休退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3. 當(112)學年度畢業生：係指 112 學年度畢業之學生於本系統填報截止日(每年 10 月 31 日)前獲獎、論文出版皆可填報。例如 A 生於 113 年 6 月 6 日畢業，並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論文出版，則 A 生可以列計於論文出版人次。 前一學年度 08/01 07/31 10/31 4. 若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獲獎、論文出版者，請列計於「在學學生」。若於畢業後至系統填報截止日(每年 10 月 31 日)前獲獎、論文出版者，請列計於「當(112)學年度畢業生」。 5. 在學學生與當(112)學年度畢業生不得重複填報。
參與競賽獲獎 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12)學年度畢業生】以學校名義參加主辦方【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等競賽之獲獎人次，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並以獲獎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 (1) 臺灣地區：係指於臺、澎、金、馬地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 (2) 大陸、港、澳地區：係指於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 (3) 其他地區：係指非上述 2 地區所舉辦之競賽，每場競賽至少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競賽。

	2. 若學生在尚未入學之前即獲獎，則由比賽前之報名學校採計 1 人次。例如：王小明以 A 大學之名義報名參與全國競賽，於 112 年 8 月 1 日轉學至 B 大學並完成註冊，但王小明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於該比賽中得獎，<u>此時 B 大學不能採計王小明得獎數，但 A 大學能採計王小明之得獎數。</u> 3. <u>各項比賽僅獲得入圍、入選或初賽，且未於決賽中得獎之件數，不予採計。</u> 4. 本項目以<u>競賽得獎人次</u>計算，若有 3 位學生共同獲得同一競賽獎項，可列計 3 人次。例如王小明、陳小華、李大同等 3 人共同組隊參與競賽並得獎，其中，王小明、陳小華為資管系學生、李大同為企管系學生，則該獎項資管系可認列【2】人次，企管系可認列【1】人次。 5. 若不同學制共組成參與團隊而獲得獎項者，則「人次」可分別依參賽學生就讀學系、所、學制填報。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之篇數(場數)及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當(112)學年度畢業生】論文以專書出版或出版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篇數及人次或校外展演活動數及人次，並以出版日期或實際展演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 2. 本填報項目不包含學位論文、畢業展覽、系所自辦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 3. 所稱「系所自辦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係指發表者、參與者皆為學校系所師生，且僅為系所對內舉辦之論文、專題發表型式。 4. 若學生論文出版由 2 位碩士生、1 位博士生共同撰寫及發表，其「篇數」請以「博士生(高階)」所屬系所列計 1 篇，並備註仍有哪些系所碩士生共同著作，亦即碩士生所屬系所不可列計篇數；<u>若學生論文出版由 2 位同階不同系所碩士生(或博士生)共同撰寫及發表，其「篇數」歸屬系所請擇一填報，並備註其共同著作系所，亦即不可將同階合著作品分別由學生所屬系所各自填報。另「人次」部分，則以學生所屬系所各自認列 1 人次。</u>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之學生人次，請依主辦方為【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分別填報，並以實際出席會議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 2. 國際會議需至少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代表參與者，即可認定為國際會議。若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僅能算 1 國家(地區)數；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例如：A 國際會議之參與國僅有臺灣地區、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則此國際會議之參與國家數僅可列計為 2。 (1) 國際組織之會議或研討會。 (2) 臺灣主辦且有海外學者參與或發表合作論文之會議或研討會。 (3) 海外國際會議。
備註	1. 請各校自行留存證照影本或主辦機構發放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利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20. 畢業原住民生及境外生人數統計表(10 月填報)(本表刪除)~~

本表資訊另以「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蒐集。

學 20-1. 畢業總學生人數(10 月填報)

統獎系公																		
學 年 度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學 籍 分 組	性 別	畢業生												
						畢業總 人數	取得輔系資格人數 107.10 增寬 108.10 區分身分						取得雙主修資格人數 107.10 增寬 108.10 區分身分					
							本國生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 區學生	外國 學生	其他	本國生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 區學生	外國 學生	其他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u>前一學年度</u> 資料，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籍分組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籍分組，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性別		1. 請依學生性別【男；女】填選(系統填表代號：男請填 0；女請填 1)。
畢 業 生	畢業總人數	1. 請填報 <u>前一學年度</u> 【畢業總人數之男、女生人數】，亦即畢業於學校之正式學籍本國學生(含原住民)、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來臺就讀學生、僑生、港澳生等畢業生總數。
	取得輔系資格人數	1. 請填報 <u>前一學年度</u> 畢業總人數中，依據學校修讀「輔系辦法(含跨校輔系)」等相關教務章則規定，完成修讀【輔系】資格條件，並於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之【畢業生取得輔系資格之男、女生人數】。 2. 請依據取得輔系資格之學生身分類別區分填報。
	取得雙主修資格人數	1. 請填報 <u>前一學年度</u> 畢業總人數中，依據學校修讀「雙主修辦法(含跨校雙主修)」等相關教務章則規定，完成修讀【雙主修】資格條件，並於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之【畢業生取得雙主修資格之男、女生人數】。 2. 請依據取得雙主修資格之學生身分類別區分填報。

	身分類別	1. 取得輔系資格或取得雙主修資格之畢業學生所屬之身分類別，區分為【本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其他】等分類： (1) 本國學生：<u>具備正式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u> (2) 僑生：係指依「<u>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u>」或以國內一般升學管道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 (3) 港澳生：係指依「<u>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u>」或以國內一般升學管道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 (4) 陸生：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係指依「<u>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u>」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5) 外國學生：依就學辦法來臺係指符合「<u>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u>」或以國內一般升學管道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6) 其他：非屬上述管道就讀之境外學生，例如：來臺依親就讀之學生、雙聯學制……等。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20-2. 畢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及人數(108.10 首填，10 月填報)

資												
學年度	學門類別	學類類別	細學類類別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	授予學位			畢業總人數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男生	女生
									全稱	簡稱		
	由學 20-1 匯入										由學 20-1 匯入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學門類別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13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之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歸屬「學門」資訊匯入。										
學類類別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13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之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歸屬「學類」資訊匯入。										
細學類類別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13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之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歸屬「細學類」資訊匯入。										
學院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13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之「學院」資訊匯入。										
單位名稱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13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之「單位名稱」資訊匯入。										
學制班別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13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之「學制班別」資訊匯入。										
學籍分組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13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之「學籍分組」資訊匯入。										
授予學位	中文名稱		1. 請學校填報各系、所、學位學程授予畢業學生之【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含英文簡稱)】，例如 A 校資訊工程學系(工程組、應用組)及會計學系之學士、碩士、博士之授予學位填報如下：										
	英文名稱	全稱											
		簡稱	單位名稱	學籍分組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	工程組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B.Eng	工學碩士	Master of Engineering	M.Eng	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應用組									
			會計學系		會計學學士	Bachelor of Accounting	B.A.	會計學碩士	Master of Accounting	M.A.	會計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2. 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設立「研究學院」，且該研究學院設有「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等碩、博士班之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遴聘不受「學位授予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定限制，爰請研究學院設班別、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等，確依研究學院相關學位授予規定填報實際情況。												
畢業總人數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13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之「畢業總學生男、女人數」資訊匯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20-3. 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109.10 首填，10 月填報)

資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	畢業人數(A)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	自主修讀(A2)	無修讀(A3)	修習比率(B)=[(A1+A2)/A]*100%	公開件數(C1)	延後公開件數(C2)	不公開件數(C3)	延後及不公開比率(D)=[(C2+C3)/A]*100%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	有博士學位且有學術成就(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	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次比率(H)=[G/(E+F+G)]*100%
由學 20-1 匯入									系統自動產生				系統自動產生				系統自動產生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學院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13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之「學院」資訊匯入。
單位名稱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13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之「單位名稱」資訊匯入。
學制班別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13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資訊匯入。
學籍分組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13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之「學籍分組」資訊匯入。
畢業總人數(A)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13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畢業總學生男、女人數(A)」資訊加總匯入。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人數	1. 為瞭解學校「碩士、博士」畢業生畢業前完成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情形，請學校填報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因【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自主修讀(A2)；無修讀(A3)】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情形，以利教育部作為資訊揭露。 2. 凡各研究所填報學生因「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者，將視為該研究所有統一規範畢業生於畢業前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修讀。反之，若填報學生為「自主修讀或無修讀」者，將視為該研究所「無」一致性規範要求畢業生於畢業前應完成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3. 本欄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所填畢業生因【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自主修讀(A2)；無修讀(A3)】人數之加總，應等於「畢業總人數(A)」。
	修習比率(B)=[(A1+A2)/A]*100%	1. 本欄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之學生修讀學術倫理課程人數(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人數+自主修讀(A2)人數)占畢業總人數之比率(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 2 位)。

學位論文	公開件數 (C1)	1. 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 <u>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u> 2. 請填報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等學制之 <u>學生學位論文(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公開(C1)；延後公開(C2)；不公開(C3)】之件數。</u> (1) <u>公開</u> ：係指學位論文於「校內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中提供民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取得電子資料檔者。 (2) <u>延後公開</u> ：係指學位論文經學校認定為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資訊，故申請延後於一定時間後，再公開之學位論文件數。 (3) <u>不公開</u> ：係指學位論文經學校認定為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資訊，故申請不對外公開之學位論文件數。 3. 本欄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 <u>所填畢業生學位論文【公開(C1)；延後公開(C2)；不公開(C3)】件數之加總，應等於「畢業總人數(A)」。</u>
	延後公開件數 (C2)	
	不公開件數 (C3)	
	延後及不公開比率 (D)=[(C2+C3)/A]*100%	1. 本欄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之學生學位論文不公開(<u>延後公開(C2)+ 不公開(C3)</u>)件數占畢業總人數之比率(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 2 位)。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	1. 依「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其考試委員資格，簡述如下：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①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②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③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④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資格者。 (2)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①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②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③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④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資格者。 (3) 碩士學位、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若屬於「③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④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遴聘資格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2. <u>請學校填報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組成情形(碩士學位置考試委員 3 人至 5 人、博士學位 5 人至 9 人)，並按【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填報：</u> (1) <u>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u> A. <u>碩士學位考試委員：</u> 碩士學位之考試委員係由「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組成。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	

		B.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委員係由「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組成。 (2) <u>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u>：係指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有遴聘「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並經學校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其遴聘資格認定基準。 (3) <u>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u>：係指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有遴聘「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並經學校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其遴聘資格認定基準。 3. 本表各研究所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之計算，請按「人次」及「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類別」計算與歸類。 範例：AA 校應用數學系 112 學年度博士畢業生共 3 位，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組成如下表所示，其中「b、e」考試委員皆屬「甲、乙、丙」等生之考試委員，故 AA 校應將「b」委員及「e」委員分別各以 3 人次計算，合計為 6 人次，填報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學年度</th><th rowspan="2">單位名稱</th><th rowspan="2">學制班別</th><th rowspan="2">畢業總人數(A)</th><th colspan="4">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th></tr><tr><th>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th><th>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th><th>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th><th>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次比率(H)=[G/(E+F+G)]*100%</th></tr><tr><td>112</td><td>應用數學系</td><td>博士班</td><td>3 (21 位)</td><td>16</td><td>2</td><td>3</td><td>14.29%</td></tr><tr><td colspan="3" rowspan="3">資料統計說明</td><td>甲/5 位委員 (委員 abcde)</td><td>5</td><td>0</td><td>0</td><td rowspan="3">=(3/21)*100%</td></tr><tr><td>乙/7 位委員 (委員 abcDeFg)</td><td>5</td><td>1(F)</td><td>1(D)</td></tr><tr><td>丙/9 位委員 (委員 AbCdeFghi)</td><td>6</td><td>1(F)</td><td>2(A、C)</td></tr></table> 4. 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設立「研究學院」，且該研究學院設有「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等碩、博士班之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遴聘不受「學位授予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定限制，爰請研究學院設班別、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等，確依研究學院相關學位授予規定填報實際情況。	學年度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畢業總人數(A)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	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次比率(H)=[G/(E+F+G)]*100%	112	應用數學系	博士班	3 (21 位)	16	2	3	14.29%	資料統計說明			甲/5 位委員 (委員 abcde)	5	0	0	=(3/21)*100%	乙/7 位委員 (委員 abcDeFg)	5	1(F)	1(D)	丙/9 位委員 (委員 AbCdeFghi)	6	1(F)	2(A、C)
學年度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畢業總人數(A)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	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次比率(H)=[G/(E+F+G)]*100%																																
112	應用數學系	博士班	3 (21 位)	16	2	3	14.29%																															
資料統計說明			甲/5 位委員 (委員 abcde)	5	0	0	=(3/21)*100%																															
			乙/7 位委員 (委員 abcDeFg)	5	1(F)	1(D)																																
			丙/9 位委員 (委員 AbCdeFghi)	6	1(F)	2(A、C)																																
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次比率 (H)=[G/(E+F+G)]*100%	1. 本欄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以稀少或特殊條件遴聘之考試委員人次占考試委員總人次比率(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 2 位)。																																					
備註	1. 請各校備妥相關資料，以供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21-1. 師資培育系所之師資生與非師資生核定名額統計表(學校免填)(本表刪除)~~

~~學 21-2. 設有「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核定名額統計表(學校免填)(本表刪除)~~

學 22. 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一年級入學新生來源(10 月填報)

校	校	校		校		
學年度	學制班別	縣市	區/鄉/鎮/市	<u>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u>		
				男	女	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3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若於資料調查基準當日已完成「休、退學」者，請勿填報。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之 【日間學制】之【學士班(包括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等)；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日間)；五專制專科班；日間二年制專科班】 資料。 2. 本表進修學制及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暑期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無須填報。
縣市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大學一年級入學新生 【戶籍地所屬縣市別】 。
區/鄉/鎮/市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大學一年級入學新生之 【戶籍地所屬區/鄉/鎮/市（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八）】 。
大學 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	1. 本表請填報為當(113)學年度 大學 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一年級入學新生，且具備正式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 【男、女】人數 ，不包括轉學生、選讀生、保留入學資格者、休學之復學生、學分班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 2. 本表「 大學 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若學生具備「 中華民國國籍及其他國籍（雙重國籍） 」者，請依學生入學方式認列填報。 3. 本表所填總人數原則應 小於或等於 「學 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及「學 14.年齡別學生人數」之「大學一年級學生數」。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23. 學校「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之工作情形(10 月填報)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學 年 度	學 門 類 別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111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工作情形														C.軍 職義 務役	D.待 業者 或 未 曾 就 業 者	E. 其 它	F.總計 (F=A+B+C+D+E) (系統自動加總)	
				A.自 行 創 業	政府 機關		公(國)營、民 營或企業單位		非營利法 人團體		學術研究 機構		學校		其它		B.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此欄數據應≤112 年 10 月學 20-1 博士畢業生人數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二學年度畢業博士學生之就業狀況資料，於博士畢業滿 1 年至調查時間(113 年 10 月 31 日)止之 <u>就業情況</u> 。例如 113 年 10 月填報 111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一年學生截至調查時間之就業情況。
學門類別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12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學制為「博士班」之學門資訊匯入。
學院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12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學制為「博士班」之學院資訊匯入。
單位名稱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12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學制為「博士班」之單位名稱資訊匯入。
111 學年度博士 畢業滿 1 年學生 工作情形	1. 本表調查對象係以前二(111)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之就業(工作)情形及任職單位，惟調查對象不包括境外學生(例如陸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等。 2. 請學校填報 111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工作人數」，分別填報學生之任職於【自行創業；政府機關；公(國)營、民營或企業單位；非營利法人團體；學術研究機構；學校；其它】等單位填報，並請依【全職、兼職】填報。 3. <u>學生若於畢業後同時具有【全職及兼職】工作者，請以【全職】工作為主要填報；另若學生畢業後從事【多個兼職】工作者，則請以【主要兼職】工作屬性填報。</u> 4. 本表【全職】係指從事領有薪資之全職工作；【兼職】係指非全職工作(兼職)者。 5. 若擔任軍職志願役，請填報為任職於【政府機關】。 6. 若任職單位屬非自行開設之私人診所，請填報於【公(國)營、民營、或企業單位】。 7. 若任職單位屬財團法人醫院、大學附設醫療機構、署立醫院、軍醫院...等，請填報於【非營利法人團體】。 8. 若學生於畢業後擔任【研發替代役】者，請依【任職單位】填報其就業狀況。 9. 若於調查時間向任職單位申請【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者，仍請依任職單位填報其就業情形。

軍職義務役	1. 請填報 111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截至調查日止仍擔任義務役之人數，若該畢業生係擔任【研發替代役】者，請依【任職單位】填報工作情形，其不歸屬於【軍職義務役】之人數。
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	1. 本表【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係指 111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於畢業後至調查時間期間，因準備出國留學、國內升學或就業考試(研究所、高普考、證照考等)、暫無符合個人專長的工作機會、不滿意工作條件(如薪資、地點、人事、時間等)、目前無工作打算、 家庭因素(婚育、照顧家人) 、工作單位關廠、裁員而被資遣者、被解雇等因素而未就業。
其它(人數)	1. 本表【其它】係指 111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於畢業後至調查時間期間，非屬前揭就業、服役、待業等情況者，請填列此欄，並請補充說明， <u>例如家管(料理家務者)</u> 。
總計	1. 本欄【F.總計】係由「A.自行創業」、「B. 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之工作情形小計」、「C.軍職義務役」、「D. 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及「E.其他」之加總，且該數據應≤ <u>校庫 112 年 10 月</u> 「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學制為「博士班」之畢業總學生人數， <u>因本調查對象不包括境外學生(例如陸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等。</u>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23-1.學校「應屆博士畢業生」之工作情形(104.10 月首填，10 月填報)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學 年 度	學 門 類 別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畢 業 平 均 修 業 年 數 (含 休 學 年 數)	112 學年度應屆博士畢業生工作情形														C.軍 職 義 務 役	D.待 業 者 或 未 曾 就 業 者	E. 其 它	F.總計(F=A+B +C+D+E) (系統自動加總)	
					A. 自 行 創 業	政府機關		公(國)營、 民營或企業 單位		非營利法 人團體		學術研 究機構		學校		其它		B.小計 (系統自 動加總)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全 職					兼 職
																						此欄數據應≤本期 學 20-1 博士畢業生人數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 113 年 10 月填報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博士畢業生於畢業時至調查時間(10 月 31 日)止之就業情況。
學門類別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13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學制為「博士班」之學門資訊匯入。
學院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13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學制為「博士班」之學院資訊匯入。
單位名稱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 113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學制為「博士班」之單位名稱資訊匯入。
畢業平均修業年數(含休學年數)	1. 請學校填報本表 112 學年度博士班畢業生之畢業平均修業年數（含休學年數，休學 1 學期，則以 0.5 年計算，<u>不含陸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u>）。例如：博士班畢業總學生人數共 10 人，其中 4 人修讀 5 年、5 人修讀 6 年、1 人修讀 8 年(含休學 1.5 年)，此 10 人皆於 112 學年度取得博士學位，其則平均修業年數為 5.80 年。(請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text{博士畢業生平均修業年數} = \left[\frac{(4 \text{ 人} \times 5 \text{ 年}) + (5 \text{ 人} \times 6 \text{ 年}) + (1 \text{ 人} \times 8 \text{ 年})}{10 \text{ 人}} \right] = 5.80 \text{ 年}$

112 學年度應屆博士畢業生工作情形	1. 本表調查對象係以前一（112）學年度應屆博士畢業生至調查時間(113 年 10 月 31 日)止，已有工作者或已獲得工作機會者，<u>惟調查對象不包括境外學生（例如陸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等。</u> 2. 請學校填報 112 學年度應屆博士畢業生「工作人數」，分別填報學生之任職於【自行創業；政府機關；公(國)營、民營或企業單位；非營利法人團體；學術研究機構；學校；其它】等單位填報，並請依【全職、兼職】填報。 3. <u>學生若於畢業後同時具有【全職及兼職】工作者，請以【全職】工作為主要填報；另若學生畢業後從事【多個兼職】工作者，則請以【主要兼職】工作屬性填報。</u> 4. 本表【全職】係指從事領有薪資之全職工作；【兼職】係指非全職工作(兼職)者。 5. 若擔任軍職志願役，請填報為任職於【政府機關】。 6. 若任職單位屬非自行開設之私人診所，請填報於【公（國）營、民營、或企業單位】。 7. 若任職單位屬財團法人醫院、大學附設醫療機構、署立醫院、軍醫院...等，請填報於【非營利法人團體】。 8. 若學生於畢業後擔任【研發替代役】者，請依【任職單位】填報其工作情形。 9. 應屆博士畢業生，若於調查期間向任職單位申請【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者，仍請依任職位填報其就業情形。
軍職義務役	1. 請填報 112 學年度應屆博士畢業生截至調查日止仍擔任義務役之人數，若該畢業生係擔任【研發替代役】者，請依【任職單位】填報工作情形，其不歸屬於【軍職義務役】之人數。
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	1. 本表【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係指 112 學年度應屆博士畢業生至調查時間止，因準備出國留學、國內升學或就業考試(研究所、高普考、證照考等)、暫無符合個人專長的工作機會、不滿意工作條件(如薪資、地點、人事、時間等)、目前無工作打算、家庭因素(婚育、照顧家人)、工作單位關廠、裁員而被資遣者、被解雇等因素而未就業。
其它(人數)	1. 本表【其它】係指 112 學年度博士畢業生於畢業時至調查時間止，非屬前揭就業、軍職義務役、未就業及其他等情況者，請填列此欄，並請補充說明，<u>例如家管（料理家務者）。</u>
總計	1. 本欄【F.總計】係由「A.自行創業」、「B.應屆博士畢業生之工作情形小計」、「C.軍職義務役」、「D. 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及「E.其他」之加總，且該數據應≤本期（113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學制為「博士班」之畢業總學生人數，<u>因本調查對象不包括境外學生（例如陸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等。</u>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24. 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10 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院 別	統 計 處 代 碼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總量內 核定新 生招生 名額 (A)	核定擴 充新生 招生名 額(A1)	總量內 新生保 留入學 資格人 數 (B)	總量內(含 擴充名額) 新生招生名 額之實際註 冊人數 (C)≤(A+A1 -B)	新生註冊率 (%)D= 〔(C+E+F)/(A -B+E+F)〕* 100% (系統自動產生)	各學系境外(新生)學生實 際註冊人數(109.10 增蒐)					各學系國際專修部華 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 數(112.10 增蒐)				系所招 生特色 說明 (400 字)	系所招 生特色 說明網 址
										小計 (E)	外國 學生	僑 生	港 澳 生	大陸 地區 學生	小計 (F)	外國 學生	僑 生	港 澳 生		
					學校無 須填報	學校無 須填報				系統自 動產生	不含國際專 修部華語先 修及續讀生								必填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資料。
學院別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之資訊匯入。
單位名稱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及教育部總量核定通過之「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匯入，其中學籍分組資料將以「系(科)所」為單位。 2. 請學校審慎確認系統匯入之各「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是否與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之函文、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情形 或校內組織規程所列資訊相符。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2. 教育部註冊率之公開，將以「總量內」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包括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等)；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五年制專科班；日間二年制專科班；二專在職專班；進修二年制專科班】等，作為公開資訊。
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無須填報)	1. 本欄位學校 無須填報 ，此欄位數據將由教育部核定總量內招生名額核定表、系統資料及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情形 匯入各校【 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 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 ，請協助核對數據。 範例 1：S 大學經教育部核定 113 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其可招生學生人數包括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114 名、專案外加核定或分發新生招生名額 25 名、 擴充 新生招生名額 11 名，共計 150 名， 故系統匯入「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為【114 名】。

	2. 學校「博士班名額」，自 112 學年度起一般大學依「大學校院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辦理名額流用之學校，本欄資訊將以「博士班名額流用後核定表」資訊匯入系統，請協助核對數據。
核定 擴充 新生招生名額(A1)	1. 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此欄位數據將由教育部核定 113 學年度擴充新生招生名額匯入；博士班名額，自 112 學年度起一般大學依「大學校院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辦理擴充名額流用，本欄資訊將以「博士班名額流用後核定表」資訊匯入系統，請協助核對數據。 範例 2：S 大學經教育部核定 113 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其可招生學生人數包括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114 名、專案外加核定或分發新生招生名額 25 名、資通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 11 名，共計 150 名，<u>故系統將匯入「113 學年度核定資通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為【11 名】。</u> 2. 本表擴充新生招生名額，109 學年度以擴充「資通訊領域系所」為主；110-113 學年度以擴充「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為主。
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1. 請填報學校當 (113) 學年度【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含研究學院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亦即當 (113) 學年度應入學就讀之總量內新生，可能因服兵役或其他...等特殊情況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即屬於本欄位所填【113 學年度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惟學生若屬於前學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請勿填報，例如 111、112 學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請勿填報本欄位。 2. 本欄位亦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及擴充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總量內(含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A1-B)	1. 請填報每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總量內核定 113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擴充名額實際註冊人數及研究學院實際註冊人數），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退學學生、113 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 2. 若境外學生(包括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以「一般升學管道」來臺就學，且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者，亦需填報其為【113 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但不包括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就學且完成實際註冊之正式學籍境外學生人數(包括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等)。 範例 3：S 大學經教育部核定 113 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其可招生學生人數包括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114 名、專案外加核定或分發新生招生名額 25 名、擴充新生招生名額 11 名，共計 150 名，且全數 150 名學生皆完成實際註冊，然本欄位為「<u>113 學年度總量內(含擴充名額註冊人數)新生實際註冊人數(C)</u>」為【125 名(114 名+11 名)】；其餘專案外加核定或分發名額「25 名」，無須填報。 3. 若學校碩士生、博士生以「甄試考試」而提前入學並完成註冊者，且其名額如歸屬於當(113)學年度總量內核定招生名額者，亦可填報。 範例 4：W 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112 年 11 月辦理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高小明及陳小育皆於 113 年 2 月提前入學，並完成註冊程序，惟 113 年 5 月陳小育因經濟因素申請休學，故學校 113 年 10 月填報本欄位時，學校可將高小明及陳小育皆列計為【實際註冊人數】，因高小明及陳小育皆屬於 113 學年度總量內核定招生名額且完成實際註冊程序，故可認列為實際註冊人數。(103.10.01 新增)。 4. 本欄位「實際註冊人數(C) (含擴充名額)」應≤「總量內核定 113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核定 113 學年度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

		額(A1)」，惟實際註冊人數若有經教育部核定「增額錄取」時，該校「實際註冊人數(C)」得>「總量內核定 113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核定 113 學年度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但請學校於「備註」欄填報教育部核定公文日期及文號（例如 113 年 9 月 1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0123456 號），並檢附教育部備查函或核定函文號，以供查驗。 5. 另為避免教育部註冊率公告時程，請學校務必於本表資料統計前，函報教育部核定「增額錄取」案，並提供教育部核定函文，以利校庫作業小組處理系統設定事宜。
新生註冊率(%) $D = \left[\frac{C+E+F}{A-B+E+F} \right] \times 100\%$		1.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數據將依前揭匯入資料，由系統自動計算（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其計算公式如下，請各校協助檢視註冊率數據(自 113 學年度起註冊率公式計算納入「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設立之「研究學院」之新生資料)： 各學系新生註冊率(%) (D) $= \left[\frac{\text{各學系總量內(含擴充及研究學院名額) 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 + 各學系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 + 各學系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F)}}{\text{各學系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含研究學院)(A) - 各學系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含研究學院)(B) + 各學系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 + 各學系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F)}} \right] \times 100\%$ 2. 例如 Y 大學 113 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之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60 名、擴充新生核定招生名額(A1)6 名、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3 名、總量內(含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62 名、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E)5 名，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F)4 名，其 $\text{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新生註冊率(%) (D)} = \left[\frac{62(C)+5(E)+4(F)}{60(A)-3(B)+5(E)+4(F)} \right] \times 100\% = 107.57\% (\text{對外公告為 } 100\%)$ 3. 若學校因「增額錄取」或「各類擴充」等因素造成學校實際註冊人數高於核定招生名額，其註冊率超過 100%者，對外公告將以 100%呈現。
進修學制是否公開註冊率		本表「進修學制是否公開註冊率」：係請學校針對【進修學制】系、所、學位學程註冊率，填寫【是、否】公開之選項。 1. 105 學年度起各校各學制註冊率將全數公布，故刪除此項目。
各學系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小計(E)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	1. 請填報各系、所、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依各類境外學生相關就學辦法來臺就學，且於每年 10 月 15 日完成實際註冊之正式學籍之各學系【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等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包括「基本資料 6」所列「一般系所、學位學程及特殊專班」之各學制班別【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 (1) 外國學生：係指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2) 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 (3) 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 (4)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2. <u>本欄位不包括</u> (1) <u>境外專班之境外學生人數；</u> (2) <u>當學年度就讀校內「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此項相關數據，請填報於「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欄位)；</u> (3) <u>前一學年度就讀「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以上標準之「續讀」各該學系一年級學生；</u> (4) <u>「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之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因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者；</u> (5) <u>退學學生、113 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u> 5. <u>如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總量內名額，仍招收境外(新生)學生，請填報「學 24-A.學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總量內名額之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u>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	小計(F)	1. 其單位名稱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及教育部核定學校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之總量內核定學系資訊由系統匯入該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班別】； <u>未經核定辦理前揭計畫之學校，本欄無須填報。</u>
	外國學生	2. 請學校填報當學年度「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於 10 月 15 日完成實際註冊之正式學籍【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人數，惟其「單位名稱」請以前揭華語先修生「獲錄取」之「學系(學位學程)」進行填報。
	僑生	3. 前揭來臺就讀【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入學相關規定，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辦法入學並具備正式學籍學生。
	港澳生	4. 本欄位不包括： <u>前一學年度就讀「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以上之「續讀」各該學系一年級學生。另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設立「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等碩、博士班者，應無相關資料，故無須填報。</u>
系所招生特色說明(必填)		1. 學校檢視系統自動計算註冊率後，經校內評估需補充敘述「日間學制」請學校填報系、所、學位學程之發展特色或相關成效，以 400 字（包括標點符號）敘述；例如該系所有學籍分組之情形，即可於此敘明。 2. 若本欄經校內評估無須填報系所招生特色說明者，請勾選「學校一級行政主管(敘明職稱)」，已確認無相關補充說明。
系所招生特色說明網址		1. <u>若學校對於前揭以 400 字說明「系所特色」仍有不足者</u>，學校可依教育部 103 年 8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15884 號函之說明三辦理，亦即<u>提供該系、所、學位學程詳細特色之說明網址，此網址原則與「職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聯絡資料」之單位網址不同</u>，惟學校評估原校內系所簡介網址即可呈現系所特色說明者，亦可填報該網址。 2. <u>若本欄經校內評估無須提供系所招生特色說明網址者，請勾選「校內已確認無相關說明網址」。</u>

備註	1. 本表蒐集註冊率，將配合教育部政策進行公布；另各「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處代碼，請依【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公佈之「大學校院系所代碼」進行比對。 2. 為配合教育部統計處及相關單位進行學校註冊率資訊公佈，請填報學校【對外說明主管（亦即可回應外界相關詢問者）；本表聯絡窗口(例如教務處註冊組組長或註冊組承辦人)】等之「任職單位、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資訊，並請逕至「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系統→使用者管理→設定註冊率聯絡窗口（共2筆）」填報。 3. 自 113 學年度起註冊率納入「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設立之「研究學院」之新生資料。
表冊對應單位	本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校務資訊公開作業小組」、「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

學 24-A. 學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總量內名額之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109.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總統公											
學年度	學院別	統計處代碼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各學系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系所招生特色說明(400 字)	系所招生特色說明網址
					小計(E)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區學生		
					系統自動產生					必填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資料。									
學院別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之資訊匯入。									
單位名稱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扣除「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總量及研究學院核定招生名額之系、所、學位學程」、「已停招之系、所、學位學程」、「境外專班」、「營區專班」等。 2. 請學校審慎確認系統匯入之各「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是否與教育部核定之函文或校內組織規程所列資訊相符。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各學系 境外(新生)學生 實際註冊人數	小計(E)	1. 請填報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總量內名額，但仍依各類境外(新生)學生相關就學辦法來臺就學，且於每年 10 月 15 日完成實際註冊之正式學籍之各學系【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等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1) 外國學生：係指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2) 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 (3) 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 (4)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2. 本欄位不包括境外專班之境外學生人數；或以「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之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因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者。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										
系所招生特色說明(必填)		1. 學校檢視系統自動計算註冊率後，請學校填報系、所、學位學程之發展特色或相關成效，以 400 字（包括標點符號）敘述；例如該系所有學籍分組之情形，即可於此敘明。									

系所招生特色說明網址	1. <u>若學校對於前揭以 400 字說明「系所特色」仍有不足者</u>，學校可依教育部 103 年 8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15884 號函之說明三辦理，亦即<u>提供該系、所、學位學程詳細特色之說明網址，此網址原則與「職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聯絡資料」之單位網址不同</u>，惟學校評估原校內系所簡介網址即可呈現系所特色說明者，亦可填報該網址。 2. <u>若本欄經校內評估無須提供系所招生特色說明網址者，請勾選「校內已確認無相關說明網址」。</u>
備註	1. 本表蒐集註冊率，將配合教育部政策進行公布；另各「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處代碼，請依【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公佈之「大專校院所代碼」進行比對。 2. <u>本表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設立「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研究所、學位學程」等碩、博士班者，應無相關資料，故無須填報。</u>
表冊對應單位	本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總量提報作業小組」、「校務資訊公開作業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

學 24-1. 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105.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總統校系整公獎																	
學年度	學制班別	總量內核定各學制新生招生名額(A)	各學制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	各學制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各學制總量內(含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A1-B)	各學制新生註冊率(%) (D) $D=[(C+E+F)/(A-B+E+F)] \times 100\%$	各學制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107.10 增蒐)					各學制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112.10 增蒐)				確認前揭各學制數據	各學制招生特色說明(400 字)
							小計(E)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區學生	小計(F)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學校無須填報，系統自動產生														☐ 本校已確認所匯入資料無誤		必填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資料。
學制班別	1. 教育部註冊率之公開，將以「總量內」各學制班別【 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包括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等)；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五年制專科班；日間二年制專科班；二專在職專班；進修二年制專科班 】等 10 類進行資訊公布。
總量內核定各學制新生招生名額(A)	1.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 ，此數據將依教育部核定學校「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 <u>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u> 新生註冊率」之各學制【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數，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2. 學校「博士班名額」，自 112 學年度起一般大學依「大學校院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辦理名額流用之學校，本欄資訊將以「博士班名額流用後核定表」資訊匯入系統，請協助核對數據。
各學制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	1. 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 ，此數據將依教育部核定學校「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 <u>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u> 新生註冊率」之各學制【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數(博士班名額，自 112 學年度起一般大學依「大學校院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辦理擴充名額流用，本欄資訊將以「博士班名額流用後核定表」資訊匯入)，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2. 本表擴充新生招生名額，109 學年度以擴充「資通訊領域系所」為主；110-113 學年度以擴充「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為主。

各學制 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1.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 ，此欄數據將依學校填報「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 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 新生註冊率」之 各學制 【113 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各學制 總量內(含 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 (C)≤(A+A1-B)	1.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 ，此欄數據將依學校填報「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之 各學制 【113 學年度總量內(含 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A+A1-B)】，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2. 本欄數據包括「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之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因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者。
各學制 新生註冊率(%) (D) $D = \left[\frac{(C+E+F)}{(A-B+E+F)} \right] \times 100\%$	1.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 ，此數據將依前揭匯入資料，由系統自動計算【113 學年度 各學制 新生註冊率(%) (D)】(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其計算公式如下，請各校協助檢視註冊率數據(自 113 學年度起註冊率公式計算納入「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 」所設立之「 研究學院 」之新生資料)： 各學制新生註冊率(%) (D) $= \left[\frac{\text{各學制總量內(含擴充及研究學院名額)新生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C) + 各學制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 + 各學制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F)}}{\text{各學制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含研究學院)(A) - 各學制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含研究學院)(B) + 各學制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 + 各學制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F)}} \right] \times 100\%$
各學制 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小計(E)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	1.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 ，數據將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學 24. 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 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 新生註冊率」及「學 24-A.學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總量內名額之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之【113 學年度各學系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亦即為 學校 113 學年度各類境外學生 依相關就學辦法來臺就學，且於每年 10 月 15 日完成實際註冊之正式學籍 各學制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境外(新生)學生人數，包括「基本資料 6」所列「一般系所、學位學程及特殊專班」之各學制班別【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 不包括 境外專班之境外學生人數，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1) 外國學生：係指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2) 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 (3) 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 (4)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2. 本欄位不包括 (1) 境外專班之境外學生人數； (2) 當學年度就讀校內「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 (3) 前一學年度就讀「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以上標準之「續讀」各該學系一年級學生；

		(4) 「<u>一般升學管道</u>」就學之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因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者； (5) <u>退學學生、113 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u>
各學制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	小計(F)	1.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數據將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學 24. 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之【113 學年度各學系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亦即為學校 113 學年度依相關就學辦法來臺就學，且於 10 月 15 日完成實際註冊之<u>各學制華語先修生</u>【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等境外學生人數，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2. 本欄位不包括：<u>前一學年度就讀「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以上之「續讀」各該學系一年級學生；「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等資訊。</u>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確認前揭各學制數據		1. 請學校務必確認本作業小組協助由「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及「學 24-A.學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總量內名額之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匯入的各項「113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招生名額」、「113 學年度各學制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113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113 學年度各學制(含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等及系統自動計算之「113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等數據是否正確，若正確無誤，則請勾選【本校已確認所匯入資料無誤】。
各學制招生特色說明 (必填)		1. 學校檢視系統自動計算註冊率後，<u>請學校填報「各學制」發展特色或相關成效</u>，請以 400 字（包括標點符號）敘述。 2. 若本欄經校內評估毋須填報「各學制」招生特色說明者，請勾選「無相關說明」。
備註		1. 為配合教育部統計處及相關單位進行學校註冊率資訊公佈，本表數據請學校務必謹慎確認及填報。 2. 自 113 學年度起註冊率納入「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設立之「研究學院」之新生資料。
表冊對應單位		本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校務資訊公開作業小組」、「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

學 24-2. 全校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105.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總統校系整公獎																
學 年 度	總量內 核定 <u>全校</u> 新生招生 名額(A)	<u>全校</u> 核定 擴充 新生招生 名額 (A1)	新生保 留入學 資格人 數(B)	<u>全校</u> 總量內 (含擴充名 額)新生招生 名額之實際 註冊人數 (C)≤(A+A1- B)	全校新生註冊率 (%)(D) $D=[(C+E+F)/(A-B+E+F)] \times 100\%$	<u>全校</u> 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 人數(107.10 增蒐)					<u>全校</u> 國際專修部華 語先修生實際註冊 人數 (112.10 增蒐)				確認前揭 數據	<u>全校</u> 招生 特色說明 (400 字)
						小 計 (E)	外 國 學 生	僑 生	港 澳 生	大陸 地區 學生	小 計 (F)	外 國 學 生	僑 生	港 澳 生		
學校無須填報，系統自動產生														☐ 本校已確 認所匯入資 料無誤	必填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資料。
總量內核定 <u>全校</u> 新生 招生名額(A)	1. <u>本欄學校無須填報</u> ，此數據將依教育部核定學校「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 <u>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u> 新生註冊率」之 <u>全校</u> 【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數，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2. 學校「博士班名額」，自 112 學年度起一般大學依「大學校院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辦理名額流用之學校，本欄資訊將以「博士班名額流用後核定表」資訊匯入系統，請協助核對數據。
<u>全校</u> 核定 <u>擴充</u> 新生招 生名額(A1)	1. 總量內新生註冊率」之各學制【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數(博士班名額，自 112 學年度起一般大學依「大學校院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辦理 <u>擴充名額</u> 流用，本欄資訊將以「博士班名額流用後核定表」資訊匯入)，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2. 本表擴充新生招生名額，109 學年度以擴充「資通訊領域系所」為主；110-113 學年度以擴充「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為主。
<u>全校</u> 總量內新生保留 入學資格人數(B)	1. <u>本欄學校無須填報</u> ，此欄數據將依學校填報「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 <u>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u> 新生註冊率」之 <u>全校</u>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全校總量內(含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 $(C) \leq (A+A1-B)$		1.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此欄數據將依學校填報「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之全校【總量內(含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 \leq (A+A1-B)$】，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2. 本欄數據包括「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之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因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者。	
全校新生註冊率 $(\%)(D)$ $D= \left[\frac{(C+E+F)}{(A-B+E+F)} \right] \times 100\%$		1.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此數據將依前揭匯入資料，由系統自動計算【全校新生註冊率$(\%)(D)$】（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其計算公式如下，請各校協助檢視註冊率數據(自 113 學年度起註冊率公式計算納入「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設立之「研究學院」之新生資料)： 全校新生註冊率$(\%)(E)$ $= \left[\frac{\text{全校總量內(含擴充及研究學院名額)新生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C) + \text{全校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 + \text{全校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F)}{\text{全校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含研究學院)}(A) - \text{全校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含研究學院)}(B) + \text{全校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 + \text{全校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F)} \right]$ $\times 100\%$	
全校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小計(E)	1.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數據將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學 24. 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及「學 24-A.學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總量內名額之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之【各學制境外學生實際註冊人數】，亦即為學校 113 學年度各類境外學生依相關就學辦法來臺就學，且於每年 10 月 15 日完成實際註冊之正式學籍全校【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境外(新生)學生人數，包括「基本資料 6」所列「一般系所、學位學程及特殊專班」之各學制班別【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不包括境外專班之境外學生人數，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1) 外國學生：係指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2) 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 (3) 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 (4)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2. 本欄位不包括 (1) 境外專班之境外學生人數； (2) 當學年度就讀校內「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此項相關數據，將呈現於「各學制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欄位)； (3) 前一學年度就讀「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以上標準之「續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大陸地區來臺學生	<u>讀」各該學系一年級學生；</u> (4) <u>「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之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因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者；</u> (5) <u>退學學生、113 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u>
全校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	小計(F)	1.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數據將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學 24. 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之【113 學年度各學系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亦即為學校 113 學年度依相關就學辦法來臺就學，且於 10 月 15 日完成實際註冊之各校華語先修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等境外學生人數，請謹慎核對數據正確性。 2. 本欄位不包括：<u>前一學年度就讀「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以上之「續讀」各該學系一年級學生；「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等資訊。</u>
	外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確認前揭 全校 數據		1. 請學校務必確認本作業小組協助由「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及「學 24-A.學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總量內名額之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匯入的各項「113 學年度全校新生招生名額」、「113 學年度全校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113 學年度全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113 學年度全校(含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等及系統自動計算之「113 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等數據是否正確，若正確無誤，則請勾選【本校已確認所匯入資料無誤】。
全校招生特色說明 (必填)		1. 學校檢視系統自動計算註冊率後，請學校填報「全校」發展特色或相關成效，請以 400 字（包括標點符號）敘述。 2. 若本欄經校內評估無須填報「全校」招生特色說明者，請勾選「無相關說明」。
備註		1. 為配合教育部統計處及相關單位進行學校註冊率資訊公佈，本表數據請學校務必謹慎確認及填報。 2. 自 113 學年度起註冊率納入「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設立之「研究學院」之新生資料。
表冊對應單位		本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校務資訊公開作業小組」、「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

學 25.大學「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104.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總校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113 學年度總量內核定名額(含擴充名額)												
				新生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博士班流用後名額 (A+A1)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B)			
				甄試	考試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	考試	逕修讀博士學位	已在職者		未 在 職者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全職	兼職		
				學校無須填報				限博士班填報	學校無須填報			限博士班填報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資料。
學院別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之資訊匯入。 2. 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設立「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等碩、博士班者，無須填報此表，請另填「學 25-1.研究學院「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核定招生情形」表。
統計處代碼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之資訊匯入。
單位名稱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及教育部總量核定通過之「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匯入，其中學籍分組資料將以「系(科)所」為單位。 2. 請學校審慎確認系統匯入之「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是否與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之函文或校內組織規程所列資訊相符。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2. 本表將以總量內核定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統計。
113 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含擴充)	新生招生名額(無須填報)	1. 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此欄位數據將由教育部核定總量內招生名額核定表(含擴充名額)及系統資料匯入各校【總量內核定 113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含擴充名額)】，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請協助核對數據。 2. 本欄總量內核定學校 112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含擴充名額)【甄試；考試】之合計，應與「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之「總量內核定 112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核定 112 學年度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相符，請學校協助確認檢核。 3. 由於【碩士在職專班】核定名額未區分「甄試及考試」名額，將由系統統一匯入「考試」欄，請協助核對數據。 4. 本表擴充新生招生名額，109 學年度以擴充「資通訊領域系所」為主；110-113 學年度以擴充「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為主。

充名額)	報名人數	1. 請填報學校 113 學年度總量內核定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以【甄試；考試；逕修讀博士學位】等報名人數(含擴充名額)，惟不包括外加名額之報名人數。 2. 本欄「逕修讀博士學位」僅限「博士班」填報。 3. 由於【碩士在職專班】核定名額未區分「甄試及考試」名額，請統一填報於「考試」欄。
	博士班流用後名額(無須填報)	1. 學校「博士班名額」，自 112 學年度起一般大學依「大學校院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辦理名額流用之學校，本欄資訊將以「博士班名額流用後核定表」(含擴充名額)資訊匯入系統，請協助核對數據。 2. 本欄數據應與「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 <u>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u> 新生註冊率」之「總量內核定 113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核定 113 學年度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相符，請協助確認檢核。
	錄取人數	1. 請填報學校 <u>榜單公告「正取」</u> 113 學年度總量內核定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以【甄試；考試；逕修讀博士學位】等方式錄取人數(含擴充名額)，惟不包括外加名額錄取人數。 2. 本欄「逕修讀博士學位」僅限「博士班」填報。 3. 由於【碩士在職專班】核定名額未區分「甄試及考試」名額，請統一填報於「考試」欄。
	實際註冊人數	1. 請填報每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總量內核定 113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及擴充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並依【已在職者；未在職者】等分別填報， <u>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退學學生、113 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u> 2. <u>若境外學生(包括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以「一般升學管道」來臺就學，且其名額屬「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者，亦需填報其為【113 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但不包括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就學且完成實際註冊之正式學籍境外學生人數(包括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等)。</u> 3. 本欄實際註冊人數(含擴充名額)之【已在職者及未在職者】之合計加總數應與「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 <u>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u> 新生註冊率」之「總量內(含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相符，請學校確認檢核。 (1) 若學校碩士生、博士生以「甄試考試」而提前入學並完成註冊者，且其名額如歸屬於當(113)學年度總量內核定招生名額者，亦可填報。 (2) 例如：Z 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112 年 11 月辦理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王小明及彭小育皆於 113 年 2 月提前入學，並完成註冊程序，惟 113 年 5 月彭小育因經濟因素申請休學，故學校 113 年 10 月填報本欄位時，學校可將王小明及彭小育皆列計為【實際註冊人數】，因王小明及彭小育皆屬於 113 學年度總量內核定招生名額且完成實際註冊程序，故可認列為實際註冊人數。 4. 本表調查「在職者」係指學生於入學時，已具備「全職或兼職」工作者，非入學報考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

		5. 本表中「全職」係指從事領有薪資之專職工作；「兼職」係指非全職工作者。如於學校擔任教師、公司擔任會計等屬全職工作，而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擔任教師研究助理、或於便利商店打工則屬兼職工作。 6. 本表「實際註冊人數(B)(含擴充名額)」(即已在職者及未在職者小計)應≤「總量內核定 113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含擴充名額)」(即甄試及考試小計)，惟實際註冊人數若有經教育部核定「增額錄取」時，該校「實際註冊人數(B)」得>「總量內核定 113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u>但請學校於「備註」欄填報教育部核定「增額錄取」公文日期及文號(例如 113 年 9 月 1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0123456 號)，並檢附教育部備查函或核定函文號，以供查驗。</u> 7. <u>為避免教育部註冊率公告時程，請學校務必於本表資料統計前，函報教育部核定「增額錄取」案，並提供教育部核定函文，以利校庫作業小組處理系統設定事宜。</u>
表冊對應單位	本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	

學 25-1.研究學院「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核定招生情形(113.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研																			
學 年 度	學 院 別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113 學年度研究學院招生情形															
				新生 招生 名額	招生名額流用情形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流用後招 生名額	流出		流入		甄試	考試	逕 修 讀 博 士 學 位	甄試	考試	逕 修 讀 博 士 學 位	已在職者		未 在 職 者	小計 (系統自動 加總)
						單 位	名 額	單 位	名 額							全職	兼職		
												限博士班 填報			限 博 士 班填報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資料。
學院別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之資訊匯入。
統計處代碼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訊匯入「研究學院」相關資訊。
單位名稱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之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資訊匯入「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等資訊匯入，請協助核對資訊。
學制班別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之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資訊匯入「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班別資訊，請協助核對資訊。
113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	新生招生名額	1. 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此欄位數據將由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招生名額匯入，請協助核對數據。
	流用情形	1. <u>學校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研究學院」者，其招生名額得</u> 依「創新計畫書」所訂之名額流用規定辦理名額流用作業，故如有流用情形請填報該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之【流用後名額】，並填報其流出、流入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名稱及其流出流入名額，填報說明如下： (1) 流用後名額：請填報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之流用後招生名額數。 (2) 流出(單位、名額)：係指該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之「流用後招生名額」 小於 「新生招生名額」者，請填報其【流出】名額流入至哪些「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請以教育部核定之研究學院院設班、所、學位學程名稱填報，勿以簡稱填入)，若流出名額至不同單位者，請以「 半形逗號 」區分。(例如：晶片設計學位學程,半導體製程學位學程)

	(3) 流入(單位、名額)：係指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之「流用後招生名額」大於「新生招生名額」者，請填報其【流入】名額來源哪些「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請以教育部核定之研究學院院設班、所、學位學程名稱填報，勿以簡稱填入)，若流入名額來自不同單位者，請以「半形逗號」區分。(例如：晶片設計學位學程,半導體製程學位學程) (4) 例如：甲校、A 學位學程新生核定名額為 10 名，流出 6 名額至 B(4 名)、C(2 名)等學位學程；另 D 研究所博士班核定名額為 8 人，流用後招生名額為 20 人，其流入 12 名額分別來自 E(5 名)、F(3 名)、G(4 名)等學位學程，其填報方式如下： <table><tr><th rowspan="3">學年度</th><th rowspan="3">學院別</th><th rowspan="3">單位名稱</th><th rowspan="3">學制班別</th><th rowspan="3">新生招生名額</th><th colspan="5">招生名額流用情形</th></tr><tr><th rowspan="2">流用後招生名額</th><th colspan="2">流出</th><th colspan="2">流入</th></tr><tr><th>單位</th><th>名額</th><th>單位</th><th>名額</th></tr><tr><td>113</td><td>半導體研究學院</td><td>A 學位學程</td><td>碩士班</td><td>10</td><td>4</td><td>B 學位學程,C 學位學程</td><td>4,2</td><td>免填</td><td>免填</td></tr><tr><td>113</td><td>半導體研究學院</td><td>D 研究所博士</td><td>博士班</td><td>8</td><td>20</td><td>免填</td><td>免填</td><td>E,F,G</td><td>5,3,4</td></tr></table>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新生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流用情形					流用後招生名額	流出		流入		單位	名額	單位	名額	113	半導體研究學院	A 學位學程	碩士班	10	4	B 學位學程,C 學位學程	4,2	免填	免填	113	半導體研究學院	D 研究所博士	博士班	8	20	免填	免填	E,F,G	5,3,4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新生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流用情形																														
										流用後招生名額	流出		流入																											
		單位	名額	單位	名額																																			
113	半導體研究學院	A 學位學程	碩士班	10	4	B 學位學程,C 學位學程	4,2	免填	免填																															
113	半導體研究學院	D 研究所博士	博士班	8	20	免填	免填	E,F,G	5,3,4																															
報名人數	1. 請填報學校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以【甄試；考試；逕修讀博士學位】等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1. 請填報 <u>榜單公告「正取」</u> 當學年度核定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以【甄試；考試；逕修讀博士學位】等方式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1.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 113 學年度研究學院新生招生名額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並依【已在職者；未在職者】等分別填報，<u>不包括退學學生、113 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u> 2. 本欄實際註冊人數之【已在職者及未在職者】之合計數應與「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之「新生註冊人數」相符，請確認檢核。 (1) 若碩士生、博士生以「甄試考試」而提前入學並完成註冊者，且其名額如歸屬於當(113)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者，亦可填報。<u>惟經本部核定次一學年度新設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因係於次一學年度始正式成立，其錄取之學生應於該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正式成立後始得入學。</u> 3. 本表調查「在職者」係指學生於入學時，已具備「全職或兼職」工作者，非入學報考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 4. 本表中「全職」係指從事領有薪資之專職工作；「兼職」係指非全職工作者。如於學校擔任教師、公司擔任會計等屬全職工作，而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擔任教師研究助理、或於便利商店打工則屬兼職工作。																																							
表冊對應單位	本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																																							

學 26.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學生延長修業年限(105.03 期首填，3 月、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	性別	身分類別	延長修業學期數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因素										學校降低延修生比率之具體措施
									因畢業學分未修滿因素	因未通過畢業門檻(條件)因素	因修讀雙主修因素	因修讀輔系因素	因修讀跨校學位因素	因出國學習因素	因修讀教育學程(學分學程)因素	因病因素	因個人因素	其他因素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107.03 增寬				

填表說明：(10503 期首填蒐集學士班；10610 期調整僅蒐集日間學制學士班)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 113 年 03 月填報 113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13 年 10 月填報 113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2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代表；112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之【日間學制】之【學士班(包括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等)；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日間)；五專制專科班；日間二年制專科班】資料 2. 本表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暑期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無須填報。
學籍分組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籍分組，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性別	1. 請依學生性別【男；女】填選(系統填表代號：男請填 0；女請填 1)。
身分類別	1. 請依學生身分類別填報(系統填表代號：非原住民族學生請填 0；原住民族學生請填 1)。 (1) 非原住民族學生：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但不包括原住民。 (2) 原住民族學生：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且具原住民族身分者為計算基準。 2. 本表不包括選讀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休學生或無學籍之學生。
延長修業學期數	1. 請依學校學則及相關規範，填報本學期調查時間(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學生辦理延長修業【1 學期(系統填表代號：1)；2 學期(一學年)(系統填表代號：2)；3 學期(系統填表代號：3)；4 學期(二學年)(系統填表代號：4)；5 學期(系統填表代號：5)；6 學期(三學年)(系統填表代號：6)；7 學期(系統填表代號：7)；8 學期(四學年)(系統填表代號：8)】等期限。 2. 範例 1：若 A 延修生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當日「已延修 1 年半」且為大六學生，A 生於本學期調查時間(113 年 10 月 15

	日)當日辦理延長修業數，請填報為【3學期(請累計之前延修時間，但不包含休學期間)】。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因素	1. 請依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因畢業學分未修滿因素；因未通過畢業門檻(條件)因素、因修讀雙主修因素；因修讀輔系因素；因修讀跨校學位因素；因出國學習因素；其他因素(請敘明)】等因素填報(請以學生最主要因素擇一填報)，本學期調查時間(3月15日、10月15日)之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之延修人數： (1) 因畢業學分未修滿因素，包括轉學生、轉系生、因休學而復學者。 (2) 因未通過畢業門檻(條件)因素：係指學生已修讀完畢業學分，但因畢業論文或畢業門檻之語文檢測或證照考試或實習或服務學習...等未完成，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3) 因修讀雙主修因素：係指學生因修讀雙主修其他學系。 (4) 因修讀輔系因素：係指學生因修讀輔系其他學系。 (5) 因修讀跨校學位因素：係指學生因修讀國內跨校學位。 (6) 因出國學習因素：係指學生因出國當交換學生、交流訪問及雙聯學制等因素。 (7) 因修讀教育學程(學分學程)因素：係指學生因修讀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等因素。(107年3期開始增蒐) (8) 因病因素：係指學生因身心狀況不佳。(107年3期開始增蒐) (9) 因個人因素：係指學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家庭經濟...等因素。(107年3期開始增蒐) (10) 其他因素：係指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請簡述原因，以30字為限。 2. 若A學生於113年10月15日資料調查時間為「休學生」，則無須填報A生為「延修生」，惟未來A生休學後復學後因畢業學分未修滿，屆時於該調查時間，填報【A生為因畢業學分未修滿】者。 3. 本表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因素之【小計】與「學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之「學士班以下學制班別延修生」人數相符。
學校降低延修生比率之具體措施(請以全校性進行填報)	1. 學校降低各系、學制之延修生比率之具體措施(請以全校性整體措施進行勾選與說明)(可複選)： (1) 建立學生學習輔導系統(網址)。 (2) 定期就學生選課(包含通識課程、系所學程課程等)機制加以檢討改進。 (3) 建立學生學分預警或畢業資格預審制度。 (4) 提供學生完整充分之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資訊。 (5) 針對延修(畢)生另訂定其他項目之合理收費標準。 (6) 其他(請簡述具體措施，限30字)。 2. 除複選前揭具體措施外，請學校針對前揭所勾選之降低延修生比率措施，進行400字(包括標點符號)之全校性、整體性說明，以利後續運用與公告(必填)。
備註	1. 本表調查資料涉及教育部政策研議及資訊公開說明，請學校務必謹慎統計與填報。 2. 本表僅蒐集學士班(包括專科班、學士班)以下各學制班別延修生之延長修業期限因素，不包括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含碩士暑期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班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27.日間學制畢業生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106.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國												
學年度	學制班別	設有 <u>全校性</u>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112 學年度日間學制畢業生 通過 <u>全校性</u>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類別、等級(分數)及通過人數						112 學年度日間學制 「應屆」畢業生未通過 <u>全校性</u>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且未畢業人數			
			檢測名稱(可複選)				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人數		男	女	男	女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等級/分數/通過標準	達 CEFR 等級						
		☐ 是 ☐ 否										

填報說明：(10610 期首填僅蒐集日間學士班；11010 期調整蒐集日間學制)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之【日間學制】之【五專制專科班；日間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包括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等)；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日間)；碩士班；博士班】資料。 2. 本表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含碩士暑期在職專班)等學制，無須填報。
設有 <u>全校性</u>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1. 為瞭解學校是否針對全體學生訂定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學校填報【是、否】針對 112 學年度日間學制畢業生設有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填報【否】者，後續相關欄位則無須填報。 2. 學校「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若同意部分「學系(學位學程)」畢業生符合該學系(學位學程)所訂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始得符合「全校性英語能力門檻」者，該學系畢業生通過情形，亦可填列本表，惟該學系畢業生通過畢業門檻之標準仍應以符合學系規定進行填報，並於備註欄敘明畢業生實際通過分數(等級/通過標準)。
112 學年度日間學制畢業生通過 <u>全校性</u>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名稱、等級(分數/通過標準)及人數	1. <u>112 學年度日間學制畢業生</u> ：係指畢業於 112 學年度日間學制畢業生，且領有學校頒發畢業證書者，包括原住民畢業生、畢業陸生、畢業僑生、畢業港澳生及畢業外國學生總數。 2. 請依學校所訂全校性英語門檻之類別，填報校訂檢測名稱之【中文名稱；英(外)文名稱】、【等級/分數/通過標準】、【達 CEFR 等級】等資訊。 3. <u>達 CEFR 等級</u> ：請填報「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類別及等級達 CEFR 等級【A1；A2；B1；B2；C1；C2；無】。各語測分數與等級與「CEFR 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之對照，請向各語測中心詢問或參考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https://www.lttc.ntu.edu.tw/testbyCEFR.htm 之公告資訊。

4. 學校所訂**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檢測名稱】，請依下拉式選單選擇（可複選）：

(1)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系統填表代號：P)**

(2)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系統填表代號：0)

(3)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系統填表代號：1)

(4)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 (系統填表代號：2)

~~(5) (舊制)多益測驗(TOEIC) (系統填表代號：3) (此類考試已停辦)~~

(6) (新版)多益測驗(TOEIC) (系統填表代號：4)

(7) (紙筆)托福測驗(TOEFL ITP) (系統填表代號：5)

~~(8) (電腦)托福測驗(TOEFL CBT) (系統填表代號：6) (此類考試已停辦)~~

(9) (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 (系統填表代號：7)

(10)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系統填表代號：8)

(11)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系統填表代號：9)

(12) 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 (系統填表代號：A)

(13)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ETPAW) (系統填表代號：B)

(14)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G-TELP) (系統填表代號：C)

(15) 全球英檢(GET) (系統填表代號：D)

(16) 多益普級測驗 (TOEIC Bridge) (系統填表代號：F)

(17) 美國研究生入學考試 (GRE) (系統填表代號：G)

(18) 多益口說測驗 (TOEIC Speaking Test) (系統填表代號：H)

(19) 安格國際英檢 (Anglia Ascentis) (系統填表代號：I)

(20)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cial) (系統填表代號：J)

(21) 英屬維京群島 ILTEA 國際英檢教育控股集團_國際英語認證中心(International Learning Teaching&Evaluation Agency) (系統填表代號：K)

(22) 學術能力測驗(SAT) (系統填表代號：L)

(23)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系統填表代號：M)

(24) 多鄰國(Duolingo English Test) (系統填表代號：N)

(25) 普思國際英語測驗(Aptis) (系統填表代號：O)

(26) 其他。非上述所列者，請填寫「附錄七、申請新增其他語文證照類別」後，E-mail 至本作業小組，經檢核後始得填報。

(27) 學校自訂其他全校性英語能力方案者（系統填表代號：Z）（請敘明辦理方式，並以 30 字為限）。

5. **112 學年度日間學制畢業生通過「全校性」英語畢業門檻人數：**

(1) 係指 112 學年度**日間學制**畢業生通過「全性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男生；女生】總人數，其數據應小於等於於(≤)本期（113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日間學制**之總人數，但不一定等於「學 18.學生通過

	外語證照」之 112 學年度畢業生取得英語證照「人次」，請學校務必確認 3 表件(學 18、學 27、學 28)數據是否相符學校畢業生實際通過英語證照之情形。 (2) <u>若 A 生同時通過「全校性」所訂「多益測驗」及「全民英檢」等英語檢測，請擇 1 填報。</u> 例如：甲學校訂定學士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為【1.全民英檢<u>中高級</u>；2. 新版多益測驗 <u>945 分以上</u> (聽力須達 490 閱讀須達 455)；3.學校自訂其他全校性英語能力方案「<u>參與英語課程（含網路英語課程）100 小時</u>」等】，經學校統計後，112 學年度畢業生中，通過情形及填報方式如下： A.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者，男 100 人，女 75 人。 B. 通過「新版多益測驗 <u>945 分以上</u>」者，男 100 人，女 250 人。 C. 參與學校自訂其他全校性英語能力方案「英語課程(含網路英語課程)100 小時」，男 120 人，女 80 人。 <table><tr><th rowspan="2">學制班別</th><th colspan="4">檢測名稱（可複選）</th><th colspan="2">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人數</th></tr><tr><th>中文名稱</th><th>英文名稱</th><th>等級/分數/通過標準</th><th>達 CEFR 等級</th><th>男</th><th>女</th></tr><tr><td>學士班</td><td>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td><td>GEPT</td><td>中高級</td><td>B2</td><td>100</td><td>75</td></tr><tr><td>學士班</td><td>(新版)多益測驗</td><td>NEW TOEIC</td><td>94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90 閱讀須達 455</td><td>C1</td><td>100</td><td>250</td></tr><tr><td>學士班</td><td>學校自訂其他全校性英語能力方案「英語課程（含網路英語課程）100 小時」</td><td></td><td></td><td></td><td>120</td><td>80</td></tr></table>	學制班別	檢測名稱（可複選）				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人數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等級/分數/通過標準	達 CEFR 等級	男	女	學士班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中高級	B2	100	75	學士班	(新版)多益測驗	NEW TOEIC	94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90 閱讀須達 455	C1	100	250	學士班	學校自訂其他全校性英語能力方案「英語課程（含網路英語課程）100 小時」				120	80
學制班別	檢測名稱（可複選）				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人數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等級/分數/通過標準	達 CEFR 等級	男	女																													
學士班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中高級	B2	100	75																													
學士班	(新版)多益測驗	NEW TOEIC	94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90 閱讀須達 455	C1	100	250																													
學士班	學校自訂其他全校性英語能力方案「英語課程（含網路英語課程）100 小時」				120	80																													
112 學年度日間學制「應屆」畢業生未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且未畢業人數	1. <u>112 學年度日間學制「應屆」畢業生</u>：請依學生入學學年度、各學系規定修業年限計算應畢業於 112 學年度日間學制「應屆」畢業生，不包括前學年度曾申請休學復學者或因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 例如：A 學系規定修業年限為 4 年，<u>學校計算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數時，應以 109 學年度入學者為計算對象</u>，但該等學生若曾於求學期間申請休學、或申請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等因素延長修業年限者，則毋須列計為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2. <u>112 學年度日間學制畢業生未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且未畢業人數</u>：係指 112 學年度日間學制「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前未能通過學校所訂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且未畢業【男生；女生】。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28. 日間學制畢業生通過各系(學位學程)英語能力(106.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國													
學 年 度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系 所 類 別	設有 <u>系(學 位學程)</u> 英 語能力畢 業門檻	112 學年度 <u>日間學制</u> 畢業生 <u>通過系(學位學程)</u>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類別、等級(分數)及通過人數				112 學年度 <u>日間學制</u> 應屆畢 業生未通過系(學位學程)英 語能力畢業門檻，且未畢業 人數			
						檢測名稱(可複選)				通過英語畢業 門檻人數		男	女
						中文 名稱	英文 名稱	等級/分數/ 通過標準	達 CEFR 等級				
				☐ 英語類 ☐ 非英語類系	☐ 是 ☐ 否							男	女

填表說明：(10610 期首填僅蒐集日間學士班；11010 期調整蒐集日間學制)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2 年 10 月填報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2.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之【日間學制】之【五專制專科班；日間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包括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等)；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日間)；碩士班；博士班】資料。 2. 本表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含碩士暑期在職專班)等學制，無須填報。
系所類別	1. 依教育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代碼判斷，以「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之「02311 外國語文細學類」項下標準化科系名稱為「英國語文、英語、英文、英美語文」等學系、所、學位學程，判斷其為【英語類】(配合統計處學科標準分代碼調整說明)。 2. 不屬前揭英語類系所者，將由系統自行歸類為【非英語類】。
各系(學位學程)設有英 語能力畢業門檻	1. 請填報【是、否】針對 112 學年度 <u>日間學制</u> 畢業生設有各系(學位學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填報【否】者，後續相關欄位則毋須填報。

	2. 學校若同意部分「學系(學位學程)」畢業生符合該學系(學位學程)所訂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亦符合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亦可填報「學 27.日間學制畢業生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但填報該表通過情形時，該學系畢業生之通過畢業門檻仍應符合該學系規定標準者，方能填報，並於備註欄敘明畢業生實際通過分數(等級/通過標準)。
112 學年度日間學制畢業生通過系(學位學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名稱、等級(分數/通過標準)及人數	1. 112 學年度日間學制畢業生：係指畢業於 112 學年度日間學制畢業生，且領有學校頒發畢業證書者，包括原住民畢業生、畢業陸生、畢業僑生、畢業港澳生及畢業外國學生總數。 2. 請依學校系(學位學程)所訂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檢測名稱，填報校訂檢測名稱之【中文名稱；英(外)文名稱】、【等級/分數/通過標準】、【達 CEFR 等級】等資訊。 3. 達 CEFR 等級：請填報「各系(學位學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類別及等級達 CEFR 等級【A1；A2；B1；B2；C1；C2；無】。各語測分數與等級與「CEFR 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之對照，請向各語測中心詢問或參考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https://www.lttc.ntu.edu.tw/testbyCEFR.htm 之公告資訊。 4. 學校各系(學位學程)所訂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檢測名稱】，請依下拉式選單選擇（可複選）： (1)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系統填表代號：P) (2)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系統填表代號：0) (3)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系統填表代號：1) (4)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 (系統填表代號：2) (5) (舊制)多益測驗(TOEIC) (系統填表代號：3) (此類考試已停辦) (6) (新版)多益測驗(TOEIC) (系統填表代號：4) (7) (紙筆)托福測驗(TOEFL ITP) (系統填表代號：5) (8) (電腦)托福測驗(TOEFL CBT) (系統填表代號：6) (此類考試已停辦) (9) (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 (系統填表代號：7) (10)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系統填表代號：8) (11)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系統填表代號：9) (12) 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 (系統填表代號：A) (13)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ETPAW) (系統填表代號：B) (14)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G-TELP) (系統填表代號：C) (15) 全球英檢(GET) (系統填表代號：D) (16) 多益普級測驗 (TOEIC Bridge) (系統填表代號：F) (17) 美國研究生入學考試 (GRE) (系統填表代號：G) (18) 多益口說測驗 (TOEIC Speaking Test) (系統填表代號：H) (19) 安格國際英檢 (Anglia Ascentis) (系統填表代號：I) (20)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 (系統填表代號：J)

	(21) 英屬維京群島 ILTEA 國際英檢教育控股集團_國際英語認證中心(International Learning Teaching&Evaluation Agency) (系統填表代號：K) (22) 學術能力測驗(SAT) (系統填表代號：L) (23)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系統填表代號：M) (24) 多鄰國(Duolingo English Test) (系統填表代號：N) (25) 普思國際英語測驗(Aptis) (系統填表代號：O) (26) 其他。非上述所列者，請填寫「附錄七、申請新增其他語文證照類別」後，E-mail 至本作業小組，經檢核後始得填報。 (27) 系(學位學程)自訂其他英語能力方案者(系統填表代號：Z) (請敘明辦理方式，並以 30 字為限)。 5. 112 學年度日間學制畢業生通過系(學位學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人數： (1) 係指 112 學年度日間學制畢業生通過所屬「系(學位學程)」所訂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男生；女生】總人數，其數據應小於等於(≤)本期(113 年 10 月)「學 20-1.畢業總學生人數」日間學制之總人數，但<u>不一定等於</u>「學 18.學生通過外語證照」之 112 學年度畢業生取得英語證照「人次」，請學校務必確認 3 表件(學 18、學 27、學 28)數據是否相符學校畢業生實際通過英語證照之情形。 (2) 若 A 生同時通過所屬「系(學位學程)」所訂「多益測驗」、「全民英檢」等英語檢測，請擇 1 填報。
112 學年度日間學制(應屆畢業生未通過系(學位學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且未畢業人數	1. 112 學年度日間學制「應屆」畢業生：請依學生入學學年度、各學系規定修業年限計算應畢業於 112 學年度日間學制「應屆」畢業生，不包括前學年度曾申請休學復學者或因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 例如：B 學系規定修業年限為 4 年，<u>學校計算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數時，應以 109 學年度入學者為計算對象</u>，但該等學生若曾於求學期間申請休學、或申請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等因素延長修業年限者，則毋須列計為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2. 112 學年度日間學制畢業生未通過「系(學位學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且未畢業人數：係指 112 學年度日間學制「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前未能通過學校所屬「系(學位學程)」所訂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且未畢業【男生；女生】人數。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29.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科技相關課程情形(107.10 期首填，3 月、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系所類別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曾經修讀			
								程式設計課程學生人數		數位科技跨域學程學生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 資訊類 ☐ 非資訊類	匯入本期學 1 在學學生人數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03 月填報 113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13 年 10 月則填報 113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13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系所類別	1. 依教育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代碼判斷，以「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之「061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項下「06111 電腦運用細學類、06121 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細學類、06131 資訊技術細學類、06132 軟體開發細學類、06133 系統設計細學類、06134 電算機應用細學類、06199 其他資訊通訊科技細學類」等學類之學系(所、學位學程)歸類其為【資訊類】。 2. 不屬前揭「資訊類」系(所、學位學程)者，將由系統自行歸類為【非資訊類】。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	1. 本欄數據 <u>學校免填報</u> ，將由「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匯入每年學校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包括本國學生、僑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學生）、大陸地區來臺就讀之學生...等，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正式學 程學生人數	1. 程式設計課程 ：係教育部鼓勵學校針對不同專業領域及應用型態發展客製化之程式設計課程，使大學因應學生面對數位經濟環境的學習需求，提供學生(不限資訊科技相關專業領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機會，藉以提升學生具備運用資訊科技能力，進而增進學生對邏輯運算及程式設計之基本認知。

籍
在
學
學
生
曾
經
修
讀

2. 請學校填報每年3月15日、10月15日各系(所、學位學程)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中【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之人數】(包含正在修讀者)，請以「人數」進行統計，且其人數應不得大於【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1) 「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之認列範疇請參考以下說明，並請依學術專業判斷學生所修讀之課程是否屬於程式設計課程：

- A. 課程名稱包含「程式設計」、「程式語言」等關鍵字即可納入。
- B. 除前揭課程外，課程名稱雖未包含前關鍵字，但於該科目教學大綱中載明包含「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教學內涵且於課程中，學生確有實際從事撰寫程式之作業或活動即可算入。

(2) 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之在學學生人數：係指學生在任一學期期間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包含資料調查基準日正在修讀者)，而該課程學分無論學生是否取得通過學分數或符合畢業條件者，皆需填報其為【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之在學學生人數(以「人數」進行統計)】，亦即：

- A. 若同一學生，在學期間修讀不只1門或1次程式設計課程者，仍請以1人計算。
- B. 曾經修課，但未取得學分者或符合畢業條件者，仍請視其為【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之在學學生人數】。

範例：若A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經濟系學士班之正式學籍實際在學學生共計210位(一年級80人、二年級60人、三年級40人、四年級20人、延畢生10人，其中男生為110人、女生為100人)，倘學校開設與程式相關課程有「程式設計入門」、「Python程式設計與應用」、「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等課程。

(1) 延畢學生請確認其大一至延畢修讀期間，是否曾經修讀過前述程式設計課程；大四學生請確認其大一至大四期間，是否曾經修讀過前述程式設計課程；其他各年級依此類推。

(2) 單一學生在學期間修讀不只1門(例如某大四學生曾於大一修讀過「程式設計入門」、大三修讀過「Python程式設計與應用」)程式設計課程者(不論課程成績是否通過)，仍請以1人計算。

(3) 單一學生在學期間修讀不只1次(某大四學生於大三時，重複修讀大二成績未通過之「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程式設計課程者(不論課程成績是否通過)，仍請以1人計算。

依前述原則，倘在學期間實際修過程式設計課程之學生共計152位(一年級76人、二年級42人、三年級25人、四年級8人、延畢生1人，其中男生為80人，女生為72人)，故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人數請填寫為男生80人，女生72人。

另為落實程式設計教學成效，未來推動程式設計教學之績效目標將逐步朝向「實際在學學生在學期間，曾經修過一次程式設計課程且通過者，始得列入計算」規劃，實際調整之年度將另行通知。

故A校於113年10月填報本表冊如下：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 名稱	學制 班別	系所類別	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情形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 人數(系統自動帶入)		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 人數	
						男	女	男	女
113	1	管理學院	經濟系	學士班	☐ 資訊類 ☒ 非資訊類	110	100	80	72

數位科技跨域學程學生人數(110年10月首填)	1. 請學校填報<u>每年3月15日、10月15日各系(所、學位學程)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中【曾修讀數位科技跨域學程之人數】(包含正在修讀者)</u>，請以「人數」進行統計，且其人數應不得大於【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1) 若同一學生，在學期間曾修讀「多個」數位科技跨域學程者，仍請以1人計算。 (2) 若學生僅修讀數位科技跨域學程之「部份課程」，但未完成該學程之「全部」應修課程學分者，仍請視其為【曾修讀數位科技跨域學程學生人數】。 2. 數位科技跨域學程：教育部為擴增培育具備資通訊數位能力1的跨領域人才，鼓勵學校開設數位科技跨域學程，由學校採「院內跨系所整合、跨院系所聯合、或整合全校通識」等方式開設「校級或院級」學程，並由學校納入相關學程之規定(規章程序應完備)辦理，爰此，學程課程規劃重點如下： (1) 學程內容應包括基礎、核心、進階或應用等不同的階段，規劃具實務與前瞻性之系列課程。 (2) 學程課程內容宜由領域知識教師與數位科技專長老師共同規劃，不宜由任意拼湊現有課程組成，亦不宜讓學生任意選修若干學分就算完成學程。 (3) 學程課程內涵應考量產業對數位科技應用需求、非資訊領域學生屬性、課程之間連貫性等因素，採模組方式重新設計課程內涵，並強調跨域溝通合作能力。 (4) 另建議以應用主題的Capstone總整性(專題)課程，作為學程進階或應用課程，以利該學程涵蓋數位科技、領域知識、產業應用等面向。 3. 數位科技跨域學程包含微學程、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有關數位科技微學程之意涵，請參閱教育部公布「大專校院非資通訊系所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指引(Guideline)辦理」。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30.大學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情形(107.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學年 度	學院 別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開班模式	技、高				
					113 學年度辦理多元培力招生情形				
					總量內核定 113 學年度新 生招生名額	教育部核定該學系(學位學程)辦理多元培力課程招生情形			
			☐ 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隨班附讀 ☐ 專班	學校無須填報	計畫核定外加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學校無須填報	學校無須填報	外加名額	外加名額	外加名額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資料。
學院別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之資訊匯入。
單位名稱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及教育部核定學校辦理「大學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案」匯入「學系(學位學程)」名稱。 2. 請學校審慎確認系統匯入之「學系、學位學程」名稱是否與教育部核定函文或校內組織規程所列資訊相符。
學制班別		1. 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及教育部核定學校辦理「大學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案」匯入該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班別】。 2. 進修學士班之開班模式可為隨班附讀或專班；學士班之開班模式僅能為專班(請學校參閱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5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70189595 號函辦理)。 3. 請學校審慎確認系統匯入之【學系(學位學程)之名稱、學制班別】是否與教育部核定函文或校內組織規程所列資訊相符。
開班模式		1. 學校辦理「大學開設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受理已具備學士學位，其有進一步取得多元專長學位之需求者就讀。學校可以隨班附讀或專班模式辦理，隨班附讀辦理學制為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專班辦理學制為二年制或四年制學士班(含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及進修學院)。 2. 請學校確認經教育部核定辦理「大學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學系(學位學程)之辦理方式為【隨班附讀；專班】。
113 學 年 度 辦	總量內核定 113 學年度新生	1. 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申請隨班附讀之學校，此欄位數據將由教育部核定總量內招生名額核定表及系統資料匯入各校該學系(學位學程)【總量內核定 113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請協助核對數據。

理 多 元 培 力 招 生 情 形	招生名額 (無須填報)	2. 本欄位申請專班之學校，此欄位數據將由教育部專案核定後另行提供各校專班名額，亦請學校核對數據。 3. 本欄總量內核定學校該學系(學位學程)113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應與「學 24.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新生註冊率」之「總量內核定 113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A)」相符，請學校協助確認檢核。	
	教育部核定該學系(學位學程)辦理多元培力課程招生情形	計畫核定外加名額 (無須填報)	1. 匯入經教育部核定該學系(學位學程)之【外加招生名額】，茲因開班模式包括【隨班附讀；專班】等兩方式，請依教育部核定辦理模式填寫核定人數。另各類開班模式之受理申請人數，簡述如下： (1) 以【隨班附讀】辦理者：受理人數最高可為當學年度各該學系或學位學程核定進修學士班人數之50%，但其隨班附讀之該班總人數以60為限，故該學系(學位學程)經核定之外加人數與總量內核定113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相加應小於或等於($\leq$)60人。 依上本欄位填報範例說明如下： 範例 1:某校應用外語學系進修學士班總量內核定 113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為 50 名： 經教育部核定外加招生名額為 10 人(總量內 50 人+外加 10 人=60 人)。 範例 2:某校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總量內核定 113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為 30 名： 經教育部核定外加招生名額為該學系總量內進修學士班人數 50%為 15 人 (進修學士班人數之 50%，且 $30+15<60$)。 (2) 以【專班】辦理者：每班以 60 人為限。
		報名人數	1. 請填報經教育部核定學校辦理 113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之 外加 招生名額「隨班附讀；專班」之【報名人數】，不包括總量內核定 113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1. 請填報經教育部核定學校辦理 113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之 外加 招生名額「隨班附讀；專班」之榜單公告「正取」之【錄取學生數】，不包括總量內核定 113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1. 請填報經教育部核定學校辦理 113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之外加招生名額「隨班附讀；專班」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總量內核定 113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 2. 大學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之招生名額皆為外加名額，且名額核定時，已考量全校生師比不得高於 27。為免影響生師比，請依照本部核定名額辦理招生，不可增額錄取。
	備註	本表僅需獲得教育部核定辦理「大學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之學校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資料將提供「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及本部相關單位使用。	

學 31.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107.10 期首填，10 月、3 月填報)

高、技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年 級	學生類別	本學期參加方案 <u>學生人數</u>			本學期學生修讀必、選修課程 之 <u>修習學分數</u>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 大一學生(A) ☐ 新轉入轉學生(B) ☐ 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C) ☐ 延修生(D)			(系統自動加總)			(系統自動加總)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03 月填報 113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13 年 10 月則填報 113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 <u>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u> 」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13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之資訊匯入。
單位名稱	1. 本表將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及教育部核定學校辦理「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匯入「學系(學位學程)」名稱。 2. 請學校審慎確認系統匯入之「學系、學位學程」名稱是否與教育部核定函文或校內組織規程所列資訊相符。
學制班別	1. 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及教育部核定學校辦理「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匯入該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班別(進修學士班)】。 2. 請學校審慎確認系統匯入之【學系(學位學程)之名稱、學制班別】是否與教育部核定函文或校內組織規程所列資訊相符。
年級	1. 請依各單位(例如系所)選擇年級；有關年級填報請參考本手冊第 21 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2. 配合後續學校填報本學期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之「學生人數」及其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等，有關【年級】之填報，凡後續填報簡述如下： (1) 填報【大一學生】參加學生人數時，其年級只能填【1 年級】。 (2) 填報【新轉入轉學生】參加學生人數，其年級僅可填【2 年級；3 年級】。 (3) 填報【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參加學生人數時，其年級可填報【2 年級；3 年級；4 年級】。 (4) 填報【延修生】參加學生人數時，請學校依據原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修業年限+延修第◎年」填報，亦即若學生延修第 1 年，其年級計算為「修業年限+1」(以此類推)。

		例如：部分學校建築系修業年限為 5 年，則第 1 年延修生其年級應為 6(5+1)年級、第 2 年延修生其年級應為 7(5+2)年級，依此類推。
本學期參加本方案之學生人數	大一學生	1. 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係為建立彈性學習制度與鬆綁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修業年限，並鼓勵青年學子「先就業、再就學」或「邊就業、邊就學」，透過「職業繼續」教育概念為核心，採「學分累計制」，規劃以修畢 16 學分數，折抵 1 學期(2 學期即為修業 1 年)試辦「學分累計制」方式，放寬修業年限至多 10 年、無休學及無每學期最低修業學分規定，以提供在職者彈性修業年限，同步配合其職場提升專業能力並取得學士學位(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學校符合 107 年 5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70063393 號函所述資格者，得申請本試辦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2. 請學校填報本學期(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學生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之【大一學生；新轉入轉學生；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延修生】之【男、女學生人數(請以「人數」資料進行統計)】。
	新轉入轉學生	(1) 大一學生： A. 係指每年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具備正式學籍，且完成實際註冊之【大一學生】參加本案之學生人數 B. 每一學期僅需填報當學期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新增參加之【大一學生】人數，無須將前一學期已申請且本學期仍續適用之【大一學生】人數列入計算。 範例 1：若 A 生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甲校大一學生「已申請參加本方案」，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仍為參加本方案之學生時，故甲校於 113 年 10 月填報本表時，無須將 A 生列計入任何學生類別。 範例 2：若 B 生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乙校大一學生「未申請參加本方案」，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始向學校提出申請，故乙校於 114 年 03 月填報本表時，應將 B 生列計為【大一學生】參加本方案之學生人數。
	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	(2) 新轉入轉學生： A. 係指每年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具備學校正式學籍，且完成實際註冊之【新轉入轉學生】參加本方案之學生人數，無論學生轉學入之歸屬年級為何(2 年級或 3 年級)，請皆填報為【新轉入轉學生】。 B. 每一學期僅需填報當學期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新增參加之【新轉入轉學生】人數，無須將前一學期已申請且本學期仍續適用之【新轉入轉學生】人數列入計算。 (3) 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 A. 係指每年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具備學校正式學籍，且完成實際註冊之【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參加本方案之學生人數，例如大二、大三、大四或大五學生參加本方案之人數。

	延修生	B. <u>每一學期</u>僅需填報當學期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u>新增</u>參加之【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人數，<u>無須</u>將前一學期已申請且本學期仍續適用之【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人數列入計算。 (4) 延修生： A. 係指每年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具備學校正式學籍，且完成實際註冊之【延修生】參加本方案之學生人數，亦即該生「已」過原學系規定修業年限且向學校申請參加本方案（即實際參與者），<u>請依學生實際延修年級進行填報。</u> 範例 3：甲校建築系修業年限為 5 年，校內 C 生申請本方案時，已屬建築學系延修第 1 年學生，<u>故填報 C 生參與年級應為【6 年級】，並列計其為「延修生」申請人數【1 人】。</u> B. <u>每一學期</u>僅需填報當學期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u>新增</u>參加之【延修生】人數，<u>無須</u>將前一學期已申請且本學期仍續適用之【延修生】人數列入計算。
本學期參加本方案之學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	大一學生修習學分數	1. 請學校填報<u>本學期(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學生</u>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之【大一學生；新轉入轉學生；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延修生】之【男、女學生選課修習學分數】，包括必修及選修課程之學分數總計。 (1) 大一學生選課修習學分數： A. 係指每年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具備正式學籍，且完成實際註冊之【大一學生】參加本方案修讀必修、選修課程之【男、女學生】之【修習學分數】。 B. <u>每一學期</u>僅需填報當學期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u>新增</u>參加【大一學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u>無須</u>將前一學期已申請且本學期仍續適用之【大一學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列入。
	新轉入轉學生修習學分數	(2) 新轉入轉學生選課修習學分數： A. 係指每年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具備學校正式學籍，且完成實際註冊之【新轉入轉學生】參加本方案修讀必修、選修課程之【男、女學生】之【修習學分數】。 B. <u>每一學期</u>僅需填報當學期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u>新增</u>參加【新轉入轉學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u>無須</u>將前一學期已申請且本學期仍續適用之【新轉入轉學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列入。
	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修習學分數	(3) 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選課修習學分數： A. 係指每年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具備學校正式學籍，且完成實際註冊之【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例如大二、大三、大四或大五學生參加本方案修讀必修、選修課程之【男、女學生】之【修習學分數】。 B. <u>每一學期</u>僅需填報當學期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u>新增</u>參加【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u>無須</u>將前一學期已申請且本學期仍續適用之【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列入。
	延修生修習學分數	

		(4) <u>延修生選課修習學分數：</u> A. 係指每年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具備學校正式學籍，且完成實際註冊之【延修生】參加本方案修讀必修、選修課程之【男、女學生】之【修習學分數】。 B. <u>每一學期</u>僅需填報當學期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u>新增</u>參加【延修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u>無須</u>將前一學期已申請且本學期仍續適用之【延修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列計入。
備註		本表僅需獲得教育部核定辦理「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之學校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及本部相關單位加值應用。

學 32.完成及退出「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108.03 首填，3 月、10 月填報)

參加方案年數 退出期別		完成 方案 人數	退出方案人數及期數										
			1 年 以下	滿 1 年 至 2 年 以下	滿 2 年 至 3 年 以下	滿 3 年 至 4 年 以下	滿 4 年 至 5 年 以下	滿 5 年 至 6 年 以下	滿 6 年 至 7 年 以下	滿 7 年 至 8 年 以下	滿 8 年 至 9 年 以下	滿 9 年 至 10 年 以下	滿 10 年
113 年	男												
10 月期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03 月填報 113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13 年 10 月則填報 113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完成方案人數	1. 請填報學校校內學生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之正式學籍學生，並本期取得學位之【男；女】學生人數(請填報當期完成人數，勿累計)。																																										
退出方案學生 人數	1. 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係為建立彈性學習制度與鬆綁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修業年限，並鼓勵青年學子「先就業、再就學」或「邊就業、邊就學」，透過「職業繼續」教育概念為核心，採「學分累計制」，規劃以修畢 16 學分數，折抵 1 學期(2 學期即為修業 1 年)試辦「學分累計制」方式，放寬修業年限至多 10 年、無休學及無每學期最低修業學分規定，以提供在職者彈性修業年限，同步配合其職場提升專業能力並取得學士學位(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學校符合 107 年 5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70063393 號函所述資格者，得申請本試辦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2. 本表於 108 年 3 月首填，請學校填報每年 10 月 15 日 (或 3 月 15 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學生【退出；完成】本方案人數。 3. 請學校填報每年 3 月 15 日(或 10 月 15 日)前【退出】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之學生人數，其中下期填報時，無須將前期退出本方案之學生人數再次統計為當期退出人數。 範例 1：甲校 113 年 2 月有男生 20 位、女生有 15 位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113 年 10 月 15 日前 5 位男生、1 位女生退出方案、0 位學生順利透過本方案畢業，故學校於 113 年 10 月期填報資訊如下：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參加方案年數 退出期別</th><th rowspan="2">完成方案人數</th><th colspan="5">退出方案人數及期數</th></tr><tr><th>1 年以下</th><th>滿 1 年至 2 年以下</th><th>滿 2 年至 3 年以下</th><th>…… ...</th><th>滿 10 年</th></tr><tr><td rowspan="2">113 年 10 月</td><td>男</td><td>0</td><td>5</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女</td><td>0</td><td>1</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2">說明</td><td>113 年 03 月 15 日前順利畢業人數</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參加方案年數 退出期別		完成方案人數	退出方案人數及期數					1 年以下	滿 1 年至 2 年以下	滿 2 年至 3 年以下	…… ...	滿 10 年	113 年 10 月	男	0	5					女	0	1					說明		113 年 03 月 15 日前順利畢業人數					
參加方案年數 退出期別		完成方案人數	退出方案人數及期數																																								
			1 年以下	滿 1 年至 2 年以下	滿 2 年至 3 年以下	…… ...	滿 10 年																																				
113 年 10 月	男	0	5																																								
	女	0	1																																								
說明		113 年 03 月 15 日前順利畢業人數																																									

範例 2：乙校 112 年 9 月有男生 25 位、女生 10 位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113 年 03 月又有男生 5 人、女生 3 人參加本方案，但截至

- (1) 113 年 03 月 15 日前 6 位男生、2 位女生退出方案、0 位學生順利透過本方案畢業。
 (2) 113 年 10 月 15 日前 112 年 9 月申請參加本方案之 A、B、C 等 3 位男生及女生 1 位(D)於 113 年 10 月退出方案，同時亦有 113 年 3 月參加本方案之 E、F 等 2 位女生退出，另有完成方案並取得學位者，男生 1 位(G)、女生 3 位(H、I、J)。
 (3) 以上述，乙校 113 年 3 月及 113 年 10 月之資料填報如下：

參加方案年數 退出期別		完成方案人數	退出方案人數及期數				
			1 年以下	滿 1 年至 2 年以下	滿 2 年至 3 年以下		滿 10 年
113 年 03 月	男	0	6				
	女	0	2				
113 年 10 月	男	1 (G)	0	3 (A、B、C)			
	女	3 (H、I、J)	2 (E、F)	1 (D)			
說明		113 年 10 月 15 日前順利畢業人數	不累積 113 年 3 月退出人數 E、F 等 2 人為 113.03 申請，113.10 退出。	因 A、B、C、D 等 4 人為 112.09 參加，113.10 退出。			

備註	本表僅需獲得教育部核定辦理「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之學校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及本部相關單位加值應用。

學 33.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109.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制班別	輔導身分別	學、統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113.10 修正年齡)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未滿 20 18 歲		2018 歲(含)以上		未滿 20 18 歲		2018 歲(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懷孕學生								
		曾懷孕之學生								
		育有子女之學生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110.10 期增寬)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u>前一學年度</u> 資料，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學校「校內輔導協助人數」及「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之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回報教育部，爰此，本表蒐集學校每學年度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u>請各校填報學生因「懷孕、曾懷孕、育有子女、以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時，接受【校內輔導協助人數】或經【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學生同時接受前揭 2 類輔導協助，可按接受輔導類別分別列計人數)，輔導對象如下：</u> (1) 懷孕學生(系統填表代號：0)。 (2) 曾懷孕之學生(墮胎、流產或出養)(系統填表代號：1)：係指「女」學生因施行人工流產、因事故流產，或生產後孩子出養，需學校提供校內諮商輔導、請假等輔導協助，或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者。 (3) 育有子女之學生(系統填表代號：2)：係指【男、女】學生因哺育幼兒，需學校提供課程彈性調整或請假等輔導協助，或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者。 (4)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系統填表代號：3)：係指【男、女】學生因其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配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110)

	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增列該要點適用學生包括「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2. 倘若學校學生為前揭對象(懷孕、曾懷孕、育有子女、以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同時受「校內輔導協助」及「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者，請分別於【校內輔導協助人數】及【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各列計1人數，<u>並以學生該學年度第1次接受「輔導身分別」進行填報。</u>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1. <u>校內輔導協助人數</u>：係指學校提供「懷孕、曾懷孕、育有子女，以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校內」相關輔導協助機制，並請按【男、女】及年齡【未滿 2018 歲、2018 歲(含)以上】等填列；倘若「同學年度」學校提供「同一學生」輔導協助共計 2 次，請填報【1 人數】；另統計對象(人數)，<u>包括統計期間有接受校內輔導協助後，立即休學之學生人數。</u> 2. 前揭「輔導協助」：係指學校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提供前揭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年限、成績考核彈性處理、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校內諮商輔導、辦理多元適性教育，及提供合乎需要之設施(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母乳哺(集)相關設施)等校內輔導協助措施。 3. 針對學校提供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年限、成績考核彈性處理、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等協助機制，請學校確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094390 號函(諒達)辦理。 4. 學生年齡計算方法為： (1) 接受輔導協助學年度-民國出生年<2018，列計為未滿 2018 歲。 (2) 接受輔導協助學年度-民國出生年≥2018，列計為 2018 歲(含)以上。 範例 1：ZZ 大學「A 女學生」就讀日間學士班、民國出生年為 9395 年，A 女學生因懷孕接受校內輔導協助時間依序為： 第 1 次：112 年 06 月(111 學年第 2 學期)接受懷孕衛教輔導； 第 2 次：113 年 01 月(112 學年第 1 學期)接受申請上課教室、座椅調整，及心理諮商輔導協助措施； 第 3 次：113 年 04 月(112 學年第 2 學期)接受課程彈性調整與請假。 →故 11310 期填報前一(112)學年度校內輔導協助人數之計算(A 女學生已於 111 學年度接受懷孕衛教輔導，112 學年度仍需列計)：由於 A 女學生 112 學年度間接受校內輔導次數為 2 次，<u>本表【校內輔導協助人數】請填報為【1 人數】，其「年齡」計算則以 112 學年度-9395 年=17 歲，故請填報 A 女學生為【未滿 2018 歲】者。</u> 範例 2：ZZ 大學「B 男學生」，就讀進修學士班、民國出生年為 89 年且育有 1 歲子女，B 男學生接受學校輔導協助時間依序為： 第 1 次：112 年 09 月(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向學校申請提供彈性課程調整之校內輔導協助。 第 2 次：113 年 03 月(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向學校申請輔導育兒與課業協助。

→故 11310 期填報前一(112)學年度校內輔導協助人數之計算：由於 B 男學生 112 學年度間接受校內輔導次數為 2 次，本表【校內輔導協助人數】請填報為【1 人數】，其「年齡」計算則以 112 學年度-89 年=23 歲，故請填報 B 男學生為【20 18 歲(含)以上】者。

綜上，ZZ 大學依據前揭範例，11310 期填報前一(112)學年度學生接受校內輔導人數填報如下：

學年度	學制班別	輔導身分別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未滿 20 18 歲		20 18 歲(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112	日間學士班	懷孕學生	...	1 (A 女學生)	...	...
112	進修學士班	育有子女之學生	...	...	1 (B 男學生)	...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1.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係指學校將需輔導協助學生轉介到校外社會機構(單位)尋求相關輔導資源，亦即學校透過「個案服務轉介單」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求助平臺」或轉介至合法立案且依法執行社會福利相關事業等單位提供相關輔導協助，並請按【男、女】及年齡【未滿 20 18 歲、20 18 歲(含)以上】等填列；倘若「同學年度」學校轉介「同一學生」至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共計 3 次，請填報為【1 人數】；另統計對象(人數)，包括統計期間有接受學校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後，立即休學之學生人數。

2. 學生年齡計算方法為：

(1)接受輔導協助學年度-民國出生年<20 18，列計為未滿 20 18 歲。

(2)接受輔導協助學年度-民國出生年≥20 18，列計為 20 18 歲(含)以上。

範例 3：YY 大學「C 女學生」就讀日間碩士班，民國出生年為 85 年、且育有 2 歲子女及懷孕第 2 胎，C 女學生透過學校轉介校外社會福利機構輔導協助：

第 1 次：112 年 05 月(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育兒及因經濟，由學校轉介「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求助平臺」轉介至校外社會福利資源給予托育協助；

第 2 次：112 年 12 月(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撫育幼兒，由學校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協助；

第 3 次：113 年 04 月(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在學期間懷孕第 2 胎，由學校轉介校外社會福利機構輔助。

第 4 次：113 年 05 月(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懷孕與課業需求，由學校轉介校外社會福利機構輔助。

→故 11310 期填報前一(112)學年度提供校內輔導協助之計算：由於 C 女學生 112 學年度間接受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次數為 3 次，本表【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請填報為【1 人數】，其「年齡」計算則以 112 學年度-85 年=27 歲，故請填報 C 女學生為【20 18 歲(含)以上】者。

綜上，YY 大學依據前揭範例，11310 期填報前一學年度(112 學年度)C 女學生轉介輔導之首次理由為「育有子女之學生」，後續雖懷孕第 2 胎再次接受輔導，故此範例 3 填報歸類、方式如下：

學年度	學制班別	輔導身分別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未滿 20 18 歲		2018 歲(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112	日間碩士班	育有子女之學生 (112 學年度首次申請輔導之身分別)	...	...	...	1 (C 女學生)

範例 4：QQ 大學「D 男學生」就讀日間碩士班，民國出生年為 83 年，其配偶懷孕中，致 D 男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而向學校尋求協助：

第 1 次：112 年 12 月(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配偶懷孕而有經濟補助需求，由學校轉介「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求助平臺」轉介至校外社會福利資源給予經濟協助；

第 2 次：113 年 03 月(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配偶懷孕與醫療協助需求，由學校轉介校外社會福利機構輔助；

第 3 次：113 年 05 月(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配偶懷孕與心理諮商，由學校轉介校外社會福利機構輔助。

→故 11310 期填報前一(112)學年度提供校內輔導協助之計算：由於 D 男學生 112 學年度間接受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次數為 3 次，本表【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請填報為【1 人數】，其「年齡」計算則以 112 學年度-83 年=29 歲，故請填報 D 男學生為【~~20~~18 歲(含)以上】者。

綜上，QQ 大學依據前揭範例，11310 期填報前一(112)學年度 D 男學生轉介輔導之首次理由為「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後續雖因配偶懷孕再次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故此範例 4 填報歸類、方式如下：

學年度	學制班別	輔導身分別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			
			未滿 20 18 歲		2018 歲(含)以上	
			男	女	男	女
112	日間碩士班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	...	1 (D 男學生)	

備註	本表相關佐證資料請學校妥善留存，以利教育部相關專案計畫查核參考。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學務特教司」、「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教 1. 專兼任教師(3 月、10 月填報)

[illegible]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03 月填報 113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13 年 10 月則填報 113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代表；113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代表。
姓名	1. 請填報教師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填報英文姓名。 2. 學校所聘「運動教練」，非本表調查範疇，請勿填報。若該運動教練有在校兼課者，則以「兼任」教師填報。
性別	1. 請依教師【男；女】性別填報。
出生年月日	1. 請填報教師出生年月日，例如 <u>西元</u> ○○○○年○○月○○日。
國籍/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教師所屬國籍或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身分識別號	1. 配合教育部政策研議需求，依教育基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等規

	定，定期蒐集教師個人身分識別號資訊。 2. 請填報每位教師在一個學校，每學期僅能輸入一筆資料（以身分識別號判斷）。 3. 請學校依據前揭國籍別填報本國教師及外國教師身分識別種類及識別號，其中識別種類包括【本國教師；外國教師-居留證號；外國教師-護照編號】等： (1)本國教師：請填報教師「身分證字號」，且須符合身分證檢核規則。(系統填表代號：0) (2)外國教師-居留證號：外國教師若有居留證者，請填報其<u>居留證統一編號</u>，且應符合居留證檢核規則。(系統填表代號：1) (3)外國教師-護照編號：外國教師僅有護照編號者，請填報其護照編號，護照號請勿超過 20 字元(系統填表代號：2) 4. 若該名教師具有雙重國籍者，請依據學校聘任該名教師之身分進行填報。
編制內/編制外	1. 請依學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規定，填報教師為【編制內；編制外】教師。 2. 本項編制內及編制外之定義，請國、私立大學請依教育部核定之教職員「員額編制」及「<u>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u>」相關規定辦理；而直轄市立、縣(市)立者，則依地方政府規定辦理，並由所屬地方政府轉陳考試院核備之「員額編制」規定。 3. 所稱「編制內」係指學校員額編制內教師，且有辦理退休撫卹者；而「編制外」係指教師屬員額編制外且依相關規定聘任者。若學校使用員額編制內教師之薪資聘任其他教學人員者，則該等人員應歸屬「編制外」教師。
專兼任	1. 請依【專任；兼任】等類別填報已完成聘任之教師數。 2. 專任教師：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u>」、「<u>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u>」、「<u>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u>」、「<u>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u>」、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 3. 兼任教師：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u>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u>」等相關規定進用之兼任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且依學校程序完成聘任及具授課事實之兼任教師。 4. 公立大專院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進用之兼任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且依學校程序完成聘任及具授課事實之兼任教師。 5. 私立大專院校：僅從事發給學分或授予學位之課程教學，且為「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所稱之兼任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6. 若教師授課之學分數為 0 學分，但該課程為必修課，亦可填報；<u>另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之填報，請依學校以實際授課學分之時數填報，勿以折算比率後之時數填報(請參閱本表「每週授課時數」定義說明)</u>。兼任教師不含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者，例如日間部專任教師在夜間部兼課者，不得列計為夜間部兼任教師數。 7. 學校專任行政人員若在校兼任教學工作，且支領鐘點費者，雖學校有發給專任聘書，但仍僅列計其為兼任教師。 8. 研究人員因未從事教學工作，不得列入專任師資計算，但如確有授課事實，得以兼任師資採計。

	9. 學校與中研院或其他研究機構合聘之師資，具授課事實者僅得以兼任師資採計，不得列計專任師資。 10. 校長具教師資格者，可列計於本表。 11. 國立大學以自籌經費聘任之教學人員，且有授課(教學)事實者，亦可填報。 12. 專任教師僅能於一個學校任職。 13. 學校教職人員，若已有一專任(職)職務時，不得同時具備其他專任(職)職務，例如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同時任職所屬醫院或其他醫院之專任醫師，請各校參考本部 99 年 5 月 13 日台高字第 0990081723 號函辦理。 14. 各私立大學校院校長、教師之聘任，若經教育部核定符合 102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20189 號函示說明者，亦可填報。
主聘單位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資料。 2. 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者，其專兼任教師資訊請統一以核定之研究學院填報，例如教育部核定 A 校設有「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專兼任教師之主聘單位請以該「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進行填報。
合聘單位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合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可選擇多個合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 2. 跨院、所、系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請協調一單位列為主聘，主聘單位方得將該筆師資提報為專任教師，並列出合聘單位。
教師分類	1. 請依【一般教師；一般兼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等類別填報： (1) 一般教師：係指學校<u>編制內專任教師，且辦理退休撫卹</u>，並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或「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者。 (2) 一般兼任教師：學校教師<u>員額編制外之兼任教師</u>。 (3) 專案教學人員：係指學校<u>員額編制外之專任教師</u>，例如國立大學校院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者，或私立大學校院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且依校內聘任規定聘有全部時間擔任學校教學職務者，並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者。 (4) 專業技術人員： A. 符合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並經學校校教評會審核通過者。 B. <u>專任專業技術人員</u>應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且符合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 (5) 軍訓教官：係指教育部介派之軍訓教師，亦為學校<u>員額編制內之軍訓教官</u>，並依本部 96 年 11 月 20 日臺參字第 0960174794C 號令修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資格遴選介派遣調辦法」規定介派到校服務之軍訓教官。<u>若學校聘任退役教官任職於學校，並賦予「教官」職稱，其身分類別應屬學校「行政人員」，非教育部介派之軍訓教官，請將此人員改填列至「職 1.職技人員表」。</u> (6) 護理教師：係指教育部介派之護理教師或係指學校聘任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者。 (7) 運動教練：

	A. 係指依據<u>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各校專任運動教練員額</u>，並依「<u>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u>」及「<u>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u>」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且有實際擔任競技專長教學者，並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依據 104 年 07 月 06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084315B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其附檔規定增列之）。 B. <u>本表僅蒐集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學校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若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非由體育署核定聘任員額者，但該教練有經學校聘任為兼任教師者，則請以「兼任」教師填報。</u> 2. 學校若有聘任「講座教師」、「客座教師」或「特聘教師」...者，請依前揭規定填報，並於「補充說明」欄註明該位教師為講座教師或客座教師或特聘教師...等。																																
藝術及設計類 教師屬性	1. 請學校依教師專長領域， <u>自行勾選</u> 其為【藝術設計類；非藝術設計類；競技類】類別，此分類將作為教育部相關單位檢視學校系所教師之學術或實務專長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情形。																																
借調	1. 請依教師借調【無；本校借調至他校；本校借調至民間；本校借調至政府；他校借調入本校；民間借調入本校；政府借調入本校】等情形填報。																																
證書職級	1. 請填報 教師證書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無】等職級。 若學校教師擔任校內學術(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其職級應符合大學法第 13 條之規定。																																
證書字號	1. 依教師類別，填報說明如下： (1) 一般教師：請填報教育部頒發教師證之證書字號。 (2) 一般教師(升等中)：審定中者請依原實際職級、證號填報，亦即請填報教育部原頒發教師證之合格證書字號。 (3) 一般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新聘教師)：請填報「無」。 (4) 教官、部派護理教師：請填選教育部派任公文之公文字號，例如：「台軍(一)字第 10+英文碼」號。 (5) 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學人員若無教師證書字號者，請於欄位填報「無」。 2. 若教師證書資格審定別為【現職未經審定】者，請於「證書職級」及「證書字號」填【無】，例如：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908 2074 1201"> <thead> <tr> <th>教師分類</th><th>證書職級</th><th>證書字號格式(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th><th>備註</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一般教師</td><td>教授</td><td>教字第○○○○○○號</td><td rowspan="5">數字部分請填滿 6 碼，若只有 4 碼者，請往前補 0，例如：001234、098765</td></tr> <tr> <td>副教授</td><td>副字第○○○○○○號</td></tr> <tr> <td>助理教授</td><td>助理字第○○○○○○號</td></tr> <tr> <td>講師</td><td>講字第○○○○○○號</td></tr> <tr> <td>86/03/21 前之助教</td><td>助字第○○○○○○號</td></tr> <tr> <td></td><td>無</td><td>無</td><td>無。</td></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241 2074 1469"> <thead> <tr> <th>教師分類</th><th>證書職級</th><th>證書字號格式(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th><th>備註</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新聘教師，或無教師證書之教師)</td><td>無</td><td>無</td><td></td></tr> <tr> <td>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學人員(無教師證書者)</td><td>無</td><td>無</td><td></td></tr> </tbody> </table>	教師分類	證書職級	證書字號格式(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	備註	一般教師	教授	教字第○○○○○○號	數字部分請填滿 6 碼，若只有 4 碼者，請往前補 0，例如：001234、098765	副教授	副字第○○○○○○號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號	講師	講字第○○○○○○號	86/03/21 前之助教	助字第○○○○○○號		無	無	無。	教師分類	證書職級	證書字號格式(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	備註	一般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新聘教師，或無教師證書之教師)	無	無		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學人員(無教師證書者)	無	無	
教師分類	證書職級	證書字號格式(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	備註																														
一般教師	教授	教字第○○○○○○號	數字部分請填滿 6 碼，若只有 4 碼者，請往前補 0，例如：001234、098765																														
	副教授	副字第○○○○○○號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號																															
	講師	講字第○○○○○○號																															
	86/03/21 前之助教	助字第○○○○○○號																															
	無	無	無。																														
教師分類	證書職級	證書字號格式(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	備註																														
一般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新聘教師，或無教師證書之教師)	無	無																															
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學人員(無教師證書者)	無	無																															

		軍訓教官 部派護理教師	無	警專人字第○○○○○○○○○○號 台軍字第○○○○○○○○○○號 台軍(一)字第○○○○○○○○○○號 台軍(三)字第○○○○○○○○○○號 北市教字○○○○○○○○○○號 台(○○)軍字第○○○○○○○○○○號 (○○)人令(職)字第○○○○○○號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11 碼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11 碼，不含()內， ()內數字不得超過 3 碼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6 碼，不含()內， ()內數字不得超過 2 碼	
聘書職級	1. 請填報 教師聘書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軍護教師、運動教練】等職級。若學校教師擔任校內學術(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其職級應符合大學法第 13 條之規定。					
聘書字號	1. 請填報學校聘書字號。若學校「專任專案教師」之聘任，僅函送「教師契約」予受聘教師者，則請填報「函文文號」。 2. 「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及「部派教官」若學校未另外發給聘書者，請填報「無」。					
教師證書資格審定別	1. 請依教育部審定教師所持之教師證書等級【現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現職正送教育部審定中；現職未經審定；軍護教師】等類別填報【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五】。 (1) 現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係指當年度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前(含)完成聘任，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現職正送教育部審定中：係指通過校內審查程序，並已完成聘任，且報請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中。 (3) 現職未經審定：係指教育部審定不通過或未送教育部審定者。 (4) 軍護教師：係指經教育部依派職令任職學校之教官、護理教師(含擁有正式之護理師執照者)。					
最高學歷學校	1. 請填報教師最高學歷之學校所屬國別，並以【國內公立(系統填表代號：0)；國內私立(系統填表代號：1)；境外(系統填表代號：2)】等類別填報，經勾選後，再請填報學校名稱全名，例如【國內公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內私立、長庚大學】...等。					
最高學歷學系	1. 請填報教師最高學歷之系所名稱全名，例如：機電工程學系。					
最高學位	1. 請依【博士；碩士；學士；專科；其他(非前述中之學歷者，請一律填報其他)】等學位別，填報教師最高學位。					
每週授課時數	1. 請依教師授課課程表，填報教師每週實際授課時數(可填至小數點第 2 位)。 2.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另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設立「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聘任之師資授課時數不受大學法 26 條限制，得依該研究學院教師授課時數規定辦理。 3. 若教師授課學分數與實際上課時數不同時，則以實際授課時數填報，例如 1 學分課程需授課 2 小時(亦即授課課程表規定 2 小時)且達 18 週者，請填報每週授課時數【2 小時】。 4. 若學校衡酌校內教學資源及平衡收支情形，訂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範，要求教師任教「科目」之基本授課時數以「折算或加成方式」列計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者，請勿以折算或加成後之授課時數填報，應以該科目「實際授課時數」計算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例如：A 學校所訂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範教師於任教「修課程」基本授課時數之折算方式如下(關於大學校院訂定教師基本					

授課時數事宜，請確依 105 年 5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72162 號函辦理)：

學生數	授課時數計算方式
達 15 人以上	1 倍
達 10-14 人	0.75 倍
達 6-9 人	0.5 倍
未達 5 人	0

依上，**若學校 B 師每週課程之每週授課為 12 小時**，其中授課人數達 15 人者，共 7 小時；授課人數 10-14 人者，為 3 小時，授課人數為 6-9 人者，為 2 小時，**故學校填報 B 師每週授課時數時應以【12 小時】填報，切勿以學校折算後 10.25 小時[7 小時+(3 小時*0.75 倍)+(2 小時*0.5 倍)]填報。**

5. 若同一門課由多位教師「共同授課」或「平行授課」，其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1) 共同授課：係指該堂課 18 週，每位教師個別分上某幾週的課程，則每位教師請平分填寫授課時數。

例如：A 課程為 3 學分，由 A-D 等 4 名教師「共同授課」(每次上課只有 1 位老師)，則 A-D 這 4 名教師於 A 課程之授課時數為各為【0.75】小時(3 學分(小時)÷4 位教師)。

(2) 平行授課：係指該堂課 18 週，每位教師同時上課，則每位教師可填報該課程之全部時數。

例如：B 課程 3 學分，由 E-H 等 4 名教師「平行授課」(每次上課時 4 位老師皆於課堂中同時指導)，則 E-H 等 4 名教師於 B 課程之授課時數各為【3】小時。

學術專長及研究

1. 請簡述教師學術專長及研究領域等資訊，其簡述內容以 35 字為限(含標點符號)。

2. 若教師分類為「軍護教師」，則本欄可填「軍護教師」即可；若聘書職級為「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則本欄可填「無」。

聘約年數

1. 請填報教師聘約年數；亦即請依學校本次聘任教師之「聘期」為填報基準(可填至小數點第 2 位)。

2. 「86/03/21 前之助教」及「部派教官」若學校無另外發給聘書者，則聘書字號請填無，聘約年數請填「0」。

是否列帳於薪資帳冊

1. 學校專、兼任教師【是、否】名列於學校薪資帳冊，：「專任教師」是否名列於學校 3 月(10 月)之薪資印領清冊；「兼任教師」是否名列於 3、4 月(10、11 月)之薪資印領清冊。

2. 若該名教師薪資「有列於學校薪資帳冊者」，應填【是】，但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 0」；若教師薪資「無列於學校薪資帳冊者」，請填【否】，並於「補充說明」敘明該教師未列於薪資帳冊之原因及理由。

是否支領彈性薪資

1. 請填報學校教師【是、否】符合【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規定支領當學期彈性薪資；若填報【是】者，請選填其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何：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各國立大專校院得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由學校自訂發給特殊優秀之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支給規定，並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50%額度內支應/私立大學自籌款。(系統填表代號：0)

~~(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系統填表代號：1)~~

~~(3)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系統填表代號：2)~~

(4) 國科會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由國科會執行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用於補助各大專校院獎勵國內新聘及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系統填表代號：3)

~~(5) 教育部編列經費，即為依照「教育部補助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

	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方案審查作業原則」之專款經費。(系統填表代號：4) (6) 教育部編列經費：補助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辦理彈性薪資，教育部就學校核給每位教學或研究人員彈性薪資達下列額度者，已升等教授或研究員超過5（學）年，1年36萬元以上者；升等教授或研究員5（學）年以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彈性薪資1年24萬元以上者，本部就超過部分，補助50%經費教師彈性薪資1年超過36萬元部分補助50%經費，引導學校投入資源、拉高級距。(系統填表代號：5) (7)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僅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補助經費之學校，得以所獲經費（不含附冊USR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5%額度編列彈性薪資。同時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經費補助之學校，得以整體所獲經費（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不含附冊USR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20%額度編列彈性薪資。(系統填表代號：6) (8) 研究學院之資金：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研究學院者，由研究學院資金支應。(系統填表代號：7) 例如：學校A教師有支領彈性薪資，其薪資係由【學校校務基金】與【國科會相關經費】支應者，請勾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私立大學自籌款】及【國科會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六】
任職狀態	1. 請依【任教中；帶職帶薪(請敘明原因)；留職停薪(請敘明原因)；其他(請敘明原因)】填報教師任職狀態。請依教師請假類別及薪資狀態填報「任職狀態」，例如學校教師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規定，申請1年育嬰留職者，請填報為「留職停薪」；若教師申請「帶職帶薪」進行為期1個月以上出國進修及研究者，請填報「帶職帶薪」，而非填「其他」。 2. 依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2點第3項「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規定，填報請學校確依前揭規定填報「借調」狀態，並於任職狀態填報為「留職停薪」。
教師聘任情形 (106.10 增蒐 108.10 修正)	1. 請填報資料調查基準日（每年3月15日、10月15日）學校聘任之「<u>專任</u>」教師為【續聘；新聘】情形；「<u>兼任</u>」教師為【再聘；新聘】： (1) 續聘/再聘：係指上一學期(112-2)學校「<u>續聘專任教師</u>」、「<u>再聘兼任教師</u>」至本學期(113-1)仍持續聘任於原聘任系所者，或從原聘任系所轉至同校其他系所或教學單位者。 (2) 新聘(專任、兼任)： A. 專任教師新聘：係指本學期（113-1）<u>專任教師</u>「<u>首次</u>」為學校所聘任者、非連續聘任者或兼任教師依教師聘任辦法轉為專任教師者。 B. 兼任教師新聘：係指本學期（113-1）<u>兼任教師</u>非連續聘任者、或專任教師依教師聘任辦法轉為兼任教師者。 2. 有關學校<u>專任、兼任教師聘任情形</u>之填報範例如下： (1) 「<u>專任</u>」教師聘任情形： 例如1：學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聘任A師為機械工程學系「<u>專任</u>」教師，<u>聘期為112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共4個學期）</u>，故本學期(113-1)應填報A師為【續聘】專任教師。 例如2：學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聘任B師為教育學系「<u>專任</u>」教師，聘期為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共2個學期），但<u>113年8月1日起學校聘任B師為學校內「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至114年7月31日</u>，故B教師本學期(113-1)亦應填報為【續聘】專任教師。 例如3：若C師於112學年度為Z校專任教師，但C師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轉任Y校並受聘為Y校專任教師，故Y

	校應填報 C 師為本學期(113-1)【新聘】專任教師。 (2) 「兼任」教師聘任情形： 例如 1：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 D 師為資訊管理學系「兼任」教師，聘期為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共 4 個學期），故本學期(113-1)D 師應填報為學校【再聘】兼任教師。 例如 2：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 E 教師為中國語文學系「兼任」教師，聘期為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共 2 個學期），113 年 8 月 1 日起 E 師受聘為同校「通識中心」兼任教師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故 E 教師本學期(113-1)仍應填報為【再聘】兼任教師。 例如 3：若學校 110 學年度曾聘任 F 師為兼任教師，之後 111、112 學年度皆未聘任 F 師，直到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再次聘任 F 教師為兼任教師，故 F 師為本學期(113-1)【新聘】兼任教師。
主要授課語言別 (106.10 增寬)	1. 請填報教師「主要授課語言別」為【中文；英語；中文及英語；其他外語】等類別，若教師授課語言係以「中文及英語」夾雜授課者，即可填報該名教師主要授課語言別為【中文及英語】。
年滿 65 歲(含)以上， <u>是否</u> 依教育人員任用及退休等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1. 請學校勾選 <u>年滿 65 歲(含)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u> ，【是、否】業依「 <u>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u> 」、「 <u>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u> 」、「 <u>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u> 」等相關規定辦理延長服務，若填報【是】者，國立大學請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 8 條規定，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延長服務相關資訊提供【 教育部核定文號 】，私立大學請提供學校發文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發文字號】。
專任教師 <u>是否</u>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主持人	1. 請勾選學校專任教師【是、否】有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主持人」，並以填報基準日(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計算基準點，若教師於填報基準日(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已無計畫主持人之身分，請勾【否】。 2. 所稱「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訓計畫」之定義，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定義認列，亦即學校專任教師是否承接「政府產學合作計畫」、「政府委訓計畫」、「企業產學合作計畫」、「企業委訓計畫」、「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單位委訓計畫」者，請學校依專任教師有擔任前揭計畫類型之計畫主持人勾選【是；否】。 3. 協同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不予以認列；<u>本欄位僅調查「專任教師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主持人」，不包括擔任「學術研究計畫主持人」，請學校務必詳細查填。</u>
<u>是否</u> 第 1 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者	1. 請勾選學校教師【是、否】為第 1 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 2. 本表「第 1 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者」：係指該教師具備「博士」學位，且之前從未擔任過任何一所大專校院之專任教職，並於本表填報時間（每年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第 1 次受學校聘任為「專任助理教授(聘書職級)」者。(該欄位每位教師應僅以一學期填報一次「是」為原則，亦即若 113 學年度上學期填報為「是」第一次擔任助理教授者，113 學年度下學期則需填報為「否」；若 112 學年度下學期填報為「是」第一次擔任助理教授者，113 學年度上學期則填報為「否」) 例如： (1) 王小明君於 112 學年度畢業於 A 校教育博士班，為從事教學研究工作，首次應徵 B 校教師工作並受聘為 113 學年度之「專任助理教授」，由於此職務為王君於博士班畢業後第 1 次從事教學研究工作，爰王小明君即為本表調查對象，<u>故請 B 校可填報王小明君為【第 1 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者。</u> (2) 陳大飛君於 111 學年度畢業於 F 校公共政策博士班，於 112 學年度任職於 F 校兼任助理教授，但於 113 學年度受聘於 G 校「專任助理教授」，<u>故 G 校可填報陳大飛君為【第 1 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者。</u>

	(3) 林美莉君於 109 學年度畢業於 C 校政治研究所博士班，於 112 學年度任職於 D 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但於 113 學年度轉任職於 E 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故 E 校不可填報林美莉君為【第 1 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者。 (4) 陳小華原為業界講師被 H 校聘為專任，進修取得博士後，由 H 校改聘任為專任助理教授，因陳小華第一份專職的教學工作是講師，故 H 校不可填報陳小華為【第 1 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者。
專任教師 <u>是否</u> 為原住民籍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是；否】具備原住民籍別；填報【是】者，請填列其原住民族籍別，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鄒(魯)族；魯凱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其他尚未申報】。 2. 尚未申報：係指戶籍謄本僅註記為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
專任教師 <u>是否</u> 僅授課(任教)於進修學制系所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是；否】僅於校內「進修學制」之系、所、學位學程授課(任教)，所稱「進修學制」係指進碩士在職專班(碩士暑期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進修)、二專在職專班、進修二年制專科班。例如學校有 A、B 等 2 位專任教師，其中： (1) 學校聘任 A 師授課於「高階經營管理<u>碩士在職專班</u>、會計學系<u>進修學士班</u>」等系所，A 師僅任教「進修學制」系所並無任教於「日間學制」，故 A 師應填報【是】。 (2) 學校聘任 B 師授課於「光電工程學系<u>學士班</u>、電機工程學系<u>碩士班</u>、光電科技<u>碩士在職專班</u>」等系所，其任職學制別包括「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等，故 B 師應填報為【否】。 2. <u>本項資料將影響教育部統計處計算「各校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公告資訊，請務必審慎勾選。</u>
專任教師 <u>是否</u> 兼任行政職務 (107 年 10 月開始蒐集)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是；否】<u>兼任</u>校內各級行政單位、學術單位、通識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等(如一級、二級、三級單位或中心)之行政職務職；若【是】請填報兼任之【單位名稱及職稱】等資訊。 例如：專任教師<u>兼任</u>校內教務長、註冊組組長、生活輔導組、學系秘書、系主任、副系主任、所長、副所長、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等。若兼任多個職務者，請以<u>半形逗號</u>區隔填報，勿以文字(例如：「兼」)區隔。(範例：正確填報【圖書館館長,資訊經營學系系主任】；錯誤填報【圖書館館長兼資訊經營學系系主任】) 2. 前揭各級單位若為學校內一級行政單位、一級學術主管等，應與「職 2.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之【單位名稱、姓名、職稱】一致；若專任教師兼職單位為「校內二級、三級單位或各類中心」者，<u>請詳實填報其【兼職單位名稱及其職稱】</u>。
兼任教師 <u>是否</u> 具本(全)職工作者 (106 年 3 月開始蒐集)	1. 所稱【具本職】，係指具下列身分之一者： (1) 具軍人保險身分者。 (2) 具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3) 具農民保險身分者。 (4) 具勞工保險身分之<u>下列全部時間</u>工作者： A.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B.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a)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u>全部時間</u>受雇者。

	(b) 雇主或自營業主。 (c)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d) 其他未具上開各日身分但符合勞工保險最高投保級距者。 (5) 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 2. 請填報學校兼任教師【是；否】具備其他本(全)職工作： (1) 填報【是】者，請依兼任教師本(全)職之工作類型，填報其為【軍保；公保；農保；勞保；退休(職、伍)給與人員】類型： A. 若為「現職具本(全)職者」，請填報【是】及其現職工作投保類型【軍保；公保；農保；勞保】。 B. 若為「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亦請填報【是】，並選填【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即可。 (2) 填報【否】者，投保類型則毋須填報。
是否積欠專任教師薪資 (僅私立大專校院填報) (109年10月首填) 111.03期相關資料另新增教9蒐集	1. 本調查表「薪資」係指本(年)薪及學術研究加給，但不包含其他加給及獎金。 2. 依上，請私立大學以資料統計時間(每年10月15日)填報前一學年度(例如110學年度/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是；否】有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情形。 (1) 是：係指學校至資料統計時間(111年10月15日)仍有積欠教師薪資情形(包括薪資未全額支付)，填報【是】者，請務必填報【積欠之年度、月份及積欠理由】，其中積欠理由可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另如屬「學術研究加給有調減」情形，請至「教6.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之「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填寫，本欄位毋須勾選。 A. 因學校財務因素(系統代碼：1)。 B. 契約尚有爭議(系統代碼：2)。 C. 其他：請以文字簡敘原因，並以20字為限(系統代碼：3)。 (2) 否：係指學校「依法」按「月」給付教師薪資，未有因學校財務等因素積欠教師薪資情形。
專任教師是否為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之教師 (僅私立大專校院填報) (110年10月首填) 專任教師是否為退休再任或符合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 (111年10月修正)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是、否】為【公立學校及政府機關退休；私立學校退休；符合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符合私立學校法第57條聘任者(請敘明核定函文資訊)】(可複選)至學校服務之教師： (1) 公立學校及政府機關退休者(系統填表代號：1)：係指學校「專任教師」由各級教育階段之公立學校、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構與公立醫療院所等機關退休且領有退休(伍)金或退休俸者。 (2) 私立學校退休者(系統填表代號：2)：係指學校「專任教師」由各級教育階段之私立學校退休且領有退休(伍)金或退休俸者。 (3) 符合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系統填表代號：3)：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5點第1款但書「經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及本部111年7月11日臺教人(五)字第1114202265號函釋不受聘任年齡限制之教師。如勾選【符合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並續填以下情形聘任者，請擇一單選：(111.10期增蒐) A.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系統填表代號：A) B.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系統填表代號：B)

- C.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系統填表代號：C)
- D.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系統填表代號：D)
- E.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系統填表代號：E)
- F. 中央研究院院士(系統填表代號：F)
- G. 國家講座(系統填表代號：G)
- H. 學術獎得主(系統填表代號：H)
- I. 國家產學大師獎得主(系統填表代號：I)
- J. 其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相當於前七目之傑出成就者(系統填表代號：J)

範例

- A. 甲校為私立學校，於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聘任曾於公校服務期間獲得國家講座殊榮且已退休的 A 老師至校內服務，同時符合「公立學校及政府機關」退休再任及「符合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填報 A 師為【公立學校及政府機關退休】及【符合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國家講座】。
- B. 乙校為公立學校，於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聘任由國外延攬「曾獲得諾貝爾獎項之頂尖優秀人才」B 老師至校內服務，請填報 B 師為【符合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4) 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聘任者(系統填表代號：4)：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 5 點第 1 款但書「依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規定」及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等相關規定，函報聘任教師不受聘任年齡限制規定並經本部核定，據以聘任之教師。如勾選【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聘任者】，並請填報教育部核定日期及公文文號，例如【000 年 00 月 00 日臺教 0(0)字第 0000000000 號函】。(112.03 期增蒐)

範例

- A. 丙校為私立學校，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聘任曾於公校服務期間獲得國家講座殊榮且已退休的 C 老師至校內服務，同時符合「公立學校及政府機關」退休再任、「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及「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聘任者」，請填報 C 師為【公立學校及政府機關退休】、【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國家講座】及【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聘任者，110 年 01 月 1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1234567 號函】。
- B. 丁校為私立學校，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聘任由國外延攬「曾獲得諾貝爾獎項之頂尖優秀人才」D 老師至校內服務，同時符合「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及「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聘任者」，請填報 D 師為【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及【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聘任者，110 年 07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9876543 號函】。
- C. 戊校為私立學校，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聘任非屬前開「符合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之其他優秀人才，但依校內經教育部核定規定聘任之 E 老師至校內服務，請填報 E 師為【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聘任者，110 年 07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9875432 號函】。

備註	1. 借調教師請學校留存相關佐證資料備查。教師若於任一學校填「無借調」，則於其他學校不能再填報借調；若教師有「借調」情形可於2所學校分別填報「借調出及借調入」，但不能於2所以上學校同時填報「借調出及借調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人事處」、「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大專校院一覽表」等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教 1-1. 專兼任教師數-以聘書職級統計(3 月、10 月填報)(學校免填，由教 1 匯入統計)

校										
學年度	學期	編制內/外	專任/兼任	聘書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運動教練	其他教師	教師總數
		編制內	專任							
		編制外	專任							
		編制外	兼任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本表學校免填，由「教 1.專兼任教師」每年 3 月、10 月匯入，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統計基準日，例如：113 年 03 月匯入 113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13 年 10 月則匯入 113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
學期	1. 請依「 <u>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u> 」規定辦理。
編制內/外	1. 請依學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規定，填報教師為【編制內；編制外】教師。 2. 「編制內」係指學校員額編制內教師，且有辦理退休撫卹者，國、私立大學請依教育部核定之教職員「員額編制」及「 <u>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u> 」相關規定辦理；而直轄市立、縣(市)立者，則依地方政府規定辦理，並由所屬地方政府轉陳考試院核備之「員額編制」人員。 3. 「編制外」係指教師屬員額編制外且依相關規定聘任者。若學校使用員額編制內教師之薪資聘任其他教學人員者，則該等人員應歸屬「編制外」教師。
專任/兼任	1. 專任教師：係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 包含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借調之專任教師 。 2. 兼任教師：係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及「 <u>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u> 」等相關規定， 並依學校程序聘任，且具授課事實之兼任教師 。
聘書職級	1. 本表請填報學校聘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運動教練；其他教師】等教師數，並依學校聘任教師之「聘書職級」分類填報，其中「其他教師」，包括「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教官、部派護理教師」等。 2. 凡於資料統計時間，由學校聘任之教師皆採計， 包括學校聘任之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其他等教師數 。 3. 教師聘書職級：係指學校聘任教師之教師聘書職級，非取得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職級。 4. 教師總數將由系統自動加總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運動教練 、其他教師總人數，本數據應與「教 1.專兼任教師」筆數相同。
備註	1. 本表資料將依據學校填報「教 1.專兼任教師」由系統匯入，請學校務必審慎確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教 1-2. 專兼任教師類別(3 月、10 月填報)(學校免填，由教 1 匯入統計)

校										
學年度	學期	編制內專任教師				編制外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一般教師	專業技術人員	運動教練	其他教師	專案教學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其他教師	一般教師	專業技術人員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本表 學校免填 ，由「教 1.專兼任教師」每年 3 月、10 月匯入，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統計基準日 ，例如：113 年 03 月匯入 113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13 年 10 月則匯入 113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
學期	1. 請依「 <u>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u> 」規定辦理。
編制內專任教師	1.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之 3 月、10 月填表資料產出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料匯入方式以 <u>編制內專任</u> 之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運動教練、其他教師(包括軍訓教官、護理教師等)。
編制外專任教師	1.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之 3 月、10 月填表資料產出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資料匯入方式以 <u>編制外專任</u> 之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其他教師(包括軍訓教官、護理教師等)。
兼任教師	1.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之 3 月、10 月填表資料產出學校「兼任教師」，資料匯入方式以 <u>編制外兼任</u> 之一般兼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備註	1. 本表資料將依據學校填報「教 1. 專兼任教師」由系統匯入，請學校務必詳實確認。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教 1-3. 全校英語授課教師人數(3 月、10 月填報)(106.10 期首填，學校免填，由教 1 匯入統計)

國、雙											
學年度	學期	教師國籍/地區別 (110.10 增蒐)	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以英語（中文及英語）授課之教師數								
			<u>英語類(A)</u>				<u>非英語類(B)</u>				總數 (系統自動加總)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 本國籍 ☐ 英、美、加、澳洲 ☐ 陸、港、澳門地區 ☐ 其他國籍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本表學校免填，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03 月匯入 113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13 年 10 月則匯入 113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教師國籍/地區別	1. <u>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u> ，將由「教 1.專兼任教師」學校於 10 月 15 日(3 月 15 日)已完成聘任之系、所、學位學程以英語（中文及英語）授課之專任、兼任教師之國籍/地區別歸類為【本國籍；英國、美國、加拿大及澳洲；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其他國籍】等。										
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以英語(中文及英語)授課之教師數	英語類(A)	1. <u>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u> ，將由「教 1.專兼任教師」學校於 10 月 15 日(3 月 15 日)已完成聘任之英語類系、所、學位學程專任、兼任教師，並按【男、女】匯入。 2. 英語類系、所、學位學程：依教育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代碼判斷，以「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之「02311 外國語文細學類」項下標準化科系名稱為「英國語文、英語、英文、英美語文」等學系、所、學位學程，判斷其為【英語類】(107.10 期配合統計處學科標準分代碼調整說明)。 3. <u>英語類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以英語授課人數：系統將依據「英語類」系、所、學位學程資料，將其填報「教 1.專兼任教師」之「主要授課語言別」為【中文及英語；英語】者，歸類匯入該等學系【專任、兼任】教師，並按【男、女】分別匯入，請學校務必審慎確認數據之正確性。</u> 4. <u>若專、兼任教師之授課語言為「英語以外之其他外語」者，將不列計入。</u>									
	非英語類(B)	1. <u>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u> ，將由「教 1.專兼任教師」學校於 10 月 15 日(3 月 15 日)已完成聘任之非英語類系、所、學位學程（非「02311 外國語文細學類」項下標準化科系名稱為「英國語文、英語、英文、英美語文」）之專任、兼任教師按【男、女】匯入。 2. <u>非英語類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以英語授課人數：系統將依據「非英語類」系、所、學位學程資料，將其填</u>									

		報「教 1.專兼任教師」之「主要授課語言別」為【中文及英語；英語】者，歸類匯入該等學系【專任、兼任】教師，並按【男、女】分別匯入，請學校務必審慎確認數據之正確性。 若專、兼任教師之授課語言為「英語以外之其他外語」者，將不列計入。
	總數 (C=A+B)	1. 本欄【總數(C)】係由「英語類(A)」及「非英語類(B)」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師以【英語、中文及英語】授課之教師數加總。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教 2. 專任教師評鑑辦理情形(10 月填報)

卓校	卓校	卓校	卓校	卓校
學年度	專任教師聘書職級	實際受評專任教師人數	未通過評鑑專任教師人數	未通過評鑑專任教師接受輔導人數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前一學年度 資料，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專任教師聘書職級	1. 請依校內 專任教師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等職級分別填報。
實際受評專任教師人數	1. 依各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填報學校應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人數。 2. 請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等職級，填報前一學年度受評教師人數。
未通過評鑑專任教師人數	1. 依各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填報學校應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人數中，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人數。 2. 請依校內 專任教師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等職級，填報前一學年度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人數。
未通過評鑑專任教師接受輔導人數	1. 依據各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填報學校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人數中，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人數中接受輔導人數。 2. 請依校內 專任教師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等職級，填報前一學年度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人數中接受輔導人數。
備註	1. 本表請依校內教師評鑑辦法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學卓越計畫」、「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教 3.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10 月填報)

學 年 度	是否為教育部全部授權 自審學校	專任教師升等方式	專任教師 申請升等 之人數(A)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之各職級人數				專任教師通過升 等比率〔F=(E/A) * 100%〕
				升等教授 人數(B)	升等副教授 人數(C)	升等助理教 授人數(D)	小計 (E=B+C+D)	
	☐ 是 ☐ 否 (107.10 增蒐)	☐ 學位論文(文憑送審) ☐ 專門著作(學術) ☐ 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 ☐ 文藝創作展演(作品及成就) ☐ 技術研發(技術報告) ☐ 體育競賽(作品及成就) ☐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107.10 增蒐				系統自動加總	系統自動產生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是否為教育部全部授權自審學校	1. 本欄位學校免填。 2. 學校依「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經教育部「全部授權」自行審查「各等級教師資格」者(含授權自審觀察期)，則為【是】；若僅經教育部授權「部分教師等級」自審者或未經教育部授權者，則為【否】。
專任教師升等方式	1. 專任教師升等方式：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審定辦法)條文送審之類別，包括【學位論文(文憑送審)；專門著作(學術)；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112.10 增蒐)；文藝創作展演(作品及成就)；技術研發(技術報告)；體育競賽(作品及成就)；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等： (1) 學位論文(文憑送審)：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9 條規定送審。 (2) 專門著作(學術)：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4 條規定送審。 (3) 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法第 16 條送審。(112.10 增蒐) (4) 文藝創作展演(作品及成就)：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7 條規定送審。 (5) 技術研發(技術報告)：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5 條規定送審。 (6) 體育競賽(作品及成就)：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規定送審。 (7)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法第 16 條送審。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人數	1. 專任教師升等人數：係指學校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u>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u>」、「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包括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借調到政府單位之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人數，不包括借調至他校或民間之專任教師升等人數。 2.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係指學校有作出「行政處分」之案件為準，若該行政處分為「未達送審門檻或不受理等」者，亦需列計： (1) 報部複審案，正式獲得教育部公文「通過」行政處分核發證書者，且其「教師資格審定名單」日期在當學年度內。 (2) 報部複審案，正式獲得教育部公文「不通過」行政處分者，且其「教師資格審定名單」日期在當學年度內。 (3) 學校授權自審案，正式獲得教育部公文「通過」行政處分核發證書者，且其「教師資格審定名單」日期在當學年度內。 (4) 學校初審階段或授權自審案，正式獲校內決議「不通過」行政處分者，且「作出該案處分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日期在當學年度內。
<u>專任教師</u> 通過升等之各職級人數	1.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之各職級人數：係指學校<u>專任教師</u>通過【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等職級之人數，計算基準如下： (1) 報部複審案，正式獲得教育部公文「通過」行政處分核發證書者，且其「教師資格審定名單」日期在當學年度內。 (2) 學校授權自審案，正式獲得教育部公文「通過」行政處分核發證書者，且其「教師資格審定名單」日期在當學年度內。 2. 學校免填【小計】，將由系統自動將加總專任教師通過升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人數。 3. 新聘合格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任職他校期間通過升等者，得認列原學校通過升等件數及人數。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比率	1. 本欄學校免填，將由系統自動計算學校【通過升等專任教師人數】占【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人數】之比率。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教 4. 兼任教師聘任情形(3 月、10 月填報)(106.10 期新增，學校免填，由教 1 匯入統計)

類別	上一學期(112-2) 兼任教師聘任情形	本學期(113-1)兼任教師聘任情形				補充說明
		再聘(D)	新聘(E)	小計(F=D+E)	不予再聘(G=A-D)	
兼任教師 總人數(A=B+C)						
<u>具本職</u> 兼任教師人數(B)						
<u>未具本職</u> 兼任教師人數(C)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u>本表學校無須填報，但務必謹慎確認數據正確性。</u> 2.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資料為主，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03 月填報 113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13 年 10 月則填報 113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u>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u>」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代表；113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代表。
兼任教師	1. <u>兼任教師</u>：係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及「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進用之兼任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且依學校程序完成聘任及具授課事實之兼任教師。 2. 為瞭解各大學校院兼任教師聘任情形，將依各校填報上一學期(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本學期(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資訊匯入【具本職、未具本職】及【不予再聘、再聘、新聘】等類之兼任教師人數。
具本職、未具本職 兼任教師	1. 兼任教師【具本職】者，請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4220 條規定辦理，係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1) 具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 (2) 具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 (3) 具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 (4) 具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A.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B.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a.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b. 雇主或自營業主。 c.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5) 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 2. 兼任教師【未具本職】係指不具前揭【具本職兼任教師】之任一款資格者，即屬之。
上一學期(112-2)兼任教師聘任情形	1. <u>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u>，將由學校填報 113 年 03 月「教 1.專兼任教師」資訊匯入【具本職、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人數，請學校務必詳實確認。
本學期(113-1)兼任教師聘任情形	1. <u>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u>，將由學校填報 113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資訊匯入【具本職、未具本職】及【再聘；新聘；不予再聘】之兼任教師聘任狀態，其中【再聘；新聘；不予再聘】定義如下： (1) 再聘(D)：係指上一學期(112-2)兼任教師至本學期(113-1)學校仍持續聘任於原聘任系所，或從原聘任系所轉至另一系所者。 例如：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 A 教師為兼任教師，聘期為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共 4 個學期），故 A 教師於本學期(113-1)應填報【A 師為「再聘」兼任教師】。 (2) 新聘(E)：係指本學期（113-1）兼任教師非連續聘任者，或專任教師依教師聘任辦法轉為兼任教師者。 例如：若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曾聘任 B 教師為兼任教師，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未持續聘任 B 教師為兼任教師，後又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 B 教師為兼任教師，故本學期(113-1)學校應填報【B 教師為本學期(113-1)「新聘」兼任教師】。 (3) 小計(F=D+E)：係指各校本學期(113-1)【再聘；新聘】兼任教師之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4) 不予再聘(G=A-D)：係指上一學期(112-2)為學校聘任之兼任教師，至本學期(113-1)不予再聘者。<u>若學校本學期（113-1）有不予再聘之兼任教師，請填報「教 5.兼任教師不予再聘理由」。</u> 2. 本學期兼任教師聘任人數，將依前揭本學期(113-1)【再聘、新聘】兼任教師數進行加總，請學校詳實核對。
備註	1. 本表數據將依學校填報 113.03 期(112-2)及 113.10 期(113-1)「教 1.專兼任教師」資訊匯入，請學校詳實確認數據之正確性。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人事處及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教 5. 兼任教師不予再聘理由(106.10 期首填，3 月、10 月填報)

人																							
學年度	學期	類別	兼任教師本學期（113-1）不予再聘理由																				
			僅規劃單1學期開課	課程調整無開課需求	任師專業課不兼教專與程符	原開課程由 <u>專任</u> 授課	原開課程由 <u>其他兼任</u> 授課	轉任校內其他職務		無繼續教意願	教學滿意度不佳	學生選課數未達標準	轉任其他學校（機關或組織）專職任務，致無法授課	兼任教師本職未授課	未能配合課程安排時間	任師人健康因素，無授課	任師生涯規劃，無授課	經校聘任序議後未過聘任	死亡	其他因素	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兼任教師總人數(A=B+C)									107.03 增蒐												應與兼任教師聘任情形表不再人教4. 兼任教師聘任之予聘數相符
		具本職兼任教師人數(B)																					
		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人數(C)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03 月填報 113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13 年 10 月則填報 113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代表；113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代表。
兼任教師	1. 兼任教師 ：係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及「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 」相關規定辦理進用之兼任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且依學校程序完成聘任及具授課事實之兼任教師。
具本職、未具本職 兼任教師	1. 是否具本職之狀態，請依據上一學期(112-2)所填報該名兼任教師是否具本職的狀態歸類。 2. 兼任教師【具本職】者，請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係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1) 具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 (2) 具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

	(3) 具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 (4) 具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A.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B.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a.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b. 雇主或自營業主。 c.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5) 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 3. 兼任教師【未具本職】係指不具前揭【具本職兼任教師】之任一款資格者，即屬之。
兼任教師本學期(113-1)不予再聘理由	1. 兼任教師本學期(113-1)不予再聘：係指上一學期(112-2)為學校聘任之兼任教師，至本學期(113-1)不予再聘者。 2. 請學校依本學期(113-1)不予再聘兼任教師總數填報不予再聘之原因（請就下列選項擇一主要原因填列）： (1) 僅規劃單 1 學期開課 (2) 課程調整無開課需求 (3) 兼任教師專業與課程不符 (4) 原開設課程改由<u>專任教師</u>授課 (5) 原開設課程改由<u>其他兼任教師</u>授課 (6) 轉任校內其他職務 A. 專任教師：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u>、「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 B. 其他：包括學校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行政人員、計畫專任助理...等。 (7) 無繼續任教意願 (8) 教學滿意度不佳 (9) 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107 年 3 期開始增蒐） (10) 轉任其他學校(機關或組織)專任職務，致無法授課（107 年 3 期開始增蒐） (11) 兼任教師本職機關未同意授課（107 年 3 期開始增蒐） (12) 未能配合課程安排時間（107 年 3 期開始增蒐） (13) 兼任教師個人健康因素，致無法授課（107 年 3 期開始增蒐） (14) 兼任教師個人生涯規劃，致無法授課（107 年 3 期開始增蒐） (15) 經學校聘任程序審議後，未通過聘任（107 年 3 期開始增蒐） (16) 死亡 (17) 其他因素：請敘明，並以 20 字為限。 3. 本表兼任教師本學期（113-1）不予再聘之理由之【小計】應與「教 4. 兼任教師聘任情形」之「不予再聘」人數相符。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人事處及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教 6. 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107.10 期首填，3 月、10 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期	教師職級 (聘書)	現行本薪 (年功薪)月 支數額	學術研究加給數額及調整情形								
				現行學術研 究加給支給 數額是否採 分級制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情形(單位：元)			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				
					支給數額規定		依聘約所載數額支給情形		是否調整	支給數額調整 情形	經與教師協議，並納 入聘約	
					規定開始適 用之日期	規定支 給數額	支給 人數	支給 總額				平均支 給數額
		教授	☐ 與公立大專 校院一致	☐ 是(分級 制) ☐ 否(非分級 制)	○年○月○ 日(並上傳相 關規定檔案)				系統自動 計算	☐ 是(包括配 合軍公教 員工待遇 調整者) ☐ 否 (右列免填)	☐ 調高 ☐ 調低	☐ 全部完成，完成人數____ 位 ☐ 部分完成，完成人數____ 位、未完成人數____位 ☐ 全部未完成，未完成人 數____位
副教授	☐ 高於公立大 專校院											
助理教授	☐ 低於公立大 專校院											
講師	☐ 其他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03 月填報 113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13 年 10 月則填報 113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代表；113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代表。
教師職級(聘書)	1. 請 <u>私立大專校院</u> 填報校內聘任專任教師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等職級之待遇標準。 2. 本表「編制內專任教師」：係指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等 2 類教師，不包括運動教練、軍訓教官、護理教師等類教師。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	1. 請 <u>私立大專校院</u> 填報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編制內專任教師包括「一般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等 2 類。 2. 「 <u>公立大專校院</u> 」編制內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係依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001912 號函轉行政院核定之各職級教師本薪(年功薪)標準：教授 475-770 (43,620 元至 61,660 元)；副教授 390-710 (37,310 元至 57,740 元)；助理教授 310-650 (32,850 元至 54,020 元)；講師 245-625 (28,390 元至 52,540 元)，若私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之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與「公立大專校院」全數相同者，即屬【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者。

3.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高於公立大專校院；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之情形：

(1) 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係指學校所聘各該職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全部均與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相同。(系統填表代號：請填 0)

範例 1：A 校「教授」現行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全部均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為 475-770 (43,620 元-61,660 元)」者(如下表)，則填報「教授」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為【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月支 數額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A 校	月支 數額	43,620	45,110	46,590	48,080	49,570	51,050	52,540	54,020	55,510	57,740	58,480	61,660

(2)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係指學校所聘各該職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全部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或有部分支給數額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但有部分支給數額與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相同，均屬之。(系統填表代號：請填 1)

範例 2：B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475-770 (45,120 元-63,160 元，如下表)「全部高於」公立大專校院支給標準，則填報學校「教授」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為【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月支 數額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B 校	月支 數額	45,120	46,610	48,090	49,580	51,070	52,550	54,040	55,520	57,010	59,240	59,980	63,160

範例 3：C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500-800(45,110 元-63,080 元，如下表)，大部分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其中薪點 800 月支數額為 63,080 元高於公立大專校院支給標準，請填報【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800
	月支數額	43,620	45,110	46,590	48,080	49,570	51,050	52,540	54,020	55,510	57,740	58,480	61,660	-
C 校	月支數額	-	45,110	46,590	48,080	49,570	51,050	52,540	54,020	55,510	57,740	58,480	61,660	63,080

範例 4：D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475-770(43,620 元-61,660 元，如下表)，大部分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其中部分薪點(月支數額)600-625(51,750 元-53,240 元)高於公立大專校院支給標準，請填報【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43,620	45,110	46,590	48,080	49,570	51,050	52,540	54,020	55,510	57,740	58,480	61,660
D 校	月支數額	43,620	45,110	46,590	48,080	49,570	51,750	53,240	54,020	55,510	57,740	58,480	61,660

- (3)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係指學校所聘各該職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全部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或有部分支給數額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但有部分支給數額與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相同，均屬之。(系統填表代號：請填 2)

範例 5：E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475-770 (41,620 元-59,660 元，如下表)「全部低於」公立大專校院支給標準，則填報學校「教授」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為【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4

公立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43,620	45,110	46,590	48,080	49,570	51,050	52,540	54,020	55,510	57,740	58,480	61,660
E 校	月支數額	41,620	43,110	44,590	46,080	47,570	49,050	50,540	52,020	53,510	55,740	56,480	59,660

範例 6：F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450-740 (40,650 元-58,480 元，如下表)，大部分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其中薪點 450 月支數額為 40,650 元低於公立大專校院支給標準，請填報【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50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	43,620	45,110	46,590	48,080	49,570	51,050	52,540	54,020	55,510	57,740	58,480	61,660
F 校	月支數額	40,650	43,620	45,110	46,590	48,080	49,570	51,050	52,540	54,020	55,510	57,740	58,480	-

範例 7：G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475-770 (43,620 元-61,660 元，如下表)，大部分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其中薪點(月支數額)600-625(50,050 元-51,540 元)低於公立大專校院支給標準，請填報【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43,620	45,110	46,590	48,080	49,570	51,050	52,540	54,020	55,510	57,740	58,480	61,660
G 校	月支數額	43,620	45,110	46,590	48,080	49,570	50,050	51,540	54,020	55,510	57,740	58,480	61,660

(4) 其他：非屬上開所列情形，均屬之。例如：各該職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薪點有部份月支數額標準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但同時有部份月支數額標準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系統填表代號：請填 3)

範例 8：H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475-770(41,620 元-63,160 元，如下表)，其中薪點 475 月支數額 41,620 元低於公立大專校院支給標準，薪點 770 月支數額 63,160 元高於公立大專校院支給標準，請填報【其他】；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43,620	45,110	46,590	48,080	49,570	51,050	52,540	54,020	55,510	57,740	58,480	61,660
H 校	月支數額	41,620	45,110	46,590	48,080	49,570	51,050	52,540	54,020	55,510	57,740	58,480	63,160

範例 9：I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475-770(43,620 元-59,660 元，如下表)，其中薪點 500 月支數額 46,510 元高於公立大專校院支給標準，薪點 740 月支數額 57,800 元及薪點 770 月支數額 59,660 元低於公立大專校院支給標準，請填報【其他】；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43,620	45,110	46,590	48,080	49,570	51,050	52,540	54,020	55,510	57,740	58,480	61,660
I校	月支數額	43,620	46,510	46,590	48,080	49,570	51,050	52,540	54,020	55,510	57,740	57,800	59,660

範例 10：J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475-770 (43,620 元至 61,660 元，如下表)，其中薪點 600 月支數額 51,600 元高於公立大專校院支給標準，薪點 625 月支數額 52,000 元低於公立大專校院支給標準，請填報【其他】；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43,620	45,110	46,590	48,080	49,570	51,050	52,540	54,020	55,510	57,740	58,480	61,660
J校	月支數額	43,620	45,110	46,590	48,080	49,570	51,600	52,000	54,020	55,510	57,740	58,480	61,660

學術研究加給數額及調整情形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是否採分級制

- 學校「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採分級制：係指學校對同一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依其學術、研究成果或教學服務等實際表現採分級給予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非以定額(固定數額)支給教師學術研究加給。
- 請填報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之給予標準【是；否】採分級制：
 - 是：係指學校對編制內專任教師各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由學校視其實際學術、研究或教學服務等表現採「分級制」支給，亦即同一職級教師採非定額支給學術研究加給。若學校分級制給予方式如下情形，亦請填報【是】：
 - 各職級教師採分級制且固定範圍給予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例如：
 - 教授 59,500 元-59,895 元，副教授 46,000 元-46,230 元，助理教授 40,000 元-40,455 元，講師 31,000 元-31,925 元。
 - 各職級教師以教師歸屬研究型、教學型領域，學校依各領域分別訂定不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標準。例如：
 - 研究型教師：教授 63,000 元-58,000 元，副教授 54,000 元-49,000 元，助理教授 45,000 元-40,000 元，講師 36,000 元-31,000 元。
 - 教學型教師：教授 59,500 元-59,895 元，副教授 46,000 元-46,230 元，助理教授 40,000 元-40,455 元，講師 31,000 元-31,925 元。
 - 若為整合之類型請統整各類型各職級級距最低值與最高值填報，例如：研究型教師：教授 60,000 元-70,000 元；教學型教師：教授 65,000 元-75,000 元，請填報為教授 60,000 元-75,000 元。

			(2)否：係指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各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係採 <u>定額(固定數額)</u> 方式給予，例如：教授 71,650 元，副教授 55,300 元，助理教授 48,400 元，講師 34,540 元													
現 行 學 術 研 究 加 給 支 給 情 形 (元)	支 給 數 額 規 定	規 定 開 始 適 用 之 日 期	1. <u>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u> ：係指學校現行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最近一次修正適用之日期，且該規定已完備校內相關行政程序之適用起始日期。 2. 請 <u>私立大專校院</u> 填報學校 <u>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u>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年、月、日】，例如西元○○○○年○○月○○日。 3. 為瞭解學校規定，請上傳 <u>已完備校內行政程序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之檔案</u> (檔案格式:如「○○大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費支給規定」；如無相關規定，僅有通過會議紀錄為核發依據，得以會議紀錄代替，檔案請以PDF 檔上傳)。 4. 若學校有調整 <u>編制內專任教師</u> 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者，請務必填報更新後完成校內行政程序之 <u>編制內專任教師</u> 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規定之【年、月、日】，例如西元○○○○年○○月○○日。若無更新則無須填報，請至系統按下匯入前期資料，將維持前一次填報日期。													
		規 定 支 給 數 額 (元)	1. 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係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5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支給規定，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爰此，公立 <u>大專校院</u>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數額，請參閱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001912 號 函轉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請參照附錄十， 11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其中「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之數額如下表： <table><tr><td rowspan="2">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元)</td><td colspan="4">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td></tr><tr><td>教授</td><td>副教授</td><td>助理教授</td><td>講師</td></tr><tr><td></td><td>71,650</td><td>55,300</td><td>48,400</td><td>34,540</td></tr></table> (10710 期首填；11103、 11303 期調整修正「本薪(年功薪)標準」及「學術研究加給之支給規定」) 2. 請 <u>私立大專校院</u> 填報學校 <u>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u> 之現行規定【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 (元)】。	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元)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71,650	55,300	48,400
	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元)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71,650	55,300	48,400	34,540												
依 聘 約 所 載 數	支 給 人 數	1. 請 <u>私立大專校院</u> 填報學校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領有學校現行學術研究加給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人數， <u>不包括留職停薪者</u> 。 例如：學校內教授有 24 人，但僅有 20 位教授領有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數額，其餘 4 位辦理留職停薪，故請填報【教授：20 人】。 2. 本表所填報之人數，應 <u>小於或等於(≤)</u> 「教 1-2 專兼任教師類別」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之「一般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數。														

		額 支 給 情 形	支 給 總 額 (元)	1. 請 <u>私立大專校院</u> 填報學校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領有學校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支給之「學術研究加給『月』支總額」(元/月)(請以聘約所載數額填報每月支給數額)，其「總額」請以前揭支給人數之每年 10 月或 3 月支給總額填報。			
			平 均 支 給 數 額 (元)	1. 本欄係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領有學校現行學術研究加給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實際支領學術研究加給之平均數，將由系統自動計算學校各職級專任教師之「實際支給總經費除以支給人數」，並以四捨五入整數計算(元/人)。			
	調 整 學 術 研 究 加 給 情 形	是否調整		1. 請 <u>私立大專校院</u> 填報學校 <u>前一學期(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u> 內【是；否】有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之情形： (1) 是：係指學校有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包括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者），並續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調整情形」及「是否經與教師協議，並納入聘約」等資訊。 (2) 否：係指學校未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填報【否】者，後續項目免填。			
		支 給 數 額 調整情形		1. 請 <u>私立大專校院</u> 填報學校「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數額之情形，並按教師聘書職級填報其調整情形為【調高；調低】。 2. 如學校將學術研究加給調高，並將支給數額納入聘約中，則支給數額調高情形請填報「調高」，並填入經教師協議同意調整之人數。 3. 如有學術研究加給調低情形(有 1 人調低即算是調低)，請填報【調低】。			
		經 與 教 師 協 議， 並 納 入 聘 約		1. 請 <u>私立大專校院</u> 填報學校「調整」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數額，並按教師聘書職級填報經與教師 【全部同意；部分同意；全部不同意】 之協議並納入聘約調整情形： (1) 全部完成：全部教師皆已完成協議且納入聘約，完成人數____位。 (2) 部分完成：僅有部分教師已完成協議且納入聘約，完成人數____位、未完成人數____位。 (3) 全部未完成：全部教師皆未完成協議，未完成人數____位。			
備註				本表公立大專校院無須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人事處」、「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等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教 7. 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107.10 期首填，3 月、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授課時間	鐘點費支給基準 是否相同 (112.03 增蒐)	是否與公 立大專校 院一致	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及金額 (新臺幣/元)				
					現行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 日間 ☐ 夜間	☐ 是-相同 ☐ 否-具本職 ☐ 否-未具本職	☐ 是 ☐ 否	(○年○月○日)並上傳相關規定檔案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03 月填報 113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13 年 10 月則填報 113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代表；113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代表。
授課時間	1. 本表調查 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 授課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及金額，其中「兼任教師」應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所稱之兼任教師(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且依學校程序完成聘任及具授課事實及從事發給學分或授予學位之課程教學之兼任教師。 2. 請填報學校兼任教師授課時間為【日間；夜間】，其中「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
鐘點費支給基準是否相同	1. 查學校兼任教師有「具本職、未具本職」等 2 類型，關於兼任教師具本職、未具本職之定義請參閱「教 4. 兼任教師聘任情形」之填表說明。 2. 請依學校對填報「具本職、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之支給基準情形，包括【是-相同；否-具本職；否-未具本職】： (1) 是-相同：係指學校對於具本職、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皆相同，請敘明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2) 否-具本職：係指學校對於具本職、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有不同規範，請敘明「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3) 否-未具本職：係指學校對於具本職、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有不同規範，請敘明「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是否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1. 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係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30040512 號 函轉行政院核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113 年 2 月 1 日 生效適用)」規定，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類別</th> <th>教授</th> <th>副教授</th> <th>助理教授</th> <th>講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支給基準 (新臺幣/元)</td> <td>日間授課</td> <td>1,035</td> <td>890</td> <td>830</td> <td>755</td> </tr> <tr> <td>夜間授課 (授課時間下午 6 時以後)</td> <td>1,080</td> <td>925</td> <td>870</td> <td>805</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基準 (新臺幣/元)	日間授課	1,035	890	830	755	夜間授課 (授課時間下午 6 時以後)	1,080	925	870	805	(10710 期首填；10810 期調整鐘點費支給基準；11110 期、11310 期調整鐘點費支給基準)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基準 (新臺幣/元)	日間授課	1,035	890	830	755																			
	夜間授課 (授課時間下午 6 時以後)	1,080	925	870	805																			
2. 請 私立大專校院 填報學校「日間、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是；否】與前揭「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數額一致，請依「實際授課時間」填報是否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若學校將兼任教師日間學制課程安排於夜間授課，並支給教師「夜間授課」之兼任教師鐘點費者，請勾選【是】。																								
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及金額	現行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1. 現行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日期 ：係指學校現行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 最近一次修正適用之日期 」；為瞭解學校規定，請上傳已完備校內行政程序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之檔案(檔案格式:如「○○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如無相關規定，僅有通過會議紀錄為核發依據，得以會議紀錄代替；檔案請以 PDF 檔上傳)。																					
			2. 請 私立大專校院 填報學校「現行」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年、月、日】，例如西元○○○年○○月○○日。若學校「日間、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是】與前揭「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數額一致，亦請學校填報學校現行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開始適用之【年、月、日】。																					
	3. 本欄 113 年 10 月填報時，若學校有調整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者，請務必填報更新後完成校內行政程序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之【年、月、日】，例如西元○○○年○○月○○日。若無更新則無須填報，請至系統按下匯入前期資料，將維持前一次填報日期。																							
	鐘點費支給數額	教授	1. 請私立大專校院填報學校兼任教師之各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鐘點費支給數額(元)】。 (1)若學校「日間、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是】與前揭「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數額一致，將由 系統自動帶入前揭 「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鐘點費支給數額(元)】，請學校協助核對數值。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2)填報【否】者，請 <u>學校自行填報</u> 校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鐘點費支給數額(元)】。
備註			本表公立大專校院無須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人事處」、「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等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教 8. 編制外專任教師薪酬標準(107.10 期首填，108.03 期及 111.10 期修正，3 月、10 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期	教師分類	教師職級 (聘書)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 支數額是否比照編制 內專任教師 (111.10 增蒐)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 給數額是否比照編制 內專任教師 (111.10 增蒐)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加 計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之合 計薪酬數額，與編制內專任教 師待遇標準比較情形 (111.10 增蒐)	依聘約所載薪 酬標準數 額支給情形 (單位：元)			(請上 傳檔 案)
							支給人 數	支給 總額	平均支 給數額	
		☐ 專案教學人員 ☐ 專業技術人員	教授	☐ 是 ☐ 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 ☐ 否	☐ 是 ☐ 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 ☐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 ☐ 其他 ☐ 否 (請以 50 字內補充說明)	☐ 高於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____位 ☐ 等同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____位 ☐ 低於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____位 (請以 50 字內補充說明)	人數應與 左欄加總 相同		系統自 動計算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例如：113 年 03 月填報 113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13 年 10 月則填報 113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代表；113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代表。
教師分類	1. 請依學校 編制外專任教師 之【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等類別填報其薪酬標準： (1) 專案教學人員：係指學校員額編制外之專任教師，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且依校內聘任規定聘有全部時間擔任學校教學職務者，並支給合格專任教師待遇者。 (2) 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學校員額編制外之專任教師，符合教育部「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並經學校校教評會審核通過者，且應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及符合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
教師職級(聘書)	1. 請依序填報校內 聘任編制外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等職級(如無聘任該職級，仍請填寫 0)。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是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

1. 依據 111 年 5 月 2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1449A 號令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 5 點第 7 款有關薪酬之規定略以，本薪（年功薪）及加給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項目，且初聘比照學校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2. 依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本薪(年功薪)是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公立學校應「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高於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是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公立學校應「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私立學校則為「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高於公立大專校院」、「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
3. 請填報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是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情形，編制外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等 2 類。
4. 「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係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001912C 號函轉行政院核定之各職級教師本薪(年功薪)標準：教授 475-770 (43,620 元-61,660 元)；副教授 390-710 (37,310 元-57,740 元)；助理教授 310-650 (32,850 元-54,020 元)；講師 245-625 (28,390 元-52,540 元)，若編制外專任教師之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與「公立大專校院」全數相同者，即屬【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者。
5. 請填報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是；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填【是】者，請接續填寫【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高於公立大專校院】之情形：填【否】者，則屬【低於公立大專校院】
 - (1) 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係指學校所聘各該職級之編制外專任教師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全部均與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相同。(系統填表代號：請填 0)
 範例 1：A 校「教授」現行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全部均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為 475-770(43,620 元-61,660 元)」者(如下表)，則填報「教授」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為【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43,620	45,110	46,590	48,080	49,570	51,050	52,540	54,020	55,510	57,740	58,480	61,660
A 校	月支數額	43,620	45,110	46,590	48,080	49,570	51,050	52,540	54,020	55,510	57,740	58,480	61,660
 - (2)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係指學校所聘各該職級之編制外專任教師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全部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或有部分支給數額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但有部分支給數額與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相同，均屬之。(系統填表代號：請填 1)

範例 2：B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475-770 (45,120 元-63,160 元，如下表)「全部高於」公立大專校院支給標準，則填報學校「教授」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為【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43,620	45,110	46,590	48,080	49,570	51,050	52,540	54,020	55,510	57,740	58,480	61,660
B 校	月支數額	45,120	46,610	48,090	49,580	51,070	52,550	54,040	55,520	57,010	59,240	59,980	63,160

範例 3：C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500-800(45,110 元-63,080 元，如下表)，大部分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其中薪點 800 月支數額為 63,080 元高於公立大專校院支給標準，請填報【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800
	月支數額	43,620	45,110	46,590	48,080	49,570	51,050	52,540	54,020	55,510	57,740	58,480	61,660	-
C 校	月支數額	-	45,110	46,590	48,080	49,570	51,050	52,540	54,020	55,510	57,740	58,480	61,660	63,080

範例 4：D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475-770(43,620 元-61,660 元，如下表)，大部分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其中部分薪點(月支數額)600-625(51,750 元-53,240 元)高於公立大專校院支給標準，請填報【高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43,620	45,110	46,590	48,080	49,570	51,050	52,540	54,020	55,510	57,740	58,480	61,660
D 校	月支數額	43,620	45,110	46,590	48,080	49,570	51,750	53,240	54,020	55,510	57,740	58,480	61,660

- (3)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係指學校所聘各該職級之編制外專任教師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全部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或有部分支給數額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但有部分支給數額與公立大專校院同職級專任教師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標準相同，均屬之。(系統填表代號：請填 2)

範例 5：E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全部低於」公立大專校院為 475-770(41,620 元-59,660 元，如下表)，則學校「教授」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為【低於公立大專校院】，請填報【否】；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43,620	45,110	46,590	48,080	49,570	51,050	52,540	54,020	55,510	57,740	58,480	61,660
E校	月支數額	41,620	43,110	44,590	46,080	47,570	49,050	50,540	52,020	53,510	55,740	56,480	59,660

範例 6：F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450-740(40,650 元-58,480 元)，大部分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其中薪點 450 月支數額為 40,650 元低於公立大專校院支給標準，則屬【低於公立大專校院】，請填報【否】；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50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	43,620	45,110	46,590	48,080	49,570	51,050	52,540	54,020	55,510	57,740	58,480	61,660
F校	月支數額	40,650	43,620	45,110	46,590	48,080	49,570	51,050	52,540	54,020	55,510	57,740	58,480	-

範例 7：G 校「教授」本薪(年功薪)薪點(月支數額)為 475-770(43,620 元-61,660 元)，大部分與公立大專校院相同，其中薪點(月支數額)600-625(50,050 元-51,540 元)低於公立大專校院支給標準，則屬【低於公立大專校院】，請填報【否】；其他教師職級請以此類推。

公立	薪點	475	500	525	550	575	600	625	650	680	710	740	770
	月支數額	43,620	45,110	46,590	48,080	49,570	51,050	52,540	54,020	55,510	57,740	58,480	61,660
G校	月支數額	43,620	45,110	46,590	48,080	49,570	50,050	51,540	54,020	55,510	57,740	58,480	61,660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是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

1. 請填報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是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情形，編制外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等 2 類。
2. 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係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5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支給規定，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爰此，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數額，請參閱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001912C 號函轉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請參照附錄十，11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其中「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之數額如下表：(11303 期調整修正「本薪(年功薪)標準」及「學術研究加給之支給規定」)

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元)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71,650	55,300	48,400	34,540

3. 請填報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之給予標準【是；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
- (1) 是：係指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各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與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一致。請接續填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高於公立大專校院；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之情形：
- A. 編制外專任教師各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例如：教授 71,650 元，副教授 55,300 元，助理教授 48,400 元，講師 34,540 元。
- B. 編制外專任教師各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高於公立大專校院，例如：教授 71,850 元，副教授 55,500 元，助理教授 48,600 元，講師 34,740 元。
- C. 編制外專任教師各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低於公立大專校院，例如：教授 71,450 元，副教授 55,100 元，助理教授 48,200 元，講師 34,340 元。
- D. 編制外專任教師各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採分級制，依其學術、研究成果或教學服務等實際表現採分級給予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非以定額(固定數額)支給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則請填報為其他之情形。
- a.各職級教師採分級制且固定範圍給予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例如：
- i. 教授 61,880 元-62,290 元，副教授 47,840 元-48,080 元，助理教授 41,600 元-42,080 元，講師 32,240 元-33,200 元。
- b.各職級教師以教師歸屬研究型、教學型領域，學校依各領域分別訂定不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標準。例如：
- i. 研究型教師：教授 60,320 元-65,520 元，副教授 50,960 元-56,160 元，助理教授 41,600 元-46,800 元，講師 32,240 元-37,440 元。
- ii. 教學型教師：教授 61,880 元-62,290 元，副教授 47,840 元-48,080 元，助理教授 41,600 元-42,080 元，講師 32,240 元-33,200 元。
- (2) 否：係指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各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與編制內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不同，則請以 50 字內補充說明。
- (3) 如學校從未有聘任需求者，請填報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之給予標準【是】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以及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情形【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高於公立大專校院；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加計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之合計薪酬數額，與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比較情形		1. 請填報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加計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之合計薪酬數額，【高於編制內專任教師；等同編制內專任教師；低於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情形： (1) 高於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____位。 (2) 等同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____位。 (3) 低於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____位；若編制外專任教師之合計薪酬數額【低於編制內專任教師】，請以 50 字內「補充說明」原因及理由。 2. 本欄位不包括留職停薪者、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再任有給職務且支領薪資低於法定基本工資者、未支領薪資之客座講座教授、依政府部會(如國科會)補助計畫及支給標準聘任者或僅支領其他非屬一般薪資範圍(如生活津貼)者。 3. 本欄位所填報之數據加總應與本表「依聘約所載薪酬標準數額支給情形」之「支給人數」相符。
依聘約所載薪酬標準數額支給情形(單位：元)	支給人數	1. 請填報學校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師領有薪酬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人數，<u>不包括留職停薪者、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再任有給職務且支領薪資低於法定基本工資者、未支領薪資之客座講座教授、依政府部會(如國科會)補助計畫及支給標準聘任者或僅支領其他非屬一般薪資範圍(如生活津貼)者。</u> 例如： (1) 學校編制外教授有 5 人，但有 2 位係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經學校再聘，其中 1 位支領薪資 22,000 元(低於法定基本工資)，1 位僅使用學校教學研究資源，未支領薪酬，故請填報【教授：3 人】。 (2) 學校編制外副教授有 10 人，但有 2 位係依國科會補助計畫及支給標準聘任，非依校內編制外專任教師薪酬規定支給，故請填報【副教授：8 人】。 (3) 學校編制外助理教授有 30 人，但僅有 28 位助理教授領有薪酬，其餘 2 位辦理留職停薪，故請填報【助理教授：28 人】。 2. 本表所填報之人數，應<u>小於或等於(≤)</u>「教 1-2 專兼任教師類別」之「編制外專任教師」之「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數。
	支給總額(元)	1. 請填報學校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師領有學校薪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支給之「『月』支總額」(元/月)(請以聘約所載數額填報每月支給數額)，<u>其「總額」請以前揭支給人數之每年 10 月或 3 月支給總額填報。</u> 2. 學校<u>編制外專任教師</u>【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每人薪酬支給數額為「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或「依聘約規定數額」，<u>惟該薪酬不包括職務加給、地域加給及其他彈性待遇等</u>。其中「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 (1) 本薪(年功薪)：係指教師待遇條例第 4 條第 1 款：「本薪：指教師應領取之基本給與」及第 2 款：「年功薪：指高於本薪最高薪級之給與」。

		(2) 學術研究加給：係指教師待遇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學術研究加給：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
	平均支給 數額(元)	1. 本欄係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師領有學校薪酬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實際支領平均數，將由系統自動計算學校各職級專任教師之「支給總額除以支給人數)，並以四捨五入整數計算(元/人)。
(請上傳檔案)		為瞭解學校支給人數及數額現況，並與【教 1】專兼任教師之編制外各職級教師人數勾稽， <u>請填妥及核章後以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大學-教 8 編制外專任教師薪酬標準之明細表」(10903 期起部分項目增加填報姓名欄位；11110 期薪酬組成刪除定額。)</u>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人事處」、「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等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教 9. 私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積欠薪資情形調查 (111.03 期首填，3 月、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教師姓名	編制內/ 編制外	主聘 單位	前一學期是否有 積欠專任教師薪 資情形	開始積欠薪資時間		最後積欠薪資時間		完成改善時間	欠薪理由
						年	月	年	月		
					☐ 是 ☐ 否					☐ ____年____月 ☐ 迄今仍未改善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03 月填報 113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13 年 10 月則填報 113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代表；113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代表。
教師姓名	1. 請填報專任教師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填報英文姓名。所填資料將由系統與「教 1.專兼任教師」之【姓名】進行比對。
編制內/編制外	1. 請依學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規定，填報教師為【編制內；編制外】教師。所填資料將由系統與「教 1.專兼任教師」之【編制內/編制外】進行比對。
主聘單位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資料。所填資料將由系統與「教 1.專兼任教師」之【主聘單位】進行比對。
前一學期是否有 積欠專任教師薪 資情形	1. 本調查表「薪資」係指本(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 <u>但不包含其他加給及獎金。</u> 2. 依上，請 <u>私立大學</u> 以資料統計時間（ <u>每年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u> ）填報前一學期至填報基準日（ <u>例如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15 日止、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u> ）【是；否】有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情形。 <u>若學校 113 年 2 月 15 日積欠教師薪資者，請於 113 年 3 月期表冊填報【是】，並於 113 年 10 月期表冊亦填報【是】。</u> (1) <u>是</u> ：係指學校前一學期至填報基準日有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情形(包括薪資未全額支付)，填報【是】者，請務必填報「開始積欠薪資時間」、「最後積欠薪資時間」、「完成改善時間」及「欠薪理由」； <u>另如屬「學術研究加給有調減」情形，請至「教 6.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之「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填寫，本欄位毋須勾選。</u> (2) <u>否</u> ：係指學校「依法」按「月」給付教師薪資，未有因學校財務等因素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情形。

開始積欠薪資時間	1. 前揭項目勾選【是】者，請填報學校積欠專任師薪資情形，包括【開始積欠薪資時間；最後積欠薪資時間；完成改善時間」，例如西元○○○○年○○月(不得空白)。 2. 範例：以 11310 期填報為例，學校因學校財務因素，從 113 年 03 月至 07 月止，每個月積欠 A 老師部分薪資，於 113 年 08 月已完成改善；因契約尚有爭議，從 113 年 05 月至 113 年 10 月止，每個月積欠 B 老師部份薪資，113 年 09 月已結清 B 老師 113 年 05 月至 07 月薪資，於 113 年 10 月時仍積欠 B 師 113 年 08 月至 10 月薪資；C 老師未有因學校財務等因素積欠 專任 教師薪資情形。																																			
最後積欠薪資時間																																				
完成改善時間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師</th> <th>前一學期是否有積欠 專任教師薪資情形</th> <th>開始積欠薪資時間</th> <th>最後積欠薪資時間</th> <th>完成改善時間</th> <th>欠薪理由</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是</td> <td>113 年 03 月</td> <td>113 年 07 月</td> <td>113 年 08 月</td> <td>因學校財務因素</td> </tr> <tr> <td>B</td> <td>是</td> <td>113 年 05 月</td> <td>113 年 07 月</td> <td>113 年 09 月</td> <td>因契約尚有爭議</td> </tr> <tr> <td>B</td> <td>是</td> <td>113 年 08 月</td> <td>113 年 10 月</td> <td>迄今仍未改善</td> <td>因契約尚有爭議</td> </tr> <tr> <td>C</td> <td>否</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教師	前一學期是否有積欠 專任教師薪資情形	開始積欠薪資時間	最後積欠薪資時間	完成改善時間	欠薪理由	A	是	113 年 03 月	113 年 07 月	113 年 08 月	因學校財務因素	B	是	113 年 05 月	113 年 07 月	113 年 09 月	因契約尚有爭議	B	是	113 年 08 月	113 年 10 月	迄今仍未改善	因契約尚有爭議	C	否				
	教師	前一學期是否有積欠 專任教師薪資情形	開始積欠薪資時間	最後積欠薪資時間	完成改善時間	欠薪理由																														
	A	是	113 年 03 月	113 年 07 月	113 年 08 月	因學校財務因素																														
	B	是	113 年 05 月	113 年 07 月	113 年 09 月	因契約尚有爭議																														
	B	是	113 年 08 月	113 年 10 月	迄今仍未改善	因契約尚有爭議																														
C	否																																			
欠薪理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專任教師積欠薪資之理由，包含【因學校財務因素；契約尚有爭議；其他】(不得空白)，其中填報【其他】者，請敘明實際欠薪原因(限 50 字以內，不得空白)。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人事處及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教 10.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111.03 期首填，3 月、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各職級(聘書職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				(請上傳檔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03 月填報 113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13 年 10 月則填報 113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 <u>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u> 」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13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各職級(聘書職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	1.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定之。」 2. 請依 <u>編制內專任教師</u> 填報授課時數規範，並依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聘書)職級填報專任教師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 3. 若學校對於教師授課時數因不同類型分別訂定不同授課時數者，請學校按不同類型教師之規定時數之平均填報(請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例如：A 校內對於校內不同類型教師分別訂有授課時數之規範： ●甲類型「教授級」規定 8 小時。 ●乙類型「教授級」規定 12 小時。 ●丙類型「教授級」規定 5 小時。 →依上，A 校應填報校內「教授」授課時數為【 $(8+12+5)/3 = 8.33$ 小時】填報。
請上傳檔案	1. 為瞭解學校對於 <u>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各職級</u> 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請上傳已完備校內行政程序之「 <u>編制內專任教師</u> 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之檔案(檔案格式:如「○○大學-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辦法」，檔案請以 PDF 檔上傳)。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教 11. 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資料(111.03 期首填，3 月、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教師職級 (聘書)	每週基本規定 授課時數	每週實際授課 時數	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 課時數原因(複選)	實際情況說明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 因課程修讀學生人數較多 ☐ 帶領學生校外實習或課程安排 ☐ 帶領學生畢業專題或論文指導 ☐ 其他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例如：113 年 03 月填報 113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13 年 10 月則填報 113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 <u>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u> 」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13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教師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2. 學校若經教育部依「 <u>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u> 」設立之「研究學院」者，單位名稱請統一以核定之研究學院填報，例如教育部核定 A 校設有「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單位名稱請以該「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進行填報。
教師姓名	1. 請填報 <u>編制內專任教師</u> 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填報英文姓名，所填資料將由系統與「教 1.專兼任教師」之 <u>編制內專任教師</u> 【姓名】進行比對。
教師職級(聘書)	1. 請填報 <u>編制內專任教師</u> 各聘書職級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所填資料將由系統與「教 1.專兼任教師」之【聘書職級】進行比對。
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	1. 請填報該類型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
每週實際授課時數	1. 請依教師授課課程表，填報 <u>編制內專任教師</u> 每週實際授課時數(可填至小數點第 2 位)。 2.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另學校經教育部依「 <u>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u> 」核定設立「研究學院」之「院設班別、所、學位學程」聘任之師資授課時數不受大學法 26 條限制，得依該研究學院教師授課時數規定辦理。

	3. 若教師授課學分數與實際上課時數不同時，則以實際授課時數填報，例如 1 學分課程需授課 2 小時(亦即授課課程表規定 2 小時)且達 18 週者，請填報每週授課時數【2 小時】。 4. 若學校衡酌校內教學資源及平衡收支情形，訂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範，要求教師任教「科目」之基本授課時數以「折算或加成方式」列計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者，<u>請勿以折算或加成後之授課時數填報，應以該科目「實際授課時數」計算教師每週授課時數。</u>																								
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原因(可複選)	1. 請填報學校各聘書職級之<u>編制內專任教師</u>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之原因為(請以個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進行勾選與說明)(可複選)： (1) 因課程修讀學生人數較多。 (2) 帶領學生校外實習或課程安排。 (3) 帶領學生畢業專題或論文指導。 (4) 其他(填報此項者，請於填報截止日前 20 日前提供具體非屬前揭因素之理由與說明，經同意後，始得開放填報(限 10 字))。 2. 依上，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時數之原因為配合「學系(所)課程規劃需求與整體排課規劃、支援通識或其他系課程、因學校政策增開授課需求、因高教專案計畫之課程需求、為提供學生多元彈性修課、因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規定、指導學生實習課程(時數)、協助臨床研究或教學、擔任導師與導師時間」等，請填報為「帶領學生校外實習或課程安排」。 3. 範例：若 A 校醫學系 B1 教師屬於教學型教授，其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為「12 小時」，又因 B1 教師指導學生論文 3 小時授課時數；另 C1 教師屬於醫療型教授，其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為「5 小時」，因開授課程修讀人數較多，故 A 校醫學系填報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6 949 2049 1407"> <thead> <tr> <th>學校名稱</th> <th>單位名稱</th> <th>教師姓名</th> <th>教師職級</th> <th>每週基本規定時數</th> <th>每週實際授課時數</th> <th>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原因</th> <th>實際情況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A 校</td> <td>醫學系</td> <td>B1</td> <td>教授</td> <td>12</td> <td>15</td> <td>帶領學生畢業專題或論文指導</td> <td>實際授課醫療社會學等 5 門課程，又指導 3 名研究生論文，致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授課時數。</td> </tr> <tr> <td>A 校</td> <td>醫學系</td> <td>C1</td> <td>教授</td> <td>5</td> <td>7</td> <td>因課程修讀學生人數較多</td> <td>緊急醫護照護概念因課程修讀學生人數較多又因應疫情，拆成兩班授課，致使實際授課時數高於規定時數 2 小時</td> </tr> </tbody> </table>	學校名稱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教師職級	每週基本規定時數	每週實際授課時數	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原因	實際情況說明	A 校	醫學系	B1	教授	12	15	帶領學生畢業專題或論文指導	實際授課醫療社會學等 5 門課程，又指導 3 名研究生論文，致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授課時數。	A 校	醫學系	C1	教授	5	7	因課程修讀學生人數較多	緊急醫護照護概念因課程修讀學生人數較多又因應疫情，拆成兩班授課，致使實際授課時數高於規定時數 2 小時
學校名稱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教師職級	每週基本規定時數	每週實際授課時數	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原因	實際情況說明																		
A 校	醫學系	B1	教授	12	15	帶領學生畢業專題或論文指導	實際授課醫療社會學等 5 門課程，又指導 3 名研究生論文，致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授課時數。																		
A 校	醫學系	C1	教授	5	7	因課程修讀學生人數較多	緊急醫護照護概念因課程修讀學生人數較多又因應疫情，拆成兩班授課，致使實際授課時數高於規定時數 2 小時																		

實際情況說明	1. 請依個別教師之實際授課情況說明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之課程名稱、授課之計算情況，並填報教師『授課課程名稱』及『詳細授課之情況』（50 字以內）。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教 12. 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低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資料(111.03 期首填，3 月、10 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期	單 位 名 稱	教 師 姓 名	教師職級 (聘書)	每週基 本規定 授課時 數	專任教師減授授課時數原因暨減授之授課時數 (可填至小數點第 2 位)									校內減授 時數規定 (請上傳 檔案)
						兼任行政 職或執行 專案計畫	論文指 導教授	教學、研 究、服務 績效卓著 者	新進或擔 任客、講 座	課程 安排 因素	申請休 假、進 修或研 究等	借調或 合聘教 師	其他	小計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系統自動加總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03 月填報 113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13 年 10 月則填報 113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 <u>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u> 」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13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教師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2. 學校若經教育部依「 <u>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u> 」設立之「研究學院」者，單位名稱請統一以核定之研究學院填報，例如教育部核定 A 校設有「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單位名稱請以該「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進行填報。
教師姓名	1. 請填報 <u>編制內專任教師</u> 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填報英文姓名。所填資料將由系統與「教 1.專兼任教師」之 <u>編制內專任教師</u> 【姓名】進行比對。
教 師 職 級 (聘書)	1. 請填報 <u>編制內專任教師</u> 各聘書職級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所填資料將由系統與「教 1.專兼任教師」之【聘書職級】進行比對。
每週基本規 定授課時數	1. 請填報該類型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
專任教師減 授授課時數 原因暨減授	1. 請填報各聘書職級之 <u>編制內專任教師</u> 減授授課時數及原因（請以個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進行勾選與說明），請依實際情況按【兼任行政職或執行專案計畫；論文指導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卓著者；新進或擔任客、講座；課程安排因素；申請休假、進修或研究等；借調或合聘教師；其他】等減授原因，填報減授授課時數(可填至小數點第 2 位)，填報「其他」者， 填

之授課時數	報此項者，請於填報截止日前 20 日前提供具體非屬前揭因素之理由與說明，經同意後，始得開放填報(限 10 字)。 (1) 若教師減授授課時數之原因為配合「學系(所)課程規劃需求與整體排課規劃、支援通識或他系課程、因學校政策增開授課需求、因高教專案計畫之課程需求、為提供學生多元彈性修課、因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規定、指導學生實習課程(時數)、協助臨床研究或教學、擔任導師與導師時間」等，請填報為「課程安排因素」。 (2) 若教師依據學校請假相關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侍親休假等，請歸類為「申請休假、進修或研究等」因素選項。 2. 僅蒐集編制內專任教師減授後其實際授課時數低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資料，故以下範例說明： 範例 1：專任副教授 A 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為 9 小時，兼任多個行政職務換算後可減授 6 小時授課時數，但依據校內減授規定上限僅能減授 4 小時，實際也僅減授時數為 4，則 A 教師實際授課時數為 5 小時(9 小時-4 小時)，故請填報<u>減授授課時數原因：「兼任行政職或執行專案計畫」減授授課時數為 4 小時</u>； 範例 2：專任副教授 B 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為 9 小時，兼任 1 個二級學術單位主管可減授 2 小時授課時數，實際減授時數為 2，B 教師實際授課時數為 7 小時(9 小時-2 小時)，故請填報<u>減授授課時數原因：「兼任行政職或執行專案計畫」減授授課時數為 2 小時</u>。 範例 3：專任教授 C 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為 8 小時，兼任 1 個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可減授 4 小時授課時數，同時 C 教師因企業管理概論修讀人數較多，授課時數增加 2 小時，故每週實際授課時數為 6 小時(8 小時-4 小時+2 小時)，以教師該學期整體實際授課結果來看，於本表應填報<u>減授授課時數原因：「兼任行政職或執行專案計畫」減授授課時數為 2 小時</u>，並同時於補充說明欄位填寫：<u>實際兼任行政職減授 4 小時，因企業管理概論修讀人數較多，實際授課時數增加 2 小時，每週實際授課時數為 6 小時</u>。 3. 本欄小計，係由系統自動依據填報「專任教師減授授課時數暨原因」之減授時數小計計算，學校無須填報。 4. 若同一名編制內專任教師同時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及減授授課時數的情況，實際授課時數一增一減之情況下，等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則無需填報教 11 或教 12。故乃依據整體實際授課時數與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做判斷，若實際授課時數超過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請填報教 11；實際授課時數低於每週基本規定授課時數，請填報教 12；故同一名專任教師不應同時填報教 11、教 12。
校內減授時數規定	1. 請上傳已完備校內行政程序之「 編制內專任教師 之減授時數規定」之檔案(檔案格式:如「○○大學-專任教師之減授時數規定」，檔案請以 PDF 檔上傳)。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職 1. 職技人員(10 月填報)

[illegible]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3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職 員 A. 學校任用/聘僱職	編制內職員 / 編制外職員 (110.10 期 區分) 1. 請依職員身分類別及性別分別填報【秘書人員；教務人員；學務人員；總務人員；會計人員；人事人員；圖書人員；體育衛生人員；產學合作人員(含育成中心人員)；國際事務交流人員；資訊人員；環境安全人員；教學輔助人員(含 86/3/21 後之助教)；其他人員】等專任(職)人員、正式之約聘僱人員(一年一聘屬按年常川雇用者)、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聘任之工作人員。 (1) 編制「內」職員：係指學校員額編制表內之職員，請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本部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立、縣(市)立者，依各該所屬

員 人 數		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另學校經教育部依「<u>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u>」核定設立「研究學院」者，其擬定員額編制表，報本部核定後實施及填報。 (2) 編制「外」職員(聘僱人員)：非以學校及研究學院員額編制表進用之人力，如：正式之約聘僱人員(一年一聘屬按年常年雇用者)、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聘任之工作人員等。 2. 學校職員若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輔導人員)；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校安人員、學務人員)；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聘任之人力，亦可填報。 3. 不包括計畫性人員(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學校附設醫院、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等)之員工，若任職於董事會之專任職員，其職務編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始得認列。 4. 如有「留職停薪」情形者，請勿填報於本表。 5. 職員小計：學校免填，將由系統自動加總。 6. 退休再任人數(僅私立大學校院填報)：請學校依前揭「編制內職員總人數」填報該等職員係由各級教育階段之公立學校、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構與公立醫療院所等機關退休且領有退休(伍)金或退休俸，再至「私立大學」擔任編制內專任職員之人數；另本欄數據應小於等於編制內職員數。(111.10 期新增)
	派遣人力	1. 請填報學校派遣人力之【秘書人員；教務人員；學務人員；總務人員；會計人員；人事人員；圖書人員；體育衛生人員；產學合作人員(含育成中心人員)；國際事務交流人員；資訊人員；環境安全人員；教學輔助人員(含86/3/21 後之助教)；其他人員】之【男、女】人數。 2. 派遣人員：係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亦指人力外包廠商得標後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之人力外包服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惟不包括任務承包之清潔、保全、園藝養護等派遣人力。
學 校 進 用	B.警衛、保全人員	1. 請填報學校警衛及保全人員數，不包括派遣人力。
	C.技工及工友	1. 請填報技工及工友人數，不包括派遣人力。
D. 職 技 人 員	總人數 (D=A+B+C)	1. 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職員數、警衛、保全人員、技工及工友之人數。
	列帳於薪資帳冊總人數 (僅私立大學校院填報)	1. 請填報名列於學校 10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之「職技人員」總人數。 1. 請「私立大學」依前揭「職技人員總數」填報列帳於校內 10 月薪資帳冊之總人數，但不包括所有計畫性人員，如：「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輔導人員)、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校安人員、學務人員)、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聘任之人力、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學校附設醫院、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等)之員工；但任職於董事會之專任職員，其職務編列於學校組織

		<u>規程中，始得認列。</u>
		2. 本欄列帳於薪資帳冊總人數應小於或等於前揭職技人員總人數(D)。
備註		1. 員工如有日、夜間部兼職情形者，請歸併其一，勿重複填列。 2. 請各校備妥當月薪資帳冊、學校組織規程、外包契約等相關資料，以為佐證及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人事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職 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10 月填報)

學 年 度	身 分 類 別	覽 統						統		資		
		單 位 名 稱	姓 名	性 別	職 稱	公 務 連 絡 電 話		公 務 傳 真 電 話	公 務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是 否 為 原 住 民 籍	現 職 是 否 由 代 理 人 擔 任	學 術 主 管 代 理 人 是 否 符 合 大 學 法 第 13 條 資 格
						電 話 號 碼	分 機 號 碼					
	☐ 校長 ☐ 副校長 ☐ 一級行政主管 ☐ 學術(學院)主管 ☐ 學術(系所)主管 ☐ 學術(學位學程)主管 ☐ 學術(特殊專班)主管 ☐ 學術(境外專班)主管 ☐ 學術(五專-科)主管 ☐ 學術(宗教研修學院)主管 ☐ 學術(其他)主管 ☐ 研究學院(院長) ☐ 研究學院(所、學位學程)主管									☐ 是 ☐ 否	☐ 是： 代理人姓名： _____ ☐ 否	☐ 是 ☐ 否；請填寫 校內法規名稱 ____、本部核 定文號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3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身分類別	1. 請依【 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學術(學院)主管；學術(系所)主管；學術(學位學程)主管；學術(特殊專班)主管；學術(境外專班)主管；學術(五專-科)主管；學術(宗教研修學院)主管；學術(其他)主管；研究學院(院長)；研究學院(所、學位學程)主管 】等身分類別填報； 各主管若由教師兼任者，應符合大學法及學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另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設立「研究學院」者之院長、所、學位學程之主管，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1) 校長(系統填表代號：0)。 (2) 副校長(系統填表代號：7)。 (3)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系統填表代號：1)： 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等，其分類選項由學校填報本期「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匯出一級行政單位。

	(4) 學術(學院)主管(系統填表代號：2)：請學校依員額編制表規定，填報學院主管人員之公務聯絡基本資訊，例如學院院長(不因學校認定標準不同而異)等人公務聯絡基本資訊，其分類選項由學校填報本期「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匯出。 (5) 學術(系所)主管(系統填表代號：3)；學術(學位學程)主管(系統填表代號：4)；學術(特殊專班)主管(系統填表代號：5)；學術(境外專班)主管(系統填表代號：8)、學術(五專-科)主管(系統填表代號：9)、學術(宗教研修學院)主管(系統填表代號：10)：請學校依員額編制表規定填報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u>五專-科、宗教研修學院</u>之主管人員公務聯絡基本資訊，例如系、所主任或所長(不因學校認定標準不同而異)...等人公務聯絡基本資訊，其分類選項由學校填報本期「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及「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匯出。 A. 學術(五專-科)主管(系統填表代號：9)：僅限本部核准招收五專之學校得填報。 B. 學術(宗教研修學院)主管(系統填表代號：10)：僅限 8 所宗教研修學院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等主管填報。 (6) 學術(其他)主管(系統填表代號：6)：請學校填報校內非對外招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之其他教學單位主管公務聯絡基本資訊，例如師資培育中心...等，其分類選項由學校填報本期「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之一級學術單位匯出。 (7) 研究學院(院長) (系統填表代號：11)：係指學校經教育部依「<u>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u>」核定設立「研究學院」之院長。 (8) 研究學院(所、學位學程)主管(系統填表代號：12)：係指學校經教育部依「<u>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u>」核定設立研究學院之院設所、學位學程之主管。 2. 各單位之副主管(副校長除外)，皆無需填報。 3. 若學校學術(學位學程)「無」單位主管者，請填報此學術(學位學程)隸屬之學院或系所主管資料，並於補充說明欄位填寫「本學位學程主管為隸屬學院系所之主管」。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主管隸屬單位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之「系所」、「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之「一級行政單位」及「一級學術單位」資料。 2. 若身分類別為【校長；副校長】，則單位名稱請選填教育部核定之【學校名稱(全名)】，例如：逢甲大學。
姓名	1. 請填報主管姓名。
性別	1. 請填報主管性別。
職稱	1. 請填報學校各級主管「職稱」，並填報「職稱全銜」，例如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館長、處長、院長、所長、主任.....等。

公務聯絡電話	電話號碼	1. 請填報主管之公務聯絡電話，例如：02-7736-1234。
	分機號碼	2. 請填報主管公務聯絡電話之分機，例如：02-7736-1234 轉 5678。
公務傳真電話		1. 請填報主管之公務傳真電話，例如：02-7736-4321。若有分機號碼，請以「05-534-1234 轉 5678」或「02-9988-5678 轉 1231」格式填報。
公務電子郵件信箱		1. 請填報主管之公務電子郵件信箱。
是否為原住民籍		1. 請勾選主管【是；否】具備原住民籍別；若填報【是】者，請填列其原住民族籍別，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鄒(曹)族；魯凱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其他尚未申報】。 2. 尚未申報：係指戶籍謄本僅註記為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
現職是否由代理人擔任		1. 請依現職【是；否】由代理人擔任，例如代理校長，若勾選【是】，請務必於【代理人姓名】之欄位填報代理人姓名。 2. 若學校主管因故待聘中，暫由其他人員擔任「代理」一職，則請於【姓名】及【代理人姓名】皆填報代理人姓名，並於【現職是否由代理人擔任】勾選【是】。
學術主管之代理人是否符合大學法第 13 條資格		1. 依大學法第 13 條規定院長為「教授」中選出，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為「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另學校「研究學院」相關主管之代理人，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辦理。 2. 查部分學校反映尚無法尋覓據法定資格之學術主管，爰本部 108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50263 號函(諒達)知學校遇特殊情形，如無合格人選、具法定資格者均無意願或無法依規定兼任等，放寬得以大學法第 13 條所定資格之「次一職級」以上教師代理，其代理期間最長以法定任期之半為限。學校如有需聘任次一職級代理之情事，應敘明理由及自訂有關校內學術主管代理人資格與產生方式等規定，並提出未來具體改善措施函報本部，本部後續將依學校所報改善措施定期追蹤。 3. 請勾選各類「學術(學院)主管；學術(系所)主管；學術(學位學程)主管；學術(特殊專班)主管；學術(境外專班)主管；學術(五專-科)主管；學術(宗教研修學院)主管；學術(其他)主管」等【是；否】符合大學法第 13 條規定資格，若勾選【否】者，請務必填寫【校內法規名稱及本部核定文號】，例如 OO 大學學術主管代理人資格與產生方式之準則。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一覽表」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職 2-1.學術主管之教師職級(108.10 期新增，學校部分資料免填，對應教 1 匯入)

公														
由職 2 匯入					由基 6 匯入	學校填報	由教 1 匯入							
學術主管資料					單位名稱 屬性類別	是否為 技術類	學術主管之教師職級資訊							
學年度	身分 類別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教師 屬性	編制內/外	教師分類	教師證 書職級	教師證書資 格審定別	教師聘書 職級	專兼任	任職 狀態
						☐ 是 ☐ 否 109.10 增蒐		111.10 增蒐	111.10 增蒐					

填表說明：

匯入 表冊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本表學校免填，由「職 2」、「基 6」、「教 1」每年 10 月匯入，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統計基準日，例如：113 年 10 月則匯入 113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
職 2	身分類別	1. 本欄位【身分類別】將由「職 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匯入各校【學術(學院)主管；學術(系所)主管；學術(學位學程)主管；學術(特殊專班)主管；學術(境外專班)主管；學術(五專-科)主管；學術(宗教研修學院)主管；學術(其他)主管】等身分， <u>不包括「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研究學院(院長)；研究學院(所、學位學程)主管」等類別。</u> 2. 學校前揭各類學術主管，若由教師兼任者，應符合大學法第 13 條及學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單位名稱	1. 本欄位學術主管之任職【單位名稱】將由「職 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匯入。
	姓名	1. 本欄位學術主管之【姓名】將由「職 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匯入。
	職稱	1. 本欄位學校學術主管【職稱】，將由「職 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匯入，例如院長、所長、主任……等。
基 6	單位名稱屬性類別	1. 本欄位單位名稱【藝術設計類；非藝術設計類；競技類】等學校免填報，將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匯入大學總量提報作業系統所提供之單位屬性類別。
學校 填報	是否為技術類	1. 請學校自行填寫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是、否】為「技術類」，請依其教學方向及屬性進行判斷。
教 1	教師屬性	1. 本欄位將由「教 1. 專兼任教師」匯入各校學術主管之教師「學術專長領域」之【藝術設計類；非藝術設計類；競技類】類別。

編制內/編制外	1. 本欄位將由「教 1.專兼任教師」匯入專任教師之【編制內/編制外】類別。
教師分類	1. 本欄位將由「教 1.專兼任教師」匯入【一般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等教師分類。
教師證書職級	1. 本欄位將由「教 1. 專兼任教師」匯入 <u>教師證書</u> 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無】等職級。 2. 教師證書職級：係指學校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職級。
教師證書資格審定別	1. 本欄位將由「教 1. 專兼任教師」匯入學校教師所持之教師證書為【現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現職正送教育部審定中；現職未經審定；軍護教師】等情形填報。
教師聘書職級	1. 本欄位將由「教 1. 專兼任教師」匯入學校聘任教師 <u>聘書</u>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軍護教師；運動教練】等職級。 2. 教師聘書職級：係指學校聘任教師之教師聘書職級，非取得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職級。
專兼任	1. 本欄位將由「教 1. 專兼任教師」匯入學校聘任教師為【專任；兼任】等類別。
任職狀態	1. 本欄位將由「教 1. 專兼任教師」匯入學校教師任職狀態為【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其他】等狀態。
備註	1. 本表資料將依據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基本資料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教 1.專兼任教師」及「職 2.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等表匯入， 請學校務必審慎確認學術主管之聘任是否符合大學法第 13 條規範。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及「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等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職 2-2.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資訊(110.10 期新增，學校免填)

由教 1 匯入										由職 2 匯入			
教師資訊										擔任行政、學術主管資料			
學年度	姓名	編制內/外	主聘單位	教師分類	教師證書職級	教師聘書職級	任職狀態	專任教師是否兼任行政職務	兼職單位及職稱	身分類別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是					

填表說明：

匯入表冊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本表學校免填，由「教 1 及職 2」每年 10 月匯入，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統計基準日，例如：113 年 10 月則匯入 113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
教 1	姓名	1. 本欄位將由「教 1.專兼任教師」匯入專任教師之【姓名】。
	編制內/編制外	1. 本欄位將由「教 1.專兼任教師」匯入專任教師之【編制內/編制外】類別。
	主聘單位	1. 本欄位將由「教 1.專兼任教師」匯入專任教師之【主聘單位】資訊， 不包含研究學院聘任教師 。
	教師分類	1. 本欄位將由「教 1. 專兼任教師」匯入【一般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等教師分類。
	教師證書職級	1. 本欄位將由「教 1. 專兼任教師」匯入 教師證書 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無】等職級。 2. 教師「證書」職級：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職級。
	教師聘書職級	1. 本欄位將由「教 1. 專兼任教師」匯入 聘任教師聘書 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軍護教師；運動教練】等職級。 2. 教師「聘書」職級：係指學校聘任專任教師之教師聘書職級，非專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職級。
	任職狀態	1. 本欄位將由「教 1. 專兼任教師」匯入專任教師任職狀態為【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其他】等狀態。
	專任教師是否兼任行政職務	1. 本欄位將由「教 1.專兼任教師」之「專任教師是否兼任行政職務」匯入 為【是】者之資訊 。
	兼職單位及職稱	1. 本欄位將由「教 1.專兼任教師」之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兼職單位名稱及職稱】等資訊。
職 2	身分類別	1. 本欄位將由「職 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匯入各校【 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學術(學院)主管；學術(系所)主管；學術(學位學程)主管；學術(特殊專班)主管；學術(境外專班)主管；學術(五專-科)主管；

		學術(宗教研修學院)主管；學術(其他)主管；】等身分類別。 不包括「研究學院(院長)；研究學院(所、學位學程)主管」等類別。
	單位名稱	1. 本欄位將由「職 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匯入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之【任職單位名稱】。
	姓名	1. 本欄位將由「職 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匯入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之【姓名】。
	職稱	1. 本欄位將由「職 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匯入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之【職稱】，例如院長、所長、主任……等。
備註		1. 前揭各級單位若為學校內一級行政單位、一級學術主管等，其相關資料與「職 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之【單位名稱、姓名、職稱】一致；若專任教師兼職單位為「校內二級、三級單位或各類中心」者， 請於「教 1」詳實填報其【兼職單位名稱及其職稱】(例如：科技研究中心主任、資訊管理系系主任、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等職務)。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及「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等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職 3. 學生輔導人員(3 月、10 月填報)

校	校	校	校		校	
學年度	學期	專、兼任(職)	輔導人員數		就業輔導人員數	
			具專業證照	不具專業證照	具專業證照	不具專業證照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 前一學期 資料，例如 113 年 03 月填報 112 學年度上學期之學校 輔導人員、就業輔導人員數 ；113 年 10 月填報 112 學年度下學期之 輔導人員、就業輔導人員數 資料。
學期	1. 請依「 <u>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u> 」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2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12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專兼任	1. 請選擇【專任；兼任】。
輔導人員數	1. 請依專、兼職分別填報【具專業證照；不具專業證照】之輔導人員數（請以「員額」統計）。 2. 輔導人員：係指學校聘任擔任輔導工作之人員，且其工作內容為協助 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相關輔導定義，請參閱「學生輔導法」第 6 條) ，皆可採計，但若為班級導師或協助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行政事務人員，則不可採計。 3. 輔導人員若為校內專任教師擔任輔導工作者，請認列為「兼任」輔導人員。 4. 具專業證照：係指經國家考試合格，取得諮商 心理師 輔導、臨床 心理師 或及社 會工 作師證書等相關專業證照者(例如 心理師證照、社工師證照...等)。 5. 若為約聘僱之輔導人員其聘期連續達 1 年(含)以上，始得列計。
就業輔導人員數	1. 請依專、兼職分別填報【具專業證照；不具專業證照】就業輔導人員數（請以「員額」統計）。 2. 就業輔導人員數：請以校內就業輔導室（組）或生涯發展室（組）...等單位之就業輔導人員為計算基準。 3. 具專業證照：係指經國家考試合格，取得諮商輔導、心理及社工等相關專業證照者(例如就業輔導員乙級證照、心理師證照、社工師證照...等)。 (1) 專任教師兼職就業輔導相關工作，請認列為「兼任」就業輔導人員。 (2) 工讀或臨時就業輔導人員，不得認列。 (3) 約聘僱就業輔導專職人員聘期連續達 1 年(含)以上，始得列計。
備註	1. 本表調查對象不包括「軍訓教官」及「班級導師」。 2. 本表專職輔導人員數及就業輔導人員數，請以其「員額」統計。 3. 若同一人員兼任輔導人員及就業輔導人員時，請擇一類別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認定及加值應用。

職 4. 學生輔導情形(3 月、10 月填報)

校	校	校					
學年度	學期	學生輔導情形					
		個別諮商		團體輔導		班級輔導	
		人次	人數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 前一學期 學生輔導情形資料，例如 113 年 03 月填報 112 學年度上學期之學生輔導情形；113 年 10 月填報 112 學年度下學期之學生輔導情形資料。
學期	1. 請依「 <u>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u> 」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2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12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生輔導情形	1. 請依【個別諮商；團體輔導；班級輔導】等輔導方式填報。 (1) 個別諮商：請填報個別諮商「人次」及「人數」。 (2) 團體輔導：係指以「非班級形式輔導 2 人以上等集體輔導」之情況，請填報「人次」及「場次」。 (3) 班級輔導：係指以「班級形式集體輔導」之情況，請填報「人次」及「場次」。 2. 有關學生輔導係指學校安排專人進行諮商輔導，例如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MAPA 複合向度性格測驗亦可填列。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職 5.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3 月、10 月填報)

校深	校深	系深	深	校系深	校深	校系深		人	
學年度	學期	單位名稱	國籍/地區別	等級	是否支領彈性薪資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 研究人員總人數		退休再任「編制內」研 究人員數	
						男	女	男	女
			106.10 新增		☐ 是 ☐ 否			111.10 增蒐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例如：113 年 03 月填報 113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13 年 10 月則填報 113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13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研究員隸屬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之一級行政、一級學術、其他單位資料。 2. 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者，單位名稱請統一以核定之研究學院填報，例如教育部核定 A 校設有「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單位名稱請以該「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進行填報。
國籍/地區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所屬國籍或地區別。【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等級	1. 請依【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博士後研究】等類別填報。 2. 研究人員 ：依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係指在大學本職為從事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 (1) 研究員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A. 任大學副研究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B.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 8 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副研究員 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A. 任大學助理研究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B.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 4 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3) 助理研究員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A. 任大學研究助理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B.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C.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 4 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4) 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A.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B. 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 6 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3. 博士後研究係指具博士學位，經學校聘用之<u>編制外全時間能獨立進行或主持研究計畫者</u>，例如： (1) 若 A 君具有博士學位，並由學校延聘其承接教育部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則 A 君符合本表調查「博士後研究人員」定義。 (2) 若 B 教授承接國科會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並以該計畫聘用具博士學位之 C 君擔任全職之具博士後研究人員，僅協助計畫行政事務工作，並無進行研究，依此例 C 君非進行研究計畫者，故不符合本表調查「博士後研究人員」定義。 (3) 若 D 教授承接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並以該計畫聘用具博士學位之 E 君、F 君及 G 君擔任全職之具博士後研究人員，E 君、F 君與 G 君 3 人具計畫研究事實，故學校可將「E 君、F 君與 G 君」填報為學校聘任之「博士後研究人員」。 4. 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兼任教學工作。 5. 合聘研究員以主聘系所填報；若由 2 系分別填報 1 位合聘研究員，則請各填報 0.5 人，總數為 1 人，以此類推，並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合聘單位。
是否支領彈性薪資	1. 請填報學校研究人員是否符合【<u>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u>】規定支領當學期之彈性薪資；若填報「是」者，請選填其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何：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各國立大專校院得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由學校自訂發給特殊優秀之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支給規定，並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50% 額度內支應/私立大學自籌款。(系統填表代號：0) (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系統填表代號：1) (3)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系統填表代號：2) (4) 國科會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由國科會執行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用於補助各大專校院獎勵國內新聘及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系統填表代號：3) (5) 教育部編列經費，即為依照「教育部補助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方案審查作業原則」之專款經費。(系統填表代號：4) (6) 教育部編列經費：補助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辦理彈性薪資，教育部就學校核給每位教學或研究人員彈性薪資達下列額度者，已升等教授或研究員超過 5（學）年，1 年 36 萬元以上者；升等教授或研究員 5（學）年以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彈性薪資 1 年 24 萬元以上者，本部就超過部分，補助 50% 經費教師彈性薪資 1 年超過 36 萬元部分補助 50% 經費，引導學校投入資源、拉高級距。(系統填表代號：5) (7)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僅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補助經費之學校，得以所獲經費（不含附冊 USR 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5% 額度編列彈性薪資。同時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及第

	二部分)經費補助之學校，得以整體所獲經費(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不含附冊 USR 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20%額度編列彈性薪資。(系統填表代號：6) (8) 研究學院之資金：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研究學院者，由研究學院資金支應。(系統填表代號：7) 2. 例如：學校 A 研究人員有支領彈性薪資，其薪資係由【學校校務基金】與【國科會相關經費】支應者，請勾選【<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私立大學自籌款</u>】及【<u>國科會科學技術發展基金</u>】。【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六】
專任研究人員及 博士後研究人員總 人數	1. 請依【男；女】等類別填報。
退休再任「 <u>編制內</u> 」研究人員數(僅 私立大學校院填報) (111 年 10 月首填)	1. 退休再任「<u>編制內</u>」研究人員數 ：請學校依前揭「專任研究人員總人數」填報該等研究人員係由各級教育階段之公立學校、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構與公立醫療院所等機關退休且領有退休 <u>(伍)</u> 金或退休俸，再至「私立大學」擔任「 <u>編制內</u> 」專任研究人員之【男、女】人數；另本欄數據應小於等於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數之總計。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職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聯絡資料(10 月填報)

覽					
學年度	單位名稱	單位聯絡電話		單位傳真電話	單位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分機號碼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資料。 2. 本表各系、所、學位學程資訊，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一覽表」(https://ulist.moe.gov.tw)網站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其聯絡資訊，以免影響公布內容。
單位 聯絡電話	電話號碼	1. 請填報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公務聯絡電話號碼。 例如：02-7736-1234。
	分機號碼	1. 請填報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分機號碼。 例如 02-7736-1234 轉 5678。
單位傳真電話		1. 請填報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傳真電話號碼，如確認無資料請填寫「無」，例如：02-7736-4321；若有分機號碼，請以「05-534-1234 轉 5678」或「02-9988-5678 轉 1231」格式填報。
單位電子郵件		1. 請填報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公務電子郵件。
單位網址		1. 請填報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網址，如確認無資料請填寫「無」。
備註		1. 本表資料係由前一年度各校填報資料匯入，本期基本資料如有系所異動，請確認是否於本表已填報聯絡資料。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大專校院一覽表」及教育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 專任教師學術發表期刊論文篇數及引用數統計表(本表刪除)~~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3 月填報)

校	校評深		校深	
年度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13 年 03 月填報 112 年度(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統計資料。
榮譽獲獎獎項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獲得【全國性；國際性】之【學術榮譽獎項；創作、競賽、展演等獎項】總人次。 2. 本表「榮譽獲獎獎項」 不包括 ： (1) 獲國際學會 Fellow 會士、院士者。 (2) <u>獲補助支領彈性薪資之專任教師，亦即教師獲補助領有彈性薪資者，不屬於本表統計之獎項</u> ；惟獲補助領有彈性薪資之專任教師，若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而獲獎者，亦可列計。 (3) 指導學生獲獎之專任教師；惟專任教師與學生共同合作並參賽獲獎者，該專任教師即可列計， 若該專任教師僅具指導性質或掛名性質者，請勿列計入。
獲學術榮譽獎 教師總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獲得【全國性；國際性】之學術榮譽獎項總人次，例如獲頒為國科會傑出獎、特聘研究員、教育部學術獎及國家文藝獎或同等級等榮譽者。 (1) 全國性競賽：係指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之全國性競賽。 (2) 國際競賽：係指至少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國際競賽，不包含大陸、港澳地區。 2. 專任教師同時「獲學術榮譽獎」或「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者，請擇一認列，請勿重複填報。
獲創作、競賽、 展演等榮譽獎項 教師總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獲得【全國性；國際性】之藝術、文學、創作、設計、展演、運動競賽等榮譽獎項總人次。 (1) 全國性競賽：係指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之全國性競賽。 (2) 國際競賽：係指至少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國際競賽，不包含大陸、港澳地區。 2. 專任教師同時「獲學術榮譽獎」或「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者，請擇一認列，請勿重複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3. 專任教師獲 Fellow 會士、院士榮譽獎項(3 月填報)

年度	單位名稱	類別	頒發機構名稱	姓名
		☐ Fellow 會士 ☐ 院士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專任教師獲得榮譽獎項統計資料，例如：113 年 3 月填報 112 年度(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專任教師獲得榮譽獎項之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專任教師隸屬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資料。 2. 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者，單位名稱請統一以核定之研究學院填報，例如教育部核定 A 校設有「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單位名稱請以該「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進行填報。
類別	1. 請依榮譽類別選填【Fellow 會士；院士】。
頒發機構名稱	1. 請依榮譽類別分別填報頒發機構名稱(全銜)，如：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中央研究院、美國國家研究院等。
姓名	1. 請填報會士、院士之姓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3 月填報)

金額單位：元

獎 校			獎	產 校	產 獎 校	產 獎 校	產 獎 校	產 獎 校	產 獎 校	獎 校	獎 校	獎 校	獎 校	獎 校	獎 校	獎 校	產	
年 度	計 畫 編 號 (校 內 編 號)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起 訖 日 期		計 畫 經 費											計 畫 主 持 人 隸 屬 單 位	計 畫 主 持 人 類 別 及 姓 名	補 充 說 明
					政 府 部 門 資 助 經 費 (A)							企 業 資 助 (B)	其 他 單 位 資 助 (C)	學 校 自 籌 (D)	總 經 費 (E=A+B+C+D)			
			開 始 日 期	結 束 日 期	教 育 部	國 科 會	經 濟 部	勞 動 部	農 業 部	其 他 政 府 部 門	小 計							
																		☐ 專任教師 (姓名) ☐ 其他專任教師(姓名) ☐ 行政人員(姓名) ☐ 研究人員(姓名;職級) ☐ 學校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資料。例如 113 年 03 月填報 112 年度(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以利產出「研 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之「政府部門資助學術研究計畫」經費數據。
計畫編號	1. 若所填計畫為「國科會專案計畫」，請以「國科會專案計畫案號」填報，其餘計畫，請以「學校編號」填報。 2. <u>同一專案請採用一致編號填寫 1 次為原則，請勿重覆填寫</u> ，包括學校會計處理上會因執行項目(子計畫)區分為多項會計科目)，例如：教育部核定 1 個 A 專案計畫，此專案由「資管系及企管系」共同執行，學校會計因作業關係將同 1 專案分成 2 個編號，資管系執行計畫案編號為 112-A123-1，企管系執行計畫案編號為 112-A123-2，但填報本表時請以「112-A123」填報，請勿分別填 2 個校內編號（112-A123-1 及 112-A123-2）。
計畫名稱	1. 請填報該計畫核定名稱(全銜)。
計畫起訖日期	1. 請填報該計畫執行之【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填報日期請以西元年、月、日填報，例如○○○○/○○/○○。
計畫經費	1. 請填報學校辦理之學術研究計畫；或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設立「 <u>研究學院</u> 」者，該研究學院逕以學院名義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亦可將其學術研究計畫經費填報入。 2. 本表僅填報學術研究計畫，若為產學合作計畫請勿填報。 3. 凡學校教師獲各類補助學術研究計畫者，請填報於「研 4.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另學校教師獲各類補助產學計畫者，請填報於「研 9.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惟計畫若因研究成果而額外獲取「專利或其他技轉金額」…者，請將「該額外獲取專利或其他技轉金額」填列於「研 13.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勿重複填報於「研

4」及「研9」表冊。

4. 請依【政府部門資助經費；企業部門資助；其他單位資助；學校自籌】等填報經費來源。

(1) 政府部門資助經費：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資助，政府部門包含由國科會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業部**、國科會...等。計畫經費細分調查各部會資助金額，其中包括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勞動部、**農業部**與其它。

(2) 企業部門資助：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企業部門資助，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3) 其他單位資助：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資助，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4) 學校自籌：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學校自籌之經費，亦即學校自行提撥辦理之經費，非向校外其他單位申請之經費。

5. 學術研究計畫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經費由政府部門、企業或其他單位提供者；其中「政府部門資助學術研究計畫」請參閱下表所列，若有不在下表列之計畫者，請依上述條件自行認列。

單位	計畫名稱
國科會	專題研究計畫(包含國家型科技計畫、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等、不包含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
農業部	農業科技專案計畫(不含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6. 若學校所辦理之計畫為下表所列，**因計畫類型非本表調查項目，請勿列計於本表。**

計畫類型	單位	計畫名稱
產學合作計畫	教育部	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計畫 產業學院
	國科會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
		科學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獎助計畫 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研發成果萌芽計畫
	經濟部	學界科專計畫-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

			農業部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基礎 /環境建構之 補助計畫	教育部	獎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方案計畫
				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
				產學合作優質學校獎勵
				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獎勵 先期產學合作案補助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
				產學合作資訊網
				創新創業計畫(U-START)
				新南向計畫-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
				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國科會	發明專利之補助及獎勵
				技術移轉獎勵
				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之補助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經濟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
				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創業領航計畫(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創業競賽事業化輔導計畫、精進育成發展環境計畫、產業別育成網絡計畫)
		計畫類型	單位	計畫名稱
		政府部門其他 計畫	教育部	顧問室所有計畫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所有計畫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高教深耕計畫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新南向計畫(除「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計畫以外)
				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技術研究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
				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獎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專科學校提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專案計畫、補助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
				產學研發碩士專班

				台德菁英計畫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
				產業二技學士專班
				學海惜珠、學海飛揚、學海築夢計畫
				課程推廣計畫
				攜手計畫課後輔導方案
		國科會		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實施計畫
				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產業新尖兵計畫
		農業部		農業菁英培訓計畫

7. 請填報前一(會計)年度(即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經費。其填報金額以「合約金額」為基準，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則請自行計算「含稅價」後填報。

(1) 以合約生效首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

- a. 若為跨年度計畫，經費只認列核定生效日之所在年度，不得在其他年度重複認列。例如：A 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300 萬元，合約生效日為 112 年 5 月 1 日，執行期間為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則 A 計畫經費全數認列為 112 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不得重複認列於 113 年度計畫經費。
- b. 若為多年期合約請依經費核定方式填報如下：
 - (a) 經費為一次核定多年：請統一認列於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例如：B1 學術研究計畫為政府核定執行之 3 年期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核定 3 年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 750 萬元，並明列各年的執行經費為新臺幣 250 萬元，由於 112 年度已核定該計畫 3 年執行經費新臺幣 750 萬元，請統一認列政府資助金額新臺幣 750 萬元於 112 年度之調查績效。
 - (b) 經費為分期核定者，亦即若次年度經費核定會依前一年執行狀況調整，則各期經費分別認列於各期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例如：B2 學術研究計畫為核定 3 年期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第 1 年(執行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經費為 500 萬元，第 2 年(執行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經費視第 1 年執行情形，另行核撥(定)，則該計畫可於 112 年度認列 500 萬元，至於第 2、3 年計畫核定經費，則於調查年度時分別填報各年度計畫核定經費即可。

- c.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增列預算，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加入該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增列金額按新約定計算)，例如：C 學術研究計畫已填報 111 年度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112 年 2 月 1 日增列預算新臺幣 50 萬元，依新約定規定，增加之新臺幣 50 萬元經費，由教育部出資新臺幣 30 萬元、國科會出資新臺幣 20 萬元，則學校必須在本期(112 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中，教育部加上新臺幣 30 萬元，國科會加上新臺幣 20 萬元(以新合約為準)。由於增加經費屬於原計畫之經費變更，因此於 111 年度的學術研究計畫案件數不得再重複認列，並請補充說明該計畫於 111 年度表冊已填報。
- d.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預算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於該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刪減金額按新約定計算)，例如：D 學術研究計畫已填報 111 年度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112 年 2 月 1 日解約或刪減預算新臺幣 80 萬元，依新約定規定，刪減之新臺幣 80 萬元經費，由農業部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教育部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則學校必須本期(112 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中，農業部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教育部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以新合約為準)，由於減少經費屬於原計畫之經費變更，因此於 111 年度的學術研究計畫案件數不得再重複認列，並請補充說明該計畫於 111 年度表冊已填報。
- e.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教師轉任職他校而須增列計畫經費，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填報基準，加入該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增列金額按新約定計算)，例如：E 教師於 111 年度在 F 校承接國科會多年期計畫並已全數認列核定之經費，但於 112 年度時轉任職至 G 校並將計畫經費或合約書一併帶入 G 校，則 F 校無需扣除該計畫之未執行經費，G 校需列計一筆該計畫之剩餘經費，並補充說明該計畫於何期表冊已填報。
- (2) 合約上若明訂相關執行工作、內容及經費分配依據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辦理，則該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視同合約，亦為證明與認列計畫出資單位與出資金額之依據。
- (3) 若計畫總金額包括以下項目者，應予扣除：
- 資助校外其他執行單位。
 - 合約明訂為智慧財產權衍生應用之收益(如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先期技轉金、授權金等金額)。
- (4) 出資單位及金額認定原則上為合約中明列出資單位及補助金額為主。若合約中簽約出資單位非真正資助而另具其他功能(例如轉撥/管理)之情況，且於合約中可明確區別出原出資單位委託前述出資單位辦理撥款補助事宜，則本計畫出資單位認定為原出資單位。例如：E 學術研究計畫於補助契約中明訂由「農業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代為提供撥付補助款與簽約事宜，其出資單位認列屬於【政府部門-農業部】。
- (5) 計畫由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為共同申請，並由出資單位核定共同執行，則該計畫為多方共同執行計畫。合約明訂計畫總經費統一由出資單位撥入代表執行單位，再由代表執行單位轉撥至其他執行單位時，則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皆可認列該計畫為出資單位之計畫，認列金額為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於合約中明確分配之金額。例如：F 學術研究計畫由甲(代表執行單位)、乙、丙(其他執行單位)三方共同申請

合作執行計畫，計畫審核通過核定總計畫金額新臺幣 450 萬元，合約中明訂各執行單位(甲、乙、丙)執行經費各新臺幣 150 萬元，且計畫總金額統一由出資單位撥入甲(代表執行單位)，再由甲(代表執行單位)轉撥至乙、丙(其他執行單位)，由於合約明訂出資補助各方執行經費，因此各執行單位均可認列該計畫為出資單位之計畫。

(6) 與校方關係密切合作之基金會，若其設立具有單一法人資格者或非隸屬學校建置組織單位者，其推動業務所承接的計畫案者不列入計算。例如：國立成功大學師生及校友等共同資助設立的「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以推動相關科學研究發展工作或對國內產業及政府機構提供技術服務所承接執行的計畫案，其計畫案參與執行單位為學校單位或教師者，但因「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非隸屬學校組織單位亦屬財團法人機構，因此不可認列為該校計畫案。

(7) 學校人員參與其他單位或機構之計畫，未經過本校或研究學院報支經費及簽訂合約者不列入計算。

8. 總經費：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政府部門資助經費(A)、企業部門資助(B)、其他單位資助(C)及學校自籌(D)之總和。

9. 經費填報範例：假設學校於 112 年度辦理 A、B、C 等 3 件學術研究計畫，計畫經費如下所示：

A 計畫：112 年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其中教育部出資新臺幣 60 萬元、其他政府部門出資新臺幣 20 萬元、國科會出資新臺幣 10 萬元、學校自籌新臺幣 10 萬元。

B 計畫：112 年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50 萬元，國科會出資新臺幣 30 萬元、A 財團法人基金會出資新臺幣 20 萬元。

C 計畫：112 年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其中國科會出資新臺幣 70 萬元、教育部出資新臺幣 10 萬元、B 企業出資新臺幣 10 萬元、學校自籌新臺幣 10 萬元。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政府部門資助經費(A)							企業資助(B)	其他單位資助(C)	學校自籌(D)	總經費(E=A+B+C+D)
		教育部	國科會	經濟部	勞動部	農業部	其他政府部門	小計				
112	A	600,000	100,000	0	0	0	200,000	900,000	0	0	100,000	1,000,000
112	B	0	300,000	0	0	0	0	300,000	0	200,000	0	500,000
112	C	100,000	700,000	0	0	0	0	800,000	100,000	0	100,000	1,000,000

計畫主持人隸屬單位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計畫主持人隸屬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之一級行政單位、一級學術單位、其他單位資料。 2. 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者，單位名稱請統一以核定之研究學院填報，例如教育部核定 A 校設有「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單位名稱請以該「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進行填報。
計畫主持人類別及姓名	1. 請填報依計畫是否有特定主持人填選：【專任教師；其他專任教師；行政人員；研究人員；學校】及姓名。 (1) 若該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為學校專任教師，則請勾選【專任教師】，並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12 年 3 月及 112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 (2)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12 年 3 月(112.03 期)或 112 年 10 月(112.10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者，請於選單中選填「其他專任教師」，並於「計畫主持人姓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12 年 3 月或 112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之原因及理由。 (3) 若該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為學校行政人員，則請勾選【行政人員】，並提供職員「姓名」。 (4) 若該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為學校研究人員，則請勾選【研究人員】，並提供研究「姓名」及「等級」，其「等級」係指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等類別。 (5) 若該計畫無特定計畫主持人，是以學校名義承接執行計畫者，則請勾選【學校】。
補充說明	1.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學術研究計畫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5.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10 月填報)

獎國校	獎國	獎國校		獎國校		獎國校		獎國校	
學年度	單位名稱	校外研究 (含產學合作)計畫		發表學術著作 (含展演)		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發 表論文		校外進修	
		人次	獎助經費(元)	人次	獎助經費(元)	人次	獎助經費(元)	人數	獎助經費(元)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教師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2. 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者，單位名稱請統一以核定之研究學院填報，例如教育部核定 A 校設有「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單位名稱請以該「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進行填報。
教師研究、及 進修獎補助	1. 學校或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設立「研究學院」，應制定「獎勵教師研究、進修」等相關規定，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認列。 2. 教師研究及進修獎補助：係指學校前一學年度以自有(籌)經費「額外」獎勵、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獲得以下各類計畫金額(不包括計畫總經費)，始得認列，其中國立大學以「自有資金」支應，私立大學則以自籌經費支應；另「額外獎勵/補助」係指學校額外、另外提撥「獎勵或補助金」鼓勵教師研究、進修之獎勵經費： (1) 學校鼓勵專任教師獲得「校外研究(含產學合作)計畫」，並給予額外補助或獎勵經費，不包括由學校支付「計畫配合款」之金額。 (2) 學校鼓勵專任教師「發表學術著作(含展演)」，並給予額外補助或獎勵經費，其中「展演」係指專任教師於對公開場合，將「著作」以展演方式辦理，其內容應包括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等，故展演活動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等活動，請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24)；不包括教師參與研討會之論文發表、會議、競賽、演講、宣導活動、獎項、學生展演等，並請備妥相關展演演出資料(例如展演專輯、海報、展演機構證明…等)，以供備查。 (3) 學校鼓勵專任教師「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並給予額外補助或獎勵經費。 (4) 學校鼓勵專任教師「校外進修」，並給予額外補助或獎勵經費；若專任教師依校內所訂相關規定，經學校同意以「帶職帶薪」方式於校外進行短(長)期進修或研究(例如專任教師任職滿 6 年休 1 年、或任職滿 7 年休 1 年...等)，且具進修事實或提供研究成果，其帶職帶薪期間所領學校核撥之「薪資(不包括三節獎金及年終獎金)」，可認列為學校對教師之獎勵金，惟教師帶職帶薪於校內進行短(長)期進修或研究者，不得認列。

	3. 上述各項獎補助人次(數)及經費，請勿重複認列。 4. 本調查之認列以合格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期間領取(或學校核撥日)補助、獎勵經費者，始得認列，惟同一合格專任教師以同一成果(如：同一學術著作、同一研究…)所獲得之補助(獎勵)經費金額係採多次給予者，其經費可累計，但人次不可重複計算。例如 113 年 10 月填報時，若學校合格專任教師於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期間領取學校「校外進修」獎勵經費者，始得認列。 5. 本表調查之獎助係指實際補助於教師本身之經費，<u>且不包括教育部補助經費之獎助金及人次</u>。若學校獎勵教師從事校外研究、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校外進修等情事係以「教師減授授課時數」或「教師超支鐘點費」...等方式予以補助或獎勵者，非本表調查範疇，請勿列計。
備註	1. 請各校留存學校制定「獎勵教師研究、進修」等相關規定、計畫合作契約、著作、補助經費帳冊等相關證明文件，以利備查。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教育部國際化調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10 月填報)

校系國際																	
學 年 度	單 位 名 稱	國 家/ 地 區 別	交換教師人數		博士後研究人數		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107.10 區分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107.10 增蒐					備 註
			出國	來校	出國	來校	國際學術 研討會發 表論文	國際學 術合作	演講	研習 活動	講學	國際學術 研討會發 表論文	國際學 術合作	演講	研習 活動	講學	
		107.10 增蒐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u>前一學年度</u> 資料，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教師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2. 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者，單位名稱請統一以核定之研究學院填報，例如教育部核定 A 校設有「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單位名稱請以該「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進行填報。
國家/地區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學術交流活動之【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交換教師人數	1. 請填報 <u>前一學年度</u> 專任教師以「交換教師之名義」出國擔任交換教師或外國學校教師來校擔任交換教師數(包含短期交換及長期交換)、惟不包括博士後研究及外籍學者短期參訪。
博士後研究人數	1. 請填報 <u>前一學年度</u> 專任教師以「博士後研究之名義」出國進行博士後研究或外國教師來校進行博士後研究之人數，不包括交換教師人數及外籍學者來訪。
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1. 請填報學校 <u>前一學年度</u> 邀請境外學者來訪從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國際學術合作；演講；研習活動；講學】等學術交流活動， 不包括交換教師人數及博士後研究人數 ，並請以學者實際參與「出席日期」為填報基準： (1)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參與學校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且該研討會論文發表應具「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至少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學者參與並發表論文，即可認定為國際學術研討會。若參與之境外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2) 國際學術合作 ：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參與學校之國際學術合作計畫，且該合作至少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參與者。 (3) 演講 ：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來校從事短期(3 個月內)學術專題演講。 (4) 研習活動 ：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來校從事短期(3 個月內)學術研習活動。

	(5) 講學 ：係指由學校 <u>邀請境外學者</u> 來校進行非屬前 4 項之其他教育交流活動。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1. 請填報學校<u>前一學年度</u>專任教師參與境內、境外國家/地區之學校或機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國際學術合作；演講；研習活動；講學】等學術交流活動，並請以專任教師實際參與「出席日期」為填報基準： (1)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係指學校<u>專任教師參與境內、境外學校或機構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u>，且該研討會論文發表應具「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至少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學者參與並發表論文，即可認定為國際學術研討會。若參與之境外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2) 國際學術合作：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計畫，且該合作至少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參與者。 (3) 演講：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境內(不包含參與校內自辦)、境外學校或機構舉辦短期(3 個月內)學術專題演講。 (4) 研習活動：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境內(不包含參與校內自辦)、境外學校或機構舉辦短期(3 個月內)學術研習活動。 (5) 講學：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參與非屬前 4 項之境內(不包含參與校內自辦)、境外學校或機構之教育交流活動。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6-1. 學校、研究學院與境外大學簽訂學術交流情形(107.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際									
學年度	國家/地區別	境外學校名稱		簽約名稱		簽約日期	簽約代表	簽約項目(複選)	曾經依簽約項目進行交流活動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 學校 ☐ 研究學院	☐ 交換教師 ☐ 交換學生 ☐ 學術研究 ☐ 其他	☐ 是 ☐ 否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亦即學校填報截至資料基準日與境外大學簽訂 仍有合約效益 之書面約定進行學術交流、學術研究、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等交流活動，其書面約定包括合作契約書、合作意向約定書、同意書或備忘錄等資料。
國家/地區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學術交流活動之【國別(地區)】 【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境外學校中文、英文名稱	1. 請學校填報截至資料基準日(10 月 15 日)與境外大學簽訂 仍有合約效益 之書面約定進行學術交流、學術研究、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等交流活動，其書面約定包括合作契約書、合作意向約定書、同意書或備忘錄等資料。 2. 請學校填報與境外大學簽訂書面約定之【境外學校名稱】；合作學校若為大陸地區學校則請填寫【學校中文名稱】，若為其他境外大學，則請以【學校英文名稱】填報。例如：Waseda University、大陸地區瀋陽大學。
簽約名稱	1. 請填報截至資料基準日(10 月 15 日)與境外大學簽訂 仍有合約效益 之書面約定進行學術交流、學術研究、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等交流活動之書面合約【中文；英文】名稱，其書面約定包括合作契約書、合作意向約定書、同意書或備忘錄等資料。
簽約日期	1. 請填報截至資料基準日(10 月 15 日)與境外大學簽訂 仍有合約效益 之書面約定進行學術交流、學術研究、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等交流活動之書面合約之【簽約日期】，並以【西元年/月/日】填報。 2. 書面約定：包括合作契約書、合作意向約定書、同意書或備忘錄等資料。
簽約代表	1. 請學校填報與境外大學簽訂學術交流之主要簽約代表為【學校；研究學院】，其中「研究學院名稱」將依教育部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研究學院資訊匯入。 2. 若該學術交流之簽訂者，同時為「學校及研究學院」時，則可複選。
簽約項目	1. 請填報截至資料基準日(10 月 15 日)與境外大學 仍有合約效益 之書面約定進行學術交流、學術研究、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等交流活動之簽約內容項目包括【交換教師；交換學生；學術研究；其他.....】等類別，其中填報【其他】者，請簡述原因，並以 20 字為限。 2. 書面約定：包括合作契約書、合作意向約定書、同意書或備忘錄等資料。
曾經依簽約項目進行交流活動	1. 請填報截至資料基準日(10 月 15 日)【是；否】曾經依前揭簽約項目【交換教師；交換學生；學術研究；其他.....】進行交流活動，亦即於調查期間曾依據該簽約項目安排教師及學生交換活動或從事學術研究計畫或進行其他交流活動者，請填報「是」；若僅簽訂書面約定，但尚未進行任何學術交流活動者，請填報「否」。 2. 書面約定：包括合作契約書、合作意向約定書、同意書或備忘錄等資料。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7. 學校、研究學院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研討會(10 月填報)

校國						
學年度	辦理代表	舉辦方式	會議名稱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會議舉行起迄日期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 學校 ☐ 研究學院	☐ 主辦 ☐ 協辦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辦理代表	1. <u>請填報【學校；研究學院】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研討會之情形，其中「研究學院名稱」將依教育部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研究學院資訊匯入。</u> 2. <u>若前揭研討會係由「學校及研究學院」共同辦理者，可複選。</u>
舉辦方式	1. 請依研討會舉辦方式選填【 <u>學校主辦；學校協辦</u> 】。 2. 國際研討會：係指「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會議發表者至少有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人員參與，即可認定為國際學術研討會。若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僅能算 1 國家(地區)數；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教師或學生者，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3. 兩岸學術研討會與國際研討會定義相同，應有「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即可認定為兩岸學術研討會。
會議名稱	1. 請填報研討會之名稱。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研討會之【舉行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會議舉行	1. 請填報研討會開始日期，例如：YYYY/MM/DD。
起迄日期	1. 請填報研討會結束日期，例如：YYYY/MM/DD。
備註	1. 請學校備妥相關學術合作資料，以利備查。 2. 若為同一會議、國家/地區者，惟舉辦日期不同，只可填列一筆，並請將其他舉行日期填列於補充說明。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國際化調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8. 學校、研究學院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10 月填報)

國獎公校	研	國	國公校	國校	國公校	國評獎校	
學年度	辦理代表	洲別	合作國別(地區)	與國外及兩岸大學建立姊妹校數	與國外及兩岸大學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學校數	與國外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	
	☐ 學校 ☐ 研究學院	106.10 新增				件數	金額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辦理代表		1. <u>請填報【學校；研究學院】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之情形，其中「研究學院名稱」將依教育部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研究學院資訊匯入。</u> 2. <u>若前揭學術交流係由「學校及研究學院」共同辦理者，可複選。</u>
請依合作國別(地區)填報	洲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合作學校所屬國別(地區)之洲別。【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合作國別(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學校之【合作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與國外及兩岸大學建立姊妹校數	1. 請填報於調查期間內學校與國外及兩岸大學簽訂締結姊妹校協議書，進行交流合作或學術研究之外國學校數，並備妥相關學術合作資料，以供備查。 2. 已簽訂協議之姊妹校，若於調查期間內尚有合作關係者，亦可列計。例如 A 大學與美國 B 大學簽訂締結姊妹校協議書，合作期限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則 A 大學可分別認列 B 大學姊妹校關係於【112.10】及【113.10】等期表冊資訊。
	與國外及兩岸大學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學校數	1. 請填報於調查期間內仍有合約效益之學校與國外及兩岸大學「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之外國學校數，並備妥相關學術合作資料，以供備查。 2. 本表合作學校數應與「學 6.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合作校數一致。 3. <u>本表學校建立跨國學位合作學校數，為教育部每學年度定期公告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https://udb.moe.edu.tw/)之內容，請學校務必審慎填報，以免影響公布內容。</u>
	與國外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件數與金額	1. 請填報與國外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件數及金額」，計畫件數及金額請統一以「計畫核定日期」或「合約生效首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另「金額」請以計畫總金額列計；若金額以外幣簽訂，請以「計畫核定日期」或「合約生效首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填報。 2. 所稱學校教師參與國際及兩岸合作研究計畫：係指學校教師參與【共同研究計畫、赴國外使用大型或貴重設施之專題研究計畫、屬國際大型方案計畫或專題計畫之子計畫或國際合作共同研究計畫】等，皆可填報 (1) 共同研究計畫：專任教師以學校名義與外國研究者合作進行研究，並共同發表成果或申請專利之潛力

	之專題研究計畫。 (2) 赴國外使用大型或貴重設施之專題研究計畫。 (3) 屬國際大型方案計畫(Program Plan)或專題計畫(Project Plan)之子計畫。 (4) 國際合作共同研究計畫，須由雙方主持人分別向該國研究經費補助機構提出申請，並分別獲得批准。
備註	1. 請學校備妥相關學術合作資料，以利備查。<u>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研究學院辦理相關學術合作資料，亦可填報。</u>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公私立大學校院國際化評量」、「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9. 學校、研究學院承接產學計畫經費(3 月填報)

產獎校

年度	承接代表	項目			經費(單位：元)
	☐ 學校	全校(研究學院)總經費			
	☐ 研究學院	經費來源	計畫類型	經費(單位：元)	
	政府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教育部	
				國科會	
				經濟部	
				勞動部	
				農業部	
				其 他	
				教育部	
				國科會	
				經濟部	
				勞動部	
				農業部	
				其 他	
				教育部	本欄免填，由研 4 匯入
				國科會	本欄免填，由研 4 匯入
				經濟部	本欄免填，由研 4 匯入
				勞動部	本欄免填，由研 4 匯入
				農業部	本欄免填，由研 4 匯入
				其 他	本欄免填，由研 4 匯入
			學術研究計畫	教育部	
				國科會	
				經濟部	
				勞動部	
				農業部	
				其 他	
	委訓計畫	教育部			
		國科會			
經濟部					
勞動部					
農業部					
其 他					
其他計畫					
	企業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委訓計畫	
		其他單位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委訓計畫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學校專任教師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或研究學院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資料，或專任教師以學校或研究學院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資料，例如：113 年 3 月填報 112 年度(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2. 前揭研究學院係指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研究學院，且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研究學院得逕以其名義辦理產學合作或委訓等相關計畫。
承接代表	1. 請依【學校；研究學院】等類別填報，其中研究學院名稱將依教育部核定之研究學院資訊匯入，請依學校及研究學院分別填報。
全校(研究學院)總經費	1. 請填報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學校或研究學院各式收入之總和，以「財務報表－收入明細表」之總計為準(例如：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補助及捐贈收入、作業收益、財務收入、其他收入)，包含但不限於本評量採計之計畫總經費。 2. 本表【全校(研究學院)總經費】請以「年度」計算，若學校或研究學院經費係以「學年度」計算者，請將經費改以「年度」填報計算，並區分【學校；研究學院】分別填報。
經費來源	1. 政府部門資助：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政府部門包含由國科會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業部、國科會...等。計畫經費細分調查各部會資助金額，其中包括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勞動部、農業部與其他。 2. 企業部門資助：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企業部門，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3. 其他單位資助：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承接計畫，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4. 凡學校或研究學院教師獲各類補助學術研究計畫者，請填報於「研 4.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另學校或研究學院教師獲各類補助產學計畫者，請填報於「研 9.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惟計畫若因研究成果而額外獲取「專利或其他技轉金額」...者，請將「該額外獲取專利或其他技轉金額」填列於「研 13.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

		額」，勿重複填報於「研4」及「研9」表冊。																		
計畫類型		1.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屬性須符合下列2項條件其中之一，始可填報為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 (1) 該計畫有業界參與且實際進行產業技術(包含服務、經營模式創新等廣義的技術類型)的研發工作。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請參閱下表所列，若有不在下表列之計畫者，請依上述條件自行認列。 <table border="1"> <tr> <th>單位</th> <th>計畫名稱</th> </tr> <tr> <td>教育部</td> <td>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計畫產業學院</td> </tr> <tr> <td rowspan="3">國科會</td> <td>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td> </tr> <tr> <td>科學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獎助計畫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td> </tr> <tr> <td>研發成果萌芽計畫</td> </tr> <tr> <td rowspan="3">經濟部</td> <td>學界科專計畫-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td> </tr> <tr> <td>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td> </tr> <tr> <td>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td> </tr> <tr> <td>農業部</td> <td>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td> </tr> </table> (2) 該計畫無業界參與，為學校或研究學院提供政府機關所需之技術或服務，該項技術或服務須有專業知識隱含其中，並具有直接促進各類產業發展之效應，為一般社會大眾無法提供之專業技術或服務(此處將政府機關視為業界，提供其所需之技術或服務)。 <table border="1"> <tr> <th>範例</th> <td>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執行【咖啡步道設計】。</td> </tr> <tr> <th>說明</th> <td>因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委託學校設計此咖啡步道可以鏈結後續相關之產業發展，藉由學校專業技術設計步道，並塑造出有特色之觀光景點，進而促進雲林縣古坑鄉之觀光活動。因此，此計畫為學校提供政府機關所需之專業技術或服務，可列入產學合作計畫。</td> </tr> </table> 2. 上述所稱業界，係指依法設立之公民營企業、法人機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其他非營利機構及國外機構等。 3. 有關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受中央(地方)機關「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受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得納計學校承接產學合作案。	單位	計畫名稱	教育部	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計畫 產業學院	國科會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	科學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獎助計畫 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研發成果萌芽計畫	經濟部	學界科專計畫-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	農業部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範例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執行【咖啡步道設計】。	說明	因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委託學校設計此咖啡步道可以鏈結後續相關之產業發展，藉由學校專業技術設計步道，並塑造出有特色之觀光景點，進而促進雲林縣古坑鄉之觀光活動。因此，此計畫為學校提供政府機關所需之專業技術或服務，可列入產學合作計畫。
單位	計畫名稱																			
教育部	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計畫 產業學院																			
國科會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																			
	科學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獎助計畫 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研發成果萌芽計畫																			
經濟部	學界科專計畫-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																			
農業部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範例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執行【咖啡步道設計】。																			
說明	因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委託學校設計此咖啡步道可以鏈結後續相關之產業發展，藉由學校專業技術設計步道，並塑造出有特色之觀光景點，進而促進雲林縣古坑鄉之觀光活動。因此，此計畫為學校提供政府機關所需之專業技術或服務，可列入產學合作計畫。																			
政府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基礎/ 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1.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之「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計畫」，其經費由政府部門資助部分。																							
	2.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須符合下列計畫者，始得認列。																							
	<table><tr><th>單位</th><th>計畫名稱</th></tr><tr><td rowspan="10">教育部</td><td>獎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方案計畫</td></tr><tr><td>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td></tr><tr><td>產學合作優質學校獎勵</td></tr><tr><td>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td></tr><tr><td>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獎勵先期產學合作案補助</td></tr><tr><td>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td></tr><tr><td>產學合作資訊網</td></tr><tr><td>創新創業計畫(U-START)</td></tr><tr><td>新南向計畫-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td></tr><tr><td>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td></tr><tr><td rowspan="6">國科會</td><td>發明專利之補助及獎勵</td></tr><tr><td>技術移轉獎勵</td></tr><tr><td>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td></tr><tr><td>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之補助</td></tr><tr><td>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td></tr><tr><td>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td></tr><tr><td rowspan="2">經濟部</td><td>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td></tr><tr><td>創業領航計畫(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創業競賽事業化輔導計畫、精進育成發展環境計畫、產業別育成網絡計畫)</td></tr></table>	單位	計畫名稱	教育部	獎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方案計畫	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	產學合作優質學校獎勵	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獎勵 先期產學合作案補助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	產學合作資訊網	創新創業計畫(U-START)	新南向計畫-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	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國科會	發明專利之補助及獎勵	技術移轉獎勵	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之補助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	經濟部	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創業領航計畫(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創業競賽事業化輔導計畫、精進育成發展環境計畫、產業別育成網絡計畫)
	單位	計畫名稱																						
	教育部	獎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方案計畫																						
		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																						
		產學合作優質學校獎勵																						
		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獎勵 先期產學合作案補助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																						
		產學合作資訊網																						
		創新創業計畫(U-START)																						
		新南向計畫-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																						
		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國科會	發明專利之補助及獎勵																						
		技術移轉獎勵																						
		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之補助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																								
經濟部	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創業領航計畫(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創業競賽事業化輔導計畫、精進育成發展環境計畫、產業別育成網絡計畫)																							
學術研究計畫	1. 本欄免填，由「研 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之「政府部門資助經費(A)」項下各部會金額匯入。																							
	2. 政府部門資助學術研究計畫：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之學術研究計畫經費由政府部門資助部分。																							
委訓計畫	1. 政府部門資助委訓計畫：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之委訓計畫之經費由政府部門資助部分。																							
	2. 委訓計畫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委託單位之需要，受委託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1) 委訓計畫取其委託訓練之意，其內容須有教育、訓練的性質包含其中。																							
	(2) 委訓計畫須有委託單位，且委託單位不得為自己學校，例如學校自行舉辦各類訓練計畫。																							
	(3) 委訓計畫訓練對象不得為自己學校或研究學院學生。 例如:若 A 單位訓練招收對象為一般大眾或業界員工等，則可認列；反之若 A 單位原先訓練招收對象為校內學生者，則不可認列於委訓計畫。																							
	(4) 委訓計畫之執行內容事項須與產業發展有關。																							

		3. 一般推廣教育課程、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各縣市政府委託相關職訓計畫， <u>課程費用係由學員自行繳納的部分，請勿列入計算</u> ；但由政府 <u>直接</u> 支付學校的執行經費，用以訓練特定人士者則可列入計算(例如：政府機關支付經費，委請學校協助訓練該機關員工或其他特定人士)。																														
政府部門資助(續)	其他計畫	1. 政府部門資助其他計畫：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政府資助計畫中，不屬於「政府資助產學合作計畫」、「政府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補助計畫」、「政府資助學術研究計畫」或「政府資助委訓計畫」的其他政府計畫。																														
		2. 「政府部門資助其他計畫」請參閱下表所列，若有不在下表列之計畫者，請依上述條件自行認列。																														
			<table><tr><td>單位</td><td>計畫名稱</td></tr><tr><td rowspan="15">教育部</td><td>顧問室所有計畫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所有計畫</td></tr><tr><td>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高教深耕計畫</td></tr><tr><td>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新南向計畫(除「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計畫以外)</td></tr><tr><td>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td></tr><tr><td>技術研究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td></tr><tr><td>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td></tr><tr><td>獎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專科學校提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專案計畫、補助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td></tr><tr><td>產學研發碩士專班</td></tr><tr><td>台德菁英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td></tr><tr><td>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td></tr><tr><td>產業二技學士專班</td></tr><tr><td>學海惜珠、學海飛揚、學海築夢計畫</td></tr><tr><td>課程推廣計畫</td></tr><tr><td>攜手計畫課後輔導方案</td></tr><tr><td rowspan="2">國科會</td><td>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td></tr><tr><td>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td></tr><tr><td rowspan="5">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td><td>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實施計畫</td></tr><tr><td>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td></tr><tr><td>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td></tr><tr><td>就業服務補助計畫</td></tr><tr><td>雙軌訓練旗艦計畫</td></tr><tr><td rowspan="2">農業部</td><td>產業新尖兵計畫</td></tr><tr><td>農業菁英培訓計畫</td></tr></table>	單位	計畫名稱	教育部	顧問室所有計畫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所有計畫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高教深耕計畫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新南向計畫(除「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計畫以外)	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技術研究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	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獎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專科學校提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專案計畫、補助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	產學研發碩士專班	台德菁英計畫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	產業二技學士專班	學海惜珠、學海飛揚、學海築夢計畫	課程推廣計畫	攜手計畫課後輔導方案	國科會	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實施計畫	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農業部	產業新尖兵計畫	農業菁英培訓計畫
		單位	計畫名稱																													
		教育部	顧問室所有計畫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所有計畫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高教深耕計畫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新南向計畫(除「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計畫以外)																													
			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技術研究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																													
			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獎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專科學校提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專案計畫、補助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																													
			產學研發碩士專班																													
			台德菁英計畫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																													
			產業二技學士專班																													
			學海惜珠、學海飛揚、學海築夢計畫																													
			課程推廣計畫																													
			攜手計畫課後輔導方案																													
			國科會	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實施計畫																															
	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農業部	產業新尖兵計畫																															
	農業菁英培訓計畫																															
企業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1. 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由企業部門資助部分。 2. 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廠商合作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等。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1. 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企業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之經費。 2.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合作廠商事先投入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所需的環境與設備建置經費等行為以因應後期與學校或研究學院合作相關研發事項，且該合作研發事項符合產學合作定義範疇。 3. 企業部門應上述目的於合作研究計畫中所投入的捐贈金額，其計畫內容或相關文件有載明該捐贈金額已規劃與運用於產學或研發之用途，且可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即可採認。
企業部門資助	委訓計畫	1. 企業部門資助委訓計畫：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委訓計畫之經費由企業部門資助部分。 2. 委訓計畫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委託單位之需要，受委託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1) 委訓計畫取其委託訓練之意，其內容須有教育、訓練的性質包含其中。 (2) 委訓計畫須有委託單位，且委託單位不得為自己學校或研究學院，例如學校自行舉辦各類訓練計畫。 (3) 委訓計畫訓練對象不得為學校學生。 (4) 委訓計畫之執行內容事項須與產業發展有關。 3. 一般推廣教育課程或「企業包班」之推廣教育課程，課程費用係由學員自行繳納的部分，請勿列入計算；但企業與學校簽約後並直接支付學校的執行經費，則可列入計算。
其他單位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1. 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由其他單位資助部分。 2. 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廠商其他單位合作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等。 3. 有關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受國立學校「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得納計學校承接產學合作案。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1. 其他單位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其他單位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之經費。 2.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合作廠商其他單位事先投入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所需的環境與設備建置經費等行為以因應後期與學校合作相關研發事項，且該合作研發事項符合產學合作定義範疇。 3. 其他單位應上述目的於合作研究計畫中所投入的捐贈金額，其計畫內容或相關文件有載明該捐贈金額已規劃與運用於產學或研發之用途，且可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即可採認。

	委訓計畫	1. 其他單位資助委訓計畫：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委訓計畫之經費由其他單位資助部分。 2. 委訓計畫：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委託單位之需要，受委託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1) 委訓計畫取其委託訓練之意，其內容須有教育、訓練的性質包含其中。 (2) 委訓計畫須有委託單位，且委託單位不得為自己學校，例如學校自行舉辦各類訓練計畫。 (3) 委訓計畫訓練對象不得為自己學校或研究學院學生。 (4) 委訓計畫之執行內容事項須與產業發展有關。 3. 一般推廣教育課程或「企業包班」之推廣教育課程，<u>課程費用係由學員自行繳納的部分，請勿列入計算</u>；但其他單位與學校簽約後並直接支付學校的執行經費，則可列入計算。另研究學院不得逕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研究學院名義辦理推廣教育。
經費		1. 請依各類計畫，填報前一會計年度(即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經費。<u>其填報金額以「合約金額」為基準，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則請自行計算「含稅價」後填報。</u> 2. 經費請依【學校；研究學院】等分別填報其各該經費。 3. 以合約生效首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 (1) 若為<u>跨年度計畫</u>，經費只認列在核定生效日之所在年度，不得在其他年度重複認列。例如 A 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300 萬元，合約生效日為 112 年 5 月 1 日，執行期間為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則 A 計畫的經費全數認列為 112 年度的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不得重複認列於 113 年度補助經費。 (2) 若為<u>多年期合約</u>依經費核定方式填報如下： a. <u>經費為一次核定多年</u>：請統一認列於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例如 B1 產學合作計畫為政府核定執行之 3 年期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核定 3 年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 750 萬元，並明列各年的執行經費為新臺幣 250 萬元，由於 112 年度已核定該計畫 3 年執行經費新臺幣 750 萬元，請統一認列政府出資金額新臺幣 750 萬元於 112 年度之調查績效。 b. <u>經費為分期核定者</u>，亦即若次年度經費核定會依前一年執行狀況調整，則各期經費分別認列於各期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例如 B2 產學合作計畫為核定 3 年期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第 1 年(執行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經費為 500 萬，第 2 年(執行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計畫經費需視第 1 年執行成果另行核撥，則該計畫可於 112 年度認列 500 萬元，第 2 年所核定之實際經費則列於 113 年度。 (3)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增列預算，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加入該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增列金額按新約定計算)，例如：C 產學合作計畫已填報 111 年度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112 年 2 月 1 日增列預算新臺幣 50 萬元，依新約定規定，增加之新臺幣 50 萬元經費，由教育部出資新臺幣 30 萬元、國科會出資

新臺幣 20 萬元，則學校必須在本期(112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中，教育部加上新臺幣 30 萬元，國科會加上新臺幣 20 萬元(以新合約為準)。由於增加經費屬於原計畫之經費變更，因此於 111 年度的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不得再重複認列，並請補充說明該計畫於 111 年度表冊已填報。

- (4)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預算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於該年度產學合作經費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刪減金額按新約定計算)。因此於 111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不得再重複認列。例如：D 產學合作計畫已填報 111 年度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112 年 2 月 1 日解約或刪減預算新臺幣 80 萬元，依新約定規定，刪減之新臺幣 80 萬元經費，由農業部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教育部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則學校必須本期(112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中，農業部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教育部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以新合約為準)，由於減少經費屬於原計畫之經費變更，因此於 111 年度的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不得再重複認列，並請補充說明該計畫於 111 年度表冊已填報。(學校自籌經費不在本績效評量調查範圍，故不須做任何更動)。
- (5)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教師轉任職他校而須增列計畫經費，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填報基準，加入該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增列金額按新約定計算)，例如：E 教師於 111 年度在 F 校承接國科會多年期計畫並已全數認列核定之經費，但於 112 年度時轉任職至 G 校並將計畫經費或合約書一併帶入 G 校，則 F 校無需扣除該計畫之未執行經費，G 校需列計一筆該計畫之剩餘經費，並補充說明該計畫於何期表冊已填報。
- (6) 因增列經費、刪減經費或解約而衍生的新合約，不得算入該年度產學合作案件數。
4. 合約上若明訂相關執行工作、內容及經費分配依據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辦理，則該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視同合約，亦為證明與認列計畫出資單位與出資金額之依據。
5. 若計畫總金額包括以下項目者，應予扣除：
- (1) 資助校外其他執行單位。
- (2) 校外其他單位的自籌經費(包括配合款)，非由學校執行之經費。
- (3) 合約明訂為智慧財產權衍生應用之收益(如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先期技轉金、授權金等金額)。
6. 出資單位及金額的認定原則上為合約中明列之出資單位及補助金額為主。若合約中簽約之出資單位非為真正資助而另具其他功能(例如轉撥/管理)的情況，且於合約中可明確區別出原出資單位委託前述出資單位辦理撥款補助事宜，則本計畫出資單位的認定為原出資單位。
- 例如：B 計畫於補助契約中明訂由經濟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代為提供撥付補助款與簽約事宜，其出資單位認列屬於【經濟部-政府單位案件】。
7. 計畫由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為共同申請，並由出資單位核定共同執行，則該計畫為多方共同執行計畫。合約明訂計畫總經費統一由出資單位撥入代表執行單位，再由代表執行單位轉撥至其他執行單位時，則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皆可認列該計畫為出資單位之計畫，認列金額為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於合約中明確

分配之金額。

例如：C 計畫由甲(代表執行單位)、乙、丙(其他執行單位)三方共同申請合作執行計畫，計畫審核通過核定總計畫金額新臺幣 450 萬元，合約中明訂各執行單位(甲、乙、丙)執行經費各新臺幣 150 萬元，且計畫總金額統一由出資單位撥入甲(代表執行單位)，再由甲(代表執行單位)轉撥至乙、丙(其他執行單位)。由於合約明訂出資補助各方執行經費，因此各執行單位均可認列該計畫為出資單位之計畫。

8. 與校方關係密切合作之基金會，若其設立具有單一法人資格者或非隸屬學校建置組織單位者，其推動業務所承接的計畫案者不列入計算。

例如：國立成功大學師生及校友等共同資助設立的「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以推動相關科學研究發展工作或對國內產業及政府機構提供技術服務所承接執行的計畫案，其計畫案參與執行單位為學校單位或教師者，但因「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非隸屬學校組織單位亦屬財團法人機構，因此不可認列為該校產學計畫案。

9. 學校人員或研究學院參與其他單位或機構之計畫，未經過本校報支經費及簽訂合約者不列入計算。

10. 本表計畫經費之認列係以學校專任教師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方可列入計算；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研究學院得逕以學院名義辦理產學合作，本表研究學院經費之認列係以研究學院專任教師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院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研究學院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方可列入計算。

11. **經費填報範例：**假設學校於 112 年度承接 A、B、C 三件產學/委訓計畫，計畫經費如下所示：

A 計畫：112 年政府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其中政府出資新臺幣 60 萬元(教育部)、企業出資新臺幣 30 萬元、學校自籌新臺幣 10 萬元。

B 計畫：112 年企業委訓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30 萬元，企業全額出資新臺幣 30 萬元。

C 計畫：112 年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其中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屬其他單位)出資新臺幣 80 萬元、學校自籌新臺幣 20 萬元。

填報方式如下：**(學校自籌部分不需填報)**

經費來源	計畫類型		經費(新臺幣)
政府部門	產學合作計畫	教育部	600,000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0
	學術研究計畫		0
	委訓計畫		0
企業部門	產學合作計畫		300,000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0
	委訓計畫		300,000

		其他單位	產學合作計畫	800,000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0	
			委訓計畫	0	
備註	1.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0. 學校、研究學院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3 月填報)

產校					
年度	承接代表	承接計畫類別 承接計畫來源	A.承接產學合作計畫總件數	B.承接委訓計畫總件數	C.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C=A+B)
	☐ 學校	政府部門			
	☐ 研究學院	企業部門			
		其他單位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以學校或研究學院專任教師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或研究學院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資料，例如：113 年 3 月填報 112 年度(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2. 前揭研究學院係指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研究學院，且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研究學院得逕以其名義辦理產學合作或委訓計畫。
承接代表	1. 請依【學校；研究學院】等類別填報，其中研究學院名稱將依教育部核定之研究學院資訊匯入，請依學校及研究學院分別填報。
承接計畫來源	1. 請依【政府部門；企業部門；其他部門】等單位別填報。 (1) 政府部門：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計畫來自政府部門，而政府部門包括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並包含由行政院國科會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國科會...等。 (2) 企業部門：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計畫來自企業部門，而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3) 其他單位：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計畫來自其他單位，包括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承接計畫，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2. 請依最大出資比例認列該計畫為【政府部門計畫、企業部門計畫、其他單位計畫】計畫。 (1) 出資比例係指本身學校或研究學院之外，其他單位或機構的出資比，學校或研究學院自籌款(配合款)不列入比較。 (2) 若各方出資比例相同時，則優先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次為其他單位計畫，最後才認列為政府部門計畫，例如： A、甲計畫：政府 30%、甲企業 20%、乙企業 20%、丙企業 20%、學校自籌 10%(企業部門出資 60%佔最大比例，故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

	B、乙計畫：政府 40%、企業 40%、學校自籌 20%(政府與企業出資比例相同，優先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 C、丙計畫：企業 40%、其他單位 40%、學校自籌 20%(企業與其他單位出資比例相同，優先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 D、丁計畫：政府 40%、其他單位 40%、學校自籌 20%(政府與其他單位出資比例相同，優先認列為其他單位計畫)。 E、戊計畫：政府 20%、企業 30%、學校自籌 50%(企業是除了學校外出資比例最大者，故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 F、己計畫：政府 20%、企業 20%、其他單位 20%、學校自籌 40%(排除學校自籌部分，三方出資比例相同，優先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
承接計畫類別	1. 請依「學校；研究學院」等，填報其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等計畫類別填報，其他計畫不在此表統計範圍。 2. 承接的產學合作計畫中來自於政府部門的案件數，不包含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承接計畫總件數	1. 請填報前一年度承接之計畫案件數，並以合約生效首日為填報年度之基準。例如：A 計畫之合約生效日為 112 年 5 月 1 日，執行期間為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則 A 計畫認列為 112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不得在 113 年度重複認列案件數。 2. 學校或研究學院必須為合作之一方，如學校或研究學院人員參與他校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而學校或研究學院非為合作合約之一方者，即不予計算。 3. 學校或研究學院人員參與他校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未經過學校報支經費及簽訂合約者，即不予計算。 4. 如為整合型計畫，以合約或核定清單可以明確分離者，各項計畫或子計畫可單獨計算。 5. 學校計畫若以學校專任教師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方可列計；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研究學院得逕以學院名義辦理產學合作，研究學院計畫係以研究學院專任教師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院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研究學院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方可列入計算。 6. 若學校基於管理考量，將一件產學合作計畫劃分為多個會計編號，其計畫件數仍以一件計算，不得以多件認列。
備註	1. 一件產學合作計畫案只能屬於一個計畫來源，不可重複計算。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1. 學校、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單位數(3 月填報)

產校					
年度	承接代表	計畫類別 合作對象	A.產學合作計畫合作單位數	B.委訓計畫合作單位數	C.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C=A+B)
	☐ 學校	企業部門			
	☐ 研究學院	其他單位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學校或研究學院專任教師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資料，例如：113 年 3 月填報 112 年度(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2. 前揭研究學院係指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研究學院，且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研究學院得逕以其名義辦理產學合作或委訓計畫。
承接代表	1. 請依【學校；研究學院】等類別填報，其中研究學院名稱將依教育部核定之研究學院資訊匯入，請依學校及研究學院分別填報。
計畫類別	1. 請依「學校；研究學院」填報其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等計畫類別，其他計畫不在此表統計範圍。
合作對象	1. 請依【企業部門；其他部門】等合作對象填報。 (1) 企業部門：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含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企業部門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含政府部門委訓計畫、企業部門委訓計畫及其他單位委訓計畫)來自於企業部門的合作家數；而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2) 其他單位：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含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企業部門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包含政府部門委訓計畫、企業部門委訓計畫及其他單位委訓計畫)來自於其他單位的合作家數；而其他單位包含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計畫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承接計畫，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合作單位數	1. 與同一合作對象若有 2 個以上之計畫，合作家數請填報【1】家。		
	例如：甲校與台積電合作 3 件產學合作計畫案、2 件委訓計畫，又與奇美電子合作 1 件產學合作案，與日月光及工業技術研究院分別各合作 2 件委訓計畫，填報方式如下：		
	計畫類別 合作對象	產學合作計畫合作單位數	委訓計畫合作單位數
	企業部門	2	2
	其他單位	0	1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2.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3 月填報)

產校								
年度	代表單位	中華民國有實體審查 (106.03 新增區分)		美國專利公告數合計	其他國家有實體審查 (106.03 新增區分)		已授權 (106.03 新增區分)	
		專利公告數	新品種數		專利公告數	新品種數	專利數	新品種數
	☐ 學校 ☐ 研究學院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以學校或研究學院為權利人所申請公告之專利或新品種資料，例如：113 年 3 月填報 112 年度(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 前揭研究學院係指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研究學院，且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研究學院得逕以其名義辦理產學合作，故研究學院亦可為權利人申請公告之專利或新品種。
代表單位	請依【學校；研究學院】等類別填報，其中研究學院名稱將依教育部核定之研究學院資訊匯入，請依學校及研究學院分別填報。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	- 以專利公告日期為認列年度之標準。 - 請依「學校；研究學院」等類，填報【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並依【中華民國；美國；其他國家】等專利審查國家填報專利數及新品種數合計： - 中華民國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數合計： - 以學校或研究學院為申請人，經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與農業部審查獲得之新品種數合計。 - 有實體審查專利係指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及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以前申請之新型專利。 - 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新型專利，已無實體審查制度，但經過技術評等且於技術報告中獲得代碼 6 等級者，視為有實體審查，可列入計算。 - 美國專利公告數合計： - 以學校或研究學院為申請人，在美國經美國專利商標局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 - 新品種在美國已列入專利申請範圍。 - 美國公告之專利皆有實體審查。 - 其他國家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合計： - 以學校或研究學院為申請人，在其他國家經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及新品種數。 - 本項係指在中華民國及美國以外地區申請並經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

	C. 如該國(中華民國及美國以外的其他國家)之專利或新品種之申請無實體審查者，不予列入計算。但若該國對此類專利或新品種，有類似於我國技術評等制度者，且其評等結果等同於我國技術報告獲得代碼 6 之等級，視為有實體審查，可列入計算。 3. 前揭僅計算以學校或研究學院為權利人所申請公告之專利或新品種，權利人為教師個人者不列入計算。 (1) 不限於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的產出，凡是權利人為學校或研究學院本身者皆可列入計算。例如：A 專利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的成果，權利人為甲大學，公告日為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雖然 A 專利不是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的產出，仍可認為甲大學 112 年的專利數。 (2) 專利或新品種之權利屬於廠商者，不列入計算。 (3) 專利或新品種之權利為廠商與學校或研究學院共有者，可列入計算。例如：B 專利權利人為甲大學與友達公司，公告日為民國 112 年 5 月 6 日，可認為甲大學 112 年的專利數。 (4) 專利或新品種之權利為多校共有者，各校皆可認列一次；專利或新品種之權利為他校及研究學院共有者，該校與研究學院皆可認列一次。例如：C 專利權利人為甲、乙、丙三所學校，公告日為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可同時認為甲大學、乙大學及丙大學 112 年的專利數。 (5) 一個專利或新品種在多個國家申請獲得專利者，以多筆計算。例如：D 技術在中華民國、日本、德國、美國皆取得專利，權利人為甲大學，公告日皆在民國 112 年期間，可同時認為甲大學 112 年的中華民國專利 1 個、美國專利 1 個及其他國家專利 2 個。 (6) 專利權原屬學校或研究學院，專利讓與後，專利權已屬受讓與人，不列入計算（106.03 新增）。 4. 已授權之專利數與品種數合計： (1) 係指有實際技術移轉或技術授權之專利與品種數目之合計（以實際取得授權為主）。 (2) 以授權合約簽定日期合約生效日為認列年度的標準。 (3) 如單一合約內容中簽訂 2 件專利或品種的技術授權，授權數即填報為【2】件。 (4) 在該年度學校或研究學院為權利人(權利人為教師個人者不列入計算)之期間內，以合約為佐證資料而能證明該期間內有授權事實者，方可填報。例如：甲大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與大華公司簽定技術移轉合約，技術移轉 E 專利，合約有效期間為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且當時 E 專利之權利人為甲大學，則 E 專利可認為甲大學 112 年已授權之專利數。 (5) 該項專利或新品種為合作研究案之成果，其權利為學校或研究學院與廠商所共有，且於合作研究案結束後，該廠商願意另外支付該項專利或新品種之衍生運用金(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股權(優先認定市場公開價值，其次為面值)等)，則該項專利或新品種視為已授權。 (6) 簽訂合約之內容須有技術移轉條款方可填報。 5. 同一專利授權(皆為非專屬授權或不同時期的專屬授權)二間公司(二個合約)，僅可認列 1 件。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3.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3 月填報)

產															研究學院研 發成果收入 提供學校經 費總金額
年度	代表單位	方式	須繳交科發基金										不須繳 交科發 基金		
			國 科 會	經 濟 部	農 業 部	內 政 部	衛 生 利 福 部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勞 動 部	中 研 院	故 宮 博 物 院	其 他 部 會			
	☐ 學校 ☐ 研究學院	現金金額													
		股 票	股數												
			股價												
		其 他	項目說明												
			合計金額												

填表說明：

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或研究學院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13 年 3 月填報 112 年度(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2. 前揭研究學院係指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之研究學院，且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研究學院得逕以其名義辦理產學合作，並獲得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故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亦需填報本表。
代表單位	1. 請依【學校；研究學院】等類別填報，其中研究學院名稱將依教育部核定之研究學院資訊匯入，請依學校及研究學院分別填報。
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金額	1. 本表請依「學校；研究學院」填報其【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金額】，若該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金額「屬教師個人者」，不列入計算。 2. 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金額：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之總和(包括須繳交科發基金類與不須繳交科發基金類)，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股權(優先認定市場公開價值，其次為面值)及先期技轉金、技術移轉金(請先以簽約合約生效日為認列年度填報基準，若合約生效日尚無法確認非現金項目(包含但不限於股票、土地、產品)的數量及其價值，則以合約期間內取得該項目可確認價值之文件日期為認列年度填報基準)，填報金額以合約金額為基準，如合約註明未稅價請以含稅價填報。其填報金額以「合約金額」為基準，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則請自行計算「含稅價」後填報。 (1) 簽約金(Licensing fee)：或稱授權金、技術使用費、研發獎金或獎勵金等，亦即凡屬學校或研究學院將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予外界使用，而獲取一次性收益(現金、證券)而言。簽約合約生效日期落於統計期間，即可列入統計。 (2) 衍生利益金(Royalty)：或稱權利金，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研發成果經有償移轉/授權後，被授權人據以運用於商品化後，依合約內容按該產品銷售額依合約內容，每月、季或年支付學校之一定比例收益，或達成特定條件所獲得的收益而言。衍生利益金收入的入帳日期落於統計期間，則可列入統計。 3. 須繳交科發基金：

- (1) 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學校或研究學院應將此類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研發成果收入)之一定比例繳交資助計畫之政府機關。
- (2) 請依【國科會、經濟部、農業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原子能委員會、勞動部、中研院、故宮博物院、其他部會】等單位別填報學校或研究學院實際獲得的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不須扣除繳交政府機關之金額)，切勿僅填入繳交科發基金(政府機關)的金額。
- (3) **現金金額**：此項金額必須可由合約或會計資料中稽核，不包括國科會發明專利之補助經費、發明專利之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 (4) **股票【股數】與【股價】**：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取得以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所獲得之【股數】。若為【股價】請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為面值，以 1 股為單位。如有多筆股數資料，應將多筆資料之股數加總，股價則為數筆資料對股數進行加權平均之金額(各筆資料之股數乘上個別股價後加總，再除以所有之股數總和)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第二位。
- (5) **其他【項目說明】與【合計金額】**：係指「非以現金及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者，依會計上可認列金額或習慣為準」。**【項目說明】**(兩項以上請合併說明)與**【合計金額】**(兩項以上請合計填寫金額)。例如：土地以公告價格或專責機構(例如專業房地產仲介公司)認列價格、產品以學校會計上認列價格或公開售價。
4. **不須繳交科發基金**：此類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研發成果收入)不受「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約束，不須繳交科發基金。
- (1) **現金金額**：此項金額必須可由合約或會計資料中稽核。不包括國科會發明專利之補助經費、發明專利之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 (2) **股票【股數】與【股價】**：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取得以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所獲得之【股數】。若為【股價】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為面值，以 1 股為單位。如有多筆股數資料，應將多筆資料之股數加總，股價則為數筆資料對股數進行加權平均之金額(各筆資料之股數乘上個別股價後加總，再除以所有之股數總和)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第二位。
- (3) **其他【項目說明】與【合計金額】**：係指「非以現金及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者，依會計上可認列金額或習慣為準」。**【項目說明】**(兩項以上請合併說明)與**【合計金額】**(兩項以上請合計填寫金額)。例如：土地以公告價格或專責機構(例如專業房地產仲介公司)認列價格、產品以學校會計上認列價格或公開售價。
5. **多筆股數資料計算範例**：
某校研 13 於須繳交科發基金項目於國科會欄位共有 3 筆股票紀錄分別為：A.股價 10 元股數 1,000 股；B.股價 9.4 元股數 3,000 股；C.股價 13.3 元股數 4,000 股。
【股價】欄位計算方式(結果請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第二位)
股價=(各筆資料之股價乘股數總和)/(各筆資料之股數總和)
$$(10*1000+9.4*3000+13.3*4000)/(1000+3000+4000)=91,400/8,000=11.425\approx 11.43$$

【股數】欄位計算方式：股數=3 筆資料之股數總和 1,000+3,000+4,000=8,000
6.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預算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於該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刪減金額按新約定計算)。
例：111 年 A 廠商與校方簽定契約授權金 1000 萬，於 112 年中止契約前實際入校方帳戶帳金額為 600 萬，即中止契約致減少

	400萬收入，則學校本期(112年度)必須填報減值數，亦即【-400萬元】。											
	<table><tr><td>年度</td><td>111 年度</td><td>112 年度</td></tr><tr><td>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td><td></td><td></td></tr><tr><td>填報金額</td><td>1000 萬元</td><td>-400 萬元</td></tr></table>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			填報金額	1000 萬元	-400 萬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												
填報金額	1000 萬元	-400 萬元										
研究學院研發成果收入提供學校經費總金額	1. <u>研究學院研發成果收入提供學校經費總金額</u>：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研究學院應將研發成果收入 10%以上，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支出。 (1) 現金金額：此項金額必須可由合約或會計資料中稽核。不包括國科會發明專利之補助經費、發明專利之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2) 股票【股數】與【股價】：係指研究學院取得以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所獲得之【股數】。若為【股價】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為面值，以 1 股為單位。如有多筆股數資料，應將多筆資料之股數加總，<u>股價則為數筆資料對股數進行加權平均之金額</u>(各筆資料之股數乘上個別股價後加總，再除以所有之股數總和)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第二位。 (3) 其他【項目說明】與【合計金額】：係指「非以現金及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者，依會計上可認列金額或習慣為準」。【項目說明】(兩項以上請合併說明)與【合計金額】(兩項以上請合計填寫金額)。例如：土地以公告價格或專責機構(例如專業房地產仲介公司)認列價格、產品以會計上認列價格或公開售價。											
備註	1.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4. 新創公司數統計表(3 月填報)~~ (本表刪除)

研 15.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主持人數(學校免填，由 3 月相關表冊產出)

產						
年度	代表單位	自然科技類 專任教師數	人文社會類 專任教師數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或委 訓計畫主持人之專任教 師數	借調出 專任教師數	學生總數
	☐ 學校 ☐ 研究學院	本表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 1. 專兼任教師」及「學 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等表之 3 月填報資料匯入，請學校協助檢核				

填表說明：

年度	1. 學校免填，將由本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及「學 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等表 3 月填報資料匯入，請學校協助檢核。
代表單位	1. 將依【學校；研究學院】等類別匯入，其中研究學院名稱將依教育部核定之研究學院資訊匯入。
自然科技類專任教師數	1.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之 3 月填表資料產出學校「自然科技類科專任教師」，而「自然科技類專任教師數」之認列將依「教育部統計處」之「大專校院學科三分類(人文、社會、科技)之歸納表」採計。
人文社會類專任教師數	1.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之 3 月填表資料產出學校「人文社會類專任教師數」，而「人文社會類專任教師數」之認列將依「教育部統計處」之「大專校院學科三分類(人文、社會、科技)之歸納表」採計。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主持人之專任教師數	1.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之 3 月填表資料產出學校「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訓計畫主持人之專任教師數」。
借調出專任教師數	1.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之 3 月填表資料產出。
學生總數	1. 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學 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之 3 月填表資料產出「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數」。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3 月填報)

國校深															
年度	單位 名稱	教師 姓名	作者 順序	期刊/學 報之論 文名稱	期 刊 / 學 報 名 稱	期 刊 / 學 報 卷 數	期 刊 / 學 報 期 數	期刊/學報發 表年月		論 文 發 表 型 式	論文期刊/ 學報出版 地國別/地 區	教 師 是 否 為 通 訊 作 者	期刊/學 報是否 具審稿 制度	期刊/學報是否為跨國 (地區)合作(可複 選)108.03 增蒐	補 充 說 明
								發 表 年	發 表 月						
						109.03 刪除						☐ 是 ☐ 否	109.03 刪除	☐ 是(跨國合作) ☐ 是(大陸港澳合作) ☐ 否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13 年 03 月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於 112 年度(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發表之期刊或學報論文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資料。 2. 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者，單位名稱請統一以核定之研究學院填報，例如教育部核定 A 校設有「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單位名稱請以該「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進行填報。
教師姓名	1. 本表蒐集學校「專任」教師已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著作資訊，其中「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之著作。若學校提報教師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等資訊無法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查得者，應請教師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以利學校檢核與填報(109.03 新增，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增訂)。 2.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12 年 3 月及 112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 3.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12 年 3 月(112.03 期)或 112 年 10 月(112.10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者，請於選單中選填「其他」，並於「其他專任教師姓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12 年 3 月或 112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之原因及理由。 4.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請參考以下範例填報： (1) 範例 1：A 教師於 113 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 112 年度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 (2) 範例 2：丙大學之 B 教師於 112 年 1 月投稿學術期刊論文，B 教師於 112 年 8 月由「丙大學」轉任職至「丁大學」，而 B 教師於 1 月投稿之學術期刊論文於 9 月刊登，則該篇學術期刊論文由「丙大學」(原學校)填報。

作者順序	1. 請填報專任教師為期刊/學報論文之【第一作者(系統填表代號：0)；第二作者(系統填表代號：1)；第三作者(系統填表代號：2)；第四(含以上)作者(系統填表代號：3)；無佐證資料(系統填表代號：4)】，請務必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填列。另填報「無佐證資料」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原因。 2. 有關學校教師發表期刊/學報論文之合作作者認列，請確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方得列名為作者。																					
期刊/學報論文名稱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於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之「論文名稱」，不包括「SCI、SCIE、SSCI、A&HCI、EI、TSSCI及THCI」期刊論文及發表於報紙或雜誌等專欄文章、專題演講或論文集等文章。 2. 本欄期刊論文名稱，請逕寫期刊中文或英文名稱即可（例如月旦法學雜誌），無須標示「」、「『』」、「《》」、「〈〉」…等符號。																					
期刊/學報名稱	1. 請填報論文發表刊物之名稱。																					
期刊/學報卷數	1. 請填報論文發表之期刊卷數。																					
期刊/學報期數	1. 請填報論文發表之期刊期數。																					
期刊/學報發表年 月	1. 請填報論文發表刊物/學報刊登之發表年、月，其發表年，請以「西元年」填報，例如：YYYY/MM。（101.03.28 修訂）																					
論文發表型式	1. 請填報論文發表型式【紙本(系統填表代號：0)；電子期刊(系統填表代號：1)；紙本及電子期刊(系統填表代號：2)】。																					
論文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論文期刊/學報出版地之【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2. 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可至「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查詢。 (網址：http://sticnet.stpi.narl.org.tw/sticweb/html/index.htm) 3. 若於「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未登錄該期刊論文之出版國別/地區，請依該期刊論文實際出版地國別/地區進行填報。 4. 若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為多值之情形，請以期刊/學報出版地序列 1 為填報基準。 舉例說明：以「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查詢「The LibraryABC」之查詢結果顯示，其出版地包括「London」及「NewYork」，爰請於此期刊之「論文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選擇「英國」(因出版地序列 1 為 London)。 <table><thead><tr><th>序號</th><th>刊名</th><th>ISSN</th><th>ISSN(電子)</th><th>出版項</th><th>版本</th><th>資料庫</th></tr></thead><tbody><tr><td>1</td><td>The LibraryABC</td><td>0024-2160</td><td>1744-8581</td><td>London, New York etc.] Oxford University</td><td></td><td>西文</td></tr><tr><td></td><td>* Library</td><td>5678</td><td>1234</td><td>Press [etc.]</td><td></td><td></td></tr></tbody></table>	序號	刊名	ISSN	ISSN(電子)	出版項	版本	資料庫	1	The LibraryABC	0024-2160	1744-8581	London, New York etc.] Oxford University		西文		* Library	5678	1234	Press [etc.]		
序號	刊名	ISSN	ISSN(電子)	出版項	版本	資料庫																
1	The LibraryABC	0024-2160	1744-8581	London, New York etc.] Oxford University		西文																
	* Library	5678	1234	Press [etc.]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1. 請填報專任教師【是；否】為此篇論文之通訊作者。 2. 通訊作者係指團隊中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及相關人員、處理文章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疑問提出回應者。																					

期刊/學報是否具審稿制度	1. 請填報期刊【是；否】具審稿制度，所稱「審稿制度」係指該期刊或學報出版刊登論文前，該出版單位有將論文進行專業送審並同意刊登或出版。
期刊/學報是否為跨國(地區)合作(可複選)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於「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是(與跨國合作)；是(與大陸、港澳地區合作)；否】為跨國(地區)合作之著作，且其合作學者之任職機構為境外國家(地區)之學術機構、大學、研究中心...等(可複選)： (1) 是(跨國合作)(系統填表代號：1)：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著)，且該學者之「服務(任職)機構」為境外國家之機構者，始能填報，本欄不包括服務於大陸、港澳地區之學者。 (2) 是(大陸、港澳地區合作)(系統填表代號：2)：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著)，且該學者之「服務(任職)機構」為大陸、港澳地區者，始得填報。 (3) 否(系統填表代號：0)：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未與跨國(地區)機構之學者合作。 2. 本欄蒐集學術合作請按「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亦即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
補充說明	1.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論文期刊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備註	1.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含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無法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查得之證明文件)，以供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國際化調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3 月填報)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作者順序	論文名稱	會議名稱	會議起迄日期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發稿，並有審稿制度	補充說明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109.03 刪除			☐ 是 ☐ 否 109.03 刪除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13 年 03 月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於 112 年度(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發表之研討會論文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資料。 2. 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者，單位名稱請統一以核定之研究學院填報，例如教育部核定 A 校設有「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單位名稱請以該「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進行填報。
教師姓名	1. 本表蒐集學校「專任」教師已於國內外具有 <u>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u> ，其中「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之著作。若學校提報教師研討會論文等資訊無法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查得者，應請教師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以利學校檢核與填報(109.03 新增，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增訂)。 2.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12 年 3 月及 112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 3.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12 年 3 月(112.03 期)或 112 年 10 月(112.10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者，請於選單中選填「其他」，並於「其他專任教師姓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12 年 3 月或 112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之原因及理由。 (1)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若 A 教師於 113 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 112 年度發表之研討會論文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
作者順序	1. 請填報專任教師為會議論文之【第一作者(系統填表代號：0)；第二作者(系統填表代號：1)；第三作者(系統填表代號：2)；第四(含以上)作者(系統填表代號：3)；無佐證資料(系統填表代號：4)】，請務必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填列。另填報「無佐證資料」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原因。
論文名稱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於會議之「論文名稱」。
會議名稱	1. 請填報會議名稱。 2. 本欄會議名稱，請逕寫會議中文或英文名稱即可，無須標示「」、「『』」、「《》」、「〈〉」...等符號。
會議起迄日期	1. 請填報會議開始及結束日期，例如：YYYY/MM/DD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會議舉行【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	1. 請依該研討會【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勾選「是」或「否」。
補充說明	1. 學校可補充說明此論文資料之相關說明。 2.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研討會論文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3. 同一篇論文，於多場會議發表，請 擇一 會議填報，並將其餘會議資料填列於補充說明。
備註	1.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含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無法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查得之證明文件)，以供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3 月填報)

校深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專書名稱	作者順序	專書類別	使用語文	出版年月		出版社/發表處所名稱	是否有 ISBN 號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專書是否為跨國(地區)合作(可複選) 108.03 增蒐	補充說明
							出版年	出版月						
					☐ 紙本 ☐ 電子書 ☐ 其他	☐ 中文 ☐ 外文 ☐ 中文及 外文	109.03 刪除			☐ 是 ☐ 否		109.03 刪除	☐ 是(跨國合作) ☐ 是(大陸港澳合作) ☐ 否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13 年 03 月填報 112 年度(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資料。 2. 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者，單位名稱請統一以核定之研究學院填報，例如教育部核定 A 校設有「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單位名稱請以該「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進行填報。
教師姓名	1. 本表蒐集學校「專任」教師於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其中「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之著作。若學校提報教師專書等資訊無法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查得者，應請教師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以利學校檢核與填報(109.03 新增，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增訂)。 2.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12 年 3 月及 112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之資料產生。 3.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12 年 3 月(112.03 期)或 112 年 10 月(112.10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者，請於選單中選填「其他」，並於「其他專任教師姓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12 年 3 月或 112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之原因及理由。 (1)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若 A 教師於 113 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 112 年度發表之專書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
專書名稱	1.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完整書名。 2. <u>本表調查「專書」係指初次出版之專書</u> ，不包括「篇章」、「論文摘要集」、蒐集多位教師論文之「論文集」、「再版書籍」及「再刷書籍」等。 <u>若專書係由多名專任教師分別撰寫部分篇章，再彙編為專書後進行初</u>

	次出版時，其專書作者順序請依實際合著比例填報其順序。
作者順序	1. 請填報專任教師為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第一作者(系統填表代號：0)；第二作者(系統填表代號：1)；第三作者(系統填表代號：2)；第四(含以上)作者(系統填表代號：3)；無佐證資料(系統填表代號：4)】，請務必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填列。另填報「無佐證資料」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原因。 2. 有關學校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合作作者認列，請確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方得列名為作者。
專書類別	1. 請依出版型式【紙本(系統填表代號：0)；電子書(系統填表代號：1)；其他(系統填表代號：2)】等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類別，若同一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出版型式同時包括「紙本、電子書或其他」時，請擇一填報，請勿重複填寫。 2. 前揭「電子書」應與出版單位合作出版，若為教師自行印製者請勿列計；若以影音光碟出版，則請歸類為「電子書」，惟隨書附贈者之「影音光碟」，不可重複列計為「電子書」。
使用語文	1. 請勾選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主要使用語文【中文(系統填表代號：0)；外文(系統填表代號：1)；中文及外文(系統填表代號：2)】，若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使用語言非中文者，請敘明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語言類別。
出版年月	1.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發行之出版【年、月】，其發表年，請以「西元年」填報，例如：YYYY/MM。
出版社/發表處所名稱	1.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出版公司/出版社/發表處】之名稱。 2. 若學校單位(院系所)已向「國家圖書館」申請為出版單位，則該出版單位發行之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亦可認列。
是否有 ISBN 號	1.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是否有「ISBN 編號」。 2. 本欄凡勾選【是】請務必填報 ISBN 編號，其 ISBN 編號填報方式請依「商品類型碼-群體識別號-出版者識別號-書名識別號-檢查號」之方式填報，前 6 碼固定為 3 碼 3 碼格式，後面 7 碼則不限制，輸入格式不受限制，惟 ISBN 號仍須以 13 碼為填報。 3. 有關 ISBN 相關說明請參考「全國新書資訊網」(網址：http://isbn.ncl.edu.tw/NCL_ISBNNet/)之「書號中心導覽」。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1. 請填報專任教師【是；否】為此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通訊作者。 2. 通訊作者係指團隊中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及相關人員、處理文章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疑問提出回應者。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1. 請依該專書(含創作作品集)【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專書是否為跨國(地區)合作(可複選)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是(與跨國合作)；是(與大陸、港澳地區合作)；否】為跨國(地區)合作之著作，且其合作學者之任職機構為境外國家(地區)之學術機構、大學、研究中心...等(可複選)：

	(1) <u>是(跨國合作)(系統填表代號：1)</u>：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著)，且該學者之「服務(任職)機構」為境外國家之機構者，始能填報，本欄不包括服務於大陸、港澳地區之學者。 (2) <u>是(大陸、港澳地區合作)(系統填表代號：2)</u>：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著)，且該學者之「服務(任職)機構」為大陸、港澳地區者，始得填報。 (3) <u>否(系統填表代號：0)</u>：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書(含創作作品集)」未與跨國(地區)機構之學者合作。 2. 本欄蒐集學術合作請按「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亦即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
補充說明	1.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發表專書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備註	1.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 (含教師發表專書無法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查得之證明文件) ，以供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3 月填報)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展演活動名稱	展演主辦單位	展演活動辦理國別/地區	展演活動起迄日期		補充說明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13 年 03 月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於 112 年度(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展演活動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資料。 2. 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者，單位名稱請統一以核定之研究學院填報，例如教育部核定 A 校設有「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單位名稱請以該「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進行填報。
教師姓名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12 年 3 月及 112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 2.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12 年 3 月(112.03 期)或 112 年 10 月(112.10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者，請選填「其他」欄位，並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12 年 3 月或 112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之原因及理由。 3.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若 A 教師於 113 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 112 年度發表之展演活動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
展演活動名稱	1. 請填報展演活動名稱，並依展演活動舉辦年月為填報基準，亦即以 展演活動舉辦之第 1 日為填報基準 。 舉例說明：若展演活動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至 113 年 1 月 20 日期間舉辦，故 113 年 3 月填報本表時，此展演活動可認列填報。 2. 展演：係指專任教師於對外公開場合將「著作」以展演方式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以下主要項目，即可採計： (1) 創作或展演理念。 (2) 學理基礎。 (3) 內容形式。 (4) 方法技巧(包括創作過程)。 3. 本表蒐集展演活動，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等活動，請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24)；不包括教師參與研討會之論文發表、會議、競賽、演講、宣導活動、獎項、學生展演等，並請備妥相關展演演出資料(例如展演專輯、海報、展演機構證明…等)，以供備查。																					
展演主辦單位	1. 請填報活動之主辦單位全銜(例如：國科會)，若有多個主辦單位，請以「；」區隔。																					
展演活動辦理國別/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活動舉辦地區之【舉行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展演活動起迄日期	1. 請填報展演活動之開始及結束日期，例如：YYYY/MM/DD。 2. 若為巡迴活動，請依活動地區及日期分別填報，例如：A 教師舉辦巡迴演出(B 活動)，其中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於臺灣，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於大陸地區，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又回到臺灣。則填報方式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7 544 1865 786"> <thead> <tr> <th rowspan="2">活動名稱</th><th rowspan="2">活動地區</th><th colspan="2">活動起迄日</th></tr> <tr> <th>開始日期</th><th>結束日期</th></tr> </thead> <tbody> <tr> <td>B 活動</td><td>中華民國</td><td>2023/01/01</td><td>2023/01/31</td></tr> <tr> <td>B 活動</td><td>大陸地區</td><td>2023/02/01</td><td>2023/03/31</td></tr> <tr> <td>B 活動</td><td>中華民國</td><td>2023/04/01</td><td>2023/04/30</td></tr> </tbody> </table>				活動名稱	活動地區	活動起迄日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B 活動	中華民國	2023/01/01	2023/01/31	B 活動	大陸地區	2023/02/01	2023/03/31	B 活動	中華民國	2023/04/01	2023/04/30
活動名稱	活動地區	活動起迄日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B 活動	中華民國	2023/01/01	2023/01/31																			
B 活動	大陸地區	2023/02/01	2023/03/31																			
B 活動	中華民國	2023/04/01	2023/04/30																			
補充說明	1.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參與展演活動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備註	1.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以供備查。 2. 如學校有 5 位專任教師共同發表之聯合展演，其展演上明列 5 位教師之姓名，可分 5 筆資料列計。(101.3 公告)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20.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104.03 首填，3 月填報)

校	產校								產校	產校		產校						
年 度	學校與企業技術移轉成果								自育 成中 心畢 業之 企業 家數	至校內育成中 心培育之企業 進行實習、參 訪及觀摩之學 生人次及時數		育成中心收入（元）						其 他
	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						非學校育成中心 培育之企業有技 術移轉之企業 (不限新創公司)	獲得政府補 助（含委 辦）計畫				學校 自籌 款	企業配合款					
	進駐企業 （實體進駐）		合約企業 （虛擬進駐）										進駐 收入	其他 收入				
	有技術移轉		無技術移 轉家數	有技術移轉		無技術 移轉家 數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填表說明：

年度[歷史資料]	學校或研究學院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 113 年 3 月填報 112 年度(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學校與企業技術移轉成果	1. 本表請填報學校所設立「育成中心（Incubation Centers）」資訊。學校「育成中心」應符合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的場所，藉由提供進駐空間、儀器設備及研發技術、協尋資金、商務服務、管理諮詢等有效的結合多項資源，降低創業及研發初期的成本與風險，創造優良的培育環境，提高事業成功的機會者（本定義參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所訂「育成中心」辦理）。 2. 若學校育成中心名稱未有「育成中心」等字樣，但符合前揭定義者，亦可填報，例如育成技轉中心、育成組。 3. 本表所調查企業對象，包括公司、行號等企業型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並從事商業行為之組織型態（如有限合伙）。 4. 請填報學校與企業（包括公司、行號等企業型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並從事商業行為之組織型態）技術移轉成果，並以【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有技術移轉之企業】填報，填報說明如下： (1) 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請以【進駐企業；合約企業】等 2 類填報，若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補助之育成中心，其補助金額請以填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育成專案管理系統」之資料為填報基準。(104.02.24 修正) A. 進駐企業（實體進駐）：係指學校提供培育空間供企業進駐，包括在校內設有育成中心或在校外租賃場地作為育成中心。 B. 合約企業（虛擬進駐）：係指學校育成中心未提供實體辦公室予企業進駐，僅簽訂合約及提供培育輔導等服務或資源。 C. 所稱技術移轉，請分別依據【進駐企業及合約企業】於進駐期間【有技術移轉；無技術移轉】事實之【家數；金額(無技術移轉者，僅需填報家數)】填報，其中【金額】請以「簽約合約生效日」之「合約金額(包

	括應付未付金額)」填報，且不含先期技術移轉金。(104.02.24 新增) 範例：學校若為合約企業(虛擬進駐)，進駐期間為 106 至 112 年，於 106 至 111 年期間有技術移轉，但於 112 年時無技術移轉，則以 112(調查年度)年為主，故此案例填報無技術移轉。 D. <u>合約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金額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u>，於該年度金額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金額。例如：有技轉金額已填報 111 年度 200 萬元，112 年 2 月 1 日解約或刪減新臺幣 80 萬元，則學校必須本期(112 年度)刪減新臺幣 80 萬元(以新合約為準)。(110.03 期新增)。 (2) 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有技術移轉之企業：係指非由學校培育之企業與學校簽訂合作技術移轉合約，且有技術移轉之事實之【家數；金額】，其中【家數】請以<u>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日期</u>合約生效日為填報基準；【金額】則以「<u>簽約合約生效日</u>」之「合約金額(包括應付未付金額)」填報。<u>合約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金額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u>，於該年度金額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金額。例如：有技轉金額已填報 111 年度 200 萬元，112 年 2 月 1 日解約或刪減新臺幣 80 萬元，則學校必須本期(112 年度)刪減新臺幣 80 萬元(以新合約為準)。
自育成中心畢業之企業家數	請填報從學校育成中心畢業之企業家數，而【畢業之企業家數】係指學校培育之企業於契約期滿後，未提出需繼續由育成中心輔導者或企業提前畢業者(不包括學校育成中心主動要求遷離者)。
至校內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進行實習、參訪及觀摩之學生人次及時數	1. 請填報配合學校教學、課程規劃，安排學生至校內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進行實習、參訪及觀摩之【學生人次；時數】，其中「實習學生」係指學校依校內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學生實習辦法」規定辦理，亦即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於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滿足畢業條件者。 2. 關於學校依據教學、課程需求，安排學生至校內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之【學生人次】請以「每一門課程」為計算基準。 例如：A 生參加 B 課程及 C 課程，B 課程安排 A 生至育成中心培育之 D 企業參訪 4 次，每次 2 小時，C 課程安排 A 生至育成中心培育之 E 企業實習 5 天，每天 8 小時，故本欄請列計【學生數 2 人次、時數為 48 小時】，因 A 生學習時數之計算為：$(4 \text{ 次} \times 2 \text{ 小時}) + (5 \text{ 天} \times 8 \text{ 小時}) = 48 \text{ 小時}$。 3. 前揭實習若以「天數」計算者，請按每天實際「時數」計算。
育成中心收入	1. 請學校依以【獲得政府補助(含委辦)計畫之金額、學校自籌款、企業配合款及其他】填報： (1) 獲得政府補助(含委辦)計畫及金額： A. 請填報學校育成中心曾獲得政府補助及委辦之【計畫名稱；金額】，其中「補助計畫」包括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u><u>經濟部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u>、文化部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或各縣市政府相關計畫等。 B. <u>另獲得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補助之育成中心，其補助金額請以填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育成專案管理系統」</u>「經

	濟部中小企業處專案計畫管理及資料庫應用整合服務系統」之資料為填報基準。 C. 若學校所獲得之補助(委辦)計畫之經費係以「一次核定多年者」，請統一認列於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填報；若以「分年(期)核定者」，請依各年度(期)經費分別認列於各期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填報(請參閱校庫研 4 之填表說明)(104.02.24 新增)。 D. 例如：學校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其中給予育成中心新臺幣 15 萬元，給予廠商新臺幣 35 萬元，故育成中心收入可填報獲得政府補助金額「15 萬元」。 (2) 學校自籌款：請填寫前一年度學校預算(非決算經費)經費分配至育成中心之金額；「私立大學」填報請依統計期間之經費進行推估及填報，並留存推估之資料，以供備查(亦即請填列學校年度固定編列之預算經費)。 (3) 企業配合款： A. 進駐收入：係指企業進駐育成中心與學校所訂合約規定應繳納之基本費用金額。 B. 其他收入：係指學校培育之企業之其他收入，例如協助企業參加政府計畫之服務費、顧問諮詢收入、使用育成中心設備收入、參與育成中心活動之收入(課程、研習營活動等)、企業捐贈等。 C. 契約若為「一次簽訂多年者」，請統一以「合約生效日」為認列年度來填報；若為「逐年簽訂者」，請依各年度簽訂金額，分別認列於各年度來填報。 (4) 其他：育成中心前一年度非屬【獲得政府補助(含委辦)計畫、學校自籌款、企業配合款】之收入。
備註	本表查填資料<u>不包括附設實驗國民小學</u>。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21.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104.03 首填，3 月填報)

產 校																			
年度	商業組織型態	公司(行號、其他)基本資料			公司(行號、其他)組成人員						是否 符合 「研 22 衍生 企業 」定 義公 司	是否曾 申請或 獲得大 專畢業 生創業 服務計 畫(U- start) 補助	是否曾 獲得政 府其他 創業計 畫補助	公司 (行號、 其他)成 員是否 曾接受 學校創 業課程	是否曾 進駐育 成單位		是否 與學 校簽 訂產 學合 作契 約	學校投 資金額	
		公司 (行 號、 其他) 名稱	統 一 編 號	成 立 時 間	教師數			學生數							育 成 單 位 名 稱	進 駐 期 間		資 金	技 術 入 股
					曾 任 職 於 學 校 之 專 任 教 師	現 職 為 專 任 教 師 並 兼 職 公 司 (行 號、 其 他) 職 務 者	現 職 專 任 教 師 借 調 至 公 司 (行 號、 其 他) 擔 任 職 務 者	在 學 學 生	休 退 學 生	近 5 年 畢 業 之 學 生									
	☐ 公司 ☐ 行號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並從事商業行為之組織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 <u>或研究學院</u> 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13 年 03 月填報 112 年度（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商業組織型態	請分別勾選商業組織型態係屬公司、行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並從事商業行為之組織（請填組織類型）。
公司（行號、其他）基本資料	1. 本表蒐集學校「師生創新創業」，係指學校內師生自行創業者，透過創新產品、創新技術、創新構想等從無到有新創立之事業體，並為公司（行號、其他）之負責人或合夥人（即出資以分享企業利潤，亦可參與經營），且於前一年度（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無解散事實者(亦即該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仍登記在案者) (104.02.11 修正)。 2. 本表不包含「研 21.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所調查之公司。(104.02.11 修正) 3. 本表請填報學校師生創新創業公司(行號、其他)之基本資料，並依【公司名稱；統一編號；成立時間】等填報。 (1) 公司名稱：請填寫公司（行號、其他）營利事業登記名稱。 (2) 統一編號：請填寫公司（行號、其他）登記之統一編號。 (3) 成立時間：公司（行號、其他）正式核准設立時間，請填寫年月日（例如，112 年 1 月 2 日登記，即填寫 1120102）。
公司（行號、其他）組成人員	1. 請填寫前一年度成立新事業體並為公司(行號、其他)負責人或合夥人（即出資以分享企業利潤，且可參與經營者）之組成人員數，並依【教師數；學生數】等類填報。

	2. 教師數：係指本校（校內）「聘任」專任教師於公司（行號、其他）擔任負責人或合夥人之人數，包含透過下列方式： (1)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係指前二年度（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曾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但於調查截止日已無教師職務，且擔任公司（行號、其他）職務者。例如 C 專任教師於 111 年於 3 月辭去學校專任教師職務，並於 112 年 5 月任職於該公司，故 C 教師即屬於【曾任職於 C 學校之專任教師】。 (2)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行號、其他）職務者：係指<u>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且同時兼任公司（行號、其他）員工者</u>，其中專職於公立大學教師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由學校同意專任教師至公司（行號、其他）兼任職務者，方可列計；另任職於私立大學專任教師則應依學校相關規定及本部 99 年 5 月 13 日台高字第 0990081723 號函示辦理。 (3) 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行號、其他）擔任職務者：係指屬於校內教師依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經學校同意借調至公司（行號、其他）擔任職務者（請以調查基準日為統計）。 3. 學生數：係指擔任公司(行號、其他)負責人或參與經營之合夥人之本校學生數，並依【在學學生數；休、退學生數；近 5 學年度畢業學生數】等類別填報： (1) 在學學生數：係指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並擔任公司(行號、其他)職務者，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 (2) 休、退學生數：係指前一年度（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擔任公司(行號、其他)職務而休學或退學者。 (3) 近 5 學年度畢業學生數：係指畢業於近 5 學年度（107 至 111 學年度）之畢業學生擔任公司(行號、其他)職務者。
是否符合「研 22.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定義之公司	1. 請填報公司【是、否】符合「研 22.學校衍生企業」之「衍生企業」定義之公司，亦即「師生創新創業」之公司運用學校擁有 know-how 或專利權之研發成果而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 一旦學校亦擁有該公司股權，並於調查期間無解散事實者（亦即該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仍登記在案者） (104.02.11 新增 108.03 期修正) 。
是否曾申請或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補助	1. 請填報公司（行號、其他）（包括尚未成立前之創業團隊）【是、否】曾申請或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補助之情形，填報【是】者，請依【獲得第 1 階段補助；獲得第 2 階段補助；未獲得補助】等類別填報。 2. 例如：僅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第 1 階段補助，請選【是】、【第一階段】；若同時獲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補助者，則請填報【是】、【第二階段】。
是否曾獲得政府其他創業計畫補助	1. 請填報公司（行號、其他）前一年度（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是、否】曾獲得其他政府創業計畫（不含研發補助計畫及融資貸款等計畫），若【是】者，請填報計畫補助名稱。 2. 例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國科會創新創業激勵計畫、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創業圓夢計畫、文化部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客家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補助計畫、原住民創業育成補助作業計畫等。
公司（行號、其他）成員是否曾接受學校創業課程	1. 請填報公司（行號、其他）組成中的「教師或學生」【是、否】曾參加學校（不含他校）所開設有關創業相關課程培訓。 2. 創業相關課程係指有關創新創業、商業模式、企業運作等在人事、財會、組織經營運作、風險管理、智慧財產、創

	投、技轉等相關之課程（包含通識課程、非學分課程、學校開設之講座課程）。
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	1. 請填報公司（行號、其他）經核准設立後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接受育成輔導（不限進駐天數），若【是】者，請填報育成單位名稱及進駐起迄日；若曾進駐多間以上之育成單位，請分別填列。 2. 若公司進駐之育成中心屬於「學校型育成單位」，則請填報【○○大學育成中心】。 3. 進駐期間，若為 112 年 1 月 1 日進駐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請填【1120101 至 1120331】。 4. 本表所指育成單位不限經濟部中小企業補助者、不限本校所屬，亦不限學校型育成單位，可為政府經營型（如經濟部中小企業南科育成中心）、民間經營型（如天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型（如國家衛生研究院育成中心）。
是否與學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	1. 請填報公司（行號、其他）核准設立後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是、否】曾與貴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亦即學校與公司（行號）從事「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3 條所稱之產學合作行為並簽有契約者（包含協議書、備忘錄、合作意向書等）。
學校投資金額	1. 請填報學校以【資金；技術入股方式投資】之金額，且金額應可由合約或列帳於會計帳務資料中可稽核之金額。 (1) 學校資金投入：請填報學校以「資金」方式投資之總額。 (2) 學校技術入股：請填報學校以「技術入股」方式投資之作價金額，並優先以「認定市場公開價值（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則以股票面值（額）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22. 學校衍生企業(104.03 首填，111.03 調整欄位，3 月填報)

年度	衍生企業數	衍生企業資本額 組成之學校資源 投入總金額	衍生企業回饋 學校之總金額	衍生企業組成人員			
				教師數		學生數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 司職務者	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至公 司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近 5 學年畢業之學 生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或研究學院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13 年 03 月填報 112 年度（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衍生企業數	1. 有關學校「衍生企業」係指該企業在成立時運用學校擁有 know-how 或專利權之研發成果作為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並依公司法規定所成立之公司，且學校亦擁有該公司股權（單純教師持股公司不列入校方衍生企業），並於調查期間無解散事實者（亦即該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仍登記在案者）（104.02.11 修正）。 2. 請填報統計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成立登記在案之衍生企業總數。若統計期間內新成立之衍生企業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存在者，請勿列計入。
衍生企業資本額組成之學校資源投入總金額	1. 本欄請填報統計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成立登記在案之衍生企業，其資本額係由學校資金投入與學校其他資源投入之總金額。 (1) 學校資金投入：學校以「資金」方式投資。 (2) 學校其他資源投入：學校若以「技術入股」方式投資之累積作價金額，優先以「認定市場公開價值（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則以股票面值（額）填報。 2. 若學校於統計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多家新成立登記在案之衍生企業，請填報該等衍生企業之「學校資金投入」及「學校其他資源投入」之資本總金額。
衍生企業回饋學校之總金額	1. 請以「簽約合約生效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填報公司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依雙方簽訂合約之內容以「股份比例或其他方式（如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回饋學校之「技轉金額」與「其他金額」之總額： (1) 「技轉金額」：係指合約中述及有關學校技術授權、技術入股等項目可獲得之公司回饋金額。 (2) 「其他金額」：係指合約中述及「非關學校技術移轉」公司回饋之「合計金額」（兩項以上請合計填寫金額）。 (3) 若學校與多間公司簽訂合約，請填寫所有簽訂合約回饋學校「技轉金額」與「其他金額」之總金額。 2. 填報金額包括「應付未付金額」，例如：公司 112 年度依雙方合約規範，應回饋學校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但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僅支付 5 萬元，故填報【10 萬元】。 3. 若合約中註明為多年期分別回饋，但學校當年度未知總回饋金額，則請按「分年、分期之回饋金額入帳日」填報。 4. 若公司多年度分別與學校簽訂回饋合約，請依不同「合約生效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並依各年度填報回饋金額。 5. 合約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金額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於該年度金額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金額。例

	如：111 年度已填報總金額為 500 萬元(A 案 100 萬元+B 案 400 萬元)，112 年 2 月 1 日因 B 案解約或刪減新臺幣 80 萬元，則學校本期(112 年度)必須填報減值數，亦即【-80 萬元】。 <table><tr><td>技轉案件</td><td>111 年度</td><td>112 年度</td></tr><tr><td>A 案</td><td>100 萬元</td><td></td></tr><tr><td>B 案</td><td>400 萬元</td><td>刪減 80 萬元</td></tr><tr><td>填報金額</td><td>500 萬元</td><td>-80 萬元</td></tr></table>	技轉案件	111 年度	112 年度	A 案	100 萬元		B 案	400 萬元	刪減 80 萬元	填報金額	500 萬元	-80 萬元
技轉案件	111 年度	112 年度											
A 案	100 萬元												
B 案	400 萬元	刪減 80 萬元											
填報金額	500 萬元	-80 萬元											
衍生企業組成人員	1. 請填報截至統計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成立登記在案之衍生企業公司組成人員，並依【教師數；學生數】等類別填報其總人數。 (1) 教師數：係指公司組成人員受「聘任」為現任本校（校內）專任教師者（包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護理教師等），並依【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等類別填報： A.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係指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且同時兼任公司下列職務，其中專職於公立大學教師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由學校同意專任教師至公司兼任職務者，方可列計；另任職於私立大學專任教師則應依學校相關規定及本部 99 年 5 月 13 日台高字第 0990081723 號函示辦理；若單純教師持股衍生企業則不列入。 a. 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例如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等。 b.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B. 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係指屬於校內教師依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經學校同意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請以調查基準日為統計）。 (2) 學生數：係指擔任公司職務負責人或參與經營之合夥人之本校學生數，並依【在學學生數；休、退學生數；近 5 學年畢業之學生】等類別填報： A. 在學學生數：係指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並擔任公司職務者，<u>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u> B. 近 5 學年畢業之學生：係指畢業於近 5 學年度（107 至 111 學年度）之畢業學生擔任公司職務者。 (3) 其他：請填寫非屬前揭【教師及學生】之公司成員數，包括正職、兼職、聘僱及派遣人員，惟不包含工讀人員。												
備註	1. 本表各項金額，例如學校以資金投資金額、技術入股之作價金額及回饋學校金額等，請以合約或列帳於會計帳務資料中可稽核之金額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該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23. 學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108.03 期首填，111.03 調整欄位，3 月填報)

年度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總數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回饋學校之總金額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			
			教師數		學生數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	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近 5 學年畢業之學生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 <u>或研究學院</u> 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13 年 03 月填報 112 年度（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總數	1. 本調查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Spin in）」係指該學校師生團隊運用研發成果，與企業共同進行技術商業化開發，成立新事業部門， <u>單純教師持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不列計</u> ，並於調查期間無解散事實者（亦即該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仍持續運作）。 2. 請填報統計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成立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總數。若統計期間內新成立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存在者，請勿列計入。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回饋學校之總金額	1. 請填報統計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成立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依雙方簽訂合約內容，以「股份比例或其他方式（如權利金、衍生利益金）」等方式回饋學校之「技轉金額與其他金額」之總計，並以「簽約合約生效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 (1) 「技轉金額」：係指合約中述及有關學校技術授權、技術入股等項目可獲得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回饋金額。 (2) 「其他金額」：係指合約中述及「非關學校技術移轉」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回饋「合計金額」。 (3) 若學校與不同企業共同成立多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請填寫所有簽訂合約回饋學校「技轉金額」與「其他金額」之金額合計。 2. 填報金額<u>包括「應付未付金額」</u>，例如：公司 112 年度依雙方合約規範，應回饋學校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但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僅支付 5 萬元，故填報【10 萬元】。 3. 若合約中註明為多年期分別回饋，但學校當年度未知總回饋金額，則請按「分年、分期之回饋金額入帳日」為填報。 4. 若公司多年度分別與學校簽訂回饋合約，請依不同「合約生效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並依各年度填報回饋金額。 5. <u>合約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金額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於該年度金額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金額。</u> 例如：111 年度已填報總金額為 750 萬元(A 案 250 萬元+B 案 500 萬元)，112 年 3 月 1 日因 B 案解約或刪減新臺幣 150 萬元，<u>則學校本期(112 年度)必須填報減值數，亦即【-150 萬元】。</u> <table><tr><th>技轉案件</th><th>111 年度</th><th>112 年度</th></tr><tr><td>A 案</td><td>250 萬元</td><td></td></tr><tr><td>B 案</td><td>500 萬元</td><td>刪減 150 萬元</td></tr><tr><td>填報金額</td><td>750 萬元</td><td>-150 萬元</td></tr></table>			技轉案件	111 年度	112 年度	A 案	250 萬元		B 案	500 萬元	刪減 150 萬元	填報金額	750 萬元	-150 萬元
技轉案件	111 年度	112 年度													
A 案	250 萬元														
B 案	500 萬元	刪減 150 萬元													
填報金額	750 萬元	-150 萬元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	3. 請填報統計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成立之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並依【教師數；學生數】等類別填報其總人數。 (1) 教師數：係指<u>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受「聘任」為現任本校（校內）專任教師者</u>（包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護理教師等），並依【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擔任職務者】等類別填報： A. <u>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u>，係指<u>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且同時兼任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u>下列職務，其中專職於公立大學教師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由學校同意專任教師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兼任職務者，方可列計；另任職於私立大學專任教師則應依學校相關規定及本部 99 年 5 月 13 日台高字第 0990081723 號函示辦理；<u>若單純教師持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則不列入。</u> a. 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例如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等。 b.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B. <u>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擔任職務者</u>：係指屬於<u>校內專任教師</u>依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經學校同意借調至<u>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擔任職務者</u>（請以調查基準日為統計）。 (2) 學生數：係指擔任<u>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負責人或參與經營之合夥人</u>之本校學生數，並依【在學學生數；休退學生數；近 5 學年畢業之學生】等類別填報： A. 在學學生數：係指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並擔任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u>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u> B. 近 5 學年畢業之學生：係指畢業於近 5 學年度（107 至 111 學年度）之畢業學生擔任<u>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u>。 (3) 其他：請填寫非屬前揭【教師及學生】之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成員數，包括正職、兼職、聘僱及派遣人員，惟不包含工讀人員。
備註	1. 本表各項金額，例如學校以資金投資金額、技術入股之作價金額及回饋學校金額等，請以合約或列帳於會計帳務資料中可稽核之金額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該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1. 校舍建築物面積(105 年 10 月起調整為每年 10 月填報、3 月維護)

單位：平方公尺

總校	校	總校	總校	校	總校	總校	獎	校	校	校	總校	總校	總校			校
學年度	建築地點	校區	權屬別	出租(借)情況	建築類別	建築證明文件類別	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消防法及建築管理等規定	建築名稱	建築樓數(不含地下室)	地下室建築層數	所有權狀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面積(平方公尺)	校舍建築物(平方公尺)			補充說明
													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A)	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B)	小計(C) (系統自動加總)	
			☐ 自有 ☐ 租賃 ☐ BOT		☐ 教學研究建築 ☐ 學生宿舍 ☐ 教職員宿舍 ☐ 學校附屬機構 ☐ 其他建築	☐ 使用執照，字號 ☐ 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且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者 ☐ 其他	☐ 是 ☐ 否 107.10 增寬									如屬【學校附屬機構】：請敘明校內使用單位及系所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3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2. 學校每年 03 月維護，並以 03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03 月維護 113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建築地點	1. 請填報建築地點所屬縣市別。
校區	1. 請依【校本部；分部/分校；實習農林場、附設醫院及附設實習會館、旅館】等項填報。
權屬別	1. 請依權屬別【自有；租賃；BOT】填報，其中【BOT】係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學校委託民間興建營運之學生宿舍，學校向外機構承租者不屬於此範圍內(例如學校向台糖、國泰建設、民間業主等承租建築提供給學生住宿)。 2. <u>本欄可填【BOT】者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 3 2 校宿舍，其餘學校原則免填，惟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申請填報。</u> 3. 權屬別為【自有】之建築物，請填報其出租(借)情況。 4. 權屬別為【租賃】之建築物，請填報該建築物「合約是否經法院公證」，若勾選【是】請提供法院公證字號。 5. 權屬別選填【租賃】之【學生宿舍；教職員宿舍】，請填報租約開始時間、租約結束時間，租約合約期限請填報西元年，例如 2024/03/15。 6. 【租賃】之【學生宿舍】若有多筆租賃者，請勿合併為 1 筆填報，請逐筆填列(配合 105 年總量需求新增)。
出租(借)情況	1. 權屬別為【自有】之建築物，請填報該建築物之出租(借)情況【自行使用；全部出租(借)給其他(校外)單位使用；部分面積出租(借)給其他(校外)單位使用】：若填報「部分面積出租(借)出」者，請於填報【校舍建築物(平方公尺)】時，將出租(借)之部分面積扣除。例如：

	學校綜合大樓面積為 2,900 平方公尺，其中 300 平方公尺規劃一辦公室出租（借）給雲林縣政府使用，則將 2,900 平方公尺扣除 300 平方公尺後，剩餘 2,600 平方公尺面積根據使用狀況填報 A、B 欄位。 2. 有關【出租(借)】係指該建築物長期出租(借)給學校以外的單位使用，並非提供校內自行使用。另若學校國際會議室或演奏廳...等建築物除提供校內自行使用外，若也提供學校以外單位臨時出租(借)時，則屬於校內【自行使用】建築物。
建築類別	1. 請依建築物使用對象及方式，填報為【教學研究建築；學生宿舍；教職員宿舍；學校附屬機構；其他建築】。 (1) 教學研究建築：係指提供正式學籍學生進行教學、研究或其他活動使用，如圖書館、行政大樓...等。若建築與學生教學、研究或其他活動無關者，請填報為「其他建築」。 (2) 學生宿舍：係提供<u>正式學籍</u>學生住宿之建築物，若使用對象為教師或非正式學籍學生之宿舍，請勿選填此分類。 (3) 教職員宿舍：係指提供教職員住宿之建築物，若使用對象為學生或非正式學籍學生之宿舍，請勿選填此分類。 (4) 學校附屬機構：係指學校所屬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場所。 (5) 其他建築：若建築物使用方式及對象非屬於上述【教學研究建築、學生宿舍、教職員宿舍或學校附屬機構】類別者，請填報為「其他建築」。 2. 一座建築物若同時具備兩者(或以上)建築類別，請將各建築類別分別填列。例：學校 A 大樓總面積為 4,000 平方公尺，且同時具備【教學研究建築 2,500 平方公尺】及【學生宿舍 1,500 平方公尺】等兩種建築類別，請分別填列為兩筆資料。
建築證明文件類別 (可複選)	1. 請依建築證明文件類別【使用執照；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且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者；其他】勾選；有勾選【使用執照】者，請提供「使用執照字號」，例如：西元○○○○年○○月○○日○○使字○○○○○○號。 (1) <u>使用執照</u>：係指學校建築物已向當地主管建築機構申請核發及取得使用執照。 (2) <u>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且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者</u>：係指 60 年 12 月 22 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已取得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 (3) <u>其他</u>：係指學校若仍有 60 年 12 月 22 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且「無」<u>「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u>，請列計於【其他】並填報建築證明文件名稱為「無佐證資料」，並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原因，並註明確為學校產權；如尚有本表所列以外之建築證明文件者，亦請填報為「其他」，並提供建築證明文件名稱。另該建築物未同時具備「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亦即僅有其中 1 種證明文件者，請填報為【其他】，並載明【建築證明文件名稱】。
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消防法及建築管理等規定	1. 請填報學校租賃學生或教師宿舍【是、否】符合學校所在縣、市政府所訂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例如：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第二種住宅區」建築不允許作「第三組寄宿住宅」使用)、相關消防法規及建築管理等規定，全數規定符合者，始能填報【是】；若填報【否】者，請敘明理由。 2. 本欄請學校應詳實填報租賃學生或教師宿舍資料【是、否】符合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管制規則、相關消防法規及建築管理等規定。<u>另凡前揭「建築證明文件類別」填報為具【使用執照；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且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者，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消防法及建築管理等規定。</u>

建築名稱	1. 請填報學校建築物「現行名稱」，例如：中山樓、圖書館、第一行政大樓等。
建築樓層數(不含地下樓層)	1. 請填報建築樓層數(不含地下樓層)。
地下室建築樓層數	1. 請填報地下樓層數。
所有權狀面積(平方公尺)	1. 列計單位請依「所有權狀」所列面積請轉換為「平方公尺」列計。
使用執照面積(平方公尺)	1. 列計單位請依「使用執照」所列面積轉換為「平方公尺」列計。
校舍建築物(平方公尺)	1. 請填報學校校舍建築物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含地上及地下面積)」(請以「平方公尺」列計)。 2. 若該建築物為「實習農林場、附設醫院及附設實習會館、旅館」等場所之建築物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用途(亦即請敘明該面積係由校內哪些系所使用)。 3. 本欄【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數】填報方式如下： (1) 若該建築物之「建築證明文件類別」為【使用執照】者，其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數應≤使用執照面積。 (2) 若該建築物之「建築證明文件類別」為【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且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者，其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數應≤所有權狀面積。 (3) 若該建築物之「建築證明文件類別」為【其他】者，其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數應≤所有權狀面積。 4. 本項不包括「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 5. 出租(借)提供其他學校、機構使用之校舍建築面積，不得納入學校校舍建築面積計算，應予扣除。
	1. 請填報學校校舍建築物，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數】(請以「平方公尺」列計)。 2. 本欄【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數】填報方式如下： (1) 若該建築物之「建築證明文件類別」為【使用執照】者，其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數應≤使用執照面積。 (2) 若該建築物之「建築證明文件類別」為【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載明無安全問題，且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者，其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數應≤所有權狀面積。 (3) 若該建築物之「建築證明文件類別」為【其他】者，其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數應≤所有權狀面積。 3. 出租(借)提供其他學校、機構使用之校舍建築面積，不得納入學校校舍建築面積計算，應予扣除。
	1. 本項小計係指學校校舍建築物「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A)」+「提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B)」之總和。
補充說明	1. 學校可補充說明建物之相關說明。 2. 若建築類別填報【學校附屬機構】者，請敘明校內使用單位及系所。
備註	1. 請學校備妥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影本等相關資料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2. 校地校舍面積(10 月填報)

統獎校					
學年度		學校名稱		縣市別	
校舍	數量	面積 平方公尺	校地	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校舍總樓地板面積)		(系統自動加總)	合計		(系統自動加總)
1. 普通教室	(間)		(1 公頃=1 萬平方公尺)		
2. 特別教室	(間)		1. 可使用校地		
3. 實習工場及實驗室	/	/	(1) 校舍占地面積(指建築物之地基)		
4. 教師研究室	(間)		(2) 運動場地(以露天者為限)		
5. 學生研究室	(間)		(3) 其他校地(花圃、空地、道路等未興建之空地，露天停車場)		(參考統計處表冊增加)
6. 辦公室	/	/	2. 無法使用校地(指山坡地等...)		
7. 會議室	(間)		註：校地以現有使用面積填報；含租借入，不含租借出部分 游泳池： 1. 室外游泳池：25m × 15m _____座，50m × 25m _____座。 2. 室內游泳池：25m × 15m _____座，50m × 25m _____座。 (請選擇較接近之尺寸擇一填報)		
8. 禮堂	(座)				
9. 圖書館	(座)				
10. 體育館(含學生活動中心)	(座)				
11. 餐廳	(座)				
12. 學生宿舍	(床位)				
13. 單身教職員宿舍	(床位)				
14. 有眷教職員宿舍	(戶)				
15. 其他	/	/			
註：依主要用途別列，面積不重覆填列，走廊、樓梯、廁所等含於該建築面積內。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3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校舍	1. 請依校舍【1.普通教室；2.特別教室；3.實習工場及實驗室；4.教師研究室；5.學生研究室；6.辦公室；7.會議室；8.禮堂；9.圖書館；10.體育館(含學生活動中心)；11.餐廳；12.學生宿舍；13.單身教職員宿舍；14.有眷教職員宿舍；15.其他】等類別分別填選其數量及面積，其中【3.實習工場及實驗室；6.辦公室；15.其他】等 3 項，僅需填報總面積(平方公尺)即可。 (1) 特別教室：係指專門用途之教室，例如視聽教室、美勞教室、音樂教室、軍訓教室、繪圖教室、打字教室等。 (2) 辦公室：包括校長室、教職員辦公室、會客室、保健室、教師休息室等。 (3) 圖書館：包括資料館、閱覽室、陳列室、書庫等；系所之小圖書室，可列為辦公室或圖書館面積(不重覆)，但不列入圖書館座數計算。 (4) 體育館：包括學生活動中心，不含露天之運動場地。 (5) 餐廳：包括廚房；餐廳如附設於其他建築中，其他建築屬於餐廳之面積須扣除，面積不重覆計算。 2. 請依主要用途別列計，面積不得重覆填列；另走廊、樓梯、廁所等含於該建築面積內。 3. 校舍以現有使用面積填報，包括租借入者，不包括租借出者。 4. 本表【學生宿舍床位數量(C)】=【校 3.學校自有學生宿舍之校內非 BOT 之男女加總床位數 (A)】+【校 4.學校租用學生宿舍之男女加總床位數(B)】 (即 $C=A+B$)。
校地	1. 請依校地類別【可使用校地；無法使用校地】分別填選其面積。可使用校地：係指可使用校地之面積應等於校舍占地面積(指建築物之地基)、運動場地(以露天者為限)、其他校地(花圃、空地、道路等)之面積相加。 (1) 校舍占地面積(指建築物之地基)：已建校舍之校地。 (2) 其他校地：指花圃、道路、未興建之空地、露天停車場...等。 2. 面積：1 公頃=1 萬平方公尺。 3. 校地以現有使用面積填報，包括租借入者，不包括租借出者。
游泳池	1. 請依【室外游泳池、室內游泳池】等類別選擇較接近之尺寸擇一填報。
備註	1. 本表資料不包括學校附設醫院、農林畜牧作業組織(例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之場地及建築。 2. 本表數字請以整數填列，小數點四捨五入。 3. 校舍校地若分屬不同縣市，依各縣市別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3. 學校自有學生宿舍(10 月填報、3 月維護)

總統校	總統校	統校	統總校	統校		統總校		統校	
學年度	縣市別	宿舍類別	宿舍名稱	宿舍面積		床位數(床)		收費標準	
				男宿舍面積 (平方公尺)	女宿舍面積 (平方公尺)	男	女	最高(元/學期)	最低(元/學期)
		☐ 校內非 BOT ☐ 校內 BOT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3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2. 學校每年 03 月維護，並以 03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03 月維護 113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縣市別	1. 本欄免填 ，將由學校填報「校 1.校舍建築物面積」之權屬別為【自有】，且建築類別為【學生宿舍】之資料匯入，請確認資料是否需增修。
宿舍類別	1. 請依【校內非 BOT；校內 BOT】等類別填報。 2. 校內 BOT 宿舍 係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學校委託民間興建營運之學生宿舍，學校向外機構承租者不屬於此範圍內(如學校向台糖、國泰建設、民間業主等承租建築提供給學生住宿)。 3. 本欄可選填【BOT】者，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 32 校，其餘學校原則免填，惟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申請填報。
宿舍名稱	1. 本欄免填 ，由學校填報「校 1.校舍建築物面積」之權屬別為【自有】，且建築類別為【學生宿舍】之【建築名稱】資料匯入，請確認資料是否需增修。
宿舍面積	1. 請分別填報【男宿舍面積；女宿舍面積】宿舍之總面積(可填至小數點第 2 位)。 2. 列計單位請轉換為「平方公尺」列計。 3. 請學校依填報「校 1.校舍建築物面積」之「自有學生宿舍面積」之「使用執照面積」進行資料比對，避免資訊落差。
床位數	1. 請填報宿舍所擁有之床位數，並依【男；女】分別列計床位數。 2. 本表【校內非 BOT 之男女加總床位數 (A)】+【校 4.學校租用學生宿舍之男女加總床位數(B)】=【校 2.校地校舍面積之學生宿舍床位數量(C)】(即 A+B=C)
收費標準	1. 請填報宿舍最高租金及最低租金金額。 2. 若宿舍類別為【校內 BOT 宿舍】，則每位學生每學期收費以 4.5 個月計算。 3. 宿舍費係以每學期計算而非學年計算，且不包括寒暑假之住宿收費(配合教育部統計處 14-1 補充說明)。 4. 若採單一收費者，收費標準-最高及最低欄位均需填列單一收費金額，勿漏填。
備註	1. 本表部份欄位由學校填報「校 1. 校舍建築物面積」匯入，請確認匯入資料是否有誤。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4. 學校租用學生宿舍(3、10 月填報)

總統校	總統校	總統校	統校	統	總統	總統	獎	統總統	統校	統總	總統					
學年度	學期	縣市別	建築名稱	機構(或公司/業主)	租賃合約年數	合約是否經法院公證	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消防法及建築管理等規定	床位數		收費標準		樓地板面積(含地下室)(平方公尺)	租賃合約期限		補充說明	
								男	女	最高 (元/學期)	最低 (元/學期)	所有權 狀面積	使用執 照面積	租約 開始 時間		租約 結束 時間
						☐ 是：法院公證字號____ ☐ 否	☐ 是 ☐ 否 107.10 增寬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例如：113 年 03 月填報 113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13 年 10 月則填報 113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13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縣市別	1. 本欄免填 ，由學校填報「校 1. 校舍建築物面積」之權屬別為【租賃】，且建築類別為【學生宿舍】之資料匯入其【建築地點】，請確認資料是否需增修。
建築名稱	1. 本欄免填 ，由學校填報「校 1. 校舍建築物面積」之權屬別為【租賃】，且建築類別為【學生宿舍】之資料匯入其【建築名稱】，請確認資料是否需增修。
機構(或公司/業主)	1. 請填報租賃機構、公司或業主名稱。
租賃合約年數	1. 學校免填，由系統依「租約開始時間」及「租約結束時間」自動計算。 2. 計算公式：租賃合約年數=[(租約結束日期)-(租約開始日期)+1]÷365 天(取至小數點第 2 位)。
合約是否經法院公證	1. 本欄免填 ，由學校填報「校 1. 校舍建築物面積」之「合約是否經法院公證」資料匯入，請確認資料是否需增修。
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消防法及建築管理等規定	1. 本欄免填 ，由學校填報「校 1. 校舍建築物面積」之「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消防法及建築管理等規定」資料匯入，請確認匯入資料是否正確。
床位數	1. 請填報宿舍床位數，並依【男宿；女宿】分別列計。 2. 本表【租用學生宿舍之男女加總床位數(B)】+【校 3.學校自有學生宿舍之校內非 BOT 男女加總床位數 (A)】=【校 2.校地校舍面積之學生宿舍床位數量(C)】(即 A+B=C)

收費標準	1. 請填報宿舍最高租金及最低租金金額。 2. 若採單一收費者，收費標準-最高及最低欄位均需填列單一收費金額，勿漏填。
樓地板面積(含地下室)(平方公尺)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校 1.校舍建築物面積」之「所有權狀面積」及「使用執照面積」資料匯入，請確認資料是否需增修。
租賃合約期限	1.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校 1.校舍建築物面積」之「租賃合約期限」資料匯入，請確認資料是否需增修。
補充說明	1. 學校可補充說明建物之相關說明。
備註	1. 請各校留存建築名稱(依使用執照建物名稱)、合約。 2. 本表請學校每年 3 月確認前一年度 10 月填報資料是否需要增減異動，若有增減異動除填報相關資料外，亦請於【補充說明】欄加以說明。 3. 本表部份欄位由學校填報「校 1.校舍建築物面積」匯入，請確認匯入資料是否有誤。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5.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10 月填報)

總統校	統總校	獎資統總校											
學年度	縣市別	學生類別 (106.10 期新增)	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消防法及建築管理等規定(107.10 增蒐)	申請學校宿舍人數		學校實際住宿學生人數						校外租屋學生數	
						自有宿舍住宿人數				學校租賃宿舍住宿人數			
				校內非 BOT	校內 BOT		男	女	男			女	男
		☐ 一年級學生 ☐ 非一年級學生 ☐ 其他	☐ 是 ☐ 否 ☐ 無租賃宿舍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3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縣市別	1. 請填報宿舍所屬縣市別。
學生類別	1. 請依學校住宿學生為【 一年級學生 ； 非一年級學生 ； 其他 】等類別填報： (1) 一年級學生 ：係指各學制就讀 1 年級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包括本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系統填表代號：0) (2) 非一年級學生 ：指各學制就讀 2 年級以上（含 2 年級）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包括本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系統填表代號：1) (3) 其他 ：非上述 2 項之學生，例如修讀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非學分班之學生、短期交換生等。(系統填表代號：2)
租賃宿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消防法及建築管理等規定	1. 請填報學校 租賃學生 【是、否】符合學校所在縣、市政府所訂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例如：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第二種住宅區」建築不允許作「第三組寄宿住宅」使用)、相關消防法規及建築管理等規定， 全數規定符合者方能填報【是】，學校若填報【否】者，請敘明理由。 2. 本欄請學校應詳實填報 租賃學生宿舍 資料【是、否】符合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管制規則、相關消防法規及建築管理等規定。 3. 若學校「無」租賃學生宿舍者，則填報【無租賃宿舍】。
申請學校宿舍人數	1. 請填報學生正式向學校提出申請宿舍之人數。
學校實際住宿學生人數	1. 請依學校【自有宿舍、租賃宿舍】等類別分別填報住宿人數。

	(1) 學校自有宿舍部分，請依【校內非 BOT；校內 BOT】等類別填報，其中「校內 BOT 宿舍」係指依促參法規 定學校委託民間興建營運之學生宿舍。 (2) 租賃宿舍：係指學校向外機構承租宿舍(如學校向台糖、國泰建設、民間業主等承租建築提供給學生住宿)。 2. 實際住宿人數：指實際住學校宿舍之學生人數，請依以下幾項分別列計： (1) 學校自有宿舍住宿(校內非 BOT)人數(男)。 (2) 學校自有宿舍住宿(校內非 BOT)人數(女)。 (3) 學校自有宿舍住宿(校內 BOT)人數(男)。 (4) 學校自有宿舍住宿(校內 BOT)人數(女)。 (5) 學校租賃宿舍住宿人數(男)。 (6) 學校租賃宿舍住宿人數(女)。
校外租屋學生數	1. 請填報校外租屋學生數（即具有租賃合約者），可填估計數。 2. 學生住於自家者，請勿填列計算。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提報作業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 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6. 學校圖書收藏冊數、非書資料及現期書報(10 月填報)

統系校																											
學 年 度	紙本圖書收藏冊數										期 刊 合 訂 本 (未 以 圖 書 編 目) (冊)	電子資料可使用量					非書資料					現期書報					
	中文紙本圖書									外 文 紙 本 圖 書		小 計 (系 統 自 動 加 總)	線 上 資 料 庫 (種)	光 碟 及 其 他 類 型 資 料 庫 (種)	電 子 期 刊 (種)	電 子 書 (冊)	小 計 (系 統 自 動 加 總)	微縮影片		視聽資料(件)	地 圖 資 料	其 他 資 料	小 計 (系 統 自 動 加 總)	報 紙 (種) (限 紙 本)	期 刊 (限 紙 本)		小 計 (系 統 自 動 加 總)
	總類	哲學類	宗教類	科學類	應用科學類	社會科學類	史地類(含世界史地類)	語言文學類	藝術類									單片(片)	捲片(捲)						中日文(種)	西文(種)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基準日 ，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3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紙本圖書收藏冊數	1. 紙本圖書收藏冊數請區分為【中文紙本圖書；外文紙本圖書】，並分別填報，惟不包括未編目管理之圖書。 2. 地圖書籍列入紙本圖書統計。 3. 隨書籍附贈之光碟片，視為紙本圖書之一部分，不另分計。 4. 期刊合訂本，若已視為紙本圖書編目者，請以紙本圖書列計。 5. 小計：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紙本圖書收藏冊數。
期刊合訂本(未以紙本圖書編目)	1. 請學校填報未以紙本圖書編目(未列入紙本圖書)之期刊合訂本冊數。
電子資料可使用量	1. 請學校分別填報【線上資料庫、光碟及其他類型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等電子資料之可使用量， <u>包含學校自購、自行建置及可免費使用之種類數量</u> 。 2. 電子期刊：電子資源中純為電子期刊者請列入，若線上及光碟資料庫中亦包括部分電子期刊者，在本項仍可再計列。 3. 電子書：係指類似紙本書籍形式之數位化文獻，其文本可以搜尋， <u>包括電子化學位論文</u> 。 4. 小計：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電子資料種類數。
非書資料	1. 非書資料請依【微縮影片；視聽資料；地圖資料；其他資料】等填報。 (1) 微縮影片：分為「單片」、「捲片」。 (2) 視聽資料：包括幻燈片、鐳射唱片、錄影帶、錄音帶、影碟等。 (3) 地圖資料：係指平面圖、球儀、地圖模型、航照圖等。 (4) 其他資料：係指手稿、樂譜、藝術作品、剪輯資料等。 2. 小計：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非書資料數。
現期書報	1. 現期書報請依【報紙；期刊】等填報；【報紙、期刊】請以「紙本」填報，不包括「電子報、電子期刊」。 2. 小計：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現期書報數。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7. 圖書館服務及館際合作情形(10 月填報)

統校	統校	統校	統校	統校	系校	系校
	當期資料	歷史資料	歷史資料	歷史資料	歷史資料	歷史資料
學年度	圖書館服務				館際合作	
	圖書閱覽 座位數	借閱人次 (僅含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	借閱冊次 (僅含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	線上及光碟資料庫(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檢 索人次	國內(件)	國外(件)
					貸入 (件)	借出 (件)

填表說明：

填表時間	當期資料	1. 有關圖書館服務之「圖書閱覽座位數」請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基準日，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3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歷史資料	1. 請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借閱人次(僅含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借閱冊次(僅含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線上及光碟資料庫(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檢 索人次」及「館際合作」之資料，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圖書館服務	當期資料	1. 圖書閱覽座位數：係指圖書館提供給使用者使用之座位總席數，不含平常不開放給使用者的座位席數，如：會議室、演講廳、簡報室。請填報 113 年 10 月 15 日資料基準日當日之圖書閱覽座位數。
	歷史資料	1. 請分別填報【借閱人次(僅含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借閱冊次(僅含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線上及光碟資料庫(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檢 索人次】。其中非書資料係指紙本圖書以外之微縮影片、視聽資料、地圖資料及其他。 (1) 借閱人次：請填報 <u>上學年度學校圖書館之「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借閱人次，請勿計入電子書借閱人次</u> 。含外借及館內借閱有辦理登記紀錄之 <u>人次</u> ，一人一次借閱數冊，以一人次計算， <u>包含續借人次</u> 。 例如 1：學校 A 生 1 次外借圖書 10 本，請填報借閱人次為【1 人次】。 (2) 借閱冊次：請填報 <u>上學年度圖書館之「紙本圖書及非書資料」借閱冊次，請勿計入電子書借閱冊次</u> 。含外借及館內借閱有辦理登記紀錄之 <u>冊次</u> ，一人一次借閱數冊，以數冊次計算， <u>包含續借冊次</u> 。 例如 2：若學校 B 生於 112 學年度期間曾到學校圖書館借閱 5 次圖書，每次分別借閱冊數為「1 冊、5 冊、6 冊、3 冊、2 冊」等， <u>請填報 A 生為【5 人次(因該生共借閱 5 次)】，借閱冊次數【17 冊】</u> 。 (3) 年度線上及光碟資料庫檢 索人次：請填報 <u>上學年度檢 索線上資料庫及光碟資料庫(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人次</u> 。
館際合作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2 學年度資料。 2. 請分別依館際合作情形填報【國內；國外】貸入及借出之總件數。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8. 購買圖書**館藏資料**費及捐贈圖書冊數(10 月填報)

統校					
學年度/ 年度	國立大學：前一年度 私立大學：前學年度				前學年度
	購買圖書 館藏 資料費 (元)		購買中文紙本 圖書總經費(元)	以最有利標採購中文 紙本圖書總經費(元)	以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 本圖書之比例(%)
	圖書及非書資料	電子資料			
	113.10 區分	113.10 區分	111.10 增寬	111.10 增寬	111.10 增寬

填表說明：

金額單位：(元)

學年度/年度 [歷史資料]	1. 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捐贈之估計金額：請公、私立大學填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購買圖書 館藏 資料費(元)	1. 請公私立大學填報【前一會計年度(學年度)之決算數】填報，填報方式說明如下： (1) 國立大學：請以【前一年度 1 至 12 月決算數】填報。 (2) 私立大學：請以【前一學年度決算數】填報。 2. 圖書資料費包括全校購買圖書、非書資料、期刊...等館藏或購置電子資料庫之費用，並含分配給各系所之購買圖書資料費。 2. 購買圖書館藏資料費：係指學校購買所有圖書館藏資料之經費總額，並依照採購標的分別填列購買「圖書、非書資料與電子資料」等圖書館藏資料類型經費，並包含分配到各系(所)之費用。 3. 圖書館藏資料包含「圖書資料」、「非書資料」及「電子資料」等類型，歸類原則如下： (1) 「圖書資料」包含圖書、善本圖書、期刊合訂本、報紙合訂本、現期期刊、現期報紙及其他圖書資料。 (2) 「非書資料」包含地圖、微縮資料、手稿、視聽資料、靜畫資料及其他非書資料。 (3) 「電子資料」包含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及其他電子資料。 4. 若學校教師因獲得某專案研究計畫經費，該經費所購置之圖書屬於計畫使用，非屬學校圖書財產且未列入學校圖書編目，故則不可列計該圖書經費。
購買中文紙本圖書總經費(元)	1. 請填報購買「中文紙本圖書」之【總經費】，填報方式說明如下： (1) 國立大學：請以【前一年度決算數(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填報； (2) 私立大學：請以【前一學年度決算數(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填報。
以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本圖書總經費(元)	1. 請填報公告招標之以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本」圖書之【總經費】，填報方式說明如下： (1) 國立大學：請以【前一年度決算數(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填報； (2) 私立大學：請以【前一學年度決算數(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填報。
以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本圖書之比例(%)	1. 本欄學校無須填報，依據學校填報前一年度/前一學年度 公告招標 之「以最有利標採購中文 紙本 圖書總經費」除以「購買中文 紙本 圖書總經費」由系統自動計算其比例，並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

	2. 例如：學校 112 年度(學年度)購置中文紙本圖書總經費為新臺幣 1,155,000 元，其中以最有利標方式採購金額為 881,550 元，其比例則為 $(881,550/1,155,000)*100\%=76.32\%$ 。
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	1. 請填報上一學年度獲贈圖書列入編目之冊數(含政府機關、一般民眾或民間單位團體捐贈)。
捐贈之估計金額(元)	1. 請填報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之估計金額。(106.10 期刪除)
備註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9.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3 月、10 月填報)(本表免填)

金額單位：(元)

校																														
學 年 度	學 期	性 別	軍公教遺族				現役軍 人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低收入 戶學生		中低收 入戶學 生		原住民 籍學生		特殊境 遇家庭 之子女		總計	
			卹內		卹滿				重度		中度		輕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人 次	金 額	人 次	金 額	人 次	金 額	人 次	金 額	人 次	金 額	人 次	金 額	人 次	金 額	人 次	金 額	人 次	金 額	人 次	金 額	人 次	金 額	人 次	金 額	人 次	金 額	人 次	金 額
1. 學校免填，將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等單位每年 10 月提供「各學年度、各學期」數據資料，校庫作業小組將於 11 月底前完成匯入，屆時將請學校確認數據。 2. 例如：113 年 10 期年底匯入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第 1、2 學期資料。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10-1. 補助弱勢學生助學金(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提供匯入)

獎系校								
學年度	弱勢學生助學金 實際補助人數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學校自籌經費(B) 113.10 期刪除		經費總和(C=A+B)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提供匯入)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u>學校免填</u>，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每年年底提供「前一學年度」數據資料，校庫作業小組將於年底前完成匯入，屆時將請學校確認數據。 - 例如：113 年 10 期年底匯入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弱勢學生助學金 實際補助人數	-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人數)：係調查每學年獲補助之【男、女】人數，亦即匯入「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中，通過審核之學生人數。
教育部補助經費	- 依教育部實際補助經費以【男、女】區分。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匯入前一學年度實際獲補助【男、女】人數之教育部實際核結數補助經費。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期限、重修及補修等費用；若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低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標準，僅認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經費。
學校自籌經費	1. 學校自籌補助經費係指該筆款項已列入校內會計帳務之經費，請依「印領清冊總額」認列，並填報自籌補助【男、女】之經費。 自 113.10 期(112 學年度)起無學校自籌經費，故刪除此項目。
經費總和	1. 為「教育部補助經費」與「學校自籌經費」之加總，並區分【男、女】補助經費。
備註	本表之各項經費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大專校院學生弱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提供匯入，並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10-2. 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10 月填報)

獎校	校	獎校				獎校				獎校				獎校				獎校				獎校		
學 年 度	性 別	生活助學金				緊急紓困助學金				校內住宿優惠				工讀助學金				研究生獎助學金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		
		補助人次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C=A+B) (系統自動加總)	補助人次	教育部補助(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C=A+B) (系統自動加總)	補助人數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C=A+B) (系統自動加總)	補助人次	工讀總時數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C=A+B) (系統自動加總)	補助人次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學校自籌經費(B)	小計(C=A+B) (系統自動加總)	補助人次	學校自籌經費(A)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資料之統計資料。
性別	1. 請學校依【男、女】別，分別填報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補助情形。
補助人數(次)	1.助學措施類別： (1) 生活助學金：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學校自訂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要點）等規定辦理，並得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新臺幣 6,000 元為原則。 (2) 緊急紓困助學金：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亦即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惟不包括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另有關「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紓困申請須知」之「緊急紓困助學金」係教育部專案補助，各校相關執行數據業另行統計，請勿填列為本表「緊急紓困助學金」。 (3) 校內住宿優惠：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亦即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4) 工讀助學金：依各校工讀助學金辦法辦理。 (5) 研究生獎助學金：依各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辦理。

	(6)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 A. 係指學校另訂有<u>公開周知之「其他校內助學措施」</u>，以協助經濟弱勢學生之人數，其中「經濟弱勢學生」係指符合本部(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學生學雜費減免申領資格、弱勢助學金申領資格及各校清寒獎助學金或性質類似之經濟弱勢學生扶助措施所訂資格者。 B. 不包括前揭各類助學措施(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校內住宿優惠、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補助人數(次)及政府各類補助計畫(例如：高教深耕附錄一等)之補助人數(次)。 2. 請依性別分別填報各類獎助學金之補助人數(次) (1) 生活助學金(人次)：若同 1 學生，同一學期分領多次或按月分領者，仍以 1 人次計算，請以【男、女】人次填報。 (2) 緊急紓困助學金(人次)：若同 1 學生同一學期因不同事件請領多次緊急紓困助學金，請以實際請領事件【男、女】人次計算。 (3) 校內住宿優惠(人數)：請依學校實際補助【男、女】人數計算，若學生具備低收入戶資格，且學校亦提供免費住宿一學年(上、下學期)者，請填報 1 人數；若學生僅住半學年亦以 1 人數計算；學校提供具備中低收入戶資格學生優先住宿，亦請填報 1 人數。 (4) 工讀助學金(人次)及工讀總時數：若同 1 學生，同一學期分領多次或按月分領者，仍以 1 人次計算，並以【男、女】人次填報，若有聘請校外臨時工讀生之情形，請勿列計。系統將自動顯示「工讀總時數」填報欄位，請學校依實際工讀人次填報「工讀總時數」。 (5) 研究生獎助學金(人次)：若同 1 學生，同一學期分領多次或按月分領者，仍以 1 人次計算，請區分【男、女】人次填報。 (6)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若同 1 學生同一學期因不同助學措施請領多次，請以實際請領措施【男、女】人次計算。如 A 生同一學期分別請領甲、乙、丙等 3 項其他校內助學措施，請依各項分別列計 1 次，該學期以 3 次列計。 3. 請以「學期」區分，例如同 1 學生，上下學期皆領 1 次者，請填報 2 人次，但同一學期同 1 學生分領多次或按月分領者，仍請以 1 人次計算。 4. 本表各個欄位之數值，請勿重覆填報，舉例說明如下： (1) 若學生分別領有「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兩項獎助者，請依學生實際支領項目分別填報。 (2) 若學生僅擔任「研究生獎助學金-勞僱型兼任助理」，並未領取「工讀助學金」，請填報為「研究生獎助學金」，不得重覆填報為「工讀助學金」；反之，學生若未擔任「研究生獎助學金-勞僱型兼任助理」，僅領取「工讀助學金」者，則請報為「工讀助學金」，不得重覆填報「研究生獎助學金」。
教育部補助經費	1. 依教育部實際補助經費填報。 2. 若學校獎勵補助學生前揭各項經費涉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費、勞保、勞退金者，亦可併列計入。
學校自籌經費	1. 學校自籌金額：係指該筆款項已列入校內會計帳務之經費，並請依「印領清冊總額」認列；<u>另若屬法定支出，例如勞工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全民健康保險費等皆可認列填報；若學校獎勵補助學生之經費，若涉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費、勞保、勞退金者，亦可併列計入。</u>

	2. 學校自籌經費係指該筆款項已列入校內會計帳務之經費；另學校若向其他政府單位爭取或民間募款相關助學經費，其募款經費若已列入學校會計帳務之經費，並統籌撥款補助學生作為相關助學金者，學校得將實際補助學生之助學經費列為學校自籌經費。例如 A 校 112 學年度向某私人企業募款新臺幣 200 萬元，並納入學校會計帳務作為補助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而該筆款項於 112 學年度期間共撥款補助 158 萬元予學生，故學校得將實際撥款補助學生 158 萬元填報為【學校自籌經費】。 3.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之學校自籌經費，包括： (1) 超出教育部高教深耕附錄一獎勵補助之教育部等比例補助款上限(500 萬元)之額度者得將「超出金額」列計為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學校自籌經費； (2) 若學校爭取其他政府補助計畫，若有類似前述高教深耕附錄一補助機制，學校自籌經費超出該政府補助上限之金額，則可比照高教深耕附錄一將超出金額列計為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學校自籌經費。 (3) 學校向民間募款經費，其募款經費若已列入學校會計帳務之經費，並統籌作為「其他校內助學措施經費」者，其「實際補助學生之金額」得列為學校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之自籌經費。 (4) 但不包括政府補助之經費、學校自籌「生活助學金經費、緊急紓困助學金、校內住宿優惠、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及高教深耕附錄一獎勵補助已獲本部等比例補助之學校自籌金額。 範例 1：甲校高教深耕附錄一自籌款為 650 萬元，獲本部等比例補助 500 萬元(補助上限)，甲校自籌經費超出教育部補助上限金額為 150 萬元，故甲校可將【150 萬元】填報「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學校自籌經費」。 範例 2：乙校高教深耕附錄一自籌款為 480 萬元，獲本部等比例補助 480 萬元，學校自籌經費無超出教育部補助上限 500 萬元，故乙校不得將高教深耕附錄一自籌款為 480 萬元填報為「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學校自籌經費」。
經費總和	1. 為「教育部補助經費」與「學校自籌經費」之加總。
備註	1. 本表之各項經費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11. 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10 月填報，部分資料由教 1 匯入)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學年 度	學 院	全外語授課之單 位名稱		學制 班別	授課 語言	修習全英（外）語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 生男、女人數				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教師 人數		
		中文名 稱	英(外) 文名稱			本國學生數		境外學生數(含僑生)				
						男	女	男	女	專任	兼任	支援專任師資
										(由教 1 匯入數據) 106.10 期新增		學校自行填報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資料之統計資料。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填報「『是』採全英(外)語授課」之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授課語言	1. 請填報外語授課所使用之語言，例如：英語或日語或西班牙語...等。
修習全英(外)語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男、女人數	1. 請依【本國學生數；境外學生數(含僑生)】等類別，填報修習課程【男、女】人數。 2. 本表僅計算此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底下之學生，若為外系學生僅選讀課程者請勿填報。 3. 本表所稱全外語授課係指該院、系、所、學位學程內「所有課程」包括共同課程，「皆以英(外)語」授課者，即可填報。 <u>若以「中文或中外語交雜上課」之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共同課程...等)，則無需填報本表。</u> 4. 本表係指對外招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僅對內招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不得填報，但若「對內招生」之學位學程招生方式採轉系就讀(亦即學生之學籍已不在原系)，亦可填報，惟該學程應採「全英(外)語」授課者，始得填報。
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人數	1. <u>本欄「系、所」之專任、兼任教師數，學校原則毋須填報</u> ，將依學校填報 112 年 10 月「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之「 <u>是否為全英(外)語授課</u> 」勾選「是」之系、所、學位學程清單，將 112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該系所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兼任】教師匯入，請學校務必確認數據正確性。 2. <u>若屬於全外語授課之學位學程</u> ，考量其專任師資數(含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得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故請學校以 112/10/15 為基準日自行填報該學位學程之【支援專任師資數】。
備註	1. 本資料將提供教育部駐外單位公告予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之參考。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12. 專業必修學分數統計表(10 月填報)(本表刪除)~~

~~校 13. 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統計表(10 月填報)(於 101 年 10 月停止填報)~~

校 14.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3 月、10 月填報)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學期專業必修學分 實際開設學分數	學期專業選修學分 實際開設學分數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 前一學期實際開設學分數 ，例如 113 年 03 月填報 112 學年度上學期之 實際開設學分數 ；113 年 10 月填報 112 學年度下學期之 實際開設學分數 。
學期	1. 請依「 <u>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u> 」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2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12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期必修學分實際開設學分數	1. 請填報 前一學期 該學制實際開設之專業必修、專業選修總學分數。 例如：A 系針對「碩士班學制」(含碩一、碩二…等碩士班課程)於 112 學年度上學期實際開設專業必修課程共 12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共 24 學分，則 A 系「碩士班學制」112 學年度上學期專業必修學分實際開設數請填「12」、專業選修學分實際開設數請填「24」。
學期選修學分實際開設學分數	2. 本表以「系」為填報單位，若系分組屬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學籍分組或校內自訂之課程分組者，請依學期專業必(選)修學分實際開設學分數最低者計。(101.10 期 Q&A 公告) 3. 學期必(選)修學分實際開設數中，若屬於合開之課程，請以實際開設課程之學制填報，如無法區分實際開設之學制，請以「高年級」為主。例如：學士班與碩士班合開之課程應以「高年級」為主，請填列計入「碩士班」。同理，若由碩士班與博士班合開之課程，填報至博士班。
備註	1. 學院共同必、選修之開課學分數請勿列計。 2. 暑期開課之學分列計方式如下： (1) 提前上課之課程 ：請將課程學分認列至該課程「實際授課(開課)學年度」。 例如：A 課程為 112 學年度上學期(112 年 9 月才開始上課)之課程，因課程所需提前至 112 年 7 月先上課，則 A 課程請認列於「112 學年度上學期」之實際開設學分數。 (2) 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 ：請將課程學分認列至「前一學年度下學期」。 例如：B 校有一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且僅於暑期上課，則此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學分請認列於「111 學年度下學期」之實際開設學分數。 3. 若開課課程為重補修課程，其課程學分數請勿列計。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15. 畢業學分結構(10 月填報)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系
學年 度	學院	單位 名稱	學制 班別	畢業專業學分數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		畢業實習學分數				其 他 畢 業 學分數	畢業總學 分數(系統自 動加總)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校內		校外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u>當學年度入學新生</u> 資料，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學院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畢業專業學分數	1. 請填報系所規劃新生於入學時，應修習畢業之【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學分數，惟不包括「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及「實習學分」及「畢業實習學分數」等。例如 A 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於入學時，規定畢業專業必修學分需修滿 14 學分，專業選修學分需修滿 15 學分，本表【必修】請填報「14」、【選修】請填報「15」。 2.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請填列於【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 3. 【畢業實習學分數】請填列於【畢業實習學分數】。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	1. 請填報系所規劃新生於入學時之【畢業通識/共同(包括軍訓、體育、勞作教育等)】必、選修學分數。 2. 若系所未將「通識/共同學分數」之選修科目列為畢業條件者，請填 0。
畢業實習學分數	1. 請填報系所規劃新生於入學時之畢業實習學分數，包括校內、校外之必修及選修學分。 2. 畢業實習學分：實習課程結束所得之學分，且採計為畢業學分者。
其他畢業學分數	1. 其他畢業學分數：包括「自由選修」等其他無法歸類之畢業學分數。
畢業總學分數	1. 請填報系所規劃新生於入學時之畢業總學分數，其中「學士班」畢業學分應 ≥ 128 學分。 2. 本表以「系」為填報單位，若系分組屬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學籍分組或校內自訂之課程分組者，填報方式如下： (1) 畢業總學分數 <u>不同</u> 者：請依 <u>畢業總學分最低組</u> 之畢業學分組合填報本表。 (2) 畢業總學分數 <u>相同</u> 者：請依 <u>畢業專業必修學分數最低組</u> 之畢業學分組合填報本表。
備註	1. 若為當學年度核定新系所尚未招生，請先填報該系所核定規劃之畢業學分數。若為不分系招生，請填報「0」，並於「補充說明」欄填寫為「不分系招生系所」。 2. 若系所已停招者，請以【最後一學年度招生系所之畢業學分數】為填報基準，並於「補充說明」備註停招年度。 3. 若為隔年招生之產碩專班者，以最近一學年度入學新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填報基準，並於「補充說明」欄填寫說明為隔年招生系所。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16.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本表免填）

校					
學年度	推廣教育				
	學分班			非學分班	
	開班數	開課學分數	人數	開班數	人數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本表學校免填，將由「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參考網址： http://cell.moe.edu.tw/ ）」調查統計，並於每年年底匯入前一學年度的開課資料， 例如 ：113 年 10 月填報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學分班及非學分班	1. 有關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辦理方式，應依「 <u>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 」規定辦理。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加值應用。

校 17.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資料(106.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統							
學年度	姓名	性別	委員聘用方式	委員代表身分別	本屆屆數	本屆任期起日	本屆任期迄日
		☐ 男 ☐ 女	☐ 指定 ☐ 推薦 ☐ 遴聘 ☐ 其他	☐ 學術行政主管(含校長) ☐ 教師 ☐ 學生 ☐ 學校職工 ☐ 專家學者 ☐ 學生家長 ☐ 其他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該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15 日當時之情況。
姓名	1. 請填報學校 現任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姓名】，每一名委員請填 1 筆資料。若該委員會委員有 20 人，本表則需填報 20 筆資料。
性別	1. 請填報學校 現任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性別【男；女】。 2. 委員性別之系統填表代號為男生：0；女生：1。
委員聘用方式	1. 請填報學校 現任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聘用方式【指定；推薦；遴聘；其他】。 2. 委員聘用方式之系統填表代號為指定：0、推薦：1；遴聘：2；其他：3。
委員代表身分別	1. 請填報學校 現任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本屆委員身分別，如【學術行政主管(含校長)；教師；學生；學校職工；專家學者；學生家長；其他】身分別。 2. 委員身分別之系統填表代號為：學術行政主管(含校長)：0；教師：1；學生：2；學校職工：3；專家學者：4；學生家長：5；其他：6，例如該委員為「校長或教務長或學務長或總務長」，其代號為 0。
本屆屆數	1. 請填報 10 月 15 日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目前之【屆數（請以數字呈現）】，其屆數計算，請以成立或更名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起算，原「兩性平等委員會」之屆數，請勿合併計入。例如第 3 屆請填數字【3】；第 18 屆請填【18】。
本屆任期起日	1. 請填報學校 現任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本屆任期【 起始日 】，其日期格式為：西元年月(yyyymm)。
本屆任期迄日	1. 請填報學校 現任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本屆任期【 結束日 】，其日期格式為：西元年月(yyyymm)。
備註	1. 本表原由「教育部統計處」配合行政院性平會需求由「大專校院網路填報作業系統」蒐集，自 106 學年起改納入校務資料庫蒐集。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加值應用。

校 18.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資料(106.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統						
學年度	姓名	性別	委員代表身分別	本屆屆數	本屆任期起日	本屆任期迄日
		☐ 男 ☐ 女	☐ 校長 ☐ 校內專業人士 ☐ 校外專業人士 ☐ 校內教職員 ☐ 學生代表(113.10 期增蒐) ☐ 其他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該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15 日當時之情況。
姓名	1. 本表僅國立大學填報，其餘臺北市立大學、私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等，毋須填報。 2. 請填報學校現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之【姓名】，每一名委員請填 1 筆資料。若該委員會委員有 10 人，本表則需填報 10 筆資料。
性別	1. 請填報學校現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之性別【男；女】。 2. 委員性別之系統填表代號為男生：0；女生：1。
委員代表身分別	1. 請填報學校現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身分別【校長；校內專業人士；校外專業人士；校內教職員；學生代表；其他】，其中「校內、校外專業人士」係指對於校務基金投資或運作有實務經驗或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士。 2. 委員身分別之系統填表代號為：校長：0；校內專業人士：1；校外專業人士：2；校內教職員：3；學生代表：5；其他：4，例如該委員為「行政職員」，其填表代號為 3。 3. 委員若兼具 2 種身分，請以填表代號編列前面之身分優先填報，例如兼具校內專業人士(代號：1)及校內教職員身分者(代號：3)，其填表代號請填報為 1。
本屆屆數	1. 本表蒐集係學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成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請填報學校 10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目前之【屆數(請以數字呈現)】，例如第 5 屆請填數字【5】；第 10 屆請填【10】。
本屆任期起日	1. 請填報學校現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之本屆任期【起始日】，其日期格式為：西元年月(yyyymm)。
本屆任期迄日	1. 請填報學校現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之本屆任期【結束日】，其日期格式為：西元年月(yyyymm)。
備註	1. 本表原由「教育部統計處」配合行政院性平會需求由「大專校院網路填報作業系統」蒐集，自 106 學年起改納入校務資料庫蒐集。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加值應用。

校 19. 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106.10 首填、107.10 期更新，10 月填報)

學 年 度	獎助生類型	獎助生人數 (原學習型人數)	勞僱型學生 兼任助理類 型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人數		雇主負擔經費		
				非身心障礙 身分學生數 <u>＝一般學生數</u>	具身心障礙身 分學生數	勞保費 (含職災)	健保費 (含補充保費)	勞退費
	A. 研究獎助生		D. 研究助理					
	B. 教學獎助生 (108 年 2 月 1 日以前) 109.10 期刪除		E. 教學助理					
	C.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F. 工讀生					
小計			小計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u>前一學年度</u> 資料。例如 113 年 10 月填報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學生兼任助理分流及經費之資料。
獎助生人數 (原學習型人數)	1. 請填報<u>前一學年度</u>校內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u>未具僱傭關係</u>之各類獎助生人數，請依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6432 號函及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分類，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獎助生分為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教學獎助生與教學助理不再分流，全面計入至勞僱型兼任教學助理。 2. 本表請以「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類型分別填報與計算，但每一位學生在各類型中僅能以 1 種身分填報。 3. <u>人數：若學生身兼「研究獎助生」、「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及「勞僱型兼任教學助理」等職，請學校先以「學生證編號」、「身分證字號」等資訊先進行勾稽，並以該生擔任最久之「獎助生」兼任助理類別以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類別各自擇一填報人數，避免 1 人重複列計。</u> 範例 1：若甲校 A 生於 112 學年度同時擔任： (1) A 生擔任獎助生-研究獎助生 9 個月、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6 個月； (2) A 生擔任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研究助理 2 個月、工讀生 4 個月； →學校應填報 A 生為獎助生之【研究獎助生 1 人】(因擔任研究獎助生月數較長，9 個月)，並填報 A 生為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工讀生 1 人】(因擔任勞僱型工讀生月數較長，4 個月)。
勞僱型學生兼任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學校(雇主)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者，且具僱傭關係之【研究助理；教學助

助理	理；工讀生】等各類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亦即非屬前開「獎助生」)人數及雇主負擔【勞保費；健保費；勞退費】等相關經費。 2. 本表請以「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類型分別填報與計算，但每一位學生在各類型中僅能以 1 種身分填報。 3. 人數：若學生身兼「研究獎助生」、「勞僱型兼任研究助理」及「勞僱型工讀生」等職，請學校先以「<u>學生證編號</u>」、「<u>身分證字號</u>」等資訊先進行勾稽，並以該生擔任最久之「獎助生」兼任助理類別以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類別各自擇一填報人數，<u>避免 1 人重複列計(請參考前揭範例填報)</u>。 範例 2：若乙校 B 生於 112 學年度同時擔任： (1) B 生擔任獎助生-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2 個月； (2) B 生擔任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教學助理 6 個月、工讀生 3 個月； →學校應填報 B 生為獎助生之【<u>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1 人</u>】，並填報 B 生為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u>教學助理 1 人</u>】(因擔任教學助理月數較長，6 個月)。 4. 經費：請依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實際兼任職填報雇主負擔經費，並以【勞保費(含職災)；健保費(含補充保費)；勞退費】等類填報，但「人數」請擇一填報，避免重複列計為人次資料。 a. 勞保費(含職災)：係指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投保勞工保險(含職災)時，雇主負擔之費用。 b. 健保費(<u>含補充保費</u>)：係指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投保全民健康保險時，雇主負擔之費用。 c. 勞退費：係指雇主依法應提撥予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勞工退休金。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高等教育司」及相關單位加值應用。

校 20.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106.10 首填，10 月填報)

學年度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補助單位)				
	教育部補助經費(A)	國科會補助(B)	學校自籌經費(C)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總金額(D)	小計 (=A+B+C+D)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u>前一學年度</u> 資料。例如 113 年 10 月填報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學校勞僱型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之資料。
勞僱型 雇主負擔 經費來源 (補助單位)	教育部補助經費	1.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係指學生擔任與學校間屬<u>僱傭關係</u>之各類型「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亦即非屬「獎助生」），由學校（雇主）應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者。 2. 請填報<u>前一學年度</u>校內學生擔任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兼任【勞僱型】之【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生；附服務負擔】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並依【教育部；國科會；學校自籌；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金額填報： (1) 教育部補助經費(A)：指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包括勞保費（職災）、健保費、勞退費等，係由<u>教育部</u>透過委託、補助學校各類計畫之經費支應。 (2) 國科會補助經費(B)：指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包括勞保費（職災）、健保費、勞退費等，係由<u>國科會</u>透過委託、補助學校各類計畫之經費支應。 (3) 學校自籌經費(C)：指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包括勞保費（職災）、健保費、勞退費等，係由<u>學校校友或企業募款等方式</u>自籌之經費支應。 (4)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D)：指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包括勞保費（職災）、健保費、勞退費等，<u>係由教育部、國科會以外之其他政府機關</u>透過委託、補助學校各類計畫之經費支應。 (5) 小計：係指前揭【教育部、國科會、學校自籌、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之加總，且經費<u>應與「校 19. 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之【勞僱型雇主負擔經費總額】相符</u>，請學校謹慎填報。
	國科會補助經費	
	學校自籌經費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小計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高等教育司」及相關單位加值應用。

校 21. 學校執行「工讀及生活」助學金情形(106.10 首填，10 月填報)

學年度	助學金類別	助學方式	參與人數	每位學生月平均	
				領取金額	服務(工作)時數
	☐ 工讀助學金 ☐ 生活助學金	☐ 純助學型 ☐ 勞僱型 ☐ 附服務負擔型			
總人數(系統自動加總)			請學校務必確認總數！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u>前一學年度</u> 資料。例如 113 年 10 月填報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學校執行「工讀及生活」助學金之資料。
助學金類別	1. <u>為確實掌握貴校分流運作情形，若學生身兼數職，請學校先以「學生證編號」、「身分證字號」等資訊先進行勾稽，並以「工讀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等 2 助學金類別，分別填報其歸屬「助學方式（純助學型；勞僱型；附服務負擔型）」，每一位學生僅能擇 1 種助學方式填報其【參與人數、每位學生平均領取金額及服務(工作)時數】，避免一位學生重複列計多種助學方式(依 106 年 2 月 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15705 號函說明增列)。</u> 2. 請依學校提供學生【工讀助學金；生活助學金】之【參與人數；每位學生每月平均領取金額；每位學生月平均服務(工作)時數】等資料。 (1) 工讀助學金：指學校為協助學生就學，依學校工讀助學金辦法，由學雜費、教育部補助、學校自籌或社會捐贈等經費提撥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經費。 (2) 生活助學金：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學校自訂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要點）等規定辦理，並得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與「校 10-2.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之「生活助學金」定義相同）。
助學方式	1. 請依學校提供學生 <u>工讀助學金、生活助學金</u> 之【純助學型；勞僱型；附服務負擔型】等資料，其中「生活助學金」，僅需填報【純助學型；附服務負擔型】等類型： (1) 純助學型：指學校提供獎助學金予學生，且未要求領取獎助學金者參與校內服務學習活動據以回饋， <u>故其服務(工作)時數，無須填報。</u> (2) 勞僱型：指學校提供具對價之工作服務時數，以領取獎助學金者。 (3) 附服務負擔型：指學校提供獎助學金予學生，且要求領取獎助金者得參與校內服務學習活動據以回饋，屬附負擔給付性質。

參與人數		1. 請填報學校依據「助學金類別及助學方式」等分別填報【參與人數】，每一位學生在各類助學方式類型（純助學型；勞僱型；附服務負擔型）中，僅能以 1 種助學方式填報；若同 1 學生同時參與「工讀助學金之純助學型」及「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型」等 2 類助學措施(方式)，請按參與「助學措施」分別填報其人數。 例如：A 校計有 6 位（編號 1 至 6 號）學生參與「工讀助學金之純助學型」，其中 4 位（編號 1、2、4、6）又參與「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型」，<u>故 A 校按「助學金類別」分別填報【工讀助學金之純助學型 6 人；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型 4 人】。</u> <table><tr><th>學年度</th><th>助學金類別</th><th>助學方式</th><th>參與人數</th><th>說明</th></tr><tr><td>112</td><td>工讀助學金</td><td>純助學型</td><td>6 (編號 1、2、3、4、5、6)</td><td rowspan="2">本表以「助學金類別」分別進行統計，故編號 1、2、4、6 等 4 人需再次填報為【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型】。</td></tr><tr><td>112</td><td>生活助學金</td><td>附服務負擔型</td><td>4 (編號 1、2、4、6)</td></tr></table>	學年度	助學金類別	助學方式	參與人數	說明	112	工讀助學金	純助學型	6 (編號 1、2、3、4、5、6)	本表以「助學金類別」分別進行統計，故編號 1、2、4、6 等 4 人需再次填報為【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型】。	112	生活助學金	附服務負擔型	4 (編號 1、2、4、6)
學年度	助學金類別	助學方式	參與人數	說明												
112	工讀助學金	純助學型	6 (編號 1、2、3、4、5、6)	本表以「助學金類別」分別進行統計，故編號 1、2、4、6 等 4 人需再次填報為【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型】。												
112	生活助學金	附服務負擔型	4 (編號 1、2、4、6)													
每位學生	月平均領取金額	1. 請學校填報提供學生<u>工讀助學金、生活助學金</u>之「純助學型、勞僱型、附服務負擔型」之每位學生月平均【領取金額；服務(工作)時數】等資料，其計算方式如下： (1) 月平均領取金額：凡計算「勞僱型、附服務負擔型」之每月平均領取金額，請以每位學生實際領取金額（<u>不包括學生負擔勞健保費用、雇主負擔金額等</u>）/工作月數之平均值計算。另計算「純助學型」請以領取助學金額/學年(學期)月數(學年以 12 個月計算，學期以 6 個月計算)。 (2) 月平均服務(工作)時數：本欄僅填報工讀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之「勞僱型、附服務負擔型」之每位學生月平均服務(工作)時數，其月平均時數之計算請以各類別之總工作時數/總工作月數計算(請四捨五入以「整數」填列)。														
	月平均服務(工作)時數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高等教育司」及相關單位加值應用。														

校 22. 兼任助理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人數(106.10 首填，10 月填報)

學 年 度	獎助生人數統計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統計					
	月支 領金額 人數 月數	月領 3,000 元以下	月領 3,001~ 6,000 元以下	月領 6,001~ 9,000 元以下	月領 9,001~ 基本工 資一半 以下	月領基本 工資一半 以上~未 達基本工 資以下	月領基 本工資 以上	月領 3,000 元以下	月領 3,001~ 6,000 元以下	月領 6,001~ 9,000 元以下	月領 9,001~ 基本工 資一半 以下	月領基本 工資一半 以上~未 達基本工 資以下	月領基 本工資 以上
	1 個月												
	2 個月												
	3 個月												
	4 個月												
	5 個月												
	6 個月												
	7 個月												
	8 個月												
	9 個月												
	10 個月												
	11 個月												
	12 個月內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u>前一學年度</u>資料。例如 113 年 10 月填報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學生擔任「<u>獎助生</u>」或「<u>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u>」之平均月支給資料。 - 各年度基本工資金額，可依勞動部 https://www.mol.gov.tw/topic/3067/5990/13171/19154/公告資訊進行查詢。另本表係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各欄位級距之最低基本工資金額，請依填報年度金額進行填報，例如 113 年 10 月填報資料之基本工資金額，請以 27,470 元為主，以此類推。
獎助生、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月支領金額人數統計	- 為確實掌握貴校分流運作情形，若學生身兼數職，請學校先以「學生證編號」、「身分證字號」等資訊先進行勾稽，並依【<u>獎助生</u>；<u>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u>】等類別分別填報其平均每月支給金額： (1) <u>獎助生</u>(原學習型人數)：係指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未具僱傭關係之各類獎助生，請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以利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2) <u>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u>：係指學校(雇主)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者，且具僱傭關係之【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生】等各類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亦即非屬前開「獎助生」)。

	2. 請依學生擔任【獎助生；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等類型，填報其平均每月支給金額為【月領 3,000 元以下；月領 3,001 至 6,000 元以下；月領 6,001 至 9,000 元以下；月領 9,001~基本工資一半以下；月領基本工資一半以上~未達基本工資以下；月領基本工資以上】，<u>若學生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不同，請依其平均支給金額計算。</u> 3. 若學生身兼數職時，其工作月數請以【從事類型相同，其月數不可重複累計；從事類型不同，其月數分別列計】等方式計算，而「月數」之計算請以「投保月數」計，若未滿 1 個月者，則以 1 個月計算。 (1)<u>從事類型相同，其月數不可重複累計</u>：若甲生於 112 年 9 月至 112 年 12 月除擔任「研究獎助生」總計 4 個月，總支領 16,000 元，並於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1 月擔任「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總計服務 3 個月，支領 9,000 元，<u>但本表服務月數之統計請以 5 個月（包括 112 年 9 月、10 月、11 月、12 月、113 年 1 月）計算，其平均月支領金額則以(16,000+9,000)元/5 個月=5,000 元計算。</u> (2)<u>從事類型不同，其月數分別列計</u>：若乙生於 112 年 8 月至 112 年 12 月除擔任「研究獎助生」外，並於 112 年 10 月至 112 年 12 月擔任「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其中「研究獎助生」總支領金額為 27,500 元、「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總支領金額為 30,000 元，則乙生服務月數及平均月支領填報如下： A. 應填報乙生為【獎助生 5 個月（包括 8 月、9 月、10 月、11 月、12 月等）；學習型其平均月支領金額為 27,500 元/5 個月=5,500 元，屬月領 3,001~6,000 元以下區間 1 人】。 B. 同時亦需填報乙生為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3 個月（10 月、11 月、12 月）；勞僱型平均月支領金額為 30,000 元/3 個月=10,000 元，屬月領 9,001~基本工資一半以下區間 1 人。 4. 請統計每位「獎助生」或「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月支領金額及服務月數，並於表格內填報其相關人數。例如：學校統計後，服務【1 個月獎助生月支領共計 15 位】，其月領平均薪資 3,000 元以下有 3 位、平均月領 6,001~9,000 元以下者有 9 位、平均月領基本工資一半以上~未達基本工資以下者有 3 位，其填報方式如下： <table><tr><th colspan="7">獎助生人數統計</th></tr><tr><th>服務月數 月支領金額</th><th>月領 3,000 元以下</th><th>月領 3,001~6,000 元以下</th><th>月領 6,001~9,000 元以下</th><th>月領 9,001~ 基本工資一半 以下</th><th>月領基本工資一 半以上~未達基 本工資以下</th><th>月領基本工 資以上</th></tr><tr><td>1 個月</td><td>3</td><td>0</td><td>9</td><td>0</td><td>3</td><td>0</td></tr></table> 5. <u>本表較為複雜，請學校先行區分學生係屬「獎助生」或「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類型，再計算各類型之服務月數及其該類型之服務月平均薪資。</u>	獎助生人數統計							服務月數 月支領金額	月領 3,000 元以下	月領 3,001~6,000 元以下	月領 6,001~9,000 元以下	月領 9,001~ 基本工資一半 以下	月領基本工資一 半以上~未達基 本工資以下	月領基本工 資以上	1 個月	3	0	9	0	3	0
獎助生人數統計																						
服務月數 月支領金額	月領 3,000 元以下	月領 3,001~6,000 元以下	月領 6,001~9,000 元以下	月領 9,001~ 基本工資一半 以下	月領基本工資一 半以上~未達基 本工資以下	月領基本工 資以上																
1 個月	3	0	9	0	3	0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高等教育司」及相關單位加值應用。																					

校 23. 學校「每月」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106.10 首填，10 月填報)

學 年 度	資 料 月 份		參加公、勞保總人數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之情形(107.10 區分)				未聘用足額身心障礙者應繳交差額補助費金額
			教職員工總人數(A) (不包括例外扣除項目人數)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B)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C) 109.10 新增	總人數(D) 國立(D)=(A+B)×3% 私立(D)=(A+B)×1%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E) 國立(E)=(C)×3% 私立(E)=(C)×1% 109.10 新增	輕度 中人數 (F)	、 度 重 人 數 (G)	小計 (H=F+G)	進用不足人數 (I)	
112 年	112 年	8 月				小數請無條件捨去	小數請無條件進位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13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u>前一學年度</u> 資料。例如 113 年 10 月填報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每月 1 日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資料。									
參加公、勞保總人數	教職員工總人數(A) (不包括例外扣除項目人數)		1. 本表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CPA 人事服務網各校按月所填報「每月身心障礙人數比例表」或「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員工概況表」定義填報。 2. 教職員工總人數：指各校 <u>每個月 1 日</u> 提報「勞保及公保」之【教職員工總人數(A)(不包括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不包括因「出缺不補、留職停薪、員額凍結」等例外扣除項目人數，故請學校填報時應將例外扣除項目人數扣除後，再行填報。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B)		1.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B)：指學校 <u>每個月 1 日聘任</u>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生總人數。學生擔任與學校間隸屬「僱傭關係」之各類型「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亦即非屬「獎助生」)，由學校(雇主)應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者。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		1. 勞僱型學生兼任「 <u>教學</u> 」助理為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類型之一，本該欄位僅填報校內擔任「 <u>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u> 」之人數，以利教育部後續辦理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查核運用。 2. 勞僱型學生兼任「 <u>教學</u> 」助理人數(C)：指學校 <u>每個月 1 日聘任</u>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教學助理總人數，亦即									

	<u>學」助理人數(C)</u> 109.10 新增	填報前一學年度學校(雇主)每個月 1 日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且具僱傭關係之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之每月投保人數。 3. 所填人數定義請參酌前揭「校 19.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之「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學生數(亦即非身心障礙身分及具身心障礙身分之教學助理學生數)」填報每月該等教學助理之加保人數，其數據應小於(≤)「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總人數(D)	1.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並填報 <u>學校每個月 1 日教職員工總人數(含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參與勞保、公保人數計算【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總人數(D)】</u> ，其中公立學校應進用總員工人數 3%，私立學校應進用總員工數 1%， <u>其計算後之小數，請無條件捨去</u> 。 (1) <u>公立學校</u> ：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計算公式：公立員工總人數×0.03 再將小數無條件捨去。因此，員工總人數為 34 至 66 人進用 1 人，67 至 99 人進用 2 人，100 至 133 人進用 3 人，以此類推。 (2) <u>私立學校</u> ：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1%，且不得少於 1 人。計算公式：員工總人數×0.01，所得數字小於 1 者進位為 1，大於 1 者小數無條件捨去。因此，員工總人數為 67 至 199 人進用 1 人，200 至 299 人進用 2 人，300 至 399 人進用 3 人，以此類推。 (3) 勞動力發展署參考網址： https://www.wda.gov.tw/cp.aspx?n=7AF57F63C66F7B3C
	勞僱型學生兼任「 <u>教學</u> 」助理人數(E) 109.10 新增	1. 依「本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學校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應針對「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辦理納保，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其中公立學校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私立學校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1%，故請學校填報所聘「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之衍生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 <u>其計算後之小數採「無條件進位」</u> 。 (1) 若公立 A 校聘任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共 110 人，其【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 110 人×3%=3.3(人)，請填報【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之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 4 人】。 (2) 若私立 B 校聘任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共 60 人，其【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 60 人×1%=0.6(人)，請填報【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之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 1 人】。
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之情形	輕、中度人數(F)	3. 為瞭解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情形，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填報每月 1 日「已進用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之【輕中度(F)；重度(G)】人數，其中【小計(H)】將由系統自行加總匯入，請學校謹慎核對數據之正確性。 4. 若學校聘任身心障礙人員，若屬『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仍請以 1 人填報。
	重度人數(G)	
	小計(H=F+G)	

	進用不足人數(I)	5. <u>若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未達應進用人數時，請填報【進用不足人數】，並請依法以「應進用人數」扣除「實際已進用(已加權計算後)總人數」填報，其所填【進用不足人數】即代表須繳交因進用不足之差額補助費。</u>
未聘用足額身心障礙者應繳交差額補助費金額		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學校若未能依規定進用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人數時，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繳交【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 <u>差額補助費</u> 金額】，其「金額」依 <u>差額人數乘以每月最低基本工資計算</u> 。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高等教育司」及相關單位加值應用。

校 24. 日間學制學士班以下學費、雜費收費基準 (107.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公				
學年度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學費 收費基準	雜費 收費基準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u>當學年度</u> 資料。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資料。
學制班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之【日間學制】之【學士班(包括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等)；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日間)；五專制專科班；日間二年制專科班】資料 2. 本表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暑期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無須填報。
學費收費基準	1. 請填報學校各系所、學制班別之 <u>本國籍學生</u> 【學費】收費基準，並以「新臺幣：元」填寫。
雜費收費基準	1. 請填報學校各系所、學制班別之 <u>本國籍學生</u> 【雜費】收費基準，並以「新臺幣：元」填寫。
表冊對應單位	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25. 私立學校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任期資訊(107.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校財團法人名稱	類別	性別	姓名	本屆屆數	本屆任期起日	本屆任期迄日
		☐ 董事長(108.10 增蒐) ☐ 董事 ☐ 監察人 ☐ 公益監察人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3 年 10 月 15 日當時之情況。
學校財團法人名稱	1. 本表僅 私立大學 填報， 國立大學 無須填報。 2. 本欄位將由「基本資料 1. 學校基本資料」之資訊匯入。
類別	1. 請填報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公益監察人】等類別。
性別	1. 請填報學校 現任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公益監察人」之性別【男；女】。 2. 性別之系統填表代號為男生：0；女生：1。
姓名	1. 請填報學校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公益監察人】之【姓名】。 董事長資料僅有一筆(必填) ， 董事長及董事類別僅能擇一填報 。每一名「董事、監察人、公益監察人」請填 1 筆資料。若該校「董事、監察人、公益監察人」有 10 人，本表則需填報 10 筆資料。
本屆屆數	1. 請填報學校之【董事】之【本屆屆數】。目前之【屆數（請以數字呈現）】，例如第 5 屆請填數字【5】；第 10 屆請填【10】。 【監察人、公益監察人】無須填報屆數。
本屆任期起日	1. 請填報學校 現任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公益監察人」委員之本屆任期【 起始日 】，其日期格式為：西元年月日(yyyymmdd)。
本屆任期迄日	1. 請填報學校 現任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公益監察人」委員之本屆任期【 結束日 】，其日期格式為：西元年月日(yyyymmdd)。
表冊對應單位	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25-1. 私立學校董事會成員之配偶或三親等於學校之任職情形 (111.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學年度	校長、董事會成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人員任職於學校之資訊				左列人員與校長、董事會成員之關係		
	人員姓名	任職單位	單位組別	職稱	關係類別	校長、董事會成員、監察人之姓名	親等關係別
					☐ 校長 ☐ 董事長 ☐ 董事 ☐ 監察人		☐ 校長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 ☐ 董事(長)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 ☐ 監察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3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校長、董事會成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人員任職於學校之資訊	姓名	1. 依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私立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違反規定之人員，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學校立即解職。 2. 請填報「校長、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董事長、監察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人員任職於學校各單位之人員【姓名】。 3. 前揭校長、董事會成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任職：係指該人員任職於學校職員、技術員...等身分或任職為學校教師但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者，皆須填報。
	任職單位	1. 請填報學校前揭人員任職於學校內之單位名稱，包括行政單位、學術單位...等，例如國際事務處、圖書館、人事處、會計處、機械工程學系、企業管理學系等單位名稱。
	單位組別	1. 請填報前揭人員之【任職單位之組別】，例如：事務組、綜合業務組.....等。
	職稱	1. 請填報該人員任職單位職稱，並填報「職稱全銜」，例如：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館長、處長、院長、所長、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等。
左列人員與校長、董事會成員之關係	關係類別	1. 請填報前揭該等人員與【校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關係。
	校長、董事(長)、監察人姓名	1. 請學校填報前揭該等人員與關係人之姓名，亦即校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姓名。 2. 本欄「【校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姓名】資訊將由系統與「職 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及「校 25. 私立學校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任期資訊」之【校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姓名】比對。
	親等關係別	1. 請填報該人員與「校長、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董事長、監察人)」之關係為【校長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董事(長)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監察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等選項。
表冊對應單位		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26. 學校課程、採購及校務資訊公開網址(107.10 期首填，10 月填報)

學年度	課程資訊公開網址	採購案件公告網址	財務報表公告網址	學校資訊公開網址
			109.10 期刪除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10 月填報 113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
課程資訊公開網址	1. 請填報學校【課程資訊公開】之網址。
採購案件公告網址	1. 請填報學校【採購案件公告】之網址。
財務報表公告網址	1. 請填報學校【決算財務報表公告】之網址。
學校資訊公開網址	1. 請填報學校【校務資訊公開】之網址。
表冊對應單位	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及本部相關單位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27. 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108.03 期首填，每年 3 月、10 月填報)

科									
學年度	學期	校區名稱	校區別	縣市別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設置容量(kWp)				補充說明
					已運作，累積至今之總設置容量		尚未運作或未完成併聯發電者之預計設置容量		
					標租設置容量	自行設置容量	標租設置容量	自行設置容量	
			☐ 校本部 ☐ 分部/分校 ☐ 校區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3 年 03 月填報 113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13 年 10 月則填報 113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 <u>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u> 」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代表；113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代表。
校區別	1. 本表資料將由「基本資料 2.學校校區基本資料」匯入學校之【校本部；分部/分校：名稱_____】等校區資訊。 (1) 校本部：係指學校創校之初的所在處或對外之主要校址（每校皆應填報校本部相關資訊）。 (2) 分部/分校：係指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申請設立，並報部通過之分部/分校，並應填報教育部核定日期及公文文號。 (3) 校區：係指學校校園範圍內的區域，即學校從事教學及辦公活動的地方，例如 A 學校除校本部外，在其他縣市或同縣市之行政區域，仍有教學及行政辦公場所。
校區名稱	1. 本表資料將由「基本資料 2.學校校區基本資料」匯入學校之【校區名稱】，例如校本部、新營校區、民生校區、公館校區...等。
縣市別	1. 本表資料將由「基本資料 2.學校校區基本資料」匯入學校之「校本部；分部/分校：名稱_____」等校區之所屬【縣市別】。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設置容量(kWp)	1. 請填寫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累計至今之總設置容量（單位：kWp 峰瓩），並區分為標租設置或自行設置】，不包括太陽能熱水器及至資料填報基準日，已停止運用之設備；其總設置容量包括以 PV-ESCO(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業，即太陽光電設備標租案)模式設置及學校自建等。 2. 如以 PV-ESCO 模式設置且已和廠商完成簽約，惟太陽光電廠商尚未施作或太陽光電尚未完成併聯發電者，請填寫契約書內之「預計設置容量」；另學校自建，如已完成採購太陽能板或太陽光電尚未完成併聯發電者，請填寫「預計設置容量」。 例如：學校統計已運作累計至今(資料填報基準日)之總容量為於 99 年自行設置 200kWp、106 年以 PV-ESCO 模式設置 300kWp；但 113 年惟刻正建置中，預計以 PV-ESCO 模式設置 400kWp。 →學校應填報【已運作，累積至今之總設置容量 500 kWp，標租設置容量 300kWp、自行設置容量 200kWp】及【尚未運作或未完成併聯發電者之預計標租設置容量 400kWp、預計自行設置容量 0kWp】。 3. 本表設置容量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報，可填至四捨五入後小數點第二位，若學校尚未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請填寫「0」，請勿空白。 4. 本表請學校填寫【設置容量】，單位為 kWp 峰瓩，而非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發電量(度)。
備註	1. 配合國家能源轉型，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預計提升至 20%，依據行政院指示教育部需掌握各級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情形， 並訂定「綠能指標」，故新增此表定期請學校填報相關設置情形。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及本部相關單位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1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3 月填報)

會校	會校	會校	會校	會校				會校									
年度	單位	接受捐贈總金額	非指定用途捐贈金額	指定用途捐贈				實體捐贈 (單位：元)									
				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用途		指定用於資本支出用途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運輸及設備	什項設備	有價證券(例如股票、基金)		其他		
				獎助學金									其他	金額	說明	金額	說明
				留本獎助學金	其他獎助學金												
	☐ 大學 ☐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研究學院 (112.03 增蒐)																

填表說明：

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決算資料，例如 113 年 3 月填報 112 年度(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決算資料。
單位	1.請依【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研究學院】等分開查填。
接受捐贈總金額	1. 請填報前一年度校務基金接受捐贈總金額。 2. 所稱「接受捐贈總金額」係指學校接受外界之捐贈，包括非指定用途捐贈金額、指定用途捐贈及實體捐贈等，其科目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其帳列科目可能涉及「受贈收入」、「其他準備金」及「受贈公積遞延收入」等科目。
非指定用途捐贈金額	2. 「非指定用途捐贈金額」係指學校接受捐贈之金額，該捐贈者未指定捐贈金額之用途之捐贈金額。
指定用途捐贈	1. 「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用途」之「獎助學金」之「留本獎助學金」係指留住本金之獎學金，本金不可動用，而以本金孳息作為獎學金等。 2. 「指定為用於資本支出用途」係指其捐贈款項之用途經捐贈人指定所捐贈款項須指定用於資本支出項目之捐贈金額。
實體捐贈	1. 請分別填報【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及設備；什項設備；有價證券(例如股票、基金)；其他(不屬上開項目之實體捐贈)】之金額，並請逐項說明接受實體捐贈之其中「有價證券」及「其他」之包括內容請逐項說明。 2. 「有價證券」及「其他」欄位之說明內容以 100 字(含標點符號)為限。

備註	1. 本表不包括政府補助金額，並依「非指定用途」、「指定用途」及「實體捐贈」用途查填；另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且填報金額請並以「決算數」為準。 2. 本表請將「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研究學院」資料分開查填，其中須分開填報之學校<u>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請依決算資料填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資料）、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 15 校</u>，其餘學校僅需填報學校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即可。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該處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附錄：Excel 匯入代碼一覽

附錄一、國別(地區)代碼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國別代碼	國別	外交部英文	
0	中華民國	R.O.C	亞洲
A00	大陸地區	Mainland China	亞洲
1	阿富汗	Afghanistan	亞洲
2	巴林	Bahrain	亞洲
3	孟加拉	Bangladesh	亞洲
4	不丹	Bhutan	亞洲
5	緬甸	Myanmar	亞洲
6	柬埔寨	Cambodia	亞洲
7	賽普勒斯	Cyprus	亞洲
8	印度	India	亞洲
9	印尼	Indonesia	亞洲
10	伊朗	Iran	亞洲
11	伊拉克	Iraq	亞洲
12	以色列	Israel	亞洲
13	日本	JAPAN	亞洲
14	約旦	Jordan	亞洲
15	南韓	ROK	亞洲
16	科威特	Kuwait	亞洲
17	寮國	Laos	亞洲
18	黎巴嫩	Lebanon	亞洲
19	馬來西亞	Malaysia	亞洲
20	馬爾地夫	Maldives	亞洲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21	尼泊爾	Nepal	亞洲
22	阿曼	Oman	亞洲
23	巴基斯坦	Pakistan	亞洲
24	菲律賓	Philippines	亞洲
25	卡達	Qatar	亞洲
26	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亞洲
27	新加坡	Singapore	亞洲
28	斯里蘭卡	Sri Lanka	亞洲
29	敘利亞	Syria	亞洲
30	泰國	Thailand	亞洲
31	土耳其	Republic of Türkiye	亞洲
32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亞洲
33	越南	Vietnam	亞洲
35	葉門	Yemen	亞洲
36	東帝汶	East Timor	亞洲
41	紐埃	Niue	亞洲
50	汶萊	Brunei	亞洲
60	香港	Hong Kong	亞洲
70	澳門	Macao	亞洲
71	巴勒斯坦	Palestine	亞洲
72	蒙古	Mongolia	亞洲
73	俄羅斯	Russia	亞洲
74	喬治亞	Georgia	亞洲
75	哈薩克	Kazakhstan	亞洲
76	吉爾吉斯	Kyrgyzstan	亞洲
77	烏茲別克	Uzbekistan	亞洲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78	亞美尼亞	Armenia	亞洲
79	塔吉克	Tajikistan	亞洲
80	土庫曼	Turkmenistan	亞洲
81	亞塞拜然	Azerbaijan	亞洲
82	摩爾多瓦	Moldova	亞洲
84	北韓	DPRK	亞洲
101	澳大利亞	Australia	大洋洲
102	斐濟	Fiji	大洋洲
103	諾魯	Nauru	大洋洲
104	紐西蘭	New Zealand	大洋洲
105	巴布亞紐幾內亞	Papua New Guinea	大洋洲
106	東加	Tonga	大洋洲
110	萬那杜	Vanuatu	大洋洲
111	索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	大洋洲
112	帛琉	Palau	大洋洲
113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Marshall Islands	大洋洲
115	吐瓦魯	Tuvalu	大洋洲
116	薩摩亞	Samoa	大洋洲
117	密克羅尼西亞	Micronesia	大洋洲
121	吉里巴斯	Kiribati	大洋洲
201	阿爾及利亞	Algeria	非洲
202	安哥拉	Angola	非洲
203	貝南	Benin	非洲
204	波札那	Botswana	非洲
205	蒲隆地	Burundi	非洲
206	喀麥隆	Cameroon	非洲
207	維德角	Cape Verde	非洲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208	中非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非洲
209	查德	Chad	非洲
210	葛摩聯盟	Comoros, Union of the	非洲
211	剛果	Congo, Republic of the	非洲
212	吉布地	Djibouti	非洲
213	埃及	Egypt	非洲
214	赤道幾內亞	Equatorial Guinea	非洲
215	衣索比亞	Ethiopia	非洲
216	加彭	Gabon	非洲
217	甘比亞	The Gambia	非洲
218	迦納	Ghana	非洲
219	幾內亞	Guinea	非洲
220	幾內亞比索	Guinea-Bissau	非洲
221	象牙海岸	Cote d'Ivoire	非洲
222	肯亞	Kenya	非洲
223	賴索托	Lesotho	非洲
224	賴比瑞亞	Liberia	非洲
225	利比亞	Libya	非洲
226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非洲
227	馬拉威	Malawi	非洲
228	馬利	Mali	非洲
229	茅利塔尼亞	Mauritania, Islamic Republic of	非洲
230	模里西斯	Mauritius	非洲
231	摩洛哥	Morocco	非洲
232	莫三比克	Mozambique	非洲
233	尼日	Niger	非洲
234	奈及利亞	Nigeria	非洲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235	盧安達	Rwanda	非洲
236	聖多美普林西比	Sao Tome and Principe	非洲
237	塞內加爾	Senegal	非洲
238	塞席爾	Seychelles	非洲
239	獅子山共和國	Sierra Leone	非洲
240	索馬利亞民主共和國	Somali Democratic Republic	非洲
241	南非	South Africa	非洲
242	蘇丹	Sudan	非洲
244	坦尚尼亞	Tanzania	非洲
245	多哥	Togo	非洲
247	突尼西亞	Tunisia	非洲
248	烏干達	Uganda	非洲
250	剛果民主共和國	Congo,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非洲
251	尚比亞	Zambia	非洲
253	辛巴威	Zimbabwe	非洲
255	布吉納法索	Burkina Faso	非洲
256	納米比亞	Namibia	非洲
257	厄利垂亞	Eritrea	非洲
258	南蘇丹共和國	South Sudan	非洲
259	索馬利蘭共和國	Republic of Somaliland	非洲
260	史瓦帝尼王國	Kingdom of Eswatini	非洲
301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歐洲
302	安道爾	Andorra	歐洲
303	奧地利	Austria	歐洲
304	比利時	Belgium	歐洲
305	保加利亞	Bulgaria	歐洲
306	捷克	Czech Republic	歐洲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307	丹麥	Denmark	歐洲
309	芬蘭	Finland	歐洲
310	法國	France	歐洲
311	希臘	Greece	歐洲
312	教廷	Holy See	歐洲
313	匈牙利	Hungary	歐洲
314	冰島	Iceland	歐洲
315	愛爾蘭	Ireland	歐洲
316	義大利	Italy	歐洲
317	列支敦斯登	Liechtenstein	歐洲
318	盧森堡	Luxembourg	歐洲
319	馬爾他	Malta	歐洲
320	摩納哥	Monaco	歐洲
321	荷蘭	Netherlands	歐洲
322	挪威	Norway	歐洲
323	波蘭	Poland	歐洲
324	葡萄牙	Portugal	歐洲
325	羅馬尼亞	Romania	歐洲
326	聖馬利諾	San Marino	歐洲
327	西班牙	Spain	歐洲
328	瑞典	Sweden	歐洲
329	瑞士	Switzerland	歐洲
330	英國	United Kingdom	歐洲
332	德國	Germany	歐洲
334	克羅埃西亞	Croatia	歐洲
344	愛沙尼亞	Estonia	歐洲
348	拉脫維亞	Latvia	歐洲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349	立陶宛	Lithuania	歐洲
350	烏克蘭	Ukraine	歐洲
351	白俄羅斯	Belarus	歐洲
360	斯洛伐克	Slovakia	歐洲
361	斯洛維尼亞	Slovenia	歐洲
362	馬其頓	Macedonia	歐洲
363	塞爾維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Serbia	歐洲
364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Bosnia and Herzegovina	歐洲
365	蒙特內哥羅	Montenegro	歐洲
366	科索沃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Kosovo	歐洲
367	北馬其頓共和國	Republic of North Macedonia	歐洲
401	巴哈馬	Bahamas	北美洲
402	巴貝多	Barbados	北美洲
403	加拿大	Canada	北美洲
404	哥斯大黎加	Costa Rica	北美洲
405	古巴	Cuba	北美洲
406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	北美洲
407	薩爾瓦多	El Salvador	北美洲
408	格瑞那達	Grenada	北美洲
409	瓜地馬拉	Guatemala	北美洲
410	海地	Haiti	北美洲
411	宏都拉斯	Honduras	北美洲
412	牙買加	Jamaica	北美洲
413	墨西哥	Mexico	北美洲
414	尼加拉瓜	Nicaragua	北美洲
415	巴拿馬	Panama	北美洲
416	千里達	Trinidad	北美洲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洲別名稱
418	貝里斯	Belize	北美洲
419	安地卡	Antigua and Barbuda	北美洲
420	聖文森	St. Vincent & the Grenadines	北美洲
423	波多黎各	Puerto Rico	北美洲
425	美國	U.S.A.	北美洲
426	多米尼克	Dominica	北美洲
427	聖露西亞	St. Lucia	北美洲
501	阿根廷	Argentina	南美洲
502	玻利維亞	Bolivia	南美洲
503	巴西	Brazil	南美洲
504	智利	Chile	南美洲
505	哥倫比亞	Colombia	南美洲
506	厄瓜多	Ecuador	南美洲
507	蓋亞那	Guyana	南美洲
508	巴拉圭	Paraguay	南美洲
509	秘魯	Peru	南美洲
510	蘇利南	Suriname	南美洲
511	烏拉圭	Uruguay	南美洲
512	委內瑞拉	Venezuela	南美洲
520	聖克里斯多福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	南美洲
說明：此代碼檔僅為「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處理使用。			

附錄二、雙聯學制授予學位代碼

授予學位代碼	授予學位
0	學士
1	碩士
2	博士
3	學士及碩士
4	碩士及博士
5	學士及碩士及博士
說明：此代碼檔僅為「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處理使用。	

附錄三、交換研習期間代碼

交換研習期間代碼	交換研習期間
0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修讀學分者)。
1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未修讀學分者)。
2	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滿一學年(修讀學分者)。
3	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未修讀學分者)。
4	交流期間超過 2 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修讀學分者)。
5	交流期間超過 2 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未修讀學分者)
6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
7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未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
8	個人身分選讀生
9	其他。
說明：此代碼檔僅為「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處理使用。	

附錄四、教師借調情形代碼

借調代碼	借調說明
0	無
1	本校借調至他校
2	本校借調至民間
3	本校借調至政府
4	他校借調入本校
5	民間借調入本校
6	政府借調入本校
說明：此代碼檔僅為「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處理使用。	

附錄五、教師資格審定別代碼

資格審定別代碼	資格審定別說明
0	現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
1	現職正送教育部審定中
2	現職未經審定
3	軍護教師
說明：此代碼檔僅為「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處理使用。	

附錄六、薪資支應來源代碼

薪資支應來源代碼	薪資支應來源
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私立大學自籌款
1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2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3	國科會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	教育部編列經費
5	教育部編列經費：補助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辦理彈性薪資，教育部就學校核給每位教學或研究人員彈性薪資達下列額度者，已升等教授或研究員超過5（學）年，1年36萬元以上者；升等教授或研究員5（學）年以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彈性薪資1年24萬元以上者，本部就超過部分，補助50%經費 教師彈性薪資1年超過36萬元部分補助50%經費 ，引導學校投入資源、拉高差距。
6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7	研究學院之資金：學校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研究學院者，由研究學院資金支應
說明：此代碼檔僅為「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處理使用。	

附錄七、申請新增其他語文證照類別

申請新增英（外）語證照表

一、聯絡人資料

申請學校	單位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日期

二、申請新增英（外）語證照資料

英（外）語類證照名稱		證照類別	發照單位	備註說明
中文名稱	英(外)文名稱	☐ 英語證照 ☐ 非英語之語文證照		

【申請說明】

- 語文類證照名稱：請填報證照上所列之正式英(外)文名稱。
- 證照類別：請填報證照類型為【英語證照；非英語之語文證照】。
- 發照單位：請填報證照上所列之發照單位。
- 申請時請檢附「證照影本之電子檔」或「證照相關資訊」（包括如官方網址、參考網址、報名簡章..等），以利審核。若尚未取得證照，可檢附成績單電子檔。
- 貴校提供之檔案僅供審核使用。
- 凡填報【學 18. 學生通過外語證照】之「其他」選項者，則請填報此「申請新增英（外）語證照表」，並將「核完章 PDF 檔」及「未核章 WORD 檔」以學校名稱為檔案名，E-MAIL 至本作業小組續辦（E-Mail：hedb@yuntech.edu.tw；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5377-5378）。

業務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

校長：

附註：本表件請逕至「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下載專區」下載（網址：<https://hedb.moe.edu.tw/file.html>）填報，並回傳本作業小組續辦。

附錄八、縣市鄉鎮代碼

縣市代碼	縣市	鄉鎮代碼	鄉鎮	縣市代碼	縣市	鄉鎮代碼	鄉鎮	縣市代碼	縣市	鄉鎮代碼	鄉鎮	縣市代碼	縣市	鄉鎮代碼	鄉鎮	縣市代碼	縣市	鄉鎮代碼	鄉鎮
1	新北市	207	萬里區	1	新北市	249	八里區	3	桃園市	335	大溪區	5	苗栗縣	360	苗栗市	7	彰化縣	516	埔鹽鄉
1	新北市	208	金山區	1	新北市	251	淡水區	3	桃園市	336	復興區	5	苗栗縣	361	造橋鄉	7	彰化縣	520	田中鎮
1	新北市	220	板橋區	1	新北市	252	三芝區	3	桃園市	337	大園區	5	苗栗縣	362	頭屋鄉	7	彰化縣	521	北斗鎮
1	新北市	221	汐止區	1	新北市	253	石門區	3	桃園市	338	蘆竹區	5	苗栗縣	363	公館鄉	7	彰化縣	522	田尾鄉
1	新北市	222	深坑區	2	宜蘭縣	260	宜蘭市	4	新竹縣	302	竹北市	5	苗栗縣	364	大湖鄉	7	彰化縣	523	埤頭鄉
1	新北市	223	石碇區	2	宜蘭縣	261	頭城鎮	4	新竹縣	303	湖口鄉	5	苗栗縣	365	泰安鄉	7	彰化縣	524	溪州鄉
1	新北市	224	瑞芳區	2	宜蘭縣	262	礁溪鄉	4	新竹縣	304	新豐鄉	5	苗栗縣	366	銅鑼鄉	7	彰化縣	525	竹塘鄉
1	新北市	226	平溪區	2	宜蘭縣	263	壯圍鄉	4	新竹縣	305	新埔鎮	5	苗栗縣	367	三義鄉	7	彰化縣	526	二林鎮
1	新北市	227	雙溪區	2	宜蘭縣	264	員山鄉	4	新竹縣	306	關西鎮	5	苗栗縣	368	西湖鄉	7	彰化縣	527	大城鄉
1	新北市	228	貢寮區	2	宜蘭縣	265	羅東鎮	4	新竹縣	307	芎林鄉	5	苗栗縣	369	卓蘭鎮	7	彰化縣	528	芳苑鄉
1	新北市	231	新店區	2	宜蘭縣	266	三星鄉	4	新竹縣	308	寶山鄉	7	彰化縣	500	彰化市	7	彰化縣	530	二水鄉
1	新北市	232	坪林區	2	宜蘭縣	267	大同鄉	4	新竹縣	310	竹東鎮	7	彰化縣	502	芬園鄉	8	南投縣	540	南投市
1	新北市	233	烏來區	2	宜蘭縣	268	五結鄉	4	新竹縣	311	五峰鄉	7	彰化縣	503	花壇鄉	8	南投縣	541	中寮鄉
1	新北市	234	永和區	2	宜蘭縣	269	冬山鄉	4	新竹縣	312	橫山鄉	7	彰化縣	504	秀水鄉	8	南投縣	542	草屯鎮
1	新北市	235	中和區	2	宜蘭縣	270	蘇澳鎮	4	新竹縣	313	尖石鄉	7	彰化縣	505	鹿港鎮	8	南投縣	544	國姓鄉
1	新北市	236	土城區	2	宜蘭縣	272	南澳鄉	4	新竹縣	314	北埔鄉	7	彰化縣	506	福興鄉	8	南投縣	545	埔里鎮
1	新北市	237	三峽區	3	桃園市	320	中壢區	4	新竹縣	315	峨眉鄉	7	彰化縣	507	線西鄉	8	南投縣	546	仁愛鄉
1	新北市	238	樹林區	3	桃園市	324	平鎮區	5	苗栗縣	350	竹南鎮	7	彰化縣	508	和美鎮	8	南投縣	551	名間鄉
1	新北市	239	鶯歌區	3	桃園市	325	龍潭區	5	苗栗縣	351	頭份市	7	彰化縣	509	伸港鄉	8	南投縣	552	集集鎮
1	新北市	241	三重區	3	桃園市	326	楊梅區	5	苗栗縣	352	三灣鄉	7	彰化縣	510	員林市	8	南投縣	553	水里鄉
1	新北市	242	新莊區	3	桃園市	327	新屋區	5	苗栗縣	353	南庄鄉	7	彰化縣	511	社頭鄉	8	南投縣	555	魚池鄉
1	新北市	243	泰山區	3	桃園市	328	觀音區	5	苗栗縣	354	獅潭鄉	7	彰化縣	512	永靖鄉	8	南投縣	556	信義鄉
1	新北市	244	林口區	3	桃園市	330	桃園區	5	苗栗縣	356	後龍鎮	7	彰化縣	513	埔心鄉	8	南投縣	557	竹山鎮
1	新北市	247	蘆洲區	3	桃園市	333	龜山區	5	苗栗縣	357	通霄鎮	7	彰化縣	514	溪湖鎮	8	南投縣	558	鹿谷鄉
1	新北市	248	五股區	3	桃園市	334	八德區	5	苗栗縣	358	苑裡鎮	7	彰化縣	515	大村鄉	9	雲林縣	630	斗南鎮

縣市代碼	縣市	鄉鎮代碼	鄉鎮	縣市代碼	縣市	鄉鎮代碼	鄉鎮	縣市代碼	縣市	鄉鎮代碼	鄉鎮	縣市代碼	縣市	鄉鎮代碼	鄉鎮	縣市代碼	縣市	鄉鎮代碼	鄉鎮
9	雲林縣	631	大埤鄉	10	嘉義縣	611	鹿草鄉	13	屏東縣	922	來義鄉	14	台東縣	958	池上鄉	16	澎湖縣	885	湖西鄉
9	雲林縣	632	虎尾鎮	10	嘉義縣	612	太保市	13	屏東縣	923	萬巒鄉	14	台東縣	959	東河鄉	17	基隆市	200	仁愛區
9	雲林縣	633	土庫鎮	10	嘉義縣	613	朴子市	13	屏東縣	924	崁頂鄉	14	台東縣	961	成功鎮	17	基隆市	201	信義區
9	雲林縣	634	褒忠鄉	10	嘉義縣	614	東石鄉	13	屏東縣	925	新埤鄉	14	台東縣	962	長濱鄉	17	基隆市	202	中正區
9	雲林縣	635	東勢鄉	10	嘉義縣	615	六腳鄉	13	屏東縣	926	南州鄉	14	台東縣	963	太麻里	17	基隆市	203	中山區
9	雲林縣	636	台西鄉	10	嘉義縣	616	新港鄉	13	屏東縣	927	林邊鄉	14	台東縣	964	金峰鄉	17	基隆市	204	安樂區
9	雲林縣	637	崙背鄉	10	嘉義縣	621	民雄鄉	13	屏東縣	928	東港鎮	14	台東縣	965	大武鄉	17	基隆市	205	暖暖區
9	雲林縣	638	麥寮鄉	10	嘉義縣	622	大林鎮	13	屏東縣	929	琉球鄉	14	台東縣	966	達仁鄉	17	基隆市	206	七堵區
9	雲林縣	640	斗六市	10	嘉義縣	623	溪口鄉	13	屏東縣	931	佳冬鄉	15	花蓮縣	970	花蓮市	18	新竹市	300	新竹市
9	雲林縣	643	林內鄉	10	嘉義縣	624	義竹鄉	13	屏東縣	932	新園鄉	15	花蓮縣	971	新城鄉	19	台中市	400	中 區
9	雲林縣	646	古坑鄉	10	嘉義縣	625	布袋鎮	13	屏東縣	940	枋寮鄉	15	花蓮縣	972	秀林鄉	19	台中市	401	東 區
9	雲林縣	647	莿桐鄉	13	屏東縣	900	屏東市	13	屏東縣	941	枋山鄉	15	花蓮縣	973	吉安鄉	19	台中市	402	南 區
9	雲林縣	648	西螺鎮	13	屏東縣	901	三地門	13	屏東縣	942	春日鄉	15	花蓮縣	974	壽豐鄉	19	台中市	403	西 區
9	雲林縣	649	二崙鄉	13	屏東縣	902	霧台鄉	13	屏東縣	943	獅子鄉	15	花蓮縣	975	鳳林鎮	19	台中市	404	北 區
9	雲林縣	651	北港鎮	13	屏東縣	903	瑪家鄉	13	屏東縣	944	車城鄉	15	花蓮縣	976	光復鄉	19	台中市	406	北屯區
9	雲林縣	652	水林鄉	13	屏東縣	904	九如鄉	13	屏東縣	945	牡丹鄉	15	花蓮縣	977	豐濱鄉	19	台中市	407	西屯區
9	雲林縣	653	口湖鄉	13	屏東縣	905	里港鄉	13	屏東縣	946	恆春鎮	15	花蓮縣	978	瑞穗鄉	19	台中市	408	南屯區
9	雲林縣	654	四湖鄉	13	屏東縣	906	高樹鄉	13	屏東縣	947	滿州鄉	15	花蓮縣	979	萬榮鄉	19	台中市	411	太平區
9	雲林縣	655	元長鄉	13	屏東縣	907	鹽埔鄉	14	台東縣	950	台東市	15	花蓮縣	981	玉里鎮	19	台中市	412	大里區
10	嘉義縣	602	番路鄉	13	屏東縣	908	長治鄉	14	台東縣	951	綠島鄉	15	花蓮縣	982	卓溪鄉	19	台中市	413	霧峰區
10	嘉義縣	603	梅山鄉	13	屏東縣	909	麟洛鄉	14	台東縣	952	蘭嶼鄉	15	花蓮縣	983	富里鄉	19	台中市	414	烏日區
10	嘉義縣	604	竹崎鄉	13	屏東縣	911	竹田鄉	14	台東縣	953	延平鄉	16	澎湖縣	880	馬公市	19	台中市	420	豐原區
10	嘉義縣	605	阿里山	13	屏東縣	912	內埔鄉	14	台東縣	954	卑南鄉	16	澎湖縣	881	西嶼鄉	19	台中市	421	后里區
10	嘉義縣	606	中埔鄉	13	屏東縣	913	萬丹鄉	14	台東縣	955	鹿野鄉	16	澎湖縣	882	望安鄉	19	台中市	422	石岡區
10	嘉義縣	607	大埔鄉	13	屏東縣	920	潮州鎮	14	台東縣	956	關山鎮	16	澎湖縣	883	七美鄉	19	台中市	423	東勢區
10	嘉義縣	608	水上鄉	13	屏東縣	921	泰武鄉	14	台東縣	957	海端鄉	16	澎湖縣	884	白沙鄉	19	台中市	424	和平區

縣市代碼	縣市	鄉鎮代碼	鄉鎮	縣市代碼	縣市	鄉鎮代碼	鄉鎮	縣市代碼	縣市	鄉鎮代碼	鄉鎮	縣市代碼	縣市	鄉鎮代碼	鄉鎮
19	台中市	426	新社區	21	台南市	719	龍崎區	22	台北市	110	信義區	23	高雄市	829	湖內區
19	台中市	427	潭子區	21	台南市	720	官田區	22	台北市	111	士林區	23	高雄市	830	鳳山區
19	台中市	428	大雅區	21	台南市	721	麻豆區	22	台北市	112	北投區	23	高雄市	831	大寮區
19	台中市	429	神岡區	21	台南市	722	佳里區	22	台北市	114	內湖區	23	高雄市	832	林園區
19	台中市	432	大肚區	21	台南市	723	西港區	22	台北市	115	南港區	23	高雄市	833	鳥松區
19	台中市	433	沙鹿區	21	台南市	724	七股區	22	台北市	116	文山區	23	高雄市	840	大樹區
19	台中市	434	龍井區	21	台南市	725	將軍區	23	高雄市	800	新興區	23	高雄市	842	旗山區
19	台中市	435	梧棲區	21	台南市	726	學甲區	23	高雄市	801	前金區	23	高雄市	843	美濃區
19	台中市	436	清水區	21	台南市	727	北門區	23	高雄市	802	苓雅區	23	高雄市	844	六龜區
19	台中市	437	大甲區	21	台南市	730	新營區	23	高雄市	803	鹽埕區	23	高雄市	845	內門區
19	台中市	438	外埔區	21	台南市	731	後壁區	23	高雄市	804	鼓山區	23	高雄市	846	杉林區
19	台中市	439	大安區	21	台南市	732	白河區	23	高雄市	805	旗津區	23	高雄市	847	甲仙區
20	嘉義市	600	嘉義市	21	台南市	733	東山區	23	高雄市	806	前鎮區	23	高雄市	848	桃源區
21	台南市	700	中西區	21	台南市	734	六甲區	23	高雄市	807	三民區	23	高雄市	849	那瑪夏區
21	台南市	701	東 區	21	台南市	735	下營區	23	高雄市	811	楠梓區	23	高雄市	851	茂林區
21	台南市	702	南 區	21	台南市	736	柳營區	23	高雄市	812	小港區	23	高雄市	852	茄荳區
21	台南市	704	北 區	21	台南市	737	鹽水區	23	高雄市	813	左營區	24	金門縣	890	金沙鎮
21	台南市	708	安平區	21	台南市	741	善化區	23	高雄市	814	仁武區	24	金門縣	891	金湖鎮
21	台南市	709	安南區	21	台南市	742	大內區	23	高雄市	815	大社區	24	金門縣	892	金寧鄉
21	台南市	710	永康區	21	台南市	743	山上區	23	高雄市	820	岡山區	24	金門縣	893	金城鎮
21	台南市	711	歸仁區	21	台南市	744	新市區	23	高雄市	821	路竹區	24	金門縣	894	烈嶼鄉
21	台南市	712	新化區	21	台南市	745	安定區	23	高雄市	822	阿蓮區	24	金門縣	896	烏坵鄉
21	台南市	713	左鎮區	22	台北市	100	中正區	23	高雄市	823	田寮區	25	連江縣	209	南竿鄉
21	台南市	714	玉井區	22	台北市	103	大同區	23	高雄市	824	燕巢區	25	連江縣	210	北竿鄉
21	台南市	715	楠西區	22	台北市	104	中山區	23	高雄市	825	橋頭區	25	連江縣	211	莒光鄉
21	台南市	716	南化區	22	台北市	105	松山區	23	高雄市	826	梓官區	25	連江縣	212	東引鄉
21	台南市	717	仁德區	22	台北市	106	大安區	23	高雄市	827	彌陀區				
21	台南市	718	關廟區	22	台北市	108	萬華區	23	高雄市	828	永安區				

附錄九、（113年度）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

現 行 公 務 人 員 給 與 簡 明 表

113.1.1

員 工 給 與																																																																																																																																																																																																																																																																																																																																																																																																																																																																																																																																																																																																																																																																																																									
生 活 津 貼				俸 (薪) 額																	加 給																																																																																																																																																																																																																																																																																																																																																																																																																																																																																																																																																																																																																																																																																				
婚 喪 生 育 及 子 女 教 育 補 助				公 務 人 員								教 育 警 察 人 員		雇 員		技 工 (駕 駛) 工 友					官 等	職 等	專 業 加 給 表 (二)	主 管 職 務 加 給																																																																																																																																																																																																																																																																																																																																																																																																																																																																																																																																																																																																																																																																																	
子 女 教 育 補 助	婚 喪 生 育 補 助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簡 任 第 十 二 職 等	簡 任 第 十 三 職 等	簡 任 第 十 四 職 等	月 支 數 額	薪 (俸) 額	薪 級	薪 月 薪 額	工 月 數	支 額	新 點	普 工	通 友	技 工	術 友	(派)																																																																																																																																																																																																																																																																																																																																																																																																																																																																																																																																																																																																																																																																																					
大 學 及 獨 立 學 院	結 婚					四	三	二	一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本 餉																																																																																																																																																																																																																																																																																																																																																																																																																																																																																																																																																																																																																																																																																	
公 立 13,600 私 立 35,800 夜間學制 (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14,300	2 個月薪俸額，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補助。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補助)。					800 61,660	800 61,660	800 61,660	61,660	770	310 22,820	300 22,070	290 21,330	280 20,590	270 19,850	260 19,100	250 18,360	240 17,620	230 16,870	220 16,130	210 15,610	200 15,080	190 14,560					180 14,030	170 13,510	160 12,980	155 12,960	145 12,540	140 11,710	130 12,960	125 12,130	120 11,730	115 11,360	110 12,970	105 12,380	100 11,790	95 11,210	90 10,620	80 10,000	70 9,380	60 8,760	50 8,140	40 7,520	30 6,900	20 6,280	10 5,660	0 5,040	0 4,420	0 3,800	0 3,180	0 2,560	0 1,940	0 1,320	0 700	0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錄十、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 支 數 額	
	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教 授	71,650	50,155～93,145
副 教 授	55,300	38,710～71,890
助 理 教 授	48,400	33,880～62,920
講 師	34,540	24,178～44,902

附則：1.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

2. 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進用之助教月支25,060元。

3.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適用對象：公立大專校院教師。

(2) 由各校於各該職稱所訂數額範圍內自訂學術研究加給之等級及數額，但不得均高（或均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

(3) 學校應建立嚴謹之教師評鑑機制，依評鑑結果適度調整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並應至少三年辦理一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

A、基本評鑑項目：包括教師學術成就、研究成果、教學表現及行政服務。

B、評鑑項目權重配分及各等級學術研究加給所需資格條件。

C、辦理評鑑之程序、時程及方式。

D、學校亦得視校務發展特色增訂其他評鑑項目。

(4) 當學年度新進（或調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學術研究加給，以不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為原則。

(5) 升等之當學年度，得支領與原職稱相當之學術研究加給。

(6) 學校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7) 試行學校應在不調整人事總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及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辦理。

(8) 實施日期由各校自行訂定。

4. 因應軍人自101年1月1日取消免稅，軍事學校校級編階以下之軍職教師，依上表數額另增2,000元。但不列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範圍。

5. 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113 年 10 月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發言條

學校名稱	
發言人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提問內容：	

請沿虛線撕下使用，謝謝您的配合。

※請於休息時間將填寫完成的發言條繳至場邊的工作人員，謝謝！